

第十七集

民國法規集成
第十七集

漢民署檢



上海圖書館藏書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7342
1957
A541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2 3179B

270345

民國法規集刊

編輯例言

一本刊專載國民政府及中央各機關新頒布之法令并搜集各省政府新頒行之法規繼續付印每月出版一次

二本刊所載法令由民國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改組成立日起但經過修正之法令仍將原條文附載於修正條文之後關於法令解釋事項并將原文刊載以備參考

三法令公布核准及修正解釋之年月日均於各該法令之名稱上註明復依公布年月日爲先後俾便檢查如有立法理由者並附載理由使閱者明瞭立法意旨其公布年月日未詳且無從查明者暫付闕如

四本刊體例分官制官規行政司法立法考試監察及地方制度等八類行政類分內政外交軍政海軍

財政實業教育交通鐵道建設蒙藏僑務勞工禁烟等目立法類暫不分目司法類分民刑法規司法行政訴訟判決例法令解釋官吏懲戒等目考試類分考試詮敍等目監察類分彈劾審計等目地方制度類分官制官規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實業等目

凡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各省市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之組織法由國民政府及五院暨國府文官參軍處公布者概編入官制類由各部會及省市政府公布者依其性質分別編入各類目

關於官署辦事及官吏服務之規則由國民政府及五院暨國府文官參軍處公布者概編入官規類由各部會及省市政府公布者依其性質分別編入各類目

五本刊除載現行法令外特闢黨務欄凡關於黨務之規則均分別刊載

六凡中央及各省政府重要宣言或布告亦設欄特載

七凡前集所載法令或限於篇幅未克載完者當於下集按類續載以便閱者彙訂成冊

民國法規集刊第二十七集目錄

第一類 官制

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章程.....一

附錄 國民政府令.....二

國民政府訓令.....三

第二類 官規

自由職業團體圖記刊用章程.....五

文書上僅具列職銜而未經署名者不能僅鈐用小章以代表該職員之本人文.....九

附錄 文官處原函.....一〇

第三類 行政

第一目 內政

河北省各縣等次一覽表	一一
國史館籌備處組織規程	二六
附錄 行政院令	二八
內政部勞工衛生委員會會議細則	二八
實業部勞工衛生委員會規程	二八
內政部勞工衛生委員會會議細則	三〇
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	三一
附錄 書式	三五
中央國醫館組織章程	三七

中央國醫館各省市國醫分館組織大綱 三八

新聞記者公會主管官署在省政府應爲民政廳令 四〇

附錄 司法院原函 四〇

修正縣保衛團同甲各戶聯保切結式 四一

附錄一 縣保衛團同甲各戶聯保切結式四五

附錄二 縣保衛團甲長牌長聯保切結式五八

附錄三 縣保衛團旗式六〇

區長鄉長被選爲商工農教各會職員及農會代表自應許其兼任令六二

第二目 外交

外交部條約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六三

第三目 軍政

軍需人員保證條例.....六四

附錄 保證書式.....六七

對保書式.....七〇

軍政部製革廠南湖工場暫行編制表.....七三

陸軍服制研究委員會簡章.....七五

航空學生考選章程.....七七

航空學生考選委員會規則.....八二

戰鬥綱要草案.....八五

鞏縣兵工廠編制表.....一二四

濟南兵工廠編制表.....一二三〇

華陰兵工廠編制表.....一三五

鞏濟汴華四兵工廠技術人員薪額表.....一四〇

軍政部兵工署理化研究所組織條例

二四一

附錄 軍政部兵工署理化研究所編制表

二四二

軍政部對中外商行公司請求事件行文準則

二四五

軍政部對各部隊及駐京辦事處通訊處行文準則

二四五

軍政部兵工署直轄各廠經濟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四六

軍政部第一製呢廠派員赴國外攷察計劃

二五〇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二五二

核定軍隊過境時向地方借用一切款項償還辦法令

二五四

第四目 海軍

修正海軍服裝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

二五六

第五目 財政

四川省善後公債基金保管總委員會章程	二五七
四川省善後公債基金保管分委員會章程	二五九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二六〇
銀行業收益稅法	二六一
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發行簡章	二六二
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條例	二六四
附錄 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還本付息表	二六六
各機關款項應一律交由中央銀行存匯令	二六八
財政部全國菸酒商登記事務總所暫行章程	二七〇
第六日 實業	二七二
工廠法第十三條准以二年內爲實施之預備期間令	二七四

實業部核定漁會理事證書可由該管官署核發漁會監事會議如有組織必要可依照規定於會

章載明文.....二七五

外商火油公司在國租建油池及碼頭凡未經中央核准者一律無效令.....二七五

核定工會分事務所准設常務幹事一人由幹事中互推擔任文.....二七六

中央核示紀念日工人休假給資辦法.....二七七

工商同業公會因會員之變遷停業或改業致不足法定人數該公會當然不能仍舊存在令.....二七八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生絲檢驗規程.....二七九

江浙農作物改良委員會組織規則.....二八三

凡為商標專用權之呈請者除自然人外如用公司名義必須先行依法取得法人資格令.....二八五

第七日 教育

曆法研究會章程.....

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	一八七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	一八九
附錄 證書志願書履歷書式.....	一九一
核示文化團體決定主管署辦法令.....	一九五
兒童節紀念辦法.....	一九五
附錄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一九九
華僑教育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九九
華僑教育基金募集辦法.....	三〇二
華僑教育基金捐募獎勵辦法.....	三〇三
教育部督學規程.....	三〇五

修改優待考察東北團體乘車辦法.....

三〇七

附錄一 考察東北團體團員姓名表.....

三〇九

附錄二 考察東北團體乘車優待請求書.....

三一一

各路互運材料及互運損壞機車車輛收費辦法.....

三一三

鐵道部規定粗糧運價減等令.....

三一五

附錄 粗糧減等一覽表.....

三一六

鐵道警察衛生訓練辦法綱要.....

三一七

粵漢鐵路湘鄂綫移民乘車細則.....

三一八

第九目 建設

建設委員會直轄電廠會計規程.....

三一〇

建設委員會獎勵民營電氣事業暫行辦法.....

四〇四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附報告式三種）.....四〇五

附錄一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四三一

附錄二 交通部電氣事業取締條例.....四三二

修正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組織章程.....四四四

第十目 蒙藏

國立甘肅蒙回藏學校組織大綱.....四四七

第十一目 禁烟

修正各市縣個人及社團創設戒烟所簡則第五條條文.....四四九

第四類 司法

第一目 司法行政

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考核辦法.....	四五一
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大綱.....	四五二
核示關於律師執行職務疑義令.....	四五五
附錄 原呈.....	四五五
核示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審理權限疑義令.....	四五六
附錄 原呈.....	四五六
核示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修正第二條及第五條疑義令.....	四五八
附錄 原代電.....	四五九
核示條約法律相抵觸時解決辦法令.....	四六〇
附錄 安徽高等法院代電.....	四六〇

核定農會聲請爲法人登記時得援照工會法准其免繳登記各費其他團體不得援例文……四六〇

附錄 四川指委會訓練部呈……四六二

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第四十三條條文……四六三

第一目 法令解釋

解釋清鄉條例第十六條疑義……四六四

附錄 原代電……四六四

解釋修正民訴律第一百八十三條疑義……四六五

附錄 原代電……四六六

解釋商標法第三條疑義……四六七

附 錄 上海市商會呈……四六九

解釋自訴案件應否通知檢察官蒞庭疑義……四六九

附錄 原代電

四六九

解釋刑法第二〇一條公共危險罪管轄疑義

四七〇

附錄 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四七一〇

解釋自訴程序疑義及地租應否受法定利率之限制

四七一

附錄 陝西高等法院原函

四七二

解釋盜匪從犯處刑疑義

四七三

附錄 福建高等法院原函

四七四

解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所載重利盤剝四字發生疑義

四七五

附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四七六

解釋執行異議及主參加訴訟程序疑義

四七七

附錄 热河高等法院原呈

四七八

解釋民事調解法第二條疑義

四八二

附錄 無錫縣商會代電……	四八二
解釋遲誤辯論日期後續行訴訟疑義……	四八三
附錄 安徽高等法院原呈……	四八三
解釋刑法第二六四條第二項疑義……	四八四
附錄 原代電……	四八五
解釋民事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疑義……	四八五
附錄 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四八六
解釋徵收訴訟費用疑義……	四八七
附錄 原代電……	四八七
解釋上級法院檢察官對於下級法院檢察官上訴案件能否撤回疑義……	四八八
附錄 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四八八
解釋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疑義……	四九〇

第五類 地方制度

第一目 官制官規

江蘇各縣農業指導員辦事規則	四九三
江蘇省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章程	四九五
江蘇省林務局組織章程	四九七
浙江建設廳建築公路臨時工程處規程	五〇一
浙江省辦理清鄉人員獎懲規程	五〇四
江西省營業稅征收局組織暫行規程	五〇九
江西省營業稅征收專員設置暫行規程	五一一
江西省營業稅額評議委員會暫行簡章	五一三

附錄 江西省征收營業稅區域配置機關及稅收經費定額一覽表	五一七
附錄 江西省營業稅征收局職員編制薪額表	五一一
附錄 江西省營業稅兼辦機關及年比扣支經費數目表	五二三
附錄 江西省營業稅兼辦機關及年比扣支經費數目表	五二六
湖南省公路監察委員會組織章程	五二九
湖南省賬務會移墾區管理局簡章	五三二
修正湖南省會警備司令部組織章程	五三四
河南省考核縣長暫行辦法	五三七
河南省度量衡檢定所規程	五三八
河南省度量衡製造廠規程	五四〇
河南省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	五四一
河南省縣建設局組織規程	五四一

四川省各縣教育局教育討論委員會規程 五四四

南京市政府法規編纂委員會辦事細則 五四六

修正南京市築路攤費審查委員會組織細則 五四七

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 五四九

上海市教育局教育討論委員會辦事細則 五五五

北平市徵收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 五五八

北平市營業稅征收處暫行組織章程 五五九

第二目 民政

江蘇省土地登記暫行規則 五六三

河南查禁毒品暫行條例 五七三

山東省政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 五七五

上海市駁運旅客行李划船夫登記規則	五七六
上海市平民住所管理細則	五七八
上海市市中心區域領地規則	五八一
上海市市中心區域第一次招領土地辦法	五八二
修正上海市衛生局病死牲畜熬油廠辦事細則	五八三
上海市倉儲基金籌募委員會募捐辦法	五八六
第三日 財政	
江蘇省各縣公欵存放收解辦法	五八七
修正江蘇省清理沙田辦法	五八八
江西省徵收營業稅條例	五九〇

整理山西省金融辦法.....

五九七

山西省政府委託山西省銀行發行兌現銀元券簡章.....

五九九

山西省撤收省鈔辦法.....

六〇一

山西省民國二十年臨時糧秣借款辦法.....

六〇三

南京市財政局大小黃洲租佃暫行規則.....

六〇四

南京市財政局永定洲長字號洲地承租暫行規則.....

六〇八

北平市征收營業稅條例.....

六一〇

北平市徵收營業稅條例施行細則.....

六一五

附錄 北平市營業稅課稅標準及稅率表.....

六一九

北平市徵收營業稅處罰章程.....

六二七

北平市不動產經紀人登記暫行規則.....

六三〇

特載 獄務

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	六三五
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地方自治研究會暫行章程	六三六
現任黨務工作人員甄別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六三七
中央獎勵黨義著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	六三九
黨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法	六四〇

民國法規集刊第二十七集

第一類 官制

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章程（二十年八月二十日國民政府第九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國民政府因辦理救濟水災區域內難民及災區善後事宜設立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五人並指定一人為委員長另設委員若干人由政府特派
委員聘請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調查財務會計稽核衛生防疫運輸聯絡災區工作七組每組設主任一人分掌
本組事宜其辦理規程另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辦事員若干人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以國民政府特派委員各組主任及祕書長爲當然委員並於聘請委員中推選若干人組織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將工作情形及開支款項隨時報告政府依法審核賬務結束時應編製總報告呈送備核

前項各種報告應登報公布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散放急賑外並注重工賑農賑俾早日恢復災區並預防將來水患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經國民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附錄 國民政府令（二十年八月十四日）

前因各省紛報水災人民受經極巨經令行政院派員切實調查統籌救濟在案此次災區之廣災害之巨爲百年來所僅見舉凡臨時之振卹事後之補救與防災之根本建設均應集中各方材力應用專門知識爲合理之規劃與實施茲特設救濟水災委員會派宋子文許世英劉尙清孔祥熙朱慶見

爲委員並以宋子文兼委員長仰該委員等迅速籌備急切進行以副政府轉念災黎之至意此令

附錄 國民政府訓令（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爲令遵事查救濟水災委員會應辦事項與行政院所屬之內政部賑務委員會財政部實業部等機關關係至爲殷切所有救濟水災委員會與各省市及各團體關係事件爲省公文輒轉計卽由該會直接以文電辦理其有應請示或呈報事件仍應呈由行政院分別核轉以資接洽而免紛歧除分令行 政 院
救濟水災委員會外各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民國法規集刊 第二十七集

第二類 官規

自由職業團體圖記利用章程（二十年八月一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凡自由職業團體利用圖記均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自由職業團體圖記爲篆文木質長方形長六公分八厘寬四公分八厘文曰某地某會圖記
如附圖一

第三條 自由職業團體如有分會或聯合會者其分會或聯合會之圖記依附圖二三四五分別製成
之

第四條 自由職業團體圖記由各該團體於組織完成後依法自行利用

第五條 自由職業團體啓用圖記時須將圖記模型及啓用日期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呈報當地高
級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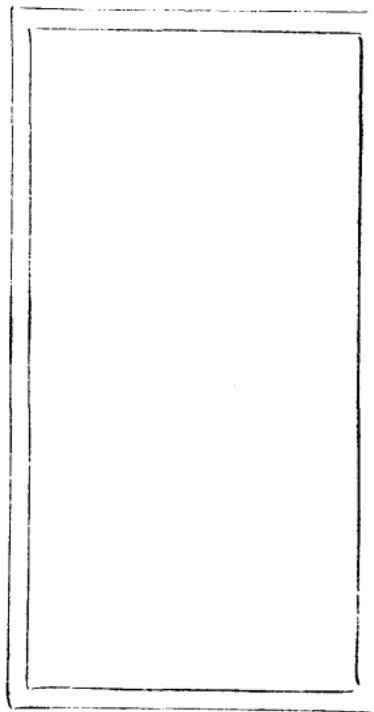
第六條

自由職業團體因故失效時須將圖記呈報主管官署註銷並呈報當地高級黨部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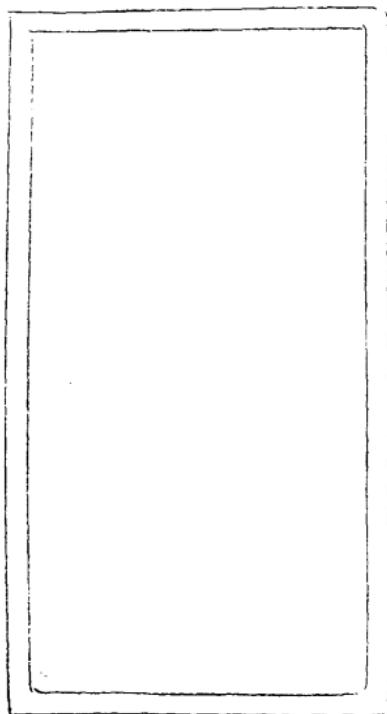
自由職業團體圖記式



木質長方長六公分八厘
寬四公分八厘

(三)

自由職業團體聯合會圖記式
(以全國為設立範圍者)



木質長方長七公分八厘
寬五公分八厘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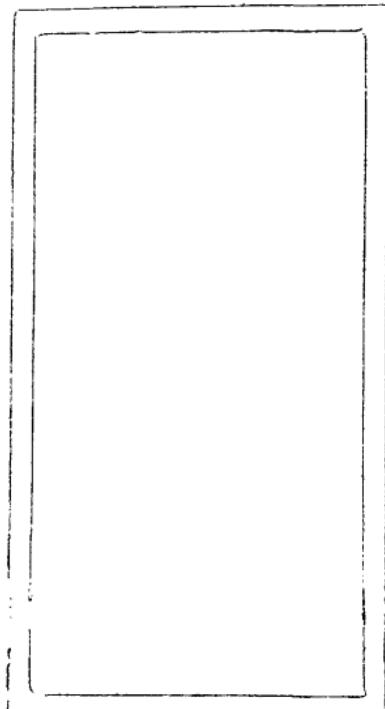
自由職業團體分會圖記式



木質長方長六公分四厘
寬四公分六厘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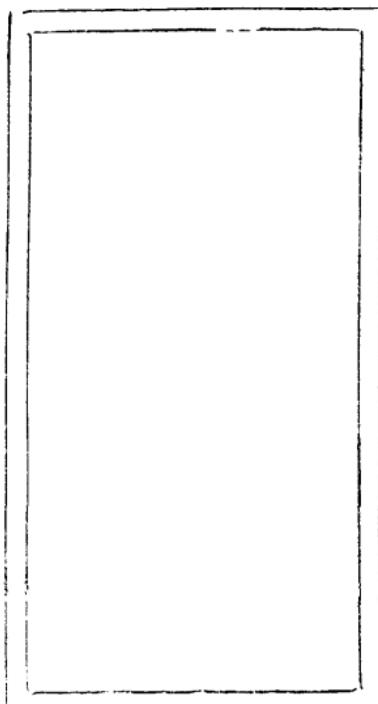
自由職業團體聯合會圖証式
(以縣或市為設立範圍者)



木質長方七公分二厘寬
五公分二厘

(四)

自由職業團體聯合會圖記式
(以全省或行政院直轄之
市為設立範圍者)



木質長方長七公分六厘
寬五公分六厘

附註

一 分厘用公尺計算

二 圖記邊照長度二十分之一

三 圖記文用陽篆

文書上僅具列職銜而未經署名者不能僅鈐用小章以代表該職員之本

人文（三十年八月十日司法院函復文官處）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函（第三三零五號）開准軍政部函請解釋關於各機關長官鈐用小章疑義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第二條印信分印關防鈐記小章四種是小章亦明係印信之一種於對外或對內之文書具列職銜及姓名之下雖可鈐用該小章以代表本機關或其本職若文書上僅具列職銜而未經署名者自不能僅鈐用小章遂視同鈐用本人姓名之私章而以代表該職員之本人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一〇

附錄 文官處原函

逕啓者頃准軍政部總字第246號函為查頒發印信條例第二條第五項規定特簡任職及簡任或荐任之機關長官發小章是項小章之鈐用範圍與其負責之效用條例並無規定現在各機關長官有將是項小章與本人私章作同一使用不無疑義請查明解釋見復等由准此經卽轉陳奉主席諭交司法院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此致

司法院

第三類 行政

第一目 內政

河北省各縣等次一覽表 (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核准)

等次 縣別 分數	面 積		人 口		財 賦		總 計		平 均		特 殊 情 形		附 記
	縣	面積	戶	口	錢	石	錢	石	錢	石	錢	石	
一 大名	遵化	三、六三	四、五〇〇	八、五〇〇	三、九〇八	六、六〇八	二、四一	一、四一	三、七一四	一、七一四	三、七一四	一、七一四	
一 灤縣	豐潤	四、五三〇	四、五三〇	四、五三〇	一、九〇九	一、九〇九							
一 遵化	灤縣	三、三三〇	三、三三〇	三、三三〇	一、九〇九	一、九〇九							
一 大名	豐潤	三、三三〇	三、三三〇	三、三三〇	一、九〇九	一、九〇九							

一	滄縣	三〇、五〇〇	四五、〔四〕	三〇、三四七	一、一五、九八八	三八、六六三
一	邢台	三一、八七五	二元、四三四	四九、二〇四	一、一、五〇一	三七、一六八
一	昌黎	三四、八五〇	四五〇、七二一	四五、四一八	一〇八、九七〇	三六、三三三
一	天津	三三、一六五	四五、七六六	二五、九六三	一〇六、九一四	三五、六三八
一	濮陽	三五、〇〦〦	三六、四二一	四一、五七一	一〇三、九八二	三四、六六一
一	獻縣	三四、五〇〇	三六、六一〇	三三、一〇一	九六、二二一	三三、〇四〇
一	定縣	一六、六五〇	三四、六六四	四一〇三九	九四、三四三	三一、五四八
一	撫寧	三八、〇〦〦	三六、六四一	二五、五九八	九四、二三九	三一、四一三
一	河間	三一、五〇〇	三七、三六四	三四、五七一	九三、四三五	三一、一四五
一	臨榆	三七、五〇〇	二六、四三四	九二、七三五	三〇、九〇九	

該縣原係二
等此次厘定
列爲一等

一	武清	西、100	三、八七四	二六、五三一	八九、六〇五	三元、五六八	
一	磁縣	西、五五	三〇、〇八九	三四、八四三	八九、五五二	三元、八六一	
一	清苑	一六、五〇〇	三元、二五八	三元、八九七	八五、六五五	三元、五三二	
一	深縣	一七、九七五	三五、九七四	三一、一六六	八五、二二七	三元、三七三	
一	束鹿	一四、四〇〇	三四、六六五	三三、四四五	八二、五四〇	三七、五三三	
一	通縣	一六、八五〇	三〇、五五三	三一、二五七	九一、六六〇	三六、五三三	
一	正定	一〇、七三〇	二六、三五七	二七、九七二	六五、〇五〇	二一、六六三	
一	獲鹿	九、五五五	二七、六九九	二七、六八〇	六四、八六四	三一、六三一	
	政務殷繁	地居衝要	面積雖小而 地屬衝途政 務繁歷稱 要缺	政務殷繁	地居衝要	該縣原係一等 此次厘定應列 二等因有特殊 情形仍列一等	
	情形升爲一等	該縣原係二等 此次厘定亦列等	此等因有特殊 情形仍列一等				

二					
平山	樂亭	鹽山	易縣	遷安	二
四、五〇〇	一八、三五五	四三、五〇〇	五七、三三三	九三、三三〇	六七、六三六
二三、八六六	三三、〇四四	三三、六三一	二七、五一八	四三、六七一	四七、一八二
二四、四五三	三七、五四四	三七、四九〇	二一、六九七	二〇、四七七	六七、一八二
八六、八一八	八六、五五二	九、六三一	三七、二二二	居多	面積雖廣強
二五、六〇六	二五、六五一	三三、二二七	三七、二二二	外山嶺居多	半在長城以
繁嶺面積雖廣 淳樸貴多民風不等	地處海灘多 通不毛之地政務不衝政	地多海灘 政務不繁	地多海灘 政務不繁	面積雖廣 政務升	此縣原係二等
該縣原係二等	該縣原係二等	該縣原係二等	該縣原係二等	該縣原係二等	情形仍列二等
情形僅列二等	情形僅列二等	情形僅列二等	情形僅列二等	情形僅列二等	情形仍列二等

二	寶坻	三七、八〇〇	三一、三六	二元、一〇〇	八八、一四八	二元、三八三	地務較簡且年多災歉收產	該縣原係二等
二	薊縣	三三、〇五〇	二元、一七七	三三、五五三	八四、二九九	二元、〇五五	山陵起伏	此次厘定應此等因有特殊列
二	靜海	二七、六〇〇	三三、九三一	二八、八一八	夬、三三九	二六、四四六	民樸政	力較為薄弱情形仍列二等
二	寧晉	二六、二七五	三三、二六	二七、三三七	蓋、八一八	三五、二七三	全	上
二	玉田	一五、八五〇	三〇、六九九	二八、八六三	革、四二一	二五、一七七		
二	永年	一四、九〇〇	二八、一七七	三一、五五五	齒、六五〇	二四、八八三		
二	藁城	二三、七〇〇	二三、九九四	三五、六九五	吉、三八九	二四、一三〇	該縣原係一等此次厘定列為二等	
二	任邱	一六、七〇〇	二六、〇〇〇七	二八、九六二	七一、六九九	二三、八九〇		
二	南宮	二三、八〇〇	二元、六六六	二七、四三三	七〇、八六六	二三、六三三		

二	棗強	一四、三〇〇	二七、四五五	二七、五三三	充、元七	三三、〇九九		
二	交河	一六、六〇〇	三〇、六八七	二一、五五〇	六八、八三七	三、九四六		
二	寧津	三〇、五五〇	三一、五五〇	三一、七〇二	六八、八〇二	三、二六七		
二	冀縣	三、九五五	三一、四五五	三三、五七四	六五、九三三	二一、九四七		
二	新城	三、七〇〇	三五、四〇九	三五、九九八	六四、一〇七	二一、三九九		
二	宛平	三一、一〇〇	三三、一九九	二一、三六九	六三、六六八	二一、三九九		
二	井陘	三三、二五五	三〇、七二三	一六、七四七	六三、九二二	二一、一九七		
二	景縣	一七、一〇〇	三六、〇四八	一八、三三六	六一、三七四	二〇、四五六		
二	安國	七〇、三五五	三一、三一七	六〇、三五三	二〇、一一七			

該縣原係一等此次厘定
列爲二等

										人口繁庶		該縣原係二等	
										地屬衝要		此次厘定應列三等	
								地鄰山東		情形仍列二等			
二		趙縣	九、四五	三、七五	六、九六	五、一四	五、十三						
二	邯鄲	曲周	十四、〇五	二〇、八五	二〇、九五	二〇、一九	二〇、七〇六	地多匪區	地居衝要	地屬衝要	地鄰山東	情形仍列二等	該縣原係二等
二	蠡縣	定興	二一、五〇	二一、四三	二五、九九	五八、八三	五八、五八	政務繁重	政務繁重	政務繁重	政務繁重	政務繁重	政務繁重
二	涿縣	吳橋	二二、三五	二一、九三	二四、五〇	五七、五八	五七、五八	地難治於今	地難治於今	地難治於今	地難治於今	地難治於今	地難治於今
二	二	一、七五	一九、一六	一九、四四	五六、三〇	一六、六七	一六、六七	政務繁難	政務繁難	政務繁難	政務繁難	政務繁難	政務繁難
二	一〇、七〇	二五、七五	二七、三一	二七、三一	五六、一九七	一六、六九	一六、六九	地居衝要	地居衝要	地居衝要	地居衝要	地居衝要	地居衝要
二	五、一五五	二二、七〇	二八、二六	二八、二六	二六、九七	二六、九九	二六、九九	舊稱繁難	舊稱繁難	舊稱繁難	舊稱繁難	舊稱繁難	舊稱繁難
二	二	政務紛繁要	地方衝要	情形未改	政務繁難	政務繁難	政務繁難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全	上	上	上	上						

二	饒陽	八、六一〇	一、八、四〇四	三〇、九五一	四七、九六至	一五、九八八	舊稱繁難
二	盧龍	一一、〇〇〇	一六、五一〇	一八、三七四	五五、七六四	地居衝要	情形未改
二	大興	三一、八〇〇	一四、六九九	一一、七七七	三五、三三六	地居衝要	全
二	霸縣	廿、七三五	一三、九四一	一六、三六二	三八、〇三八	務上向爲本	上
三	昌平	三〇、三六〇	三三、〇六六	一五、三五七	六六、八〇三	地居衝要	全
三	清豐	三一、一〇〇	三一、一三一	一四、三七七	三三、九三三	務上向爲本	上
	向屬簡缺	事務不繁	民樸政簡	山陵起伏 多匪難治	該縣原係三等 此次厘定應列 二等因有特殊 情形仍列三等	地居衝要政務 省首縣原在特等之列	舊稱繁難
	全	上		全	上	地居衝要政務 省首縣原在特等之列	舊稱繁難

三	青縣	二〇、五〇〇	一四、九六〇	二一、〇五七	亥、五七	三、一七三	地非衝途 政務較簡	全	上
三	寧河	三〇、〇〇〇	二一、二九〇	一四、八四三	亥、三三	三一、〇九六	地當黃河水 年多災歉	全	上
三	長垣	一五、二五〇	二四、〇一三	三一、九五五	亥、一九七	三一、〇六六	道民貧政簡	全	上
三	淶源	四〇、二三三	一〇、九〇三	一四、九五九	亥、八一七	三一、九三九	山嶺重複 地曠人稀	全	上
三	唐縣	一六、二五五	一五、三四四	二四、八九九	六〇、五〇八	二〇、一五九	無庸升等 地處山區	全	上
三	三河	一五、〇五〇	二三、八四八	二〇、八九二	巽、九〇〇	一九、九三〇	政務甚簡	全	上
三	東光	三一、八〇〇	二六、六九五	一五、四九四	巽、九九九	一九、六六三			
三	阜平	四三、〇〦〦	九、六四四	五、三三四	巽、八六六	五、二八九			
三	徐水	三一、〇五〇	一九、八三六	二三、九三〇	巽、八六六	六、六〇五			
三	行唐	二一、九七七	二六、七三五	二六、三一一	巽、〇二一	一八、三三七			

三 東明	一六、八〇〇	二〇、三一四	一七、四七一	西、五六九	一八、一九六
三 安次	一四、三五五	一七、一五五	三一、一八〇	西、六三〇	一七、八七七
三 曲陽	一五、三〇〇	一六、一九九	三一、九七一	西、四〇〇	一七、八一三
三 晉縣	九、一三五	二〇、五七五	二四、二四一	五、九五一	一七、三一七
三 元氏	一三、九八五	一三、七三三	二三、二六一	五、一〇八九	一七、〇三〇
三 威縣	一、八〇〇	一九、六三三	一九、二六四	五〇、七二七	一六、九〇六
三 南樂	九、〇〦〦	二一、四一七	二〇、一五五	否、五九二	一六、八六四
三 淶水	二五、三五〇	一三、一八八	二三、七二一	否、一九九	一六、七一六
三 武邑	一、七三五	一八、六七二	一八、六七七	哭、一八四	一六、三五五
三 文安	一四、六五五	一三、五九九	二〇、四七〇	哭、齒四	一六、二九八
列該縣原係二等此厘定爲三次等					

三	無極	六、八三〇	一七、一九六	三三、二五三	四七、二五八	一三、七五三	
三	肥鄉	八、八五五	三三、〇九五	三三、〇四〇	四七、〇一〇	一五、六七〇	該縣原係二等此次厘定
三	南皮	一三、〇五〇	一〇、八三三	一三、九六三	四六、八五五	一五、六二三	列等三等
三	密雲	一四、古五〇	一三、四五五	八、一六〇	四六、三八五	一五、四六二	該縣原係二等此次厘定
三	房山	一五、圭五〇	一六、〇〇〇	一〇、四一三	四六、一七〇	一五、三九〇	列等三等
三	順義	一〇、五五〇	一六、三二九	一五、一六四	四五、九二三	一六、三〇四	
三	大城	一三、三五〇	一六、九一八	一五、〇四〇	四五、三〇八	一五、一〇三	
三	固安	一三、〇五五	一五、九九五	一六、八二七	四五、八六六	一四、九九九	
三	沙河	一六、一〇〇	一四、六〇〇	四五、九五〇	四五、九九〇	一四、八九七	

三	靈壽	一三、一四〇	一一、四三六	一五、三六六	四三、九四三	一四、六四七
三	安新	一〇、七五〇	一六、三五五	一六、四八四	四三、五五九	一四、五三〇
三	安平	七、九五	一七、二六七	一八、一六六	四三、四一八	一四、四七三
三	完縣	九、七五〇	一五、三三三	一七、三三三	四三、三四五	一四、一一五
三	鉅鹿	九、〇〦〦	一三、三三一	一五、六一三	四三、一二五	
三	永清	一〇、一〇〇	一五、八三六	一五、六三三	四三、一〇一	
三	衡水	八、三〇〦	一五、一三三	一五、七三三	四三、一〇一	一三、五三三
三	內邱	一四、八三三	一一、二二二	一三、三六八	二八、四三六	一三、八〇九
三	滿城	六、九三三	一三、〇六一	一七、三三三	三七、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
三	肅寧	一四、〇九四	一五、三三三	一四、五五七	三六、九五九	一三、三三〇

三	故城	八、四五五	三、二三九	一、五〇一	三六、〇一七	一、七〇六
三	新樂	九、一〇五	一、三、三五五	一、三、一三八	三五、六〇八	一、一、八九九
三	高陽	七、三一〇	一、四、五三三	一、三、六一八	三五、三六〇	一、一、七八七
三	南和	六、〇〦〦	一、一、一七一	一、八、一五四	三五、三五五	一、一、七八七
三	任縣	六、六五〇	一、一、六三六	一、六、六八八	三五、九六四	一、一、六五五
三	欒城	五、四〇〇	八、五五一	一、九、九九九	三五、〇〦〦	一、一、五三三
三	香河	六、八〇五	一、四、二四四	一、二、四三四	三三、四八三	一、一、一六一
三	隆平	六、一五〇	一、三、八五〇	一、四、〇六三	三三、〇五三	一、一、〇八一
三	慶雲	九、五五〇	一、四、四五四	八、九九一	三三、九八五	一〇、九九五
三	贊皇	一、一、一五〇	七、七五五	一、一、五五三	三三、六六六	一〇、八八九

三	深澤	四、六四〇	一、一三三	一六、一三三	三一、〇八五	一〇、九九五
三	成安	五、六八〇	九、三一九	一六、七九九	三一、九八八	一〇、六六三
三	雄縣	七、五五〇	一〇、五四八	一三、八六六	三一、九七四	一〇、六六四
三	清河	五、九〇〦	一三、六九六	一一、六三七	三一、二三三	一〇、四四一
三	廣宗	六、九八五	一〇、一九九	一三、二三三	三〇、四五七	一〇、一五三
三	武強	六、七五〇	三、二五六	一一、三三八	三〇、三三六	一〇、一一五
三	廣平	六、七五〇	八、二四〇	一五、二三〇	三〇、三三〇	一〇、〇七一
三	容城	三、四七〇	九、三九九	一六、七五五	三〇、四八三	九、八二八
三	臨城	三、九三〇	七、五九九	八、九九九	三〇、四五六	九、八一九
三	平鄉	五、五五〇	一〇、六七九	二、八九七	三〇、一〇六	九、七三三

三	新河	五、五〇	八、七二	三、一八一	三、四四三	八、八一四
三	雞澤	四、八九〇	八、五三	三、八三一	三、二四三	八、七四八
三	博野	四、五五五	一〇、〇三三	一、五三	三、一六〇	八、七三〇
三	阜城	五、八八〇	九、四六六	一〇、三三八	三五、六七四	八、五五八
三	良鄉	五、古五〇	七、七一四	一一〇九六	二四、五三一	八、一八七
三	柏鄉	四、一五五	七、一〇八	二三、五七七	三三、八五〇	七、九五〇
三	堯山	四、三〇〇	七、六一〇	一〇、九〇一	三三、八二一	七、六〇四
三	望都	五、二三五	八、九七五	八、四六六	三三、五六六	七、五三一
三	高邑	三、六一五	六、四五四	一一、三八一	三一、五〇〇	七、一三三
三	懷柔	八、九九〇	六、〇四四	四、七三四	五、七三八	六、五七九

三	平谷	五、八二〇	六、〇三九	三、六一四	一至、四七三	五、一八五
三	新鎮	一、一〇〇	一、七三五	一、八八一	四、六六六	一、五五五

備考

面積係以二百方里爲一分人口以一萬口爲一分財賦以五千元爲一分

平均分數在二十七分以上者爲一等縣不及二十七分而在二十分以上者爲二等縣不滿二十分者爲三等縣其有特殊情形者依其情形於附記欄內另定之

國史館籌備處組織規程（二十年八月六日內政教育兩部會同公布）

第一條 本處受內政教育兩部之指揮監督在國史館未正式成立以前負責籌備關於國史館一切進行事宜

第二條 本處籌備期限暫定爲三個月如屆時未能完竣得由內政教育兩部會呈行政院核准延長之

第三條 本處設籌備員十五人除由內政教育兩部會聘國內碩學通儒五人外餘由內教兩部各派
本部職員五人充任之

第四條 本處設籌備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內政教育兩部就聘任之籌備員五人中指定二人充
任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處設職員六人掌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由內政教育兩部各派本部職員三人充任之

第六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得雇用書記四人

第七條 本處籌備員及職員除由內政教育兩部會聘之五員得酌給車馬費外其餘均爲無給職

第八條 本處經費由內政教育兩部造具預算呈由行政院核准指撥之

第九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處於國史館成立時撤銷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教育兩部隨時會呈修正

之

附錄 行政院令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會同教育內政部呈送國史館籌備處組織規程草案并請示聘任人員辦法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章程准予備案外聘籌備員由內政教育兩部會聘當經轉呈並指令遵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第一九八七號指令開呈及規程均悉此令規程存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實業內政部勞工衛生委員會規程

(二十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實業內政兩部爲提倡工廠衛生並增進勞工之健康共同設立本會定名爲實業內政部勞工衛生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暫定九人至十一人以左列各員充任之

甲 由實業內政兩部就主管人員中各派四人

乙 由實業內政兩部會同聘任熱心贊助勞工衛生事業或具有專門學識者一人至三人

第三條 本會主席於每次開會時臨時推舉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概爲名譽職但聘任委員出席會議時得酌支旅費由實業內政兩部分擔之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事務如左

一 關於工廠衛生之建議事項

二 關於籌劃勞工衛生狀況之調查及改善事項

三 關於擬訂各項勞工衛生章則標準事項

四 關於勞工健康保險之設計事項

第七條 前條事項由本會議決分別呈請實業內政兩部核奪施行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由實業內政兩部派員充任掌理紀錄文書及一切庶務事宜

第九條 本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實業內政兩部隨時會商修改之仍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

案

第十一條 本規程俟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後自部令公佈日施行

實業內政部勞工衛生委員會會議細則

(二十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實業內政部勞工衛生委員會規程第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開會在實業內政兩部內輪流行之以三個月為互易之期

第三條 本會常會日期定為每月第一星期星期三日午前十時如遇休假或特殊情事得順延之

第四條 每屆常會或臨時會日期由祕書於期前以信函通知各委員

第五條 議案分左列二種

一 實業內政兩部交議者

二 委員提議者

本會各種提案應於開會時送交本會祕書彙編並通知各委員

第六條 本會會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爲法定人數

第七條 議案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爲準

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表決方式由主席臨時定之

第八條 議決各案由本會於閉會後彙送實業內政兩部會同核奪施行

第九條 本細則經實業內政兩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仍呈請轉呈備案

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

(二十年八月十一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一 凡市縣政府區坊鄉鎮閭鄰間往復公文除因特別情形外應按市組織法所定系統次第行之

二 本辦法所稱區坊鄉鎮閭鄰爲左列機關及人員

(甲) 市

區民大會

區公所

區民代表會

區監察委員

坊民大會

坊公所

坊監察委員會

閭居民會議

鄰居民會議

閭長

鄰長

(乙)縣

區民大會

區公所

區監察委員會

鄉民大會

鎮民大會

鄉公所

鎮公所

鄉監察委員會

鎮監察委員會

閭居民會議

鄰居民會議

閭長

鄰長

- 三 市縣政府與區坊鄉鎮用令呈
- 四 市縣政府對於閭鄰之呈文用批
- 五 市縣政府各局與區互用函與坊鄉鎮用令呈對於閭隣之呈文用批
- 六 區對坊鄉鎮及坊鄉鎮對於閭鄰用通知書或通告書閭隣對於坊鄉鎮及坊鄉鎮對於區用報告書或聲請書
- 七 區坊鄉鎮對於人民用通知書或通告書人民對於區坊鄉鎮用報告書或聲請書
- 八 閭鄰與人民互以普通書函或口頭接洽之
- 九 區坊鄉鎮閭鄰同級間往來文件用函
- 十 市縣參議會與市縣政府及局區互用函對於區以下用通知書或通告書區以下各級自治機關對參議會用報告書或聲請書
- 十一 區鄰鄉鎮調解委員會應用書類及程式另定之

十二 本辦法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

附通知書式

爲通知事

特此通知

右通知

(機關或人名)

此處蓋用鈐記
或圖記各市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區監察委員
無鈐記應從闕

縣第……區區長……(或坊鄉鎮長等)

〔蓋章〕

附報告書式
聲請

爲報告事
聲請

此上

(機關)

報告人
聲請人

(機關或人名)

蓋章或
畫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如係機關用圖
記其餘從闕

中央國醫館組織章程

(二十年八月十七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館以採用科學方式整理中國醫藥改善療病及製藥方法為宗旨

第二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總理本館事務副館長二人輔助館長處理館務

第三條 本館置左列各處

一 紘書處

二 醫學處

三 藥學處

四 推行處

第四條 本館紘書處設紘書主任一人紘書若干人掌理本館文牘會計庶務調查統計等事務

第五條 本館醫學藥學推行各處各設主任一人處員若干人分任各處事務

第六條 本館館長副館長由理事會推舉紘書主任紘書各處主任處員由館長委任

第七條 本館得聘醫藥專家設立各種委員會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館爲便利病家治療及養成醫藥人才得附設醫院及醫藥學校

第九條 本館經費除由政府撥給外經理事會之認可得向各方籌募

第十條 本館對於各省市得籌設國醫分館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國內各醫藥專家如將特別發明或祕傳方法貢獻本館試驗著有成效者由本館呈請政府分別給予獎金或特許專利

第十二條 凡在本館擔任委員或各處主任處員二年以上卓著成績者由本館呈請政府給予獎勵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議決修改之

中央國醫館各省市國醫分館組織大綱

(二十年八月十七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中央國醫館依組織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得派籌備員籌設各省市國醫分館

前項籌備員之人數按各省市情形酌定但每省市至多不得逾十一人

第二條 各省市國醫分館籌備完畢時應由籌備員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中央國醫館

一 組織內容

二 章程

三 經章及維持方法

第三條 中央國醫館接到前條之呈報後應即派定該省市分館館長進行分館一切事務但認為必要時得先派員視察再行派定分館館長

第四條 各省市國醫分館得成立分館董事會由各籌備員公同推定若干人為董事
前項董事推定後應呈報中央國醫館備案

第五條 各省市國醫分館經費得呈請所在地省市政府補助不足之數得由分館董事會募集之

第六條 各省市國醫分館得附設國醫院國醫學校醫藥學校及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七條 各省市國醫分館工作狀況及每月收入支出數目應於每月終呈報中央國醫館備案

第八條 本大綱自中央國醫館理事會議決呈請行政院核准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之日起施行

新聞記者公會之主管官署在省政府應爲民政廳令

(二十年八月十九日行政院令飭江蘇省政府知照)

爲令行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六五三七號函開逕復者前准中央秘書處檢送貴院第二八八零號函略開據江蘇省政府呈爲據情轉請解釋新聞記者公會之主管官署在省政府應歸何廳主管等由准此當經函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復已奉批交司法院核復在案茲准文官處函准司法院復稱關於新聞記者公會之主管官署在省政府應爲民政廳特抄附司法院原件請查照等由准此相應抄同附件函復查照並請轉飭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令行內政部通行知照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附錄 司法院原函

逕復者准

貴處本月十日公函(第五六六〇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爲江蘇省政府轉請解釋新聞記者公會

應歸何廳主管一案奉主席諭交司法院核復等因抄同原件函行到院本院查新聞紙爲出版品之一種屬於內政部主管範圍則關於新聞事業之團體在省政府應歸民政廳主管相應函復查照轉陳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修正縣保衛團同甲各戶聯保切結式（二十年八月二十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省○○縣保衛團
第○○區團第○○甲同甲各戶聯保切結

爲出具切結事今結得甲內各戶居民人等均係身家清白安分守法並無爲匪通匪窩匪或寄頓贓物及反革命諸情事自具結後互相監察倘發現前項不法行爲各負檢舉之責如有扶同隱匿秘不揭報者願受連坐之處分爲此出具切結是實

戶	別	姓	名	或	蓋
或	畫	押	章	備	考
戶	別	姓	名	或	蓋
或	畫	押	章	備	考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說明

- 一 本結定爲冊式除首尾二頁外中頁每頁堪填四十戶得以甲內戶數多寡增減裝訂以資伸縮（如一百戶用中頁三紙二百戶用五紙其餘類推）
- 二 本結甲內居民依縣組織之鄉鎮閭鄰編制之次序編列先後
- 三 本結甲之下不另分牌以符同甲互保之精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 縣保衛團同甲各戶聯保切結(式)

(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內政部依據縣保衛團法訂定)

爲出具切結事今結得甲內各戶居民人等均係身家清白安分守法並無爲匪通匪窩匪或寄頓贓物及反革命諸情事自具結後互相監察倘發現前項不法行爲各負檢舉之責如有扶同隱匿祕不揭報者願受連坐之處分爲此出具切結是實

省 別	總團別	區團別	甲 别	戶 别	姓名	蓋 章 畫 押 或 捺 印	備 考
				第一 戶 家長			
第 四 戶	第 三 戶	家 長					

第五戶家長

第六戶家長

第七戶家長

第八戶家長

第九戶家長

第十戶家長

第十一戶家長

第十二戶家長

第十三戶家長

第十四戶家長

第十五戶 家長

第十六戶 家長

第十七戶 家長

第十八戶 家長

第十九戶 家長

第二十戶 家長

第二十一戶 家長

第二十二戶 家長

第二十三戶 家長

二十四戶 家長

第二十五戶 家長

第二十六戶 家長

第二十七戶 家長

第二十八戶 家長

第二十九戶 家長

第三十戶 家長

第三十一戶 家長

第三十二戶 家長

第三十三戶 家長

第三十四戶 家長

第三十五戶 家長

第三十六戶 家長

第三十七戶 家長

第三十八戶 家長

第三十九戶 家長

第四十戶 家長

第四十一戶 家長

第四十二戶 家長

第四十三戶 家長

第四十四戶 家長

第四十五戶 家長

第四十六戶 家長

第四十七戶 家長

第四十八戶 家長

第四十九戶 家長

第五十戶 家長

第五十一戶 家長

第五十二戶 家長

第五十三戶 家長

第五十四戶 家長

第五十五戶 家長

第五十六戶 家長

第五十七戶 家長

第五十八戶 家長

第五十九戶 家長

第六十戶 家長

第六十一戶 家長

第六十二戶 家長

第六十三戶 家長

第六十四戶 家長

第七十四戶	家長	第七十二戶	家長	第七十一戶	家長	第六十九戶	家長	第六十八戶	家長	第六十七戶	家長	第六十六戶	家長	第六十五戶	家長			

第七十五戶 家長																			
第七十六戶 家長																			
第七十七戶 家長																			
第七十八戶 家長																			
第七十九戶 家長																			
第八十戶 家長																			
第八十一戶 家長																			
第八十二戶 家長																			
第八十三戶 家長																			
第八十四戶 家長																			

第八十五戶 家長

第八十六戶 家長

第八十七戶 家長

第八十八戶 家長

第八十九戶 家長

第九十戶 家長

第九十一戶 家長

第九十二戶 家長

第九十四戶 家長

第九十五戶 家長

第九十六戶 家長

第九十七戶 家長

第九十九戶 家長

第一百戶 家長

第一百零一戶家長

第一百零二戶家長

第一百零三戶家長

第一百零四戶家長

第一百零五戶家長

第一百零六戶家長

第一百零七戶家長

第一百零八戶家長

第一百零九戶家長

第一百一十戶家長

第一百十一戶家長

第一百十二戶家長

第一百十三戶家長

第一百十四戶家長

第一百十五戶家長

第一百十六戶家長

第一百十七戶家長

第一百十八戶家長

第一百十九戶家長

第一百二十戶家長

說一 本結暫定一百二十戶以備具有特殊情形之鄉鎮超過百戶者仍劃一甲之用
說二 本結甲內居民依縣組織之鄉鎮閭鄰編制之次序編列先後
明三 本結以八行紙十七頁連摺成帙除填寫切結說明及年月日外餘爲填寫戶別之用
四 本結甲之下不另分牌以期適合同甲互保之精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 縣保衛團甲長牌長聯保切結(式)

(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爲出具切結事今結得甲內甲牌長等均係身家清白安分守法並無爲匪通匪窩匪或寄頓贓物及反革命諸情事自具結後互相監察倘發現前項不法行爲各負檢舉之責如扶同隱匿秘不揭報者願受連坐之處分爲此出具切結是實

省別	總團別	區團別	甲牌別	甲牌長姓名別	蓋章	捺畫	押印	備考
				甲長				
			副甲長					
			副牌長					

副牌長	牌 長	副牌長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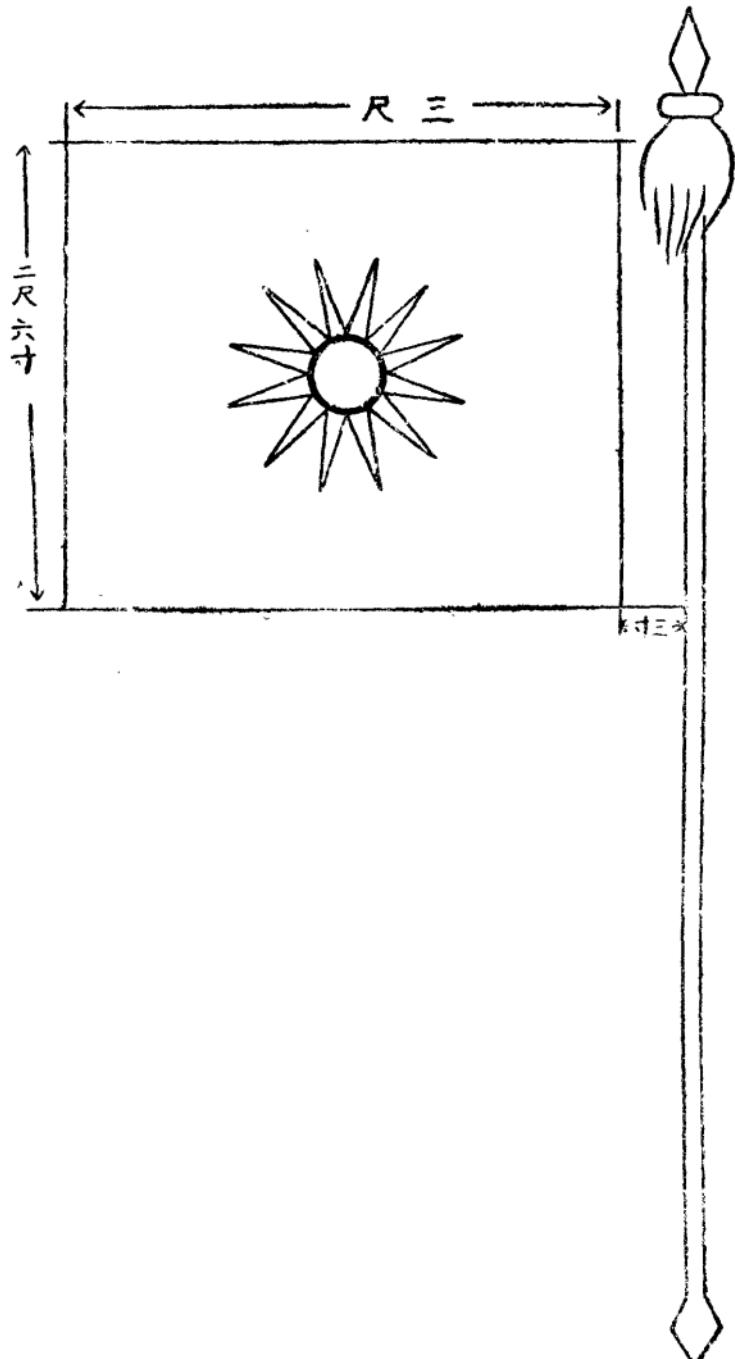
年月日

附錄 縣保衛團旗（式）（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縣保衛團旗以紅布爲之橫寬三尺直長二尺六寸於右端鑲白布一長幅長二尺六寸寬三寸上書總區甲牌團號旗中嵌一青天白日之國徽由國徽之中點至內圈半徑爲三寸至外週各芒角頂尖半徑爲七寸旗桿塗以朱色長七尺圍二寸五分以白布作圓筒狀綴於旗傍桿之上端冠以矛形銅頂長七寸注以七寸長之朱旄末用矛形銅鉤長五寸（所有尺寸概以營造尺爲準）

右端白布上所書總區甲牌團號之式如下

- 一 某某縣保衛團
- 二 某某縣保衛團第幾區團
- 三 某某縣保衛團第幾區團第幾甲
- 四 某某縣保衛團第幾區團第幾甲第幾牌



區長鄉長被選爲商工農教各會職員及農會代表自應許其兼任令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行政院令內政部通行知照)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江蘇省政府懿代電稱據吳縣縣長黃蘊深敬代電稱竊縣屬城鄉二十二區區長施魁和等呈訴竊查各縣區長一職前於甄別審查行政人員案內由鈞府呈奉江蘇民政廳指令區長係自治人員毋庸甄審在案是區長一職係自治人員而非行政人員現在人員團體如商會如工會如農會如教育會正在相繼組織如果該會等選舉各項職員之時區長當選商會之執監委員工會之理事監事農會教育會之幹事時能否兼任之處明文未曾規定又下級農會應選舉代表組織上級農會此項代表區長當選時能否兼任亦未規定理合聯名具文呈請仰祈鑒賜轉請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查各級農教等會現正督促組織成立如果當選職員有區長以次各級自治人員在內是否可以兼任理合電陳請示仰祈鑒核示遵等情事關解釋法令理合據情電請鈞院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當經咨請司法院查照解釋在案茲准咨復內開此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區長鄉長鎮長被選

爲商會之執監委員工會之理事監事農會教育會之幹事或組織上級農會之代表時現行法上既無禁止兼任之明文自應許其兼任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令行江蘇省政府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通行知照此令

第二目 外交

外交部條約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二十年八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備案）

第一條 外交部依照本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條約委員會擔任關於條約改訂之研究與規畫及國際法問題之討論事宜

第二條 條約委員會設會長一人綜理會務由外交部長兼任之

第三條 條約委員會設副會長一人襄理會務由外交部長聘任之

第四條 條約委員會設專任委員三人至五人通常委員十二人至二十人請國民政府就具有左列

第一項或第二項所開資格之人員中簡派之

(一) 曾任高級外交法律行政職務具有條約上之經驗者

(二) 對於公法約章或國際經濟關係具有專門學識者

第五條 條約委員會專任委員分擔關於第一條所列事項之責任

第六條 條約委員會通常委員秉承會長辦理第一條所列事宜

第七條 條約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專任委員兼任

第八條 條約委員會得由部酌調人員司收發擬稿管卷校對及繕寫油印等事務

第九條 條約委員會會計庶務事務由外交部會計庶務兩科分別兼理

第十條 會長有事故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務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目 軍政

軍需人員保證條例（二十年七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備案）

第一條 軍需人員任職時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覓取保證人
軍事機關會計人員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前條保證人應覓取現任軍需實職且階級高於被保人或與相等者一員但經直轄長官許
可得以簡荐任文官或校官以上之軍官保證之

前項保證人亦得以主管長官認定之殷實商號代之

第三條 保證人對於被保人現職期內經營之金錢物品如發生應賠償責任時應督促其履行不
能履行時應由保證人負責

第四條 保證人之表示保證以簽名蓋章於保證書為憑其書式如附表由直轄機關製備之（保證
書附表式第一）

第五條 前條保證書分甲乙丙三聯由被保人向該直轄機關請領填就請保證人署名蓋章後將甲
聯交保證人收存乙丙兩聯呈繳直轄機關經直轄機關派員或用書面覆查認為合格即將丙聯
存查乙聯轉呈主管署備案

第六條 保證人資格變遷姓名更改應改填新保證書在更換印章或住址時亦應隨時報告主管機關備案

第七條 保證人如死亡時應由保證人之家屬呈報解除擔保責任被保人應另覓新保證人

第八條 各直轄機關對於保證人於每會計年度開始時應派員或用書面對保一次并得隨時調查

保證人狀況如查出資格不符或商號殷實不確得令被保人另覓新保證人（對保書附表式第

二）

第九條 第七八兩條之新保證書經直轄機關認可備案後舊保證書應即發還或注銷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軍需人員保證書

今保證

同志在
任

之期間內如發生軍需人員保證條

例第三條情事時本人願照該條規定擔負全責謹請

鑑核

保證人姓名

蓋章

官職

年齡

籍貫

住址

固定通信處

與被保人關係

覆查人

日 保 證 人

蓋 章

民國

年

月

日 保 證 人

具

記附

字第

號

軍需人員保證書

今保證

同志在

貴

任

例第三條情事時本人願照該條規定擔負全責謹請

鑑核

保證人姓名

蓋章

官職

年齡

籍貫

住址

固定通信處

與被保人關係

覆查人

日 保證人

蓋章
具

年 月 日

民國

記附

字第

號

查存署需軍呈轉關機本由繳聯此

軍需人員保證書

記附

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人
覆查人

蓋章
具

貴
今保證

任
同志在

之期間內如發生軍需人員保證條

例第三條情事時本人願照該條規定擔負全責謹請

審核

保證人姓名

蓋章

官職

年齡

籍貫

住址

固定通信處

與被保人關係

蓋章

具

具

根存入證保聯此

軍需人員對保書丙聯

記附

查

在

任

曾於

年

月 日 請

爲保證人業具保證書聲明情願遵照

軍需人員保證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擔負全責茲值會計年度開始亟應對保以憑查核
特頒對保書三聯發交原保證人逐一蓋章查與原保證書尙屬相符除分別呈發外合
留此聯存查

保證人

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對保人

具

字第

查存關機本留聯此

軍需人員對保書乙聯

記附

民國

年

月

日

對保人

對保機關長官

保證人

蓋章

驗核

軍需人員保證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擔負全責茲值會計年度開始亟應對保以憑核查特頒對保書三聯發交原保證人逐一蓋章查與原保證書尙屬相符除將本書甲聯發交原保證人收執丙聯存根外謹將乙聯呈請

查

月

在

日請

任

曾於

年

字第

號

軍需人員對保書甲聯

查

在

任

曾於

年

月 日 請

爲保證人業具保證書聲明情願遵照

軍需人員保證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擔負全責茲值會計年度開始亟應對保以憑查核
特頒對保書三聯發交原保證人逐一蓋章查與原保證書尙屬相符除乙丙兩聯分別
存轉外合將甲聯發給原保證人收執

保證人

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對保人

具

記 附

執收人證保給聯此

軍政部製革廠南湖工場暫行編制表 (二十年八月一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股務總主職別階級員額備									
公	傳	務	特	司	股	股	長	少	中校
役	達	士	班	書	員	上	上	上	一
六	五	四	上	一	上	下	中	准	少
等	等	兵	等	等	兵	士	士	尉	校
四	二	二	二	○	四	一	二	二	二
敬									

總計	工藝	職工	技工	技工	技士	技士	股長	股士	技正	一月支薪
工藝工士官	藝工	匠徒	長佐	佐士	士長	長佐	長佐	士長	正	二百四十元
長徒匠兵佐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一月支薪	一百二十元
四〇二五二一七	四〇二	二	四	二	各月支薪	五十元	各月支薪	四十元	各月支薪	一百二十元
					四十二元					五百元
										在軍用技術官薪俸未規定以前暫照中校 薪

視實際需要由該場主任酌定呈准設置

陸軍服制研究委員會簡章（二十年八月三日軍政部訂定）

第一條 軍政部爲劃一陸軍服制特設本委員會研究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並以陸軍著軍務司司長爲委員長軍需署儲備司司長爲副委員長

總司令部一員

副司令部一員

參謀本部一員

訓練總監部一員

軍事參議院一員

國民政府參軍處一員

軍政部參事一員

中央軍官學校一員，

航空署副署長

軍需學校被服經理教官

軍需署儲備司長

陸軍署軍務司長

前項委員屬於軍政部者由軍政部長委派屬於其他各機關者由軍政部函請各主管長官指派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國民政府軍需顧問及陸軍署軍務司軍事科長軍需署儲備司被服科長材料科長均得列席以備諮詢

第四條 本委員會定於每星期四下午二時在軍政部會議室開會如遇重要事項得由委員長臨時召集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缺席時由副委員長代理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以委員三分之二出席為法定人數遇不足時改為談話會

第七條 本委員會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表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委員長

第八條 本委員會表決各件於會議討論完竣時呈由軍政部長核轉施行

第九條 本委員會文書事務由陸軍署軍務司派員擔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於研究事項辦理完竣時呈請撤消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呈奉部長核准後施行

航空學生考選章程 (二十年八月四日軍政部公印)

第一條 本章程依軍政部航空學校條例第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政選學生應依軍政部航空學校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每屆由航空署在首都組織航空學生考選委員會執行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考選航空學生分學員學生兩種飛行科及觀察科兼收學員學生機械科以收錄學生為限

第四條 應考學員生資格如左

七八

甲 學員

一 陸海軍軍官學校畢業

二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歲以下尙未結婚

三 身體強健志願堅定

四 隸中華民國國籍

乙 學生

一 高級中學畢業

二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歲以下尙未結婚

三 身體強健志願堅定

四 隸中華民國國籍

第五條 應考學員由軍政部選交或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海軍部選送

第六條 應考學生由各省省政府選送但選收學額較少時得由航空署直接招考

第七條 華僑學生志願應考者應呈請駐在該處之本國公使或領事依本章程所定資格挑選由外

交部轉送應考

第八條 空軍中校以上之軍官得准以合格之子弟一人呈請保送應考但每員祇以保送二次為限
第九條 空軍軍官如遇有陣亡及飛行或因公殞命者其子弟如果合格經空軍中級以上軍官三人
之證明得呈請應考

第十條 各科選取學員或學生額數於每屆考選前由航空署擬定呈請軍政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每屆選取額數經核定後應由航空署分別通知各選送機關並登報公告之

前項通知及公告應於考期兩個月前為之

第十二條 應考員生須於考選期前攜帶畢業證書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親赴考選委員會
到逾期不得請求補考

第十三條 員生來京應考其往返旅費除依本章程第五六兩條選送者得由各該選送機關籌給外

其餘概歸自備

第十四條 考選員生分兩次試驗第一次檢驗身體第二次考試學科第一次不及格者第二次不得應試

第十五條 檢驗身體標準如左

甲 飛行科觀察科學員生

一 血族史上無遺傳疾患

二 向無疾病或胃患疾病而無合併症及續發症

三 未經重大手術傷害或刺激

四 身長在一五五公分以上體重在五十公斤以上胸圍在七六公分以上呼吸差在五五

公分以上

五 全身發育良好現無疾病肌肉發達關節運動舒展平靜時運動後之血壓及脈得與其回復時間俱正常肺活量在三二〇〇立方公分以上有肺疾之疑而經X光線照相否

認者尿之分析無蛋白或糖分

六 兩眼均無疾病運動自如視力爲晉光神色神視野調節機兩眼視機及眼筋平衡均正常

七 兩耳均無中內外耳之疾病鼓膜健好聽力正常歐氏管開張上氣道無阻塞之疾病平衡試驗正常

八 無神經衰弱癲癇常習性頭痛眩暈精神病酒精病花柳病瘧疾僂麻質斯及慢性皮膚病

九 個性表現良好檢驗時心理上無異常之反應

十 用航空員之特種檢驗身體方法均能合格

乙 機械科學生

除身長只須在一五〇公分以上體重只須在四十五公斤以上並無須受甲項第十款之檢驗外餘均爲飛行科觀察科學員生之標準同但身體上之輕微異態無礙於航空機械操作

者亦得許爲合格

第十六條 考試科目如左

一 學員

黨義 國文 數學（代數幾何三角）理化 地理 軍事學 外國語（英日法德俄任擇其一）口試

二 學生

黨義 國文 數學（代數幾何三角）理化 地理 外國語（英日法德俄任擇其一）口試
第十七條 員生經取錄後應分別依照規定表式填具志願書並取具薦任職以上二人之保證書於開學期前報到入校逾期即予除名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航空學生考選委員會規則

（三十年八月四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航空學生考選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委員長

主試委員

襄試委員

監試委員

事務員

前項人員應就航空署及所屬機關職員選派兼任之

第三條 委員長一人由航空署呈准軍政部委派之

第四條 主試委員二人襄試委員監試委員各若干人由航空署核派呈報軍政部備案

第五條 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長臨時酌定呈請航空署核派之

第六條 委員長秉承航空署長之命綜理考選事宜

第七條 主試委員輔助委員長分掌考試學科及檢驗身體事宜

第八條 裏試委員商承委員長及主試委員分別辦理擬定試題批閱試卷檢驗身體及口試事項

第九條 監試委員商承委員長辦理審查證書核對像片及監視試場事項

第十條 事務員承委員長及主試委員之命分任一切指派事務

第十一條 檢驗身體後應由委員長召集主管委員就及格員生列具草榜連同全部檢查表呈候航
空署復核揭曉

第十二條 試卷評定後應由委員長召集各委員共同啓封列具草榜連同試卷呈候航空署覆核揭
曉

考選委員會於前項呈報後撤銷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戰鬥綱要草案案（二十年八月五日訓練總監部公布）

綱領

第一 軍以戰鬥爲主故凡事皆以戰鬥爲基準而戰鬥一般之目的則在壓倒殲滅敵人以期速獲戰勝

第二 戰勝之道在綜合有形無形上之各種戰鬥要素使優越之威力集中於要點而發揮之

凡軍隊訓練精密軍紀嚴肅必勝之信念堅確攻擊之精神充溢者常能凌駕物質的威力而獲戰勝之效果

第三 必勝之信念首以民族偉大之精神與國家光輝之歷史爲根源更以周到之訓練培植之卓越之指揮統帥充實之

凡我國軍應發揮民族固有之德性砥礪獻身殉國之精神益以精熟之訓練縱當戰鬥極形慘烈之際仍能上下相信相倚毅然保有必勝之信念爲要

第四 軍紀者軍隊之命脈也當戰時負有各種任務之大軍羣聚廣大之戰場其境遇所在不同而上自將帥下至士兵猶能脈絡一貫萬衆一心從一定之方針爲一致之行動者厥惟軍紀是賴軍紀之要素則在服從故全軍將士當以服從長上確守命令爲第二天性

第五 凡軍中之事須獨斷者頗多但其精神決非與服從相反必常明瞭上級指揮官之意圖判斷大局應狀況之變化選擇能達目的之最良方法以赴事機

第六 軍隊應常有充溢之攻擊精神與旺盛之士氣攻擊精神者乃由於愛國之至誠所發軍人精神之精華也蓋勝敗之分非盡關於兵力之多寡與裝備之優劣苟精練而富於攻擊精神者常能以寡克衆

第七 協同一致爲達戰鬥目的之要件不論兵種不問上下均須戮力同心全軍成爲一體始可獲戰鬥之成果詳察全般之情勢各自注重其職責一意努力以求任務之遂行者卽合協同一致之趣旨而諸兵種協同之本義以使步兵達成其目的之主眼

第八 近今戰鬥其性質愈複雜愈強韌且材料之充裕補給之周到常不能盡如所望故必具有堅忍

不拔之毅力忍艱苦耐缺乏之精神排除萬難勇往邁進以求最後之勝利

第九 出敵不意_為臨機制勝之要道故臨敵必須有旺盛之企圖心及神速之機動常立於主動之地位關於我軍之企圖當全軍相戒嚴守秘密出以疾風迅雷之勢使敵不遑應付爲要

第十 指揮官乃軍隊指揮之中樞爲團結之核心故凡事必須率先躬行與部下同甘苦以爲其表率而使之尊信且於戰鬥慘烈之中更須勇猛沈着從事指揮使部下仰之若泰山乃能克敵致果不爲與遲疑首能陷軍隊於危殆較誤用方法者更有甚焉指揮官切宜戒之

第十一 戰鬥時百事簡單而且精練者始克期其成功凡典令皆本此趣旨以示軍隊訓練上主要之原則法則及制式但運用之妙存乎其人妄乖典則固所嚴禁而爲制式法則所拘泥亦所不許務宜深研極究融會貫通以收實效

總則

第一 本綱要係以野戰時軍內師之行動爲基準示以諸兵連合戰鬥應行準據之原則

第二 本綱要以記述運動戰之戰鬥原則爲主於陣地戰則僅述其特異之事項

第一篇 戰鬥指揮

第一章 戰鬥指揮之要則

第三 指揮之要訣在確實掌握部下軍隊於明確企圖之下予以適時適切之命令以規律其行動同時對於部下指揮官須予以獨斷活用之餘地

第四 指揮官之決心爲指揮之基礎須堅確而不可搖否則指揮錯亂部下無所適從矣

第五 指揮官須時常判斷狀況以求其指揮適切

狀況判斷先以任務爲基礎再將我軍之狀態敵情地形及其他於戰鬥有關之各種資料等收集而較量之以定可以達到我任務最有利之方策惟務從大局着眼且常求立於主動地位以獲得動作之自由尤須着意出敵意表

判斷敵情時對敵軍之特性如戰法及指揮官之性格等須加考慮并須判斷當時敵軍之價值惟敵之企圖及其情況往往不能明瞭若就戰術上至當之行動及其所能行之動作等加以考究則所推定者可不至大誤

判斷敵情切勿以先入爲主又雖微末事項亦有與其他情報相須而成重要之判斷資料者是宜注意焉但不可爲敵之宣傳所誤

第六 指揮官應本於狀況判斷爲適時適切之決心而決心常以任務爲基礎且須明察戰機以精密之思慮與迅速之決斷以定之不可因地形之不利敵情之不明而有所躊躇

第七 戰鬥時應取攻擊抑取防禦其決定雖以任務爲主然攻擊所摧破敵之戰鬥力而壓倒殲滅敵人之唯一手段故除狀況確不得已外常應決行攻擊縱敵人一時已佔機先仍須盡所有手段斷行攻擊以挽回戰勢

在狀況實不得已而行防禦時亦應乘機轉於攻勢予敵以決定的打擊

第八 指揮官應本其決心以確定指導戰鬥之方針並準此方針以部署軍隊且始終指導戰鬥

戰鬥指導之主眼在時時確保主動之地位一面誘致敵人出其意表於其不預期之時期與地點強之決戰以速達戰鬥之目的

第九 指揮官當指導戰鬥時須常以堅確之意志遂行其企圖但戰況常有不能如預想而發展者故

指揮官須明察狀況之變化施以果斷適宜之處置

第十 戰鬥部署之要訣在對於企圖決戰方面適時將可期必勝之兵方澈底集中其他方面則使用

適合目的之最小限兵力俾決戰方面戰鬥容易

欲於所望之時機與地點集中兵力必需軍隊之大機動力而指揮及部署之適切行動之敏活行軍能力之發揮夜間之利用并各種交通機關之活用等均為增大機動力之緊要條件

第十一 指揮官部署軍隊須本指導戰鬥之方針考慮地形兵力敵情側方依托之關係與明暗之度等以決定戰鬥正面縱長區分及砲兵用法等項

當實行戰鬥時對於需要上逐次使用不充分之兵力實為最大之過失蓋常以劣勢之兵力與優勢之敵人對戰是自棄主動之利益不僅徒招損害且挫折軍隊之志氣也

第十二 各部隊間尤其是與鄰接兵團之接續部每易形成弱點故指揮官對戰鬥地域之劃定相互協同之方法及步砲兵火力之配置等務使適切而除去此弱點且按狀況有以一部配置於接續

部附近為宜者

第十三 預備隊係備予戰鬥進步以重大影響或應不時事變等之用者擴張既得之戰果或求在期望之地點與敵決戰有時促戰線之前進又對於必要之地點予以援助或防其動搖等是故無論在何時期務於可能範圍內得以主動使用以收最大之效果但於使用時有加入於損害最大之戰線而復陷於與原有部隊同一結果者特須注意之

預備隊若已用盡或雖未用盡而鑑於狀況有需要時務宜適時由狀況上需要較少之方面抽出所需之兵力以編成新預備隊或增大預備隊之兵力

第十四 預備隊務以建制部隊充之

預備隊之位置與用途及狀況有關通常配置於企圖決戰之方面惟此際特須注意遮蔽且爾後當移動時又須不暴露於敵眼及敵火

預備隊之隊形雖務選其便於掌握且適合地形而運動容易者但對於減少敵火之損害亦須顧慮之

第十五 指揮官爲行戰鬥若已決定軍隊之部署卽本此以下命令

戰鬥命令中對於指揮官之企圖及依軍隊區分所定各部隊之任務須明瞭確實且使相互協同而步砲兵之協同尤須使其密切其他關於防空連絡補給衛生及指揮官之位置等則示以必需之事項

戰鬥間指揮官應乎必要適時予部下指揮官以命令使之常能明瞭意嚮

第十六 指揮官之位置對於軍隊指揮上有重大影響在狀況不利之時爲尤然

戰鬥間決定指揮官之位置以便於指揮部下軍隊且能觀察彼我狀況並上下左右之連絡容易爲主此外又須顧慮對敵航空機之搜索及射擊亦能掩蔽惟不可妄爲移動若隨戰鬥之進展而移動時尤須考慮其連絡之設施

師砲兵指揮官之位置務選在師長之附近師工兵指揮官若無須直接指揮作業時亦如之

步兵與直接協同之砲兵其連絡最須密切故砲兵指揮官以對於戰鬥指揮無障礙爲限務與步兵指揮官位置於同一地點爲宜

師司令部須適當區分之凡不直接參與戰鬥行動之人馬均使在適宜之位置以免其妨礙戰鬥

指揮之沈靜又師長於戰鬪間有以攜帶必要之幕僚等在便於觀察彼我狀況之地點設置戰鬪指揮所爲宜者

第十七 師長常須考察全般之狀況應戰況之推移適時將砲火指向於所望之方面或必要時迅速決行部署之變更并兵力之移動或適切運用預備隊等務盡各種手段始終統一戰鬪以期迅獲戰勝

戰鬪間各部隊之指揮官須不依賴他部隊之援助一意努力以求達到任務又須常常窺破戰機勿失時宜出敵不意或乘其弱點凡可獲之勝利雖一小局部亦勿放棄且務求擴張以及於全部同時對於一部所受不利之戰況亦須身任其責勿令波及他處又當狀況變化之際須有決行適應機宜之處置不可儘待命令致誤事機

第十八 戰鬪方酣彼此奮鬪已達極度戰勢頗呈混沌此時指揮官須依自己之觀察與時時所得之情報確切判斷先機爲能應戰况變化之準備并以堅確之意志遂行當初之企圖各級指揮官切戒悲觀戰況過視敵情縱已瀕於危急亦須思他部隊亦在同一之景況不可妄求增援

戰鬪間若於不預期之方面有奏功者則稽考全般之狀況決然利用此機勿稍躊躇第十九 師長至能預期戰勝時爲欲捕獲殲滅敵人於戰場則須使各部隊不失時機完整其準備迅速移於捕獲敵人有利之態勢各級指揮官務在前方不失時機行所要之準備

敵兵有隨意退卻之虞時則極力抑留之並須速察其退卻之機乘勢以擊之

第二十 若已獲戰勝各級指揮官須不失時機舉全力以迫之使其不能脫離戰場如敵已退卻則不待命令斷行猛烈果敢之追擊以捕獲而殲滅之此際切戒因整頓部隊等而失時機

師長務適時下達命令使明確自己之全圖及各部隊之任務以統一各部隊完成戰勝之效果

第二十一 各級指揮官當戰況不利之時須盡各種手段以圖挽回戰勢而導之於勝利此時最要之件在指揮官之意志堅固且以果斷施行適切之對策是以指揮官之一言一動須鑑於與戰鬥勝敗有重大之影響各級指揮官又須以身任其責而開戰勝之途

第二十二 當戰鬥之經過不利須中止戰鬥而實行退卻時以依高級指揮官之命令爲原則

第二十三 防護毒瓦斯之處置若不適切往往受其慘害否則亦不足畏

戰鬥間受敵之毒瓦斯攻擊時各級指揮官須速行毒瓦斯警報軍隊則速行所要之處置軍隊在撒毒地域之諸動作極為困難且防護之處置若不適宜其減耗兵力亦大故指揮官部署軍隊時特須注意在毒瓦斯容易滯留之森林谷地村落等地區亦然

第二十四 以指揮系統不同之軍隊向同一目的行戰鬥時則上級指揮官通常須使其統一於一指揮之下

前項之部隊不期而在同一地點行戰鬥時則以其地之高級資深之指揮官擔任指揮

第二章 諸兵種之運用及協同

第二十五 運用各兵種之要件在應其性能使彼此長短相補各自盡量發揮其固有之能力俾各兵種得以完全協同

第二十六 結戰鬥之局者步兵也故諸兵種之協同以使步兵達成其目的為主眼其基礎雖在師長適切之部署與指導然諸兵種相互密切之精神的團結與十分理解關於他兵種之性能亦為完成協同必須之要件

第二十七 使用騎兵須圖集結其兵力並戒濫用使於戰鬥經過中最緊要之時期得盡量發揮其最大威力

騎兵於戰鬥前擔任搜索及警戒戰鬥間除在我翼側繼續搜索外並須威脅敵之側背或掩護我之側背又因狀況有擔任兵團間之連絡與增援危險之正面或擾亂敵之後方者當追擊時須不失時機向敵之背後積極活動縱遭覆滅亦所不惜以求達成全軍之目的

爲使騎兵容易達成其任務以步兵或其他兵種爲之支援亦頗有利

在騎兵大部隊屢有配屬其他兵種而爲諸兵連合之主體以行戰鬥者

第二十八 砲兵對於戰鬥經過有重大之影響故當運用時須能適時對於所望之地點指向火力尤須能對於全圖決戰之方面發揮其最大威力以定諸般之部署

師長以統一師固有及臨時配屬之砲兵全部使師砲兵指揮官擔任指揮爲原則按狀況有將所要之兵力配屬於第一線步兵指揮官者

軍直轄砲兵以任遠距離對砲兵戰爲主又應乎所要任破壞陣地之設備并遮斷或擾亂其交通

等之遠戰復應戰機與第一線師協力職關

軍司令官須將軍直轄砲兵與師砲兵之相互協同各鄰接兵團對於戰鬥協力所要之事項予以指定至軍直轄砲兵與師砲兵任務之區分則以戰鬥區域定其界限或對軍之直轄砲兵示以目標之種類有時僅示以應達到之目的而使之戰鬥

師長爲使用砲兵關於與鄰接兵團之協同有須適時直接行所要之協定者

第二十九 師長關於師砲兵之使用通常須將配置之概要所望之火力（有時其目的）及可爲步砲兵協同基準之事項有時並彈藥補充等予以命令

砲兵之配置務須能由同一陣地隨戰鬥之經過適時對於必要之方面（尤其是企圖決戰之方面）發揮砲火之最大威力並得不失時機應狀況之變化而決定之使常能發揮各種火砲之特性且於要求適當之放列陣地及良好之觀測所外尚須顧慮射擊準備及彈藥補充等之便利

指示所望之火力時須使明瞭其火力應發揮之時機地點及所望之效果惟應狀況有適宜示以概要或僅示以應射擊之方面及其兵力者

師長爲使砲兵適時發揮其有效之威力務於可能範圍內與以準備必要之時間又爲收集砲兵戰鬥必要之情報及射擊觀測須配屬航空機等所要之機關或與之協力若自己所得之情報中有所可爲砲兵行動之資者卽通報之凡此種種均宜與以適切之援助爲要

砲兵通常雖依戰鬥一般之部署而受其掩護然按狀況有須附以特別掩護隊者

第三十 師砲兵當戰鬥時擔任與步兵直接協同（直接支援步兵阻止與步兵行動有直接關係之敵步兵并破壞障礙物及側防機能等）并對砲兵戰及其他之遠戰與陣地設備之破壞等事項
師砲兵指揮官本師長之企圖對各部隊須不失時機應狀況之推移與以任務使行戰鬥而爲使其戰鬥諸準備周到對於所要之事項務從速指示之又爲使步砲兵之協同適切對於必要之部隊將應直接協同一定之步兵部隊及其時期預先指定之

依狀況（預期之戰況砲兵之兵力編組等）將必要之部隊由當初分爲直接協同砲兵羣予以亘戰鬥之主要各期應與一定之步兵部隊直接協同之任務爲有利其餘之砲兵部隊亦須使其準備能適時將火力增加於直接協同砲兵羣而直接協同砲兵羣又須準備能將火力指向於被

指定以外之步兵部隊之正面與供其他目的之使用

第三十一 使用工兵務須使其在統一指揮之下發揮其全能力又因戰況地形及作業地域之關係等有分割而配屬於他隊者

當戰鬥時工兵須排除天然及人爲之諸障礙而爲步砲兵等開設或補修交通路及進路又擔任或援助所要之工事其他則擔任使步砲兵等戰鬥容易之各種技術的作業

因狀況尤因作業之種類有使其他兵種援助工兵者該部隊關於作業事項通常須受工兵指揮官之指揮

第三十二 使用通信隊須使其對於戰鬥指揮上最緊要之方面與時期不失時機完成通信網

通信隊須於戰鬥全經過中使師長與其部下指揮官不失連絡俾諸兵種之運用及協同均形容易至通信網之構成須能長短相補發揮各種機關之特性以期通信之確實迅速

第三十三 師若配屬戰車隊時師長務集結多數戰車使用於重要方面又爲使其與步兵密切協同適時配屬於第一線步兵指揮官

戰車隊在攻擊中之衝鋒時須撲滅或制壓最危害我步兵之敵又或對於障礙物開設通路在防禦時以用於攻勢移轉爲主使步兵之戰鬥容易戰車隊之行動因鑑於屢有暴露我企圖之虞與受敵火損害之大故務求秘匿接近敵人且同時加入戰鬥以收奇襲之效果

第三十四 師若配屬偵察飛機隊時師長須直轄使用之又應乎所要以其一部或大部使與砲兵協力或配屬之又或使與步兵協力但配屬時務避免連之分割其關於航空勤務上必要之事項如情報通信飛機場之勤務補給及警戒等通常應受建制上之上級指揮之區處

師長與偵察飛機隊及飛機與地上部隊之應確保連絡尤關緊要故應乎所要自設臨時着陸場與飛機直接連絡但臨時着陸場之警戒及與師之通信設備均由師擔任之

第三十五 師長使用偵察飛機隊時須考慮狀況(尤其是飛機隊之兵力)及通信連絡之完否等明示自己之企圖予以總括的任務使飛機隊長適宜處置又或示以使用之目的與時機有時並示機數等惟須鑑於飛機隊之能力(尤其是器材之現況)而戒濫用使其任務緊縮確實俾於最重要時機使用無憾又須明瞭軍直轄飛機隊(尤其戰鬥飛機隊)之行動使偵察飛機隊與之密接

連繫

師長爲使飛機隊之活動容易將彼我之狀況敵機活動之狀態戰場附近之天候氣象等適時通報之

師長對於應與師協力之飛機隊須本軍所指示之協力程度爲必要之要求并行關於空地連絡等所要之協定

第三十六 師長直轄之偵察飛機須搜索敵情並須明瞭友軍之狀態俾師長之戰鬥部署及指導均得有利又有時擔任與地上部隊之連絡

與砲兵協力或配屬於砲兵之飛機除任射擊效果之觀察及射彈觀測并目標之搜索外須使射擊準備有利

與步兵協力之飛機須常明瞭步兵戰鬥之經過協力於步砲兵之連繫并使步兵之戰鬥指導有利又須應機參加地上戰鬥直接援助步兵之行動

第三十七 師若配屬氣球隊時師長須直轄使用之俾任戰場之監視又或配屬於砲兵或使與砲兵

協力

氣球陣地務求對於敵人上地及空中之搜索能以遮蔽對其砲火能以掩護且進入進出均須容易至其與第綫一應取之距離則按任務戰況地形及通視之度而各自不同

當使用氣球時對敵之飛機須講掩護之處置是以除使用時機須適切外應使防空機關直接掩護之

第三十八 師若配屬野戰高射砲隊等之地防空部隊時師長須使該部隊在機動間以任對於要點之主要行動之掩護為主在戰鬥間以掩護重要之戰場為主又或掩護部隊之行動

地上防空部隊須與有關係各部隊（尤其是戰鬥飛機隊等）密接保持連絡

第三十九 師長為行戰鬥須使師輜重對於軍需品（尤其是對於彈藥之補充）及衛生之設施毫無遺憾并於戰鬥間常整備後方機關俾能不失時機斷行遠大神速之追擊而無阻礙

第四十 諸兵種（尤其是步砲兩兵種）之協同為達成戰鬥目的最緊要之件故應相協同之部隊指揮官由戰鬥之初期即保持緊密之連絡隨戰鬥之進步而益加密切

與步兵直接協同之砲兵指揮官當戰鬥開始前必須會同應與協同之第一線步兵指揮官各將所得之敵情地形上所要之事項互相通報為戰鬥實行上必要之協定至應行協定之事項及其精粗雖依戰況部隊之大小及地形等而有差異然須本步兵指揮官之企圖大概將關於左列諸件協定之

戰鬥各期中步兵之行動與砲兵之射擊之協調

戰鬥各期之連絡法

砲兵之陣地變換及應配屬於步兵之砲兵或關於隨伴砲兵之事項

前項之協定及通報事項在戰鬥間須依兩者間所應保持不絕之連絡勤務漸次綿密且須具體的補綴之是以步兵宜不失時機將敵情（如步兵 火器并砲兵等之位置狀態）及我砲兵對此等射擊之效果進出之難易與適於砲兵陣地地點之有無等通報砲兵而砲兵亦應自行竭力收集情報

步兵須使砲兵得占最良之陣地（尤其是最良之觀測所）對於砲兵偵察陣地及設備等須予以

援助且負掩護在其近傍砲兵之義務

砲兵在狀況緊要時縱遇敵人猛烈之步兵火亦須奮不顧身接近敵人發揚砲火之最大威力予步兵以有形無形上至大之援助此時步兵勇敢之行動足使敵人現出其軍隊俾我砲兵能奏協同之效

第四十一 相鄰接或向同一目的協同戰鬥之部隊其指揮官應互相保持連繫但徒顧慮連繫而猶豫自己任務之遂行者亦當嚴禁

第三章 戰鬥搜索及戰鬥間之警戒

第四十二 搜索之周到爲使戰鬥部署及指導均得適切之最要件故指揮官自戰鬥開始之前歷戰鬥之全經過須盡諸種手段實施搜索但欲其周到有效必以組織之部署且統一其實施爲要是以指揮官對於搜索之目的及其範圍（尤其是重點）先爲決定並本此以分配適切任務於各種搜索機關且緊密其連繫以期搜索之完全

第四十三 戰鬥搜索大概爲左列諸項指揮官須應其職責地域及時期適宜取捨之

敵人兵力之區分位置及行動 步兵達到地點 後續部隊之有無及狀態 配備及陣地之狀態 其他直接關於戰鬪之敵背後狀況 隨戰鬪經過之敵情變化 關於戰鬪指導及戰鬪實行之地形等

第四十四 戰鬪前之搜索其主要目的在收集必要之資料使戰鬪部署適切及爾後之戰鬥指導有利追接敵愈近其搜索愈須周密是以師長則使用其騎兵及警戒部隊并所配屬之航空部隊各部隊指揮官與敵接近時亦派遣斥候及小部隊等以行搜索總期不失時機勉力偵知敵情及地形

第四十五 戰鬪間之搜索繼續戰鬪前之搜索行之其主要目的係各部隊為實行戰鬪及戰鬪開始後為上級指揮官求得戰鬪指導上必要之資料且隨戰鬪之進步益加周密惟戰鬪能使敵人暴露其兵力及配置有時并使暴露其企圖故常須細心伺察之

夜間對敵之兵力移動配備變更及其他之新企圖尤須注意搜索

第四十六 配屬於師之航空部隊在戰鬪間須時時明瞭戰線上彼我之狀況及敵人後方之狀態以

適時爲指揮官戰鬪指導之資又或爲我砲兵速行搜索目標如特別新現出或射擊最活潑之敵砲兵及未被我砲火之有利目標等俾我砲兵得以發揚火力而無遺憾

第四十七 戰鬪前在師前方擔任搜索之騎兵當戰鬪開始時隨各部隊之進出適時讓出正面前之搜索漸次移於翼側仍於戰鬪間繼續搜索

第四十八 徒步斥候得以隱蔽行動或依夜間之潛行遂行重要之任務在步兵之官長斥候尤然砲兵及工兵之斥候須各本其特性應其搜索之目的有利使用之

爲欲突破敵之警戒幕積極搜索其內部時往往使步兵小部隊行之

第四十九 已與敵接近盡種種手段尙不能明瞭所望之敵情時有爲搜索行攻擊者但所用之兵力愈大則敵脫離愈難此宜注意者也

爲搜索而用強大兵力行攻擊時應在高級指揮官確實統一指揮之下行之其主力必須有不失時機能利用其結果之準備

以獲得俘虜之目的行小規模之攻擊者亦時有之

第五十 戰鬪間爲妨礙敵之搜索以秘匿我之企圖及行動并豫防不豫期敵人之攻擊各級指揮官對於地上及空中警戒之處置常不可忽惟此警戒所用之兵力應在最小限度且至決戰機迫或戰鬪遂行上有切要不得已時仍須使之參加戰鬪

欲使警戒完全全賴各存警戒心又對於間諜及住民應常注意不斷施以警戒俾全般無不利之發生

第五十一 戰鬪間最危險者側方及後方是也故師長當決定戰鬪部署時或豫行除去此危險或爲此顧慮而確立對付之策且派遣騎兵之一部警戒側方有時并使警戒後方又依航空機之搜索豫防危險於未然

各部隊之指揮官亦須按照右旨講求警戒之處置

當地形廣漠而優勢之敵騎兵容易活動時尤須巨戰鬪之全經過加以所要之警戒且講求適時對付之處置

第五十二 司令部本部砲兵及航空部隊等因其自衛力微弱須應狀況尤須應地形講求適當掩護

之處置或附以所要之掩護隊又應乎必要須規定轄重隊等後方機關之掩護法或爲警戒而特規定其行動者有之

掩護隊通常在便於掩護之位置且常與被掩護部隊確保連絡對於危險之方向派遣斥候以明狀況又配置步哨及對空監視哨於便於監視展望之地點以行警戒有時自爲對空射擊部隊擔任防空之責

第五十三 對於上空之警戒高級指揮官則使飛機隊及地上防空部隊等任之又或利用暗夜天候等講求所要之處置各部隊亦各自講求利用地形或適當選擇隊形及施行假裝等種種之處置然不可僅爲顧慮敵之航空機以致逸去戰機在廣漠之戰場尤當嚴戒

戰鬪間各級指揮官除應乎狀況尤以應乎敵人飛機之行動適宜講求監視之方法以行對空警戒外大概由步兵每營指定所要之對空射擊部隊

凡對空射擊若遽暴露其位置可使敵人飛機獲得搜索之端緒又每有危害友軍之事故當射擊之際應將全般狀況詳加攷慮

第五十四 軍隊雖已展開然尙未至戰鬪實行而已日沒或戰鬪因入夜而中止擬翌朝更行繼續時於是全隊悉在戰鬪配置之下以徹夜除各部隊應派遣步哨及斥候擔任直接警戒外其在最前線之部隊須就現在地構築陣地準至嚴前哨之要領自爲警戒又應乎所要特使一部隊對於側方有時並對於後方施行警戒

第四章 戰鬪間之連絡

第五十五 戰鬪間連絡之主眼在使各級指揮官互相疏通意志并明悉彼此之狀況藉以適切其指揮及協同動作惟連絡之良否往往能左右戰鬪之勝敗欲使連絡完全其基礎則存於其欲保持連絡之精神與適切之連絡部署

第五十六 戰鬪間指揮官須適時將其所得諸情報與自己之狀態並以後之企圖報告上級指揮官且通報部下並鄰接及協同諸部隊即當狀況無變化或不明等時以之報告或通報其價值有時頗大此宜注意者也

戰況不利時之報告通報須鑑於其影響所及之重大對於記述及傳達之方法並發出之時機加

以細心之注意勿使受信者遽抱悲觀或過於重視敵情

第五十七 師長應考慮自己之企圖與豫想戰況之推移及地形等以決定戰鬪各期中之連絡設施與通信機關之配置及其任務並使下級部隊擔任之連絡設施等連絡必要之事項適時命令各部隊

師長須本軍之規定將關於暗號略號信號及無線電信通信上必要之呼出符號使用波長之分配通信時間通信法及空地連絡等爲所要之規定

其他關於禁止或限制無線電信之使用及竊聽地域內電話通信之設備並其使用等有須予以必要之命令以圖通信之秘密者

各部隊之指揮官大概準右述之要旨適時處置關於連絡之事項

第五十八 連絡設施須適合戰術上之要求是以須考慮狀況尤須考慮指揮官之企圖及軍隊之配備並爾後戰況之推移在戰鬪指揮上緊要之方面及時期須能完全設備在其他方面及時期只以最小限度爲滿足惟對於連絡設施須常準備副手段豫防連絡之中絕

連絡設施務於軍隊配備告終時完成之故指揮官須顧慮設施所要之時間不失時機付與所要之憑據於連絡諸機關

第五十九 連絡設施係在屬於同一指揮系統之指揮官相互間及應行協同動作之部隊相互間設施而統一之確立整然之系統以發揮其最大能力故指揮官當必要時宜指示部下指揮官以應擔任之連絡設施

第六十 關於鄰接部隊間通信設備之擔任區分上級指揮官應適宜指示之但在戰鬪狀況經過迅速時則兩者間無庸特行設備通常經由直接之司令部或本部以行連絡

步兵與砲兵間之通信設備雖以砲兵擔任之為主但步兵亦務於可能範圍內與砲兵協力以期連絡之完全

第六十一 指揮官關於自己之位置及行動須豫行報告或通報於關係指揮官且當必要之際並須通報與自己司令部或本部有關係之他部隊通信所以求時常確實保持連絡又依狀況有須指定部下指揮官之位置者

指揮官當變更其位置時必於新位置之連絡設施完備後方可行之又有須留置必要之人員器材於舊位置以確保爾後之連絡者

情報收集所與戰鬪指揮所不可同時移動

第六十二 連絡以用傳令電氣通信視號通信爲主又依狀況使用航空機鴿犬等惟究以何種爲適用則須考慮戰況連絡地點間之地形距離連絡之要度通信之繁簡受敵妨害之程度天候晝夜之別等總以能將其特性發揮無遺者而決定之但通信網爲連絡之主要手段常應勉力完備之當連絡設施時務圖人員及器材之節約且爲應戰況之推移常應控置若干以爲預備

第六十三 飛機與地上部隊之連絡以用無線通信通信筒烟火信號布板信號標示幕信號鴿等行之但高級指揮官關於其連絡法時機地點等應先爲所要之規定

地上部隊之指揮官其使用自己之連絡機關除本上級指揮官之指示與飛機連絡外仍應不絕監視上空識別應協之友軍飛機并注意其記號

配屬於師之偵察飛機隊與師長之連絡除依航空通信網外復由飛機隊派遣連絡官長其與師

內關係各部隊之連絡通常經由師司令部行之

第六十四 上下指揮官間及鄰接或協同部隊之指揮官相互間之連絡爲圖其最能圓滿適切須應乎所要互行派遣連絡官長其應行協同之步砲兵指揮官相互之間若派遣連絡人員以資連絡其價值尤大

連絡官長當出發時須知所悉屬部隊之現況及爾後之行動至到達前方部隊後須將該部隊之要求與爾後之企圖及該方面必要之狀況等適時報告

第六十五 各級指揮官須精通各種連絡手段之性能且常須明瞭連絡設施之狀態俾於傳達命令報告通報之際能選擇適切之連絡手段

指揮官若濫用通信設備而干涉部下之行動或專依此將自己所當斷行之事項一一仰賴上級指揮官之指令而消磨其企圖心者均當嚴戒

第二編 攻擊

要則

第六十六 攻擊之主眼在包圍敵人於戰場而殲滅之

任攻擊之軍隊常須以剛強之意志專心向敵猛進

攻擊愈能出敵之意表其成果亦愈大

第六十七 攻擊之重點依狀況尤依地形之判斷以對敵之弱點或其最感痛苦之方面指向之

凡便於發揮我戰鬥力而敵難發揮其戰鬥力之方面（尤其是翼配備之間隙兵團之接續部等）

通常適於攻擊重點之指向

第六十八 包圍所用於側面之兵力愈大並依正面之果敢攻擊以拘束敵人使其不遑他顧則其效果愈增故任包圍之部隊其行動務須神速果敢使敵無對應之策其指揮官對於狀況之困難敵情之不明等無庸介意惟斷然一心向其任務邁進是爲至要

若能同時包圍敵之兩翼或包圍其一翼與背後則效果更大然當實行時務注意不使兵力陷於

分散

行包圍時不問莫由數縱隊之併進與由後方部隊之加入皆應於展開之先準備之既展開後若

地形特別有利或在夜間及其他可避敵眼等狀況許可之時亦可由部隊之移動以行之
除依高級指揮官之部署施行包圍外各級指揮官亦應勉力以企圖局部之包圍

第六十九 當遂行正面攻擊之時在重點方面務使用強大砲兵之火力且戰鬥正面比較須使狹小
增大縱長區分以神速突破敵陣

第一章 戰鬥前進

第七十 軍當豫期戰鬥而前進時通常將各師併列配置於作戰地域並將必要之軍直屬部隊（尤
其是砲兵）配屬於各師或使各師區處其行動有時須控置第二線兵團而向所望之目標前進
第七十一 師長本軍之命令判斷彼我一般之狀況（尤其是豫想戰場附近之地形及道路網等之
關係）以決定師之目標部署前進

對敵爲祕匿我之企圖及行動或特避其砲火屢有利用夜暗前進者在敵之空中勢力優越或有
多數遠射程砲之時尤然惟在平坦廣闊對空遮蔽困難之地域縱夜間前進於天明後仍久不得
開始攻擊時則我之秘匿目的因有不能達到者是宜注意焉

第七十二 前進之部署雖依敵之遠近地形道路網之狀態明暗之度等而有差異然其目的以在豫想之戰場期得優越之態勢爲主並須顧慮使其行進容易故以不拘束兵力之運用爲限務區分之爲諸兵連合之數縱隊俾得適時移於戰鬥準備之態勢在豫期遭遇戰之時尤然

警戒由各縱隊自行之

第七十三 豫期前進開始後不久即有戰鬥時則其前進部署專本於戰鬥指導之考慮而決定之在利用夜暗前進擬於天時後開始戰鬥時尤然

師利用夜暗前進時有豫先派遣一部隊使佔領必要之地點掩護主力之行動爲有利者

第七十四 當指示各縱隊之進路（必要時前進地域）及前進目標時須考慮在豫想之戰場得自成包圍之態勢若出發時因道路網之關係一時不許則於前進途中得機迅速出此處置

第七十五 當前進時師長除予各種搜索機關以任務外仍應乎所要指示前衛及各縱隊等之搜索地域或方面地點等更本自己之企圖明示搜索之重點並情報接收所望之時機地點等以期搜索實施之統一

各縱隊指揮官亦準右述之要旨部署其搜索

師砲工兵指揮官須適時派遣所要之斥候收集關於師砲工兵等需用必要之情報且將爲可戰門指導資料之事項報告師長

第七十六 師長當使用師騎兵時須應乎所要使步兵或其他部隊爲之支援俾對於主要方面得收近距離搜索之成果

依狀況有將師騎兵主力配屬於前衛等爲宜者

第七十七 師長須使飛機隊迅速搜索敵縱隊之進路位置兵力編組及其陣地之狀態等并應乎所要使與我砲兵協力且適時與各縱隊指揮官連絡使其行動容易

師長使用氣球隊通常俾在主力縱隊或戰鬪部隊之後方以躍進的前進俟作戰地域大概得確定時以不被敵砲兵之有效射擊爲限務使向前方之要點推進監視戰場全般之敵情并應乎所要使與我砲兵協力

第七十八 師長使用野戰高射砲隊以在緊要之時期與地點能掩護師之主要行動通常使由此要

點向他要點躍進

第七十九 師長當前進時必先規定情報之收集並各縱隊間之連絡應乎所要設置情報收集所在未與敵衝突之時有線通信務須節約使用故最初以利用無線各種傳令視號等通信爲宜而關於連絡之時機與地點若豫先予以指示則連絡實施更確實容易

前進間各縱隊間之連絡往往因不豫期之原因而有斷絕者在一部戰鬥開始之際尤然此時各縱隊必須銳意講求各種之手段以期恢復連絡

師長須規定關於空地連絡所要之事項又各部隊對於上空之注意不可稍懈通信筒之受領與轉送等更須勿失時機

第八十 凡以迅速佔領戰場附近之要點或妨害敵砲兵之進出與敵之機動而破壞交通路或奇襲敵人於行軍間使生混亂等目的特須先派遣一部隊往往有利在豫期遭遇戰之時尤然因此師長通常使用騎兵或有自轉車自動車等之步工兵部隊必要時並以一部砲兵配屬之

第八十一 日用行李通常以屬於一師者自成一部使在戰鬥部隊之後方取適當之距離續行或使

其獨立行動

先進之輜重或使在戰鬥部隊之後方續行或指定時刻使向豫想戰場附近交通路上之要點前進其餘通常使在日用行李之後方前進

第八十二 前進間師長通常先據飛機騎兵等之報告通報並依軍及鄰接師之通報等所得之敵情大概判定作戰之地域應乎所要從新分割縱隊或變更兵力之區分移至便於爾後展開之態勢在豫期遭遇戰之時尤然

騎兵應果敢前進極力求與敵之主力接觸以行搜索

各縱隊雖宜極力於長時間利用道路前進然至有被敵砲兵射擊之虞時須能適應地形以減輕損害部署前進在必要時各縱隊指揮官更使所要之砲兵掩護縱隊之前進者有之惟不可因顧慮躲避敵火之效力致行動陷於遲滯

第八十三 與敵接觸之機已近師長率領師砲兵指揮官及其他所要之指揮官以狀況所許爲限近向敵方進出觀察彼我之狀況(尤其是地形)對於主力縱隊前衛及各縱隊等命以所要之事項

使其動作有所準據以圖對敵獲得自己之利益此際更宜不失時機使師屬砲兵指揮官著手準備戰鬥又師砲兵指揮官關於使用砲兵應先呈出必要之意見

爾後師長務在主要交通路近傍得以觀察戰場主要方面之地點選定位置更須不失時機使通信隊長著手構成通信網並準備能應付爾後之戰況

師長須適時指示先進輜重之前進地點并使日用行李及其他輜重停止於不直接受戰鬥影響之地區

第八十四 與敵雖已接近而狀況尚不明瞭對於爾後之前進感覺有鉅大危險時則一面極力講求搜索及警戒之手段一面繼續前進此時縱惹起不意之戰鬥亦須能即時對應之以整其戰鬥準備在不得已時有由一地區向一地區前進者此際若須使砲兵掩護前進則師砲兵之主力務於可能內統一使用之於同時或用梯次前進且應乎所要實施射擊但不可因此處置徒費時間

第二章 遭遇戰

第八十五 遭遇戰之要訣在於先制故須先敵展開軍隊於有利之狀態并由戰鬥之初動以支配戰

勢

在遭遇戰時其狀況常不明確且爲先制所獲得之好機瞬息即逝若必待綿密觀察地形或多收集時時變化之敵情報告後始行處置者多歸失敗故指揮官以下不可以果斷之決心神速處置

第八十六 師長視與敵接觸之機已近則本軍司令官之企圖判斷一般之狀況迅速決定所欲決戰之方面將其企圖明示部下指揮官并先指示於前衛司令官使其動作有所依據且處置本隊各部隊務使能迅速達到戰場

師長應不失時機指示各縱隊以適當之前進方向俾成包圍之形勢而任包圍之部隊其兵力愈大愈可使遠向敵之側背侵入

遭遇戰時需各級指揮官獨斷專行之機甚多故其動作須盡種種手段以滿足上級指揮官之意圖在兵力愈大地形愈錯綜時尤然

第八十七 飛機及騎兵等須廣行搜索前方及側方將敵情(就中兵力之分配到達地點及時刻等)

迅速報告或通報使指揮官尤以使師長得爲適時適切之部署同時并須秘匿我之行動他如騎兵先敵佔領要地以待步兵之來到或奇襲敵人指揮官砲兵等而奏偉功者不少

第八十八 遭遇戰前衛之行動對於本隊之戰鬥尤有至大關係故前衛司令官須從縱隊指揮官之指示必要時以獨斷部署前衛不失時機勉力完成其任務對於可爲戰鬥支撑之要地縱惹起戰鬥或使正面過廣時亦須毫勿躊躇迅速佔領之其他則爲砲兵搜集情報且須佔領對於觀測有利之地點

前衛內之各級指揮官亦應準前項要領以行動作此際屢有不意與敵衝突之事而此等指揮官與敵衝突時應立即攻擊當面之敵迅速佔領戰場之要點使上級指揮官得決心之資料與動作之自由

前衛司令官須使前衛砲兵迅速佔領陣地或與前衛協力佔領要地或使妨害敵之展開
第八十九 師長宜適時使本隊砲兵挺進應乎所要迅速加入於前衛等戰鬥俾確實獲得先制之利又展開之先務於可能範圍內派遣一部砲兵於前方或使射程遠大之砲兵迅速佔領陣地使敵

過早展開爲有利者

第九十 師長欲不失時機確保或增大前衛等獲得之利益須使各縱隊並逐次到着之本隊各部隊立即加入戰鬥然以狀況所許爲限仍應勉力統一全隊使之參與戰鬥是以師長通常先展開諸隊律定步砲兵協同之關係再使步兵開始攻擊前進爲宜

第九十一 若察知敵人已先我完畢戰鬥準備則須預防敵之包圍且爲始終避免與優勢敵人對戰之不利在兵力未十分展開之前必須避免真面目之戰鬥時砲兵對於此攻擊前進之敵步兵及妨害我步兵行動之敵砲兵務須制壓之以掩護我軍之展開前衛砲兵尤須勉力佔領得以射擊廣地域之陣地於必要時適宜分散其陣地者有之

第九十二 警戒部隊至與敵接觸或其一部已開始戰鬥而始知敵人行防禦者有之

此時之展開雖大概準陣地攻擊之要領然其動作務須積極機敏勿與敵以準備之餘裕是以有由行軍縱隊逕行展開攻擊敵人以爲利者

第九十三 師長於決定戰鬥指導方針後即本此予各部隊以攻擊命令此命令中應明示企圖決戰

之方面對第一線步兵則示以攻擊前進之方向或攻擊目標應乎狀況示以展開區域於可能時並示以戰鬥地域對砲兵則示以可為火力運用準據之大綱陣地之地域應乎所要應配屬於步兵之砲兵兵力與砲兵協力或配屬於砲兵之航空部隊等事項其他關於工兵及豫備隊等所要之事項均包含於其中在統一諸隊使之參與戰鬥時通常師長先致慮各部隊展開及砲兵戰鬥準備之狀態適時命第一線步兵攻擊前進

以上之命令於下達時通常先下各別命令使迅速為展開之行動或對於所望之方向就攻擊前進之運動其次於必要時則以合同命令統一全般之行動為宜

第九十四 指示攻擊目標時除應攻擊之敵外應乎所要并示以爾後攻擊前進之方向

劃定戰鬥地域時須使第一線各部隊得其所望之戰鬥正面且使前進之方向得與師長所企圖之戰鬥指示方針歸於一致

第九十五 對砲兵指示可為火力運用準據之大綱時必先判斷狀況之推移且稽考軍直轄砲兵之兵力並任務使其適應於帥長所企圖之戰鬥指導方針

選定陣地以進入容易不失時機得以完畢砲兵之展開者爲主且勉力與敵接近俾能由同一陣地對於企圖決戰之方面適時發揮砲火之最大威力

師砲兵務以統一使用爲宜但如正面廣大或地形蔭蔽隔絕尤恐於各方面惹起不期之戰鬥時則由戰鬥之初期卽將所要之砲兵配屬於第一線步兵部隊

師砲兵指揮官與配屬於第一線步兵隊之砲兵部隊務力求保持連絡俾必要時得有統一指揮之準備

第九十六 師長應不失時機使工兵爲師主力尤爲砲兵之迅速展開行所要之作業且顧慮將來砲

兵陣地之變換爲必要之偵察與作業之準備

在工兵大部配屬於前衛時須適時直轄所要之工兵

第九十七 受命展開於第一線之各部隊各自施行所要之警戒並利用地形且適切應用隊形與運動務避免敵眼敵火迅速向所命之方向前進或到所命之展開區域此時第一線部隊指揮官須不失時機自行進出前方或派遣必要之搜索機關以搜索敵情地形

第九十八 師砲兵指揮官依師之命令或以獨斷不失時機部署部下砲兵予以任務使其迅速開始戰鬥因此或以主力壓倒逐次現出於戰場之敵步砲兵爲全局獲得先制之基礎或由最初增大擔任與步兵直接協同任務之兵力使步砲兵之協同緊密等總須適時應戰機指導戰鬥

師砲兵指揮官依師之命令將前衛砲兵等復歸其指揮時務迅速統一指揮之若在連絡尙未粗具不能確實掌握各部隊之前仍使其繼續前之任務

師砲兵指揮官使協力或配屬於砲兵之航空機行所要之搜索在展開之初期尤須使其與對遠距離或運動中之敵人行射擊之我砲兵協力

第九十九 第一線部隊爲攻擊搜集必要之資料且爲防敵之奇襲講求所要之搜索及警戒法又利用地形天候等力求永以集結之隊勢接近敵人至將被敵砲兵之有效射擊時則適宜移於分散之隊勢務於可能範圍內一面減少敵火之損害一面繼續前進惟步兵各部隊欲確保其動作之自由則最初須具有十分之縱長區分并其態勢常能應付戰鬥

第一線部隊攻擊前進時須乘戰勢變化未定之間妙施機動各自勉力衝破當面敵人之弱點而

壓倒之若因狀況尤以天候地形等之關係不意與敵衝突時則須先敵射擊或斷行衝鋒而占先制之利

第一百 豫備隊以應其用途便於爾後之使用與第一線部隊保持適當之關係位置通常由一地區向一地區前進但與第一線之距離依狀況尤依地形而有變化在開豁地時爲減少敵火之損害則增大之在蔭蔽地時屢有迅速援助第一線之必要故多縮短之

指揮官若欲以豫備隊達成包圍之目的時須適宜使其位置於第一線部隊之側後方

第一百一 砲兵在攻擊前進之初期首須對敵砲兵及其由遠距離行射擊之機關槍等施行射擊使步兵前進容易其次則以主要之火力專向敵之步兵集中直接支援我步兵之前進以一部火力制壓敵之砲兵或妨害敵人後方部隊之增援依狀況有必須由當初即以主要火力集中於敵之步兵而壓倒之者

第一百二 步兵戰鬥既已開始則我步兵不可介意敵步兵之猛火須依步砲兵火力及運動之調和一面壓制敵人一面不斷迫近之惟在戰線之各部因地形及敵火之關係不同有此部隊較他部

隊容易前進者應即勉力獲得其機會與利益

一旦佔有之土地雖尺地之微亦不可委諸敵人

第一百三 步砲兵之協同在步兵戰鬥開始後尤爲重要蓋爾後我步兵之前進愈困難其需度亦愈增大而連絡之保持亦愈不易是以在我步兵未被敵步兵火之先更爲補綴步砲兵之協定使彼此通報益加確實砲兵又須能以有效支援步兵因之以一部接近第一線步兵變換陣地排除萬難以適時適所充足步兵之所望發揚其火力又此種砲兵依狀況配屬於第一線步兵指揮官者有之此際挺進砲兵之觀測者與派遣於步兵之連絡者及航空機（尤其是飛機）之活動皆有使砲火運用確實容易之力

彼我愈接近戰鬥愈激烈尤以在決勝之前後彼此奮鬥達於極點戰線如犬牙相錯而步砲兵之連絡往往有斷絕之發生故步砲兵之指揮官處此決勝時機戰況混沌之際不可不看破戰機與比鄰協同投其鬥戰力於決勝點以壓倒敵人

第一百四 敵非僅依射擊之效果可以擊滅之者故常須實施衝鋒以期最後之勝利

衝鋒之機已近步兵須發揚其最高度之火力豫備隊須不失時機位置於第一線之附近砲兵須盡其所有之手段確知彼我之狀況尤須確知友軍步兵最前線之位置對於決勝點集中猛烈之火力以震駭敵人

在翼側之騎兵須於可能範圍內攻擊敵之側面及背後等使師之戰鬥有利

第一百五 師長因戰鬥進步以一部砲兵配屬於第一線步兵部隊時務於可能範圍內豫先通告該步砲兵之指揮官使於配屬之先有互行協定之餘地

受砲兵配屬之步兵指揮官應乎狀況或統一使用之或分屬於下級部隊而此等指揮官依狀況或僅示砲兵以應達成之目的使其適宜戰鬥或示以應射擊之目標及其目的而行戰鬥

前項之砲兵務利用地形向敵近處進出對妨害我前進（尤其在衝鋒時）之敵機關槍步兵砲等與我步兵砲協同撲滅之此際步兵指揮官關於砲兵之彈藥補充特須注意

第一百六 衝鋒之機已迫在前線之步兵指揮官須適時看破步兵砲兵射擊之效果及其他對於敵人可獲得之利益不失時機決行衝鋒此時砲兵應適宜延伸其射程遮斷敵之增援使我衝鋒容

易奏功

師長以之之後方指揮官亦應判斷全般之情勢盡各種手段以誘發衝鋒之動機比鄰部隊已移於衝鋒各部隊不僅須乘機與之協力且務於可能內立即協同衝鋒

若已迫近敵人尙未實行衝鋒即已日沒時應利用黃昏勉力果敢衝鋒

第一百七 於最初之衝入即惹起混戰時各級指揮官以下大宜以最之努力發揮適應機宜之獨斷凡比鄰前後應互相協同以摧破敵之抵抗而擊滅當面之敵步兵應將我最前線之位置射擊之希望通報砲兵砲兵則本其要求逐次向要點射擊極力支援步兵之衝進指揮官應適時將豫備隊進出於衝鋒成功之方面以擴張第一線所得之戰果或擊退逆襲之敵或掩護衝鋒部隊之側面以完成戰鬥之效果

飛機此時應明察第一線步兵及敵後方部隊之狀態報告或通報於師長及砲兵俾爾後容易指導戰鬥

第一百八 第一線部隊擊破當面之敵後則宜急追之師長則不失時機以豫備隊席捲突破孔兩側

之敵或完全將其包圍或壓倒於地障以期一舉殲滅之

第一百九 在攻擊經過中卽已日暮或應於夜間繼續決行攻擊或俟翌日拂曉以從新之部署再興攻擊須本全般之戰況及戰鬥之現勢而決定之惟各部隊應與日沒同時速行警戒及搜索之處置有時并移於縱長配備以備爾後之新使用與防敵人夜間之企圖

當前項時期中師長應不失時機指示其企圖於部下指揮官務使於可能範圍內迅速整理所要之準備各部隊指揮官亦須將可爲決心必要之資料報告師長

第三章 陣地攻擊

第一節 攻擊準備

第一百十 對已佔領防禦陣地之敵依機動務求在敵陣地外決戰爲宜故高級指揮官鑑於全般之狀況或應向敵陣地迂迴或逕向之攻擊務須熟加考慮

在陣地攻擊時攻者對於搜索敵情地形選定攻擊之時期方向及方法等所要之時間常有餘裕故須預定綿密之計劃十分準備以行統一之攻擊然徒遷延時日俾敵陣地益加堅固或與以招

致新兵力之時間均屬不利此宜注意者也

第一百十一 師長本軍司令官之企圖先使本師就開進之配置

使師就開進之配置時須稽攷狀況(尤其是我軍之企圖敵情地形)使攻擊準備容易而對於確保爾後動作之自由并減少敵砲火之損害及對地上與空中之敵得以遮蔽等均須顧慮之

第一百十二 為使師就開進之配置師長對各縱隊須指示其主力應佔領之地區且予以關於搜索及警戒上必要之命令若為狀況所許并統一各縱隊警戒部隊之行動此際若有必要則由本隊砲兵中派出所要之兵力支援警戒部隊且使掩護師主力之行動又須不失時機為全般講求防空之處置

第一百十三 就開進配置之各部隊須避敵之視察并顧慮對敵砲火(尤其是毒瓦斯彈)及飛機之攻擊能減少損害是以務集結隊形利用地形以行動在必要時則分置之又有不得已而取疏散之配置者

就開進之配置時步兵有時在路外行動而讓道路於砲兵又在不能避免交叉行進之時須注意

豫防其混亂

同在一地之部隊其高級資深之指揮官應為必要之警戒并偵察能以廣正面之隊形隱避敵眼進出於前方及側方之多數進路且為所要之設備

第一百十四 敵陣地之狀態(尤其是強度)與攻擊計劃大有影響故對於敵陣地並其前後地形之偵察以狀況所許為限本師長之統一計劃各部隊應互相協力以求速得其成果

搜索須對於新欲攻略之敵陣地全縱深以狀況所許為限務細密行之至其主陣地帶之位置常須確知更於可能範圍內偵知其狀態兵力配備尤須偵知砲兵之配置

確實之敵情通常須在奪取敵的警戒陣地後方得知之故前衛等應適時竭力將敵之小部隊驅逐以搜索敵情此際對有利於砲兵觀測之地點須注意迅速佔領之

若敵以有力之部隊佔領警戒陣地時師長須以統一之部署先行攻略後再對主陣地帶施行搜索者不少

在攻略警戒陣地之前後依敵砲兵之射擊部隊之行動等而暴露其陣地之狀態者有之故各級

指揮官尤不可逸去搜索之好機而航空部隊此時益能發揮其價值

第一百十五 在不攻略敵之警戒陣地逕行準備攻擊之時通常雖於攻略警戒陣地後再整所要之準備對主陣地帶實行攻擊然苟為狀況所許則於攻略警戒陣地後繼續攻擊主陣地帶為有利

第一百十六 師長本全般之狀況如任務地形敵陣地之強度(尤其是障礙物及側防機能之狀態)彼我之兵力素質及裝備可使用於攻擊之時日並準備之彈藥數等以決定攻擊方針策定攻擊

計劃

攻擊計劃為決定軍隊應戰鬥經過之部署而規定其行動之準繩其最關重要者在豫想之戰鬥各期(尤其是衝鋒時期)須使步砲兵得以密切協同動作

其他關於防空連絡彈藥器材等之補給及攻擊奏功後戰鬥指導所要之諸準備等均包含於此計劃中

第一百十七 師長若已策定攻擊計劃即本此以下關於攻擊之命令將師展開使各部隊就攻擊準備之位置此命令中應指示之主要事項通常如左

第一線步兵展開之區域攻擊目標及戰鬥地域攻擊前進開始之時機等

炮兵在主要各時期應與步兵部隊直接協同之火力其他所望之火力及其目的可為陣地之地域可使用之彈藥概數效力射準備射擊並效力射開始之時機關於陣地變換之事項應配屬於步兵之部隊等

工兵在戰鬥各期之作業有時并完成之時機作業援助部隊及作業掩護法等

航空兵在戰鬥各期之任務有時并其應使用之時機及機數等其他豫備隊之行動展開完畢之時機衝鋒準備(尤其關於障礙物破壞之事項)等

第一百十八 第一線步兵之展開區域以狀況所許為限須使其接近敵人

指示攻擊目標時通常以敵之第一線與爾後攻擊應到達之地綫指示之

第一百十九 砲兵陣地為對於應攻擊之敵陣地全縱深能發揚砲火之威力且為避免在戰鬥間變換陣地之不利以狀況所許為限務近敵配置之惟最初之配置雖以應火砲之特性所予之任務及彈藥補充之難易等為之決定而其運動性小者則宜勉力配置於前方務使在該陣地能得長

時間之動作且顧慮如須變換陣地時亦能容易實施
第一百二十 已命其展開之各部隊須保持秩序與連繫行所要之警戒且務須一面遮蔽敵眼一面就攻擊準備之位置

第一線部隊以適合於狀況之態勢搜索敵情地形及與應直接協同之砲兵行必要之協定等務於可能範圍內爲爾後攻擊之諸準備此時步兵營之應展開與否則依狀況而定在全般之展開經過中務避免惹起過早之戰鬥惟在攻擊準備位置之前方有爲觀測及爾後攻擊進步必要地點應以一部佔領之爲有利

戰車隊須盡百方手段力求秘匿其位置及行動

第一百二十一 師砲兵指揮官本師之命令考慮敵情自己及軍直轄砲兵之任務并兵力第一線步兵之兵力及其戰鬥地域等以定戰鬥計劃并本此計劃予部下諸隊以任務而命其展開

第一百二十二 師工兵指揮官本師之命令定戰鬥各期之作業計劃其主要者在設備砲兵及戰車必要之交通路等又與步兵密接連繫而完成對於衝鋒及攻擊敵陣內時必要作業之準備

配屬於步兵或與步兵協力之工兵指揮官其處置亦準右述之要旨行之

第一百二十三 利用夜暗接近敵人就攻擊準備之位置或由其位置進出於前力待拂曉再實行攻擊爲有利者往往有之此時務於可能範圍內由晝間施行搜索及諸準備并秘匿我之企圖又顧慮敵人於夜間變更配備尤應不斷搜索敵情至各部隊於拂曉時應佔領之位置雖以力求接近敵人爲有利然必須顧慮不使惹起不豫期之戰鬥

由日沒時之位置出發之時刻雖依狀況而異然最遲亦須使各部隊能於拂曉以前確保連絡施行所要之工事完畢攻擊實行之諸準備爲基準又爲使日沒後前進容易對於在前進地域之要點以豫行佔領爲有利

砲兵務於晝間完整其翌日拂曉以後戰鬥必要之諸準備且有時利用夜暗將陣地變換於前方俾拂曉後能與步兵協同無憾

工兵應先與步砲兵同時偵察地形的擔任補修進路或作標示等之作業

戰車隊以音響之許可爲限務須進至近於第一線之位置整理戰鬥準備

第二節 攻擊實施

第一百二十四 攻擊實施時砲兵之射擊開始步兵之攻擊前進均由師長命令之

第一百二十五 攻擊實施之初期師砲兵通常先與軍直轄砲兵協力以射擊敵砲兵使我步兵容易前進此際若有必要則破壞障礙物側防機能及其他陣地之設備有時坦任破壞其指揮之組織及遮斷或擾亂敵後方之交通

依狀況尤依敵陣地之強度且在準備彈藥許可時有行攻擊準備射擊者此射擊以在步兵攻擊前進之先使我砲兵對敵之障礙物及其側防機能等施行破壞并制壓敵之砲兵且於可能時實行破壞之

攻擊準備射擊通常由軍司令官統一計畫之又對於軍直轄砲兵及所要師砲兵之指揮通常亦須統一之

攻擊準備射擊務於可能範圍內乘敵不意且以猛烈開始一面制壓敵之砲兵一面實行所要之破壞至其射擊繼續之時間其主要雖依所期效果之程度而異然務宜縮短之

第一百二十六 第一線步兵部隊依攻擊前進之命令以前進

攻擊前進後各部隊之行動大概以遭遇戰時之行動爲準然第一線部隊愈接近敵人愈宜詳細偵知敵陣地之狀態（尤其是障礙物及側防機能等之狀態）并須補綴步砲兵之協定使協同益加緊密

第一百二十七 敵之側防機能等詳細之配置及障礙物之狀態須我步兵進入敵步兵火網內始能確認者爲多故步兵應不失時機通報砲兵而砲兵須臨機應步兵之要求適時對所望之地點發揚其火力

爲側射敵陣地之要部或射擊敵之機關槍側防機能及戰車等而以野山砲之一部配屬於第一線步兵團（營）長者有之

第一百二十八 步兵射擊之效果以愈接近敵人而愈大故步兵須不畏敵之猛火一意努力前進即在因受敵火而前進至難之時仍須一面使用器具一面極力續行前進

第一百二十九 受戰車隊配屬之第一線步兵指揮官於該隊加入戰鬥之先通常使就出發之位置

俾其完畢戰鬥準備而出發位置務選定與敵接近之處且力求秘匿之

第一線步兵指揮官爲使戰車之行動容易應乎所要向上級指揮官或砲兵指揮官要求砲兵協力并令配屬之砲兵撲滅或制壓敵人對我戰車之砲兵又有利用烟幕者

戰車通常於第一線步兵衝鋒開始之時機使其加入戰鬥爲有利此際步兵與戰車之前進尤須緊密連繫惟步兵須顧慮戰車之損傷並故障發生之特多應有隨時可以獨力遂行衝鋒之覺悟
第一百三十 工兵在攻擊間對於天然八爲諸障礙尤以對於敵人在陣地前方所行之破壞作業必依適切之偵察迅速發見之并須不失時機行排除或補修等之作業使步砲兵及戰車之前進容易是以工兵有時須挺進於步兵之前方

第一百三十一 爲行衝鋒須先以優勢之火力制壓敵人並適時破壞障礙物制壓側防機能或破壞之且須使衝鋒部署能適應狀況

衝鋒之機已近應發揚我最高度之火力使敵陷於萎靡沈默之狀態於是師長應乎所要課砲兵以新任務而步砲兵各部隊須盡種種方法以期火力之優越

第一百三十二 破壞障礙物之時期方法及破壞口之數須本師長之企圖攻慮狀況（尤其是障礙物之種類強度位置）及我砲兵力（含準備彈藥數）並戰車之有無等而定之

以砲兵破壞障礙物雖有實施容易之利然需多數之砲兵與彈藥故以依步工兵之破壞作業或兩者併用之時為多在兩者併用時或使砲兵擔任重要方面之破壞或使對於各方面均施行破壞不完全時再以步工兵作業補足之又或使其增設破壞口等悉應考慮各種狀況而決定之

對於數線之鐵絲網其第一線鐵絲網之破壞通常使步工兵擔任之

衝鋒之先若以步工兵破壞障礙物之時對於妨害此動作之敵尤以對其機關槍須講求適切掩護之方法此時可利用煙幕

在步兵攻擊前進間以砲兵破壞障礙物之時不可使步兵於衝鋒前因待砲兵破壞之完畢而於長時間在敵近前方停止

第一百三十三 側防機能雖可以砲兵等豫行破壞然依其位置及掩護之程度並我砲兵力等之關係對於難以豫先破壞者須適時講求制壓之處置又對於衝鋒直前或衝鋒開始後不意現出之

側防機能（尤其是機關槍）務須具有得以迅速制壓之之準備

第一百三十四 各部隊之衝鋒部署以當時軍隊之配置爲基礎俾能適合狀況尤須能適合障礙物破壞口之數及狀態以決定之此時各級指揮官須應乎所要各講求適切掩護衝鋒之處置使衝鋒與掩護之關係緊密

配屬戰車隊之部隊對於最有危害我衝鋒部隊之敵（尤其是側防機能）須使其破壞或制壓之又或使其對障礙物開設通路等一面補備衝鋒準備一面直接援助衝鋒

第一百三十五 衝鋒之諸準備著著進步各部隊益須熾盛其火力將敵十分壓倒各級指揮官須看破好機敢行衝鋒而上級指揮官常須觀察狀況（尤其是彼我之狀態）以指導部下勉力統一衝鋒之實施且盡各種手段以誘起衝鋒

上級指揮官於第一線部隊敢行衝鋒時應即勉力利用其成果

第一百三十六 當衝鋒時步兵宜勉力接近敵人乘發揚各種火器威力之機奮其全力衝鋒前進以次衝入敵陣地但在決行衝鋒之前若欲以砲兵破壞障礙物或使直接準備衝鋒時則步兵對於

砲兵依豫定之信號或臨機與之連絡要求射程之延伸於是砲兵以不危害第一線步兵爲限務射擊在其近前方之敵或遮斷敵之增援步兵則勉力迅速利用我砲兵之成果愈發揚其火力一面壓倒敵人一面迫近之以行衝鋒

配屬於步兵之工兵當衝鋒時應不失時機制壓敵之不意活動之側防機能有時破壞其障礙物使步兵之衝鋒容易

當衝鋒時應乎所要有以構成烟幕爲利者

第一百三十七 次衝鋒而行戰鬥者卽對敵陣地內部逐次之攻略是也其狀態則益形糾紛

衝入敵陣地之步兵應盡死力繼續奮鬥依鄰接部隊之協力及各種兵器之利用併行火戰與白兵戰猛烈向所命之目標衝進惟敵之逆襲常須顧慮若遇敵陣地有一部頑強抵抗時則當面之部隊勉力向之攻擊其他部隊須勿爲所牽制一意驅逐其前面之敵而前進此際步兵營使豫先應乎所要編成之掃蕩隊掃蕩依據堅固構築物之殘敵至席卷突破孔兩側之敵綫則委之於負有此目的而在其近後方續行之部隊

指揮官爲完成戰鬪之成果須適時將豫備隊使用於前綫以擊退敵之逆襲或使進於衝鋒已成功之方面以擴張第一綫既得之戰果或使掩護衝鋒部隊之側面

砲兵爲與步兵協力戰鬪須極力圖與步兵維持及恢復其連絡逐次猛射敵陣地之要部并以一部制壓敵之砲兵且阻止敵之逆襲若有必要則變換其陣地於前方既到新陣地之砲兵即迅速與其附近步兵指揮官連絡協力遂行其攻擊其在舊陣地之砲兵依然續行前任務尤須制壓敵砲兵及阻止其後方部隊

師長應乎所要可將砲兵配屬於第一綫步兵指揮官

在此時期爲使師砲兵之戰鬥容易而使軍直轄砲兵直接與之協力又有時以其一部增加於師者

工兵爲援助在敵陣地內攻擊前進之步兵或使砲兵及戰車之進出容易又於必要時以爆藥阻止敵之戰車或爲強固已奪取之地區而施行工事

航空部隊須明察彼我之狀況(尤須注意敵後方部隊之移動)迅速偵知其全圖以爲各級指揮

官戰鬪指導之資且適時將彼我之最前線並敵後方部隊之位置通報於砲兵

第一百三十八 在敵陣地內部之攻擊已有進展豫察軍隊能到達攻擊目標之後端則師長應不失時機能實施追擊以指導戰鬪

第一百三十九 衝鋒於中途受挫時第一線部隊應盡百方手段迅速排除其原因反復衝鋒此時縱無後方部隊亦須依幹部與兵卒之勇氣確保其已佔之地點行猛烈之射擊以圖恢復氣勢再行衝鋒而達其目的

此時砲兵則依其猛烈之射擊壓倒敵之守兵或阻止敵之逆襲予我步兵以復行衝鋒之動機工兵更須開設衝鋒路使衝鋒之決行容易

第一百四十 爲擴張已得之戰果及圖戰勢之挽回則利用夜暗變更部署或於夜間以一部奪取敵陣地之要點俾拂曉時以有利之形勢開始戰鬪或使其進步者有之

第一百四十一 因敵陣地堅固而欲破壞其障礙物及側防機能等須特別加以考慮時其攻擊準備尤須周到使攻擊計畫及實施漸與陣地戰攻擊之要領相近似

在狀況不得已時有須逐次構成攻擊陣地以迫近敵人遂行衝鋒者然此法有多費時日使敵之防禦益加堅固之不利故務宜避之

第一百四十二 利用夜暗迫近敵人時各部隊須由晝間對於敵情及地形之繼續搜索連絡設施之補修交通之整理並關於工事諸準備等悉行整頓完備以便爾後之攻擊又各部隊如爲狀況所許宜勉力一舉前進惟愈迫近敵人其警戒亦愈嚴因之有不可不各以小部隊逐次如奇襲以行躍進者此時應乎所要可使步砲兵對妨害我近迫之敵作剝壓之準備

軍隊於夜間到達豫定之位置則迅速構成陣地砲兵對射擊之諸準備須周到有時並於第一線部隊佔領衝鋒陣地之前利用夜暗適宜推進其陣地等以期盡量援助步兵之衝鋒

第四章 夜間攻擊

第一百四十三 夜間雖有能秘匿我之兵力行動及避敵損害而接近敵人之利然軍隊之協同及指揮之統一均感困難動輒發生錯誤惟精銳且熟習於夜間行動之軍隊能除此害而收其利在以寡敵衆時尤可期攻擊之奏功

在大部隊爲欲完全盡間所得之成果而續行攻擊或以一部奪取敵陣地若干之要點佈置日之攻擊容易時則行夜間攻擊在小部隊屢有乘夜暗奇襲敵人者

狀況必要時則以大部隊施行夜間攻擊又有時爲欺騙敵人或爲秘密我之行動等以一部實行夜間攻擊者

第一百四十四 夜間攻擊以步兵擔任之爲主依狀況有使砲兵與之協力者

第一百四十五 選定夜間攻擊實施之時刻雖依一般之狀況（尤其是我軍之目的）而有變化然須能洞察敵之狀態而乘其警戒之空虛在與入夜同時開始時往往得制敵夜間行動之機先在對於黎明施行時可即時利用其成果使攻擊之效果益加偉大

第一百四十六 夜間攻擊之部署不貴巧妙複雜在能確實實行惟使軍隊通曉攻擊地區之地形乃爲攻擊奏功不可缺少之要件

第一百四十七 夜間之攻擊目標雖應乎狀況（尤須應敵陣之狀態）及攻擊之目的選定之然其縱深通常較之晝間須有限定

在大部隊之攻擊對各部隊特須明確指定各個之攻擊目標而第一線各部隊之協同動作則依分配目標之選定及攻擊時刻之決定等於可期之範圍內行之

第一百四十八 夜間攻擊指揮官須定精細之計畫務於晝間集合各部隊指揮官以下命令使爲諸準備其命令中對於各部隊之攻擊目標前進地域或進路相互間之連絡及識別法並攻擊奏功後之處置等尤應明白指示又依狀況有豫將萬一失敗時之處置指示於必要之指揮官者若由遠距離開始行動或在運動困難之地形時爲規正部隊之行動可將中間到著地點及時刻等指示之當夜間攻擊時有須搜索撒毒地域而豫行所要之處置者使砲兵協力步兵之攻擊時師長應將砲兵之任務（尤其是步砲兵協同必要之事項）及應乎所要將應射擊之目標或地域與時機等一一明示之

狀況特有必要時各部隊之指揮官縱在晝間未十分準備亦須盡諸種手段以遂行攻擊
第一百四十九 任夜間攻擊之步兵通常區分爲第一線與豫備隊然欲奪取縱深較深之敵陣地時有應設二線攻擊部隊者

夜間第一線部隊應衝入之地點雖依攻擊之目的而異然通常以選定敵守備薄弱（就中障礙物）之處或與我最接近而容易攻擊之部分為宜而對於敵陣地之突出部則以能攻其背後遮斷該地區守兵之退路向其陣地之四部行衝鋒為宜者有之惟此時特須注意避免友軍相互之衝突

須豫先破壞障礙物時其時機及方法應如何選定則依狀況而定

第一百五十 任夜間攻擊之步兵須準備周到且出敵不意猝與肉搏揮其白兵一舉而求決戰蓋夜間之射擊不但其效果甚鮮且有暴露我企圖遲滯我行進滅殺我衝鋒氣勢之不利

任夜間攻擊之步兵若已接近敵人必須將決戰必要之兵力置於第一線且使各部隊勉力集結豫備隊雖務使其接近於第一線但須注意不可過早投入戰鬪漩渦中

夜間衝鋒須由至近之距離開始行之各級指揮官務確實掌握部下向其攻擊之目標猛烈衝入如衝鋒奏功各部隊即在其奪取之敵陣地附近迅速恢復秩序嚴行警備若有必要則行所要之作業以防敵之恢復攻擊且與鄰接部隊圖謀連絡並確保與敵人接觸準備爾後之行動

第一百五十一 夜間須利用火器之威力強行攻擊時砲兵通常压制壓所欲攻擊之敵陣並敵之第一線與其後方部隊之遮斷有時對於豫想能妨害我攻擊之敵亦擔任制壓之步兵以其重火遮斷所欲攻略之敵陣與其他方面之敵而為確保攻擊奏功之地點則於射擊時砲兵須與攻擊之步兵緊密連絡本豫行之協定對於阻止敵人逆襲之要點適時施行射擊

前項火器之使用有暴露我企圖并動輒發生齟齬予危害於友軍之虞故各部隊須由晝間十分完成其準備且步砲兵之協調須綿密周到而無遺漏

第一百五十二 為使夜間攻擊容易奏功之目的欲以一部隊之行動或砲兵之射擊與其他照明等之處置將敵之注意牽制於他方面時反有因之喚起其注意而使全般計劃發生齟齬者故特須加以慎重之考慮與綿密之準備

第三篇 防禦

要則

第一百五十三 防禦之主眼在依地形之利用工事之設施戰鬥準備之周到等物質之利益以補兵

力之劣勢且併用火器及逆襲摧破敵之攻擊威力使爾後之攻勢有利

第一百五十四 防者動輒陷於完全被動之地位易失動作之自由故各級指揮官特須以堅確之意志遂行其主動的企圖以誘致敵人苟發見敵有可乘之隙應即時利用之是以於必要時則變更配備或放棄已築設之工事

第一百五十五 在以固守一地爲目的之防禦務必利用可以阻礙敵人攻擊之地形且設置諸種障礙對各方面設備陣地盡全力以死守之苟得逆襲之好機即斷然決行之

第一百五十六 凡在防禦應迅速察知敵情（尤其是敵之企圖）并秘匿我之企圖故各級指揮官以下務盡諸種手段以充足此要求

第一章 防禦陣地及陣地佔領

第一百五十七 軍司令官在取守勢時須指示軍之企圖並師之應佔領陣地概略之位置等所要之事項

防禦陣地應選定適合我之企圖及兵力且利於轉移攻勢之處

第一百五十八 陣地以使一箇地帶（主陣地帶）極其堅固在該地帶之前方摧破敵之攻擊爲本旨
主陣地帶由步兵之抵抗地帶與在其後方之主力砲兵陣地並其他之諸般設備而成

第一百五十九 師長接受軍之防禦命令時按敵之遠近通常使騎兵或其他之部隊佔領前方之要
線擔任警戒及搜索在其掩護之下自行偵察陣地並使師砲工兵指揮官及其他之機關行所要
之偵察且使整備築城材料又使各部隊在便於爾後之佔領陣地並能遮蔽敵眼（尤其是對空
中之搜索）之處佔領位置但依狀況有由行軍縱隊使諸隊逕向預定陣地分進者此際務須不
失時機講求防空之處置

陣地之偵察乃就主陣地帶一般之狀態（尤以預想敵之主攻方面）並我之主力企圖攻勢之方
面之地形地區之區分砲兵之用法步砲兵火力配置之關係總預備隊之位置等所要之事項而
行之至其精粗之度則專視其可以使用時間之多少而不一定

師砲工兵指揮官須本自己及其部下之偵察具呈必要之意見於師長
偵察陣地之動作易予敵人以判斷我陣地之憑據故各級指揮官特須留意秘匿

第一百六十 師長本任務敵情地形及防禦設備可使用之時日等以決定防禦方針策定防禦計畫
防禦計畫係就戰鬥指導之要領主陣地帶之位置佔領陣地時軍隊之部署必要時部下指揮官
之位置觀測所之分配行搜索及警戒時必要之位置與鄰接部隊之連繫在陣地前部隊之行動
關於逆襲或攻勢轉移之部署其他如連絡設施陣地之構築及彈藥之整備等決定所要之事項
防禦計畫之精粗雖依時間餘裕之程度而異然先以使其適合狀況爲主眼爾後則應乎必要逐
次修補之以期其完成

第一百六十一 主陣地帶以適合地形使步兵之抵抗地帶與砲兵陣地之關係良好俾我步砲兵火
力得以最有效協調發揮於該地帶之前方惟須使敵之火力發揚困難其主要部分尤以選定能
免敵人由地上觀測之地域爲有利又有時因對敵戰車之顧慮特將抵抗地帶之一部沿於地障
者

第一百六十二 陣地前之地形以開闊而射界遠者爲有利然依狀況於其一部中有不可不以特別
短少之步兵射界爲滿足者當佔領高地時如將火線配置於稜線後方則面向敵方之斜面須能

由砲兵及陣地之他部射擊之又主陣地帶上之地形以含有能爲攻勢支撐之地域及適於部隊之縱深配備並有良好監視所及觀測所且其內部及背後之交通自由而能遮蔽敵眼者爲宜
陣地之翼以依地形之掩護對敵之包圍形成堅固者爲有利否則須依部隊之配置工事之設施等之處置以補之

凡陣地之各部悉副所望之價值者甚少故不可不依適當之兵力部署及工事以補之

第一百六十三 步兵火力配置之要領係對其抵抗地帶之前方用各種步兵火器構成濃密之火網且對火網外之要點及陣地內方亦須設備有效之火制

砲兵對敵步兵配置火力之要領在由警戒部隊之前方亘主陣地帶直前之地域以火力之大部指向之而主陣地帶步兵火網之直前及內部尤須使其濃密且對主陣地帶之內部亦須得以火力指向之此際勿徒求各方面火力之均一須在預期敵之主攻擊方面及我企圖攻擊之方面並預想行逆襲之地域使其火力濃密又對隣接兵團之作戰地域內(尤其是對接續部之附近)亦須能將所要之火力指向之

第一百六十四 陣地之選定工事之構築連絡之設施及軍隊之配置等愈能適當則派充守備之兵力愈可節約而用於攻勢之兵力愈得增大其勝利亦愈確實

第一百六十五 陣地須本防禦之方針并顧慮地形與指揮之便否分爲若干地區而配置相當之部隊

地區之數目及其應備之兵力依狀況而有不同例如企圖攻勢之方面或在射界不良之地區其兵力宜大陣地內之交通困難時其地區數宜增是也

依狀況對佔領各地區之部隊以使其對陣地前自爲側防或射擊敵戰車等之目的有配屬一部砲兵又應乎所要并配屬一部工兵爲利者

第一百六十六 砲兵以能如所期運用火力爲主務取縱深之配置應其任務或支敵於遠距離又須至最後時機不變其位置得與步兵協力並避免敵砲火之損害俾至決戰時機能盡量發揚其威力

在敵之接近運動並攻擊準備間以妨害其動作爲目的有於主陣地帶之前方準備配置一部之

砲兵並適宜變換其位置者

依狀況不得不將砲兵配置於步兵抵抗地帶內時尤須注意在抵抗地帶內部之戰鬥及爲攻勢移轉與逆襲之支援時勿失動作之自由

觀測所之位置以在步兵抵抗地帶之後方選定能觀測所望地域之地點最爲得宜若不能發見適當之位置時則置於步兵之抵抗地帶內或有因此不得不特將抵抗地帶之一部進出於前者其他如在夜間或礙於塵煙等而觀測困難時爲欲於瞬時間發揚其火力有時配置觀測所於主陣地帶前方之要點而以少數步兵任其掩護者

第一百六十七 高射砲陣地須顧慮帥之態勢一般之地形敵飛機之行動及戰況等以決定對空必需掩護之部隊地點時期等而配置之

第一百六十八 氣球陣地雖依戰鬪之各時期及目的地形等而其位置不同然在敵人尚未準備攻擊之時期以先接近第一線遠向前方監視隨敵之接近再行後退爲利者亦屬不少因氣球之昇騰而過早被敵發見一般陣地者須當戒慎

第一百六十九 總預備隊之位置雖應考慮我之企圖及其兵力戰況並地形等以選定之然通常在陣地之翼側後求其便於包圍攻者之外翼或其側面之處為宜

第一百七十 師長若已策定防禦計畫即本此以下命令使各隊佔領陣地此命令應示之主要事項通常如左

對佔領地區之部隊 抵抗地帶之前緣及戰鬪地域並關於警戒部隊之事項有時側防之關係等

對砲兵 於主要各時期對所望之方面或地點應配置之火力及其目的可為陣地之地域可使用之彈藥概數效力射準備射擊之時機與步兵協同之事項有時戰鬥初期之任務等

對工兵 應設施作業之種類程度完成時機等

其他總預備隊之位置及行動等

第一百七十一 戰鬥地域以使其明瞭陣地境界前地之區分搜索及警戒之擔任通常由抵抗地帶之後端附近亘警戒陣地之前方劃定之若在平坦廣闊之地形則應乎所要講求設置標識等之

處置

第一百七十二 警戒部隊係由各地區派出以搜索敵情且掩護主陣地帶者又依時宜有課以遲滯敵之攻擊等之特別任務者

師長須指示警戒部隊應佔領陣地之概略位置有時更示以兵力並應乎所要統一其動作至關於警戒陣地之撤退與其時機則宜預先與以明確之命令

警戒陣地須在能受我砲兵支援之距離內選定遮蔽良好能妨害敵之搜索並適於爲我搜索之據點之處

警戒部隊之兵力雖依狀況(尤其是任務地形)而異然以力圖縮小爲宜

第一百七十三 以不使在前地之要點過早歸於敵手或使敵錯認其展開方向或使其接近我陣地

之動作困難等目的於陣地前方一時佔領前進陣地爲利者有之其兵力雖依目的與地形等而有差異然須止於必要之最小限其編組及指揮官之選定須加以慎重之考慮尤須賦與明確之任務有時并使警戒陣地之全部或一部兼前進陣地之目的者

關於前進陣地之撤退由命令佔領此陣地之指揮官規定其時機及收容之方法且明示之於有關係之部隊俾先有準備勿使追蹤我撤退部隊之敵接近本陣地並避免惹起不豫期之戰鬥

第一百七十四 監視敵情之設施在防禦時特為緊要故師長除自行配置所要之機關外必要時關於各部隊之監視設施須行適宜之處置有時并統一其全般

第一百七十五 各關係指揮官相互間及指揮官與監視並觀測機關間之連絡設施務須完全即在戰鬪激烈之時機亦須防護不使連絡杜絕

第一百七十六 地區指揮官本師之命令以部署部下諸隊完備陣地之編成且為擔任地區內之搜索及警戒講求必要之處置

地區佔領部隊通常區分為警戒部隊第一線部隊與地區預備隊第一線部隊又為步兵抵抗地帶之防禦主體

抵抗地帶通常由第一線步兵營之陣地連接而成此等營對其前方須講求編成濃密之步兵火網亘戰鬥之始終得以發揚所望之火力之處置各營之間隔及前地須能互行有效之側防必要

時有配置一部於間隔中者但第一線營須有能獨立支持其陣地之設備
有時依地形之關係在抵抗地帶之前方配置能秘匿且受掩護之自動火器以側防陣地之正面
爲有利者

地區預備隊爲使完成其地區之防禦以用於逆襲爲主其位置須考慮地形與第一線部隊之配置
選定能以最有利實施逆襲之處且設施所要之工事

地區指揮官當佔領陣地時須定逆襲之計畫且本師長之企圖行關於攻勢移轉所要之準備
第一百七十七 地區指揮官本師之命令予警戒部隊以任務并律定其位置及行動依狀況有使第一
線部隊配置警戒部隊而將其統一者

警戒部隊配備之要領雖依其任務兵力地形而有變化然通常則佔領要點并施以所要之工事
而警戒部隊與後方主陣地帶之間常須行所要之連絡設施

警戒部隊受敵之攻擊時其抵抗之程度及退却之方法不獨爲警戒部隊行動上必要之事項且
與主陣地帶佔領部隊之戰鬥大有影響故地區指揮官關於此點須預先與以確切之命令

第一百七十八 師砲兵指揮官本師之命令以決定戰鬥計劃部署部下諸隊使之佔領陣地且使完

成戰鬥諸準備

在防禦時應乎戰況務適宜將可運用之火力使之增大若至須與我步兵直接協同之時期則服此任務之火力須使其十分充足

與步兵直接協同之砲兵指揮官須速與所應協同之地區指揮官連絡以期得知步兵陣地之狀況(尤其是第一線之位置步兵之火力配置)及地區指揮官關於戰鬥指導之企圖等并本此以決定自己戰鬥計劃之要旨(就中對於地區佔領部隊前地火力之配置及其目的射擊時間及方法陣地之位置尤其是應配置於步兵抵抗地帶內觀測所之位置等)而通告之

第一百七十九 師工兵指揮官本師之命令考慮作業之種類及數量可使用之資材並時間之關係等以定關於作業之計劃且與有關係之他部隊密接協同實施能適合狀況之作業又須顧及攻勢之移轉爲所要之準備

當防禦時工兵應行之作業如陣地要部之防禦設備障礙物之設施陣地內部及後方之交通設

備陣地前交通網之破壞或阻絕等工事之中悉以技術之能力爲主

第一百八十 陣地之編成本防禦之目的以能適應狀況（尤其是地形）於時間及材料允許限內施行十分之工事但在時間無餘裕時各部隊須最迅速先完成其火力配置

無論在何時機第一須使陣地之要點堅固故首先宜施行射擊視察連絡及障礙之設備其次則行交通掩護等之設備如再有時間則逐次及於縱深又對於工事要度較少之方面亦不可全然忽之

當設備抵抗地帶時以利用地形使各種火器之特性能發揚無遺并便於實行逆襲而施行工事且爲攻擊勢移轉使其準備周到

砲兵務於可能範圍內對於前地之要點（尤其是預想敵之砲兵陣地及其可進出之地點我陣地並觀測所等）施行測地俾射擊準備精確

後方部隊亦須顧慮敵砲火之損害適宜疎開并施行所要之工事
交通設備不僅限於縱方向即對橫方向亦須行之以完全陣地內部之行動且使連絡容易并與

僞工事相須使敵人不能察知陣地要點之所在

第一百八十一 防護毒瓦斯之設施在防禦時特爲緊要故師長當佔領陣地時必須考慮氣象並地形之關係及敵毒瓦斯裝備之狀態等指示所要之事項且講求配給消毒材料等之處置各部隊對於陣地之編成及設備部隊之配置等亦應注意勿忘毒瓦斯警戒及搜索之處置同時對敵之瓦斯攻擊并須具有立能應付之準備在利用局地之部隊尤然

第一百八十二 陣地之秘匿對維持並發揚防禦各機關之威力最關緊要故師長關於陣之祕匿及掩蔽須講求必要之處置并對其實施嚴加監督

爲欲達成秘匿之目的須配置警戒部隊等以行警戒對於敵尤以對其航空機除依防空部隊之外各級指揮官於工事開始之先須行所要之僞裝并消滅交通之痕跡使工事適合於地形又須注意守兵之行動尤其爲砲兵機關槍等更須適時移動使敵難於判別陣地之要點及配備

爲欲秘匿陣地僅於晝間先行準備俟夜暗再著手佔領陣地及實施工事以爲利者有之僞裝(尤其是僞工事)之設施適切時足使敵人誤認我之兵力及配備等在防禦戰鬥指導上能

收大效果者不少故苟爲時間兵力料材所許可即宜利用之而在警戒陣地附近或警戒陣地與主陣地帶之中間與真工事相連繫而善爲設置時可使敵人誤判定爲抵抗地帶之前緣或竟誤認爲真陣地又爲使其錯誤攻擊方向本師長所統一之計劃以設施偽工事爲宜者有之

凡設偽工事時須注意勿因對該工事之敵火而危及友軍

由敵方或上方視察我陣地爲求知陣地秘匿之狀態及對此行處置之重要手段

第一百八十三 當設備陣地時師長務迅速補修或新設陣地後方之交通路以便軍隊之移動及軍需品之補給

第一百八十四 整備多數之彈藥在防禦時特爲緊要然彈藥之集積須多費輸送力與時間故須確立綿密之計劃迅速著手力圖對於敵火能安全集積且在戰鬪激烈之時期亦須有圓滿補充之處置

第一百八十五 預想須受敵戰車攻擊之地區指揮官對於陣地之選定及編成須有利用地形及障礙物並適切配置擔任對戰車戰鬥之部隊力圖於我陣地前破壞其戰車即不能破壞亦須得限

制其行動之注意又縱令敵戰車侵入我陣地內時亦須有依火砲爆藥等以破壞之之準備
由正構成火網之第一線步兵隊部中指定對戰車部隊時須顧慮戰車現出之方向注意火網勿
使發生缺陷又機關槍爲敵戰車之主要攻擊目標故須施行偽裝且講求掩護之處置

砲兵除顧慮敵戰車之行動地區以選定陣地外又爲抗拒敵戰車之奇襲特以近距離對戰車戰
鬪之目的使一部之野山砲近於第一線隱蔽配置通常依表尺瞄準以破壞敵戰車於我陣地之
前惟對此目的以使用山砲爲有利以平射步兵砲補助之可也

工兵當構築對戰車之障礙物時除援助步兵或自行設置地雷等之外又須有於敵戰車接近時
用爆藥等攻擊之準備

第二章 防禦戰鬪

第一百八十六 航空部隊騎兵及派遣於陣地前之各部隊並第一線部隊等須將當面之狀況（就
中敵之兵力區分到達地點後續部隊之有無及狀態並攻擊準備之程度等）適時報告以爲上
級指揮官戰鬥指導之資而其搜索應不問晝夜繼續施行之

在前方之騎兵隨敵之接近漸至不能在陣地前行動時則一面與前進部隊或與警戒部隊保持密接之連繫一面移於陣地之翼側以任爾後之掩蔽并須搜索敵情（尤其是對企圖包圍或迂迴之敵之行動）且準備自己爾後之行動

第一百八十七 砲兵在防禦戰鬥之射擊開始尤應適於機宜關於此點以由師長下命令為本則

師長於敵人現出之先預使砲兵行效力射準備射擊之時須注意我企圖之祕匿且須有不危害前方友軍之處置

在敵接近之時砲兵（尤其是遠射程之火砲）對於交通路上之要點須適時施行射擊其他則以所要之砲兵為妨害敵之行動而行射擊惟主力砲兵之位置不宜過早暴露以免為敵所標定故所用之兵力須勉為限制且有時使之變換陣地而行射擊

在敵之攻擊準備時鑑於一般之狀況尤以鑑於我防禦之目的無守沈默之必要時則砲兵對於確認能收效果之地域或有利之目標等須適時施行射擊以妨害敵之攻擊準備

凡遇前項之時機軍直轄砲兵應乘敵之準備未完畢時制其機先向敵砲兵施行射擊師砲兵亦

於可能時與之協力然在敵砲兵勢力非常優越時有使我砲兵（尤其是師砲兵之主力）於初期避勿與之對戰者

第一百八十八 當敵兵與我接近時警戒部隊務必長久保持要點以妨害敵之搜索並極力搜索敵情求偵知其攻擊之企圖故對敵之小部隊斥候等務取積極之行動對其真面目之攻擊應抵抗至何程度則依所受之任務行之

應與警戒部隊協力之砲兵須與之密接保持連絡以支援其戰鬥

警戒部隊當撤退時應與配置於抵抗地帶前方之監視部隊取連繫對於爾後之敵人行動講求偵察之手段自己之行動則須不妨礙我主陣地帶各部隊之射擊

第一百八十九 使守兵就陣地之適切時機隨陣地之各部而有不同蓋欲於好時機使守兵就陣地者乃各地區指揮官之責又各部隊須常有不失時機能就陣地之準備

第一百九十 敵步兵開始攻擊前進砲兵對於預先準備火力之地域應適時施行射擊以阻止之又依狀況對於預先未準備之地域亦有須施行射擊者惟此時應乎所要以砲兵之一部射擊敵砲

兵且有時射擊敵之後方

敵步兵接近我步兵火網時我步兵亦應乎所要以機關槍等與砲兵相輔對預先準備之火制地
域施行射擊迨敵兵侵入我步兵火網內時愈須緊密步砲兵之協調發揮各種火器之特性以壓
倒敵人敵兵漸次接近步兵則愈沈着發揚最高度之射擊威力砲兵則以其主力對之集中猛火
而摧破敵人於我陣地之前

步兵縱受敵之砲兵猛烈射擊一時不能十分發揚其火力及其步兵已迫近於我則須不失時機
毅然奮起以擊滅之此際所應注意者在伺察敵砲兵射程延伸之時機而乘之

敵人屢有利用煙幕之遮蔽以迫近於我者此時至少亦須於最近距離在瞬時間發揚猛烈之火
力以摧破之

當敵兵迫近我陣地時如找砲兵由新陣地乘敵不意以射擊之即係少數其效果亦大

第一百九十一 工兵在防禦戰鬥經過中益須堅固其工事而補修障礙物及設置地雷地域以防禦
戰車等尤爲其應負之責

第一百九十二 師長當敵之攻擊準備間及其攻擊前進時對敵之戰車以依空中及地上之搜索迅速偵知其集合或運動之狀態(尤其是出發位置)使砲兵妨害其行動並於可能時破壞之

敵戰車開始攻擊前進時師砲兵指揮官應使所要之砲兵射擊之并使其餘之砲兵阻止與戰車協同前進之步兵

敵之戰車向我陣地前直迫而來時則配置於第一線附近之野山砲對射擊戰車專任破壞之責其主力砲兵則應乎所要制壓敵之向我對戰車砲施行射擊之砲兵步兵則沈着猛射與戰車協同之敵步兵工兵及一部之步兵則以爆藥等挺身破壞其戰車

敵之戰車如已侵入我陣地內則在前線之野山砲依其愈沈著正確之射擊工兵及一部之步兵依其爆藥等以破壞之其餘之步兵則毅然擊滅與戰車協同之敵步兵

第一百九十三 攻勢移轉通常係本軍司令官之決心實施之者然師長鑑於全般之狀況亦須乘好機斷行之

攻勢移轉之時機通常雖應預爲計畫然在戰鬥經過中敵之攻擊已受頓挫或發見敵之過失等

時悉應善乘其機而行之

攻勢移轉不問其爲預先計畫與臨時發動常須以慧眼看破其時機且以果敢與急襲之動作實施之

攻勢移轉以將敵之主力牽制於我陣地之正面使總預備隊向其翼側或側背行包圍最爲有利然利用在陣地前以我火力予敵以損害之時機由正面轉於攻勢爲利者亦屬不少兩者究以採用何法爲宜須考慮狀況(尤其是地形)及側方依托之關係等而決定之惟無論在何時機其可爲攻勢支撑之地域須確保之使王力之攻勢客易又須隨攻勢之進展適轉時於攻擊

第一百九十四 師長爲攻勢移轉須使準備周到而戰鬥指導之方針部署等所要之事項尤須使各部隊預先知悉俾砲兵戰車等與其應協同之步兵部隊得行所要之協定且保持確實之連絡各部隊於攻勢移轉後之行動大概適用攻擊之原則

當攻勢移轉時師長以砲兵之主力猛射爲我攻勢重點所指向之方面之敵尤須猛射其中之要部有時以一部射擊最有危害我攻擊步兵之敵使攻勢之初動有利并使騎兵取應機之行動俾

攻勢容易且擴大其成果

第一百九十五 敵之攻擊在我陣地前已受頓挫時則第一線部隊之指揮官鑑於全般之狀況決行逆襲以擊滅敵人此時若有必要則留置一部守兵於陣地其任逆襲之部隊須乘敵之意氣尙未恢復之先突進而壓到之又比隣部隊須應當面之狀況以射擊或行逆襲與之協力砲兵則不失時機協力步兵之逆襲

師長須力圖利用第一線部隊逆襲之成果爲攻勢移轉之動機

第一百九十六 敵兵如竟向我陣地肉搏時則守兵應使用所有之火器以震駭之若已進至咫尺之地卽揮其刺刀奮鬥以擊滅之

砲兵縱受重大之損害亦無庸介意且於必要時將火砲移於最便利之位置依其猛烈之射擊以協力步兵

第一百九十七 敵兵若已侵入我陣地內該地區之指揮官須乘其混亂不失時機以預備隊施行猛烈果敢之逆襲砲兵則遮斷其第一線與後方部隊之連絡以擊滅敵人此逆襲之實施以乘敵之

不意且務向其側背以急襲的動作爲有利此際須後方部隊長之獨斷者不少

第一百九十八 在固守一地之防禦我陣地之要部已被敵奪取時有不得不于新部署之下發揚步

砲兵火器之威力以實施逆襲者

第一百九十九 防者在夜間尤須施行嚴密之警戒與周到之搜索且用照明前地等諸種手段以防敵之接近然依狀況（尤其是地形）有預先佔領前地之要點以妨害敵人攻擊企圖之遂行爲利者

夜間受敵攻擊之際若欲從新部署軍隊多半歸於混雜故各級指揮官須應乎所要增加第一線之兵力或閉塞配備之間隙使預備隊接近前線有時并分置之俾能迅速增援

陣地之守兵應預爲夜間射擊之設備砲兵尤須與步兵行緊密之協定俾投機射擊之實施無有障礙

若敵兵接近我陣地施行工事或偵知其有準備之行動則第一線部隊應依小部隊之出擊以妨害之又偵知敵兵破壞我障礙物時應即擊退之

第二百夜間之防禦難期適時得比隣部隊之協同及後方部隊之援助故各部隊特須以斷然之決心各自固守其位置而砲兵須與守兵密接連絡應乎所要實施射擊火線之守兵於敵兵迫近我陣地時卽加以猛烈之射擊或投擲手榴彈乘其隊伍搖動之瞬間揮白刃以擊滅之此時雖係一小部隊亦須勉力攻擊敵之側背

如敵已侵入我陣地則該地區之指揮官應卽決行逆襲方圖恢復

第二百一 在夜間防禦真戰鬪通常由各局部所惹起故各級指揮官須冷靜判斷戰況以指導戰鬥若有必要則適時以預備隊增加於第一綫或使用於逆襲等而極力保持其陣地

第四篇 追擊及退却

第一章 追擊

第二百二 欲使完成戰勝之效果其唯一之道則在施行猛烈果敢之追擊然在戰勝後各部隊一般之狀態多以目前之成功爲滿足而躊躇果敢之追擊遂陷於功虧一簣之弊故各級指揮官當以極鞏固之意志斷行追擊

戰鬥後勝者之疲勞固大而敗者之體力與氣力尤加困憊故勝者須勿爲部隊之損傷及整頓等所拘束一意決行追擊以完成最後之勝利此際各級指揮官對部下過劇之動作不可辭其要求否則又須費多大之損害而攻擊敵人也

第二百三 追擊之主眼在迅速捕敵而殲滅之是以須向廣而且深之敵方突進以遮斷其退路并由諸方面包圍之否則亦須將敵壓迫於其背後連絡線以外或於其所不欲之地點掩捕而擊滅之師長本右之趣旨以指導追擊各級指揮官則取能副此趣旨之行動而獨斷專行與大胆敢爲又爲收獲偉大效果之要策

第二百四 如虛敵將退却時須盡諸種手段以搜索敵情勿縱敵人逃逸是以航空部隊特須搜索敵線內部之狀況迅速看破敵之企圖在前線之各級指揮官益須與敵密相接觸留意捕敵之機縱令戰況一時有交綏之事亦須斷然遂行攻擊此際師長須示各部隊以必要之準據迅速準備追擊有時洞察全般之狀況立即決行追擊
敵兵於將行退却時有故以一部隊向我逆襲以圖乘機脫離戰場者在夜間及濃霧之際尤然故

此時須勿爲逆襲之牽制而失追擊之好機又敵亦有利用煙幕以掩庇退却者此亦不可不注意也

第二百五 當將敵擊退時步兵須以一部施行追擊射擊并以他部即刻移於追擊前進始終與敵肉搏使其主力無脫逸之機會惟不可爲敵一部之抵抗所抑留應將我大部速向敵之側方或其間隙衝進盡力以擊滅敵人

騎兵須發揮其特性決行迅速果敢之追擊尤須向敵之側背或其間隙行動以遮斷其退路

砲兵須向退却敵人之主要部分尤須向其應屬集通過之隘路橋梁等退路上之要點集中火力而遮斷其退却若尚有頑強抵抗者則以壓倒之勢猛烈射擊之使其陷於潰亂此際航空兵之協力愈適機宜愈能使砲兵之射擊有效而砲兵須不顧危險隨步兵之前進逐次變換陣地與步兵緊密協力又此時務以多數之砲兵配屬於第一線指揮官爲有利

工兵應迅速排除進路上之障礙使追擊中各部隊（尤其是砲兵）得以容易前進是以工兵指揮官須判斷地形考慮敵在退路上應設置障礙之地點及其方法並準備所要之器材且務必迅派

軍官先行偵察

飛機隊各應其性能擔任搜索敵之退却狀態並其停止地點或對於敵退路上之要點以爆擊妨害其退却或攻擊敵之上部隊使之陷於混亂并任保持追擊中各部隊相互間之連絡

第二百六 師長本軍司令官之企圖選定自己之追擊目標

追擊目標須判斷敵軍退却之動機及其狀態退却開始之時機我軍補給之能力與友軍之關係地形(尤其是交通網之狀態)等除容易捕獲敵人之時外力圖向遠地點選定之

第二百七 師長以比較能集結且便於進出之部隊迅速編成追擊隊使任追擊並使在追擊中之各部隊整頓秩序更為前進之準備不失時機區分縱隊以決行追擊又依狀況師長對追於擊中之第一線部隊指定其追擊地域且應乎所要變更軍隊區分使急追敵人為宜者有之惟無論在何時機應力圖以有力之一部隊(尤其是使用携有砲兵與機關槍之騎兵及輕裝之步工兵等)包圍敵人或遮斷其退路又應注意利用所在之交通機關

追擊隊中尤以多配屬砲兵為有利且須使其攜帶充分之彈藥

第二百八 金剛退却之敵通常利用夜間行之故軍隊雖在夜間亦須極力敢行追擊

夜間逸失追擊之機會甚多故各級指揮官不僅常須與敵密相接觸且須鑑於狀況以一部隊施行夜襲捕獲俘虜利用間諜等諸種手段以偵知敵之企圖

夜間若察知敵已退却時各級指揮官應即擊破敵之殘留部隊決行追擊此際雖一小部隊若能以大胆之行動深向敵線衝入可使敵陷於混亂而奏偉功

夜間追擊師長須勿失時機部署軍隊且將所要之部隊配置於各道路使沿道路急行追擊縱遇敵之抵抗惹起戰鬥亦勿過度將大部隊輕輕投入漩渦務於可能範圍內依機動以圖追擊之進步

凡夜間追擊指揮官尤須力圖部隊之掌握與連絡

第二百九 連絡機關應適時推進於前方以確保其敏活之連絡因此對於主要之方面除迅速延遲電話線外尤以利用無線電信視號通訊等為要

第二百十 彈藥補充之適否於追擊能力大有影響故師長須適切運用輜重以圖補給之圓滿而輜

重則盡全力以充足其需要俾完成追擊之效果各部隊之指揮官亦務於可能範圍內努力彈藥之補充在砲兵爲尤然

第二百十一 敵當退却時往往設有撒毒之地域而任追擊者對此須預整所要之準備勿使追擊伸滯

第二百十二 師長須本追擊間所得之狀況不失時機乘敵之弱點以指導追擊有時並變更部署以擴大追擊之成果

第二章 退却

第二百十三 指導退却戰鬥之主眼在能迅速與敵隔離故師長若已決定退却即迅速完畢後方之整理務採取數縱隊併進之部署明確指示各縱隊之行進目標退却地域或道路退却開始之時機退却順序收容部隊及收容陣地等使之退却以圖先與敵脫離至確認能實行退却時則先赴適當之地點掌握退却到來之部隊更爲爾後之處置

各部隊指揮官亦準右之要領以指導退却戰鬥

當退却時特須注意敵之迂回又對敵之別動隊或土民亦須顧慮

第二百一四 爲行退却須本爾後之企圖考慮敵情（尤其是敵追擊之方法）與友軍之關係地形（尤其是交通網之狀態）等使退却各縱隊至少得有整頓態勢之餘地適宜向離隔戰場之位置選定退却目標

師長應本軍司令官之企圖確實掌握部隊使就新位置是以須定自己之退却目標以指導退却依狀況有宜逐次指示目標者

第二百十五 退却開始之時機雖依彼我之狀況及我之企圖與地形而決定之但苟為狀況所許則利用夜暗行之

第二百十六 師長選定收容陣地須考慮一般之狀況使退却部隊得在其掩護之下整頓秩序而出發但於夜間退却應否設置收容陣地則依當時之狀況定之

收容隊務用新銳之兵力在晝間尤應多附砲兵若能以此收容隊為後衛更為有利

第二百十七 退却之諸準備其兵力與戰況進步之度若愈大則其困難亦愈增且一旦被敵察知則

爾後之行動更爲困難故各級指揮官須極力秘匿其企圖且講求迅速完畢諸準備之處置而對敵由地上及上空之觀察須勿予以視我軍狀態與從前有異之感此爲秘匿企圖之要件又有時以實施通信設施工事等欺騙敵人爲有利者

第二百十八 脫離戰場務以全線同時撤退爲利然依戰況地形等之關係有須使某部隊比較的於長時間抵抗敵人者

砲兵之主力於收容隊已就陣地而能收容第一線時則適時使其退却

敵如壓迫太急或輕舉暴進時有須加以反攻而圖與敵容易脫離者

第二百十九 第一線各部隊於必要時須以自己縱長中之兵力收容前線其陣地則於可能時選於退路之側方依其火力以妨害敵人之急迫又依狀況有須行逆襲使前線容易退却者

第一線之步兵先以現在之隊形向與正面成直角之方向退却在收容隊掩護之下逐次集結兵力而到所命之地點此際機關槍及步兵砲尤須以有利使用之砲兵須不顧損害射擊最有危害我步兵之敵尤以在我步兵被敵擊退時砲兵能現犧牲的行動則其效果益爲顯著

第二百二十 騎兵以任側方及背後之警戒爲主爲退却部隊預防不虞之危險且依戰況欲由危地救男友軍時須行果敢之動作

工兵以遮斷交通路妨害敵之前進且保全我之退路等爲其任務

飛機隊須迅速搜索敵之追擊狀態（尤其是迂迴部隊之有無）且力圖攻擊敵之上部隊
氣球隊須注意勿因變換陣地等而過早暴露我之企圖

高射砲隊須較退却部隊先行以在橋梁隘路等退路上之要點近旁爲主掩護友軍

第二百二十一 行夜間退却時以不使敵人知覺預於晝間在可能範圍內整頓諸準備尤須適時完

畢後方之整理俾於夜間實施毫無滯

夜間退却之準備及實施應盡諸種手段以求秘匿故在與敵相近時通常使各部隊對敵人以不觸起其有現狀變化之感覺而於第一線諸要點適應其要度留置最少之部隊以掩護主力之退却又爲秘匿我企圖或行欺騙而以一部隊向敵行夜襲者有之

由第一線撤退之部隊較之晝間可使近於戰線之後方集結并須迅速確實掌握之

夜間退却先以利用多數之道路使之後退漸次移於所命之退却路上以編成行軍縱隊爲有利故分配退却地域時須顧慮道路網之關係

第二百二十二 夜間退却時對留置部隊之退却時機以顧慮退却之難易及爾後之企圖等通常由師長命令之

留置部隊受敵急追時如狀況有必要則加以果敢之反擊以圖擾亂敵人乘機脫離此時上自指揮官下至士兵尤應出以沈着大胆之行動

如退却延至次日拂曉時遇有必要則爲留置部隊特設收容隊此時務以使用騎兵或其他運動輕捷之部隊爲宜

第二百二十三 當退却時指揮官須適時爲撤去通信網之準備其必要之通信網則使與戰鬥部隊之退却同時撤去

第二百二十四 在不能以收容隊爲後衛之時則對收容隊通常使後衛收容之
退却之部隊若爲援助收容隊而妄以正面對敵時反至陷於危殆而難與敵脫離

第二百二十五 師長須應乎所要統一各縱隊後衛之行動互相保持密接之連繫俾勿發生爲敵可乘之間隙

退却間各級指揮官務於可能範圍內力求與敵遠爲離隔而獲得行動之自由是以特須講求增大行軍行程之諸般處置

退却間有以小部隊向敵行奇襲使其追擊遲滯者

第二百二十六 師長爲對敵毒瓦斯求退路上要點之安全必須講求關於防護所要之處置

第五篇 持久戰

第二百二十七 在以避免決戰求得時間之餘裕或欺騙敵人等時則行持久戰

持久戰通常雖立於守勢然非取攻勢不能達其目的者亦不少

第二百二十八 對持久戰之軍隊部署及戰鬥指導雖依目的地形及敵之行動等而有差異然須力圖控制強大之預備隊且務必避免決戰惟軍隊則本其所受之任務於取攻勢時當以斷然之決心實行攻擊於取守勢時即盡全力以保持其所指示之陣地

凡在持久戰務以使用多數之騎兵砲兵及機關槍等爲宜

第二百二十九 持久戰在取攻擊時雖大概準一般攻擊之要領以指導戰鬥然上級指揮官對於應乎所要限制攻擊目標及使由一地區向一地區前進等不可不按其目的適宜控制軍隊之行動又第一線各部隊通常須使其展開於比較兵力爲廣之正面

第二百三十 持久戰在取防禦時爲圖一時遲滯敵之前進則以狀況所許爲限以使用砲兵及機關鎗等爲主而步兵之部可不使參加戰鬥惟須在一陣地以長時間拒止敵人時則有不能不使用步兵之大部或全部者

爲得時間之餘裕宜由數個陣地逐次抵抗以達成其目的時則指揮官爲爾後企圖計特須控制強大之預備隊且整理後方有時并對爾後企圖佔領之陣地及退路施行偵察等以爲後退之準備又此際有預先配置必要之部隊於各陣地以爲利者

第二百三十一 使敵不得察知或誤認我之兵力及企圖在持久戰時尤爲緊要因之或設偽工事或行陽動則節約蔭蔽地之兵力而於開豁地增大之或將砲兵分散配置或爲猛烈積極之行動等

使敵不得判斷之憑據并須散佈流言多行宣傳

第六篇 以騎兵爲主體之諸兵連合戰鬥

第二百三十二 以騎兵爲主體之諸兵種連合戰鬥之要訣在善運用騎兵卓越之機動力與連合部隊之戰鬥力而迅速收其成果

第二百三十三 騎兵有因機動一時須與連合部隊離隔者當然戰鬥時常應與連合部隊協同在對優勢之敵騎兵時尤然

騎兵當戰鬥時不但經過迅速且狀況之變化恆急激故騎兵與連合部隊須留意勿失連絡同時連合部隊之指揮官亦應不絕判斷戰場全般之狀況圖依適合機宜之獨斷以達成其任務

第二百三十四 配屬於騎兵之步兵務集結之以其最大之火力及衝鋒力使用於必要之方面惟當使用時對步兵鮮受地形之限制得以隱蔽行動且無空馬煩累之特性須留意利用之

配屬於騎兵之砲兵以與騎砲兵統一使用爲原則亦有分割一部使用以爲利者惟當使用時對射擊準備時間之不能充分及通信連絡難期完全二者最宜留意

配屬飛機於騎兵時因鑑於騎兵行動上通信連絡之困難應將騎兵之企圖飛機應達成之目的及可爲飛機行動準據之要綱並連絡地點等一一明示之使其行動適切配屬裝甲自動車於騎兵時須利用其火力與運動性而以急襲的動作使用之此際一面迅速利用其所得之效果一面注意勿使其陷於孤立

第二百三十五 騎兵在敵之近旁通常用躍進前惟宜利用其停止間以圖情報之收集各部隊間之連絡及馬力之恢復

在集團之騎兵尤易誘致敵方飛機之攻擊故須應乎狀況適時使其部隊分別行動

當前進時每使步兵在其後方續行然依狀況亦有使其由他道進前或使其先行者

對步兵部隊爲須行近距離之搜索及連絡宜以所要之騎兵配屬之

以自動車輸送步兵部隊時通常使在騎兵之後方以躍進的前進惟有時因佔領要點而先遣之者而步兵指揮官須將關於搭乘並編隊之方法警戒對敵方飛機攻擊之手段休止地點下車地點空車輛之處置及與之連絡等項預爲計劃並將所要之事項適時示知部下

第二百三十六 配屬裝甲自動車於騎兵時通常使之分屬於搜索及警戒等部隊有時期直轄於騎兵指揮官而爲佔領前方要點或行挺進搜索及其他連絡之用

受裝甲自動車配屬之部隊長通常對裝甲自動車以躍進的使用於進路之前方俾與騎兵協力以打破敵之抵抗或使強行搜索

第二百三十七 配屬於騎兵之部隊在獨立行動時縱令前方有友軍騎兵部隊之存在亦須講求警戒之手段對於側背尤須預防敵之奇襲

第二百三十八 在攻擊時通常以使步兵爲基幹之部隊從正面攻擊敵人而使騎兵利用其機動力向敵之側背攻擊依狀況有在戰鬥之初期控置騎兵之主力至狀態明瞭時以急襲的使用於企圖決戰之方面又或急速變換攻擊初期之態勢以騎兵之主力求決戰於敵意外之地點以爲利者

第二百三十九 在攻擊時之指導戰鬪須力圖能於短時間奏功是以由最初即宜使用大兵力於第一線之時不少

第二百四十 在攻擊時砲兵以勿失時機對企圖決戰之方面能行有效之射擊爲主而使用之其陣地須力圖有廣闊之射界俾能應狀況之變化

第二百四十一 在防禦時通常能利用騎兵之機動力適時增援第一線故當佔領陣地時宜減少第一線之兵力僅使佔領陣地之要點務集結多數之機動的預備隊俾不失時機對所要之方面予以增援或乘好機轉於攻勢惟此時所應顧慮者爲敵之包圍及迂迴在對其騎兵時尤然

第二百四十二 在防禦時步兵通常使用於陣地之重要部分騎兵之主力爲使其向翼側活動宜位置於便利之處依狀況（尤其是地形）有以步兵爲總預備隊而使用之於攻勢移轉者

當使用砲兵時雖本騎兵指揮官之企圖以決定其重點惟應顧及能使敵人不得不由遠距離展開故其陣地務選定近於第一線之處且應乎所要先行選定預備陣地俾對敵之各種攻擊方向能迅速施行射擊

第二百四十三 在企圖決戰之防禦依地形之利用使敵陷於不利之態勢發指騎兵之機動力乘其弱點而擊破之或於離近距不意發揚猛烈火之力一舉而壓倒之

第二百四十四 當追擊時以使步兵爲基幹之部隊由正面急追騎兵則利用其機動力由遠側方進出於敵之退路而擊滅之

有裝甲自動車時以利用其速度務使由側方進出於敵退路上之要點而抑留敵之退却或擾亂之以力圖使騎兵之追擊有利

第二百四十五 當退却時須注意敵之迂迴尤須勿使連合部隊陷於危地退却間騎兵依狀況有須急襲暴進之敵而挫折其企圖者

第七篇 陣地戰及對陣

第一章 陣地戰

通則

第二百四十六 在設備堅固之數帶陣地之攻防其所需戰鬥資材之種量爲數尤多而戰鬥之狀態亦形複雜此種戰鬥特稱之爲陣地戰

第二百四十七 陣地戰之戰鬥原則其根本雖與運動戰無異但其戰鬥指導之要領則稍異其趣尤

以戰鬥計劃及實施更須使其有組織惟不可徒拘於計劃致處此錯綜之戰況中有失戰機

第二百四十八 在陣地戰關於對毒瓦斯之警戒搜索及防護尤須講求周到之處置

第二百四十九 陣地戰之要圖在明察狀況應機以更新戰鬥方式並對戰鬥資材加以創意之改良而出敵之意表

第一節 攻擊

要則

第二百五十 在陣地戰對敵之正面不能避免力攻時即應急襲之一舉而衝破敵陣地之全深又依我軍之兵力(尤其是砲兵)及其他戰鬥資材之整否並敵情(尤其是陣地之狀態)有須逐次攻略敵之陣地者

急襲爲攻擊奏功之要件故須絕對秘匿我之企圖整頓周到之準備當實施之際本適切之計劃行猛烈迅速而無間斷之動作使敵無應付之餘暇

第二百五十一 主攻擊正面除須考慮戰略上之關係外更須與一般地形相俟而考較敵陣地之強

度敵軍之配備並兵團之素質我攻擊準備之難易我戰鬥力發揮之便否（就中步砲兵於攻擊各期協同之難易）等選定能迅速完畢突破之方面

第二百五十二 在主攻擊正面第一線之師對敵陣地全深之突破通常由其擔任之因此須應敵軍之狀態及其陣地之強度而以所要之砲工兵航空部隊及特種部隊並戰鬥資材等增加配屬之又因至最後尚須保持充分之戰鬥力故以較狹小之戰鬥正面指定其作戰地域

在第二線之師通常用以擴大第一線師突破之成果

第二百五十三 在主攻擊正面以外之部分之友軍應積極的協力其實施能投好機其動作愈果敢愈能將敵人牽制於該方面使主攻擊正面之戰鬥益能容易奏功

第二百五十四 本節第一款以下係就與敵近相對陣之狀態欲以急襲一舉突破其陣地之時為主要領實施攻擊

在前項以外之時則依第二篇所示之要領接近敵陣地後由與敵近相對陣之狀態準攻擊時之要領實施攻擊

第一款 攻擊準備

第二百五十五 師長若已接受關於攻擊之命令即以既知得敵陣地之狀態我之兵力可為攻擊準備使用之時日并戰鬥資材等為基礎而策定攻擊計劃

攻擊計劃大概準運動戰之要領而益加詳密關於攻擊準備間各兵種之行動企圖秘匿之事項戰鬥資材之輸送與集積輸送材料之整備交通連絡衛生各種補給業務等尤須詳細企畫

第二百五十六 攻擊之搜索大概就左記事項行之

各陣地帶之狀況(尤其是企圖行主抵抗之陣地帶支撐點障礙物側防機能等)
配備及其變化

指揮官之位置 監視所 信號所

砲兵陣地 觀測所 彈藥集積所 砲兵之移動 高射砲陣地 飛機場 氣球陣地

陣地後方之狀況 通信網 關於道路諸作業及其使用景況 宿營地 倉庫之位置 鐵道
之設備及其運行狀態等

此等搜索應繼續從前之搜索施行之其已搜索之事項須適宜記於圖上爾後則不斷繼續搜索以修補之至此等情報須適時連同空中攝影付於施行攻擊之部隊又各攻擊部隊按其戰鬥地域部分所放大之圖其分配宜普及於下級指揮官

第二百五十七 攻擊準備須極力對敵秘匿不可喚起其注意如各部隊之動作遽呈變化或通信實施益見頻繁或空中搜索忽然活潑等皆當嚴戒其他如新實施之諸工事尤有暴露我企圖之不利務力圖利用既設之工事並講求遮蔽手段

隨攻擊準備之進展第一線師之後方依增加兵團之來到（尤其是砲兵之展開）多數戰鬥資材之輸送諸倉庫等之增設列車運輸回數之增加等益可顯其活氣故對敵之搜索（尤其是空中之搜索）須利用夜間天候地形及巧妙之偽裝等以圖秘匿此際我航空部隊除繼續搜索敵情外須應乎所要對我陣地及其後方地區施行攝影與視察之結果對照以檢點友軍在攻擊準備中有無喚起敵人注意之事

第二百五十八 當攻擊準備時應乎所要或變更師之作戰地域或新將師加入第一線又務使多數

砲兵增加於主攻擊正面

新加入第一線之師長與關係部隊行交代之先須自身或派遣所要之機關速向新作戰地域施行偵察決定部下諸隊之配備迅速著手攻擊準備並將關於交代之時機及方法與關係部隊綿密協定在變更其作戰地域之第一線師長亦大概進此以行處置各部隊指揮官之處置亦準右之要領行之

第二百五十九 關於砲兵（尤其是增加砲兵）之展開特須有周密之準備與計劃但爲求達急襲之目的則高級指揮官須顧慮預定陣地掩蔽之度與進入所要作業之程度而適當決定進入之時機

爲行攻擊而須變換陣地及新增加之砲兵本高級指揮官之企圖對於預定陣地諸準備（尤其是測地連絡及彈藥之集積等）務須迅速完畢

爲攻擊而特行效力射準備射擊者務須避之

第二百六十 師長向判斷敵人企圖行主抵抗之陣地帶選定攻擊目標且向欲以一舉而突破其全

陣地之後端選定到達目標惟須顧慮攻擊實行間我步兵對敵局部抵抗之打破或困難局地之通過等有時須逐次於容易認識之線上選定中間目標而調整步砲兵之協同

第二百六十一 師長爲欲完全遂行其突破特應增大其縱長區分以保持至最後尚有充分之戰鬥力而對於判斷敵人企圖行主抵抗之陣地帶之準備尤須使其完全

第二百六十二 軍司令官須明示軍直轄砲兵所佔領之地域及該砲兵與師砲兵任務之關係師長則本此以定使用自己砲兵之計劃而確定攻擊準備及攻擊實施間之任務

第二百六十三 砲兵在攻擊準備間有時須射擊妨害我準備行動之敵而任其掩護惟須於友軍步兵攻擊開始前能實施攻擊準備射擊又於其攻擊開始後能以其主力打破步兵逐次遭遇之抵抗以開拓其進路他則依然擔任其戰鬥區域內敵砲兵之制壓及其指揮組織之破壞等而行準備

第二百六十四 砲兵對於判斷敵人企圖行主抵抗之陣地帶務須能由同一陣地繼續施行射擊故力圖近於敵人選定陣地然欲爲全砲兵選定此陣地實屬困難故不可不以所要之砲兵隨步兵

之攻擊進步而變換陣地惟其變換之時機使攻者最感危險故師長須統一之
師砲兵指揮官本師長之企圖對陣地變換預定綿密之計劃

又關於彈藥前送之準備及進路之改修亦隨陣地之變換成爲要圖

第二百六十五 工兵在攻擊準備間爲砲兵之展開兵團之移動補給等而擔任必要之交通設備爲
指揮或觀察等而擔任其設施爲攻擊準備及攻擊實施而擔任必要器材之整備與配給又爲衝
鋒陣地帶內部與戰鬥及通過陣地帶等必要之諸作業而完整其準備

第二百六十六 師長通常於步兵攻擊開始之前夜使任攻擊之第一線部隊就攻擊發起之位置此
位置雖依狀況(尤其是地形)而有差異然爲使爾後之攻擊容易進步務以接近於敵爲宜

第二百六十七 攻擊實施之命令務於實施之直前下達嚴戒洩漏

第二百六十八 對於各種防禦設備之攻擊法爲使適切而無遺漏以狀況所許爲限在戰線後方仿
造此等敵陣地之主要部分使任攻擊該陣地之部隊預行演練攻擊動作實爲有利

第二款 攻擊實施

第二百六十九 攻擊準備射擊及步兵攻擊前進開始之時機由軍司令官定之

攻擊準備射擊之實施準第百二十五之要領行之惟屢行斷續射擊或轉移其射擊於他方等手段時往往可使敵人誤認我步兵攻擊前進開始之時機

在此時期敵人通常舉其砲兵之全力對我第一線及後方地區之要點並砲兵施行猛烈之射擊此際我步兵一面利用工事及地形以避損害一面待攻擊前進開始之時機

第一線步兵之攻擊前進及與此相伴之砲兵射擊通常須連續攻擊準備射擊而全線同時開始第二百七十 攻擊實施間第一線之步兵須一意向攻擊目標之後端遂行攻擊前進然遇敵人支撑點等堅固陣地之要部之步兵以利用地形顧慮敵火之狀態由其側方或背後攻略之多爲有利第二百七十一 戰車於陣地戰攻擊時尤能發揮其價值其使用之要訣在始終以急襲且集中的行之惟依狀況隨我攻擊之進展而砲兵之協力漸至困難時爲有利支援步兵以控置戰車之一部或大部爲宜者有之

第二百七十二 第一線步兵若已達到中間目標應迅速將彼我之狀況通報砲兵有時對我飛機標

示其位置而砲兵亦須確認彼我第一線之狀況以期盡量支援步兵此際飛機須視察我第一線步兵所到達之位置有時並要求步兵標示之以不失時機通報於砲兵

第二百七十三 攻擊實施間所獲得之戰果應極力擴張之故各級指揮官須預想戰鬥之經過預定擴張戰果之方法并對於不預期方面之成功亦得即時利用以部署軍隊

爲擴張戰果在正面之部隊須一意向所命之方向攻擊前進此際通常以後方部隊向橫方向包围敵之陣地而攻略之并逐次施行以擴大其破孔

爲擴張戰果配屬放步兵之砲兵尤須使用有效此際工兵爲該砲兵之推進及彈藥之前送應迅速補修交通路又勇敢之飛機於此時參加地上戰鬥縱機數甚少而對於鼓舞友軍之志氣與威協敵人大有效果

第二百七十四 在第一線部隊之戰鬥力極形減少或欲變換攻擊方向時該部隊須行交代者有之惟當行超越交代時通常先將後方部隊展開於被交代部隊之後方再使其超越前進而被交代之部隊須於可能時以射擊掩護超越前進之部隊此後即迅速整頓隊伍依上級指揮官之命令

而行動

第二百七十五 如已奪取敵人企圖行主抵抗之陣地帶則須果敢續行攻擊使敵不克依據其後方陣地帶以完成全陣地之突破此時敵人往往有乘我步兵協同之不圓滿與部隊之混亂而行大規模之逆襲或更於之後方陣地帶試行頑強之抵抗者故師長須力謀摧破敵之企圖若不得已則適時指示第一線部隊應佔領之地線且迅速完畢爾後之攻擊準備以部署各隊

第一線各指揮官應著眼全局以律其行動且須迅速確實掌握部下軍隊并與比隣部隊（尤其是砲兵及戰車）緊密連繫以猛烈急追敵人或準備爾後之攻擊

砲兵戰車及後方部隊須排除萬難迅速進出前方與第一線部隊之行動協力工兵應適宜援助砲兵及戰車之前進

航空部隊務須機敏搜索敵情（尤其是後方陣地帶附近敵之企圖並其後方之狀況）且謀友軍間相互之連絡有時攻擊敵之地上部隊使其陷於混亂

如上所述行之終須突破敵人之全陣地而壓倒敵人於築城地帶之外

第二節 防禦

要則

第二百七十六 陣地戰之防禦以主陣地帶爲全陣地之骨幹故對之須傾注全力以達成防禦之目的但爲掩護主陣地帶須設警戒陣地又通常設後方陣地帶以爲軍司令官之預備陣地有時主陣地帶與後方陣地帶之間更設備斜交陣地

後方陣地帶本軍司令官之統一部署按對全軍防禦方面之要度可用於構築之資材及時日之多寡等而設備之其與主陣地帶之距離雖依狀況（尤其是地形）而有變化然以使敵攻略我主陣地帶後其砲兵大部若不推進不能逕向我攻擊而決定之

斜交陣地係於陣地正面中危險較大之方面設置之其兩翼依托於前後二陣地帶

第二百七十七 與敵近相對陣而已預知其攻擊時則軍司令官審度一般之狀況對於預料敵之主攻方面須不失時機增加砲兵及其他所要之兵力并集積彈藥及必要之戰鬥資材

第一款 防禦陣地及陣地佔領

第二百七十八 防禦陣地須本我軍之企圖與敵我之裝備及一般之地形以決定主陣地帶並對之施以最堅固之設備

主陣地帶編成之要領雖可準據運動戰之法則惟須特加以諸種技術的設備以增大各部之獨立性即對陣地亦須有能行鞏強戰鬥之設備

警戒陣地及後方陣地帶并斜交陣地等亦各按其目的大概準前項之要領編成之

警戒陣地之位置以能得主陣地帶砲兵之支援為度務使進出於前方

當陣地編成時應常有關於我軍攻擊動作之顧慮

各陣地帶以力圖能應狀況之變化指導決戰而編成之

第二百七十九 陣地編成之順序及工事之強度務使適合狀況但欲先由要度較大之工事完成時

宜逐次劃清期限規正作業之實施

當陣地編成時最須留意由上空施行視察與攝影以檢查對敵空中搜索遮蔽之度

第二百八十 陣地戰之防禦須應乎所要對陣地前方之交通網施行大規模之破壞又在陣地內以

防害敵人（尤其是敵之砲兵戰車等）之進出戰鬥資材與彈藥前送等之目的對所要之地點準備施行破壞

第二百八十一 師長本軍之命令以定防禦計劃此計劃大概準運動戰之要領而益加詳細

第二百八十二 第一線師須擔任主陣地帶及警戒陣地之防禦

警戒部隊主要之任務在搜索敵情及防害敵之搜索且對於敵之急襲予主陣地帶以完成戰鬥準備之時間又當敵行真面目之攻擊時與砲兵協力擾亂其動作使主陣地帶之戰鬥有利者不少

師長須概示警戒陣地之位置決定警戒部隊之任務及兵力且統一其動作

第二百八十三 砲兵在敵之攻擊準備間爲防害其準備而對敵之砲兵司令部步兵之佔領地域交通路宿營地等之射擊及乘好機之攻擊準備摧破射擊並對敵步兵攻擊前進開始後能以主力擔任阻止之射擊均須有所準備

攻擊準備摧破射擊係於敵之攻擊準備進步能予以最大打擊之時機以急襲的動作開始而摧

破敵之準備尤須使其攻擊步兵猝受震駭以挫折其企圖是以須向敵人確實佔領之地域或料定之時機地域等施行射擊但該射擊一般之計劃通常由軍司令官統一之

第二百八十四 適切蒐集情報爲在防禦時免受急襲及遂行主動企圖之重要事項故須不斷用各種方法及手段以充足此要求而關於敵情上應偵察之事項大概如左

兵力及部署(尤其是主攻方面) 攻擊開始之時機及其應取不攻擊方法

砲種 砲數及其陣地 觀測所 彈藥集積所

戰車之有無 種類 及其使用方面並現出時機

飛機場 氣球陣地並航空機活動之狀態

交通 通信之設備及狀態 宿營地(尤其是司令部之位置) 倉庫 敵後方軍隊行動之狀態

應視爲新企圖之徵候之諸作業等

將敵情之變化比較研究時可得關於敵企圖之確實憑據是以須用空中攝影法

第二百八十五 連絡觀測及監視之設施必於統一計劃之下行之

通信網務於可能範圍內依其用途區別之而爲瞬時間亦不使其斷絕通信須講求各種之手段但通信欲不爲敵所竊聽必須將在竊聽區域內之電話網與後方之電話網完全使其分離又以不妨礙我之通信爲限以能竊聽或妨害敵之通信爲有利

陣地前之監視依監視及觀測所之適當配置毋使留有間隙故對各部隊須適當分配其擔任區域而監視及觀測所務使能闊大其視界於主陣地帶上及其後方成縱深配置之有時并配置於主陣地帶前方必要之地點其在陣地內者必須有堅固之設備縱在敵砲火之下猶能使之安全繼續監視

夜間爲監視敵之企圖(尤其是敵之攻擊)及破壞障礙物之動作電燈尤爲必要故師長須統一使用之分配照明區域且使與應協力之步砲兵保持密接之連繫俾得發揮其全能力

電燈之位置須便於照明所望之區域且對敵彈能確實掩護若掩護不充分時須留意屢易其位置

第二百八十六 交通之設施及整理在陣地戰防禦之時尤爲必要故師長須本軍之計劃統一交通網之設施立交通之規定而監督其實行

如因交通及補給而被敵人偵知我企圖之行動須當嚴戒是以須完全利用天候地形及工事不可稍有暴露關於我軍企圖之徵候

第二款 防禦戰鬥

第二百八十七 當敵開始攻擊準備時我砲兵應適時施行射擊以遮斷或擾亂其交通飛機隊則不問晝夜務於可能範圍內在砲兵射程之外對敵後方之要點施行爆擊

航空部隊須細密搜索敵之第一線及後方地帶務求不失時機獲得可以判斷敵人企圖之資料而爲連續監視敵情氣球隊尤爲必要

第二百八十八 應否實施攻擊準備摧破射擊須將我準備之程度(尤其是準備彈藥之多寡)及敵人攻擊準備之狀態等先行考慮由軍司令官決定之

攻擊準備摧破射擊通常在敵攻擊開始之直前行之若不能偵知敵攻擊開始之時機有於其開

始攻擊準備射擊之際行之者惟敵人屢有爲搜索我砲兵陣地之目的而開始射擊者故須依各種之情報力圖偵知敵人真攻擊開始之時機以免過早陷於暴霧陣地之不利

師長須本軍之命令不失時機使砲兵實施攻擊準備摧破射擊

第二百八十九 敵兵開始攻擊我警戒陣地後之防禦戰鬥實施雖大概準運動戰之要領尤須本細密之計劃使防禦各機能爲極有組織之活動盡量發揮物質的威力以摧破敵之攻擊威力於我主陣地帶之前方並乘好機轉於攻勢

第二百九十 敵兵若已侵入我主陣地之一部時則守備該地區之指揮官須與預先設備於陣地內部之火線射擊(尤其是有連擊之各支撐點之射擊)及砲兵之協力相俟逕以預備隊決行逆襲圖恢復其已失之陣地

敵兵若已深入我陣地之內部則守兵須確保孔之兩側以阻其擴大使我軍得有逆襲之機會以準備不周到指揮不統一之大部隊施行逆襲其結果屢難成功然亦不可坐失時機俾敵擴大其所獲之成果與確保其已佔之地區

第二章 對陣

第二百九十一 彼我兩軍各編成陣地互相對峙準備爾後之作戰時遂成對陣之狀態本章所載係以戰鬥勝負未決彼我兩軍近相對峙時之對陣爲主而記述之

第二百九十二 對陣間之陣地不獨須適於防禦且須便於將來之攻勢

將移於對陣狀態時高級指揮官須考慮爾後之作戰迅速確立方針又須不失時機整理必要之戰線並變更其配置即應乎所要施行局部之攻擊奪取要地或使戰線之一部退後而佔領有利於將來之位置并務須迅速恢復縱長之配備取能應付狀況變化之態勢爾後則整備諸般之設施益充實其戰鬥力

第二百九十三 既入對陣狀態師長須本軍之計劃以定自己之防禦計劃按預想對陣期間之長短使用各種築城材料漸次增加其陣地之強度

第二百九十四 在對陣間關於掩蔽棲息給水照明緩室毒瓦斯防護等之設備交通路之建築或修補砲兵之進出設備等各種準備均須完全惟此等作業多有待於工兵之技術者

第二百九十五 在對陣間常須嚴密戰備尤以對敵之急襲須能不失時機取對抗處置之狀態然在不妨害警備之範圍內須力圖修改陣地休養兵力以準備爾後之攻勢是以對於陣地僅須配置直接守備所需之兵力其餘部隊則使其在後方休養並施以所要之訓練

在對陣間各級指揮官須盡各種手段預防敵之急襲且須偵知敵情（尤其是敵之企圖）

第二百九十六 師長當定軍隊區分時須本第二百九十五之趣旨俾使於循環交代

交代時期往往有被敵所乘之虞故其時期以不固定爲宜惟師長須適宜統一其實施交代部隊亦須具有十分之戒心

第二百九十七 師長須規定當警報時各部隊之處置及對陣間之諸勤務尤須嚴戒洩漏並應乎所要爲之變更不授敵以可乘之隙

第二百九十八 在對陣間爲獲得情報或妨害敵之戰鬥準備及休息等目的有須行局部攻擊者當變更我陣地帶之一部（尤其是奪取要點）時更須強行此種攻擊

當行前項之局部攻擊而使用有力之砲兵時則砲兵不獨對於該局部集中猛烈之射擊且爲阻

止敵之來援使其陷於孤立之地而以射彈包繞之爲有利

第二百九十九 欲奪取敵最堅固陣地之要部時有須併行地中攻擊者惟其應行與否通常由軍司令官決定之

地中攻擊必須與此相連繫行攻擊之上部隊之行動適切方能達其目的是以師長通常將所要之工兵及器材等分配於應實施地中攻擊之地區指揮官使其統一地上及地中之戰鬥至地中之作業及戰鬥則使師工兵指揮官指揮之

地中攻擊進步已達爆破之時機則地上部隊預整所要之準備利用爆發之瞬時敢行衝鋒奪取敵陣地

預料或已察知敵行地中攻擊時必須不失機宜講求對抗之處置

第三百 在長期對陣間各級指揮官應常努力振作軍隊之志氣增進其活動能力又敵於此際亦必力圖利用宣傳及其他所有之手段以弛懈我軍之團結故各級指揮官務講求對付之手段且嚴密監視

第八篇 特種地形之戰鬥

第一章 山地之戰鬥

第三百一 山地雖依其廣袤及成立之狀態（如比高之大小斜面之組成地質及植物之狀態）并氣象之交感等而對戰術上之價值不同然一般則展開區域狹小交通不便運動維艱且補給缺乏圓滿故大部隊之指揮困難惟對敵能秘匿兵力及運動且能以寡兵扼止衆敵

山地因通視困難天候之影響亦大故奇襲每易於實施

第三百二 山地因其交通不便攻防兩者均難期比鄰部隊應機之協同動作且預備隊及其他兵力亦難適時移動故部署軍隊時須適宜附與以獨立性又當戰鬥時須各級指揮官之獨斷者尤多
第三百三 山地戰鬥無論攻防均須佔領可以瞰制敵人之位置利用砲兵（尤其是山砲榴彈砲）及其他之步兵砲機關槍等使射擊道路及斜面若能佔領最高地點雖僅一部隊亦有易於觀察敵之動作挫折其志氣之利

使交通網設備完全且善用航空機及各種通信機關常力圖各部隊之連絡者在山地戰尤爲緊

要惟有線通信之利用往往大受限制故用無線及視號通信之連絡其價值特大

第三百四 山地攻擊除直接攻擊敵人外并須力圖用迂迴方法以達成其目的若狀況許可時則以一部牽制正面之敵以主力行大規模之迂迴

迂迴之成績有賴該部隊果敢之行動者甚大故該部隊須按當時之狀況出以明斷大胆之行動在攻擊精神旺盛關於山地戰訓練精熟之軍隊縱遇至難之地形亦能履險如夷出敵不意而奏膚功

第三百五 山地攻擊須按敵情我之企圖地形(尤其是道路網之狀態)等通常分爲數縱隊前進然須注意不可使兵力有陷於分散之弊又各縱隊之連絡及協同常感困難故此際勿徒注意他方面須專心一志擊破自己正面之敵力圖獲得全局之勝利至對於當面之敵已獲勝利之部隊即須從事追擊且應乎所要探求他方面敵人之側背而攻擊之

在山地攻擊之騎兵宜利用馬力進出於敵人無備之方面以協助主力之攻擊

第三百六 攻擊之各部隊須利用通敵方之道路山谷及稜線等秘密接近敵陣且務須利用死角一

舉而奪取敵陣地之支撐點及緊要之鞍部此際砲兵須巧爲利用地形占領陣地猛烈射擊敵陣地（尤其是要點及側防機能）予步兵攻擊以密接之援助而山砲及榴彈砲尤爲達此目的適當之利器

敵人往往乘我衝鋒部隊攀登斜面之際試行逆襲故後方部隊須適宜接近前線又以一部隊（尤其是步兵砲及機關鎗）由後方高地援助之爲有利

能予敵以極大損害之時機通常在由山頂將敵驅逐之瞬間此際步砲兵猛烈之追擊射擊尤爲緊要故砲兵及機關鎗等雖僅一部亦須排除萬難迅速進至便於追擊射擊之地點
防者依當時狀況有將主要抵抗綫選定於山頂後方以企圖逆襲者此時攻擊部隊若已達到山頂則迅速招致步兵砲機關鎗等以確保之並整理前進所要之準備

第三百七 預期進出山地後即有戰鬥時師長以攷慮山地進出後之戰鬥爲主而規定各縱隊之兵力編組及其行動并留意不予以各箇擊破之機會各縱隊亦須判斷全般之情勢俾互相容易進出以取動作

騎兵及飛機須迅速搜索敵情先行通報必要之部隊并妨害敵之行動使我全般之戰鬥有利

第三百八 在山地防禦對通敵方諸道路須守備堅固若交通便利時則節約各地區之守備兵力以增大總預備隊之兵力使位置於進出便利之地點蓋爲在企圖決戰時可乘敵分離之際迅速轉移攻勢在持久戰時能應乎敵情不失時機使用於所要之方面也

若交通不便時可將總預備隊分置數處又有由最初即增大各地區之兵力使各自獨立行戰鬥者此雖不免有兵力分散之弊然在此等山地戰因局部之勝敗而波及於全部之事較少故各地區若能自行奮鬥終必收全局之勝利

無論在何時機各級指揮官特須注意敵之迂迴雖屬不易通過之地區警戒亦不可忽且須留意以一部衝敵側背

騎兵尤須注意敵之迂迴使主力之側背安全航空部隊須迅速確認敵之縱隊區分尤須能發見其迂迴部隊

第三百九 山地防禦須佔領緊要之鞍部及山頂將軍隊配備於能瞰射山谷及斜面之處尤須有側

防死角之設備而對於利用天候暗夜接近山腳之敵不可疏忽警戒之處置又有以一部占領谷底使射擊敵方之斜面及谷底爲有利者但谷地往往受敵毒瓦斯之攻擊是亦不可不顧慮及之設於山頂及面對敵方之山腹之工事易成敵人之彈巢故須盡諸種手段以鞏固之且須竭力施以遮蔽

第三百十 敵兵若來攻擊時防者發揚射擊之威力力圖乘其損害與登斜面混亂疲勞之際實施猛烈果敢之逆襲而殲滅之

在不受攻擊或已將敵擊退之地區之守兵須繞出正向比鄰地區行攻擊之敵人側面或其背後以攻擊之但須留置若干守兵於陣地

第二章 河川之戰鬥

第三百十一 河川雖依其景況尤以障礙之程度兩岸之地形交通之狀態等對於戰術上之價值不
同然對攻者方面則爲障礙對防者方面使其陣地自然強固又攻防兩者之搜索均感困難故可
在其掩護之下移動兵力以出敵之意表

航空部隊對於彼岸之搜索特負重要之任務

第三百十二 在敵前渡河須出敵之不意故盡各種手段偵悉敵情及地形並秘匿我之企圖且作周到渡河之準備及一旦開始渡河必迅速果敢以行之使其成功確實

第三百十三 爲行渡河準備須迅速將在我岸之敵先事驅逐並以小部隊於河岸占領廣大之正面以妨害敵之搜索且掩護我之行動又對於夜間之行動軍隊之遮蔽妨害敵之空中搜索及諜報手段防止地方居民洩漏秘密各種欺騙之行動等之處置亦為必要

騎兵須驅逐敵人迅速搜索敵情及地形妨礙敵人破壞我軍所欲利用之橋梁且竭力蒐集渡河材料

師工兵指揮官本師長之企圖關於河川之景況兩岸之地形及應用材料之有無等為諸般之偵察對渡河計畫之策定提供必要之資料並努力收集整備渡河材料在渡大河時尤須整備各種多數材料

第三百十四 師長本全般之狀況就中如任務當面之敵情河川之景況兩岸之地形渡河材料之種

類及多寡等以定渡河方針策定渡河計畫

渡河計畫通常就戰鬥指導之要領渡河之諸準備軍隊之部署渡河材料之分配掩護渡河之處置渡河之實施連絡補給等決定所要之事項

策定渡河計畫時務須攷慮天候氣象等之影響在渡大河時尤然

第三百十五 渡河點須選定有適當之渡河正面便於渡河動作及渡河後容易戰鬥之地域若河川向我方彎曲不僅可集中我火力且使第一次渡河之部隊有依托其翼之利

第三百十六 當渡河時欲使主渡河容易實行通常以一部施行助渡河又有時須依陽渡河以欺騙敵人使真渡河容易者惟在主渡河點須分配充分之兵力及渡河材料

陽渡河點務選擇可以誤認爲真渡河點之地點且其實施諸動作亦以與真渡河點不能判別爲宜

第三百十七 部署渡河軍隊本渡河之方針以渡河後便於指導戰鬥爲主而定之但在須排除敵之抵抗強行渡河之時則渡河即須戰鬥故其部署須能應付戰鬥依狀況有先派遣掩護隊迅行渡

河於其掩護之下實施渡河爲宜者

第三百十八 師長通常以工兵之主力及渡河材料編成渡河作業隊使任各部隊渡河之責然致慮各渡河點渡河之目的渡河部隊之兵力並渡河準備及實施之難易等有將必要之工兵及渡河材料配屬於第一線部隊之指揮官以爲利者

師長當編成渡河作業隊實施渡河之時依第一線部隊渡河間之狀況可使所要之作業隊受渡河隊指揮官之指揮

第三百十九 在敵前渡河通常依漕渡或機航行之至狀況許可時則開始架橋但渡大河時則始終利用漕渡或機航行之

第三百二十 為行渡河須致慮渡河之正面及上陸後之戰鬥正面並渡河能力等以便於軍隊之使用適宜將建制部隊併列或重疊之但欲迅速於前岸占領確實之地步則最初之渡河務於可能範圍內派遣有力之部隊

最初之渡河部隊雖以步兵爲主然須排除水際障礙物之時則配屬所要之工兵又因顧慮爾後

之戰鬥須使一部砲兵等速行渡河者有之

第三百二十一 在必須排除敵之抵抗強行渡河之時仍須力圖出敵意表是以宜利用暗夜或濃霧等時行之然敵兵若堅固占領河岸時則須配置優勢之步砲於我岸適時制壓其抵抗如渡大河時欲從水上掩護渡河之部隊則以搭載機關鎗步砲兵等之艇船與渡河部隊同行爲有利

最初之渡河部隊須努力同時到達前岸迅速占領據點以待爾後到着之部隊逐次隨其兵力之增加而擴張地步且須與比鄰部隊連繫移於適應爾後企圖之姿勢

當實施渡河時有以利用煙幕爲利者但煙幕務必統一之而使用於廣大之正面

渡河部隊與渡河作業隊須依緊密之協同動作使渡河圓滿實施惟渡河作業隊之各指揮官以本當時之狀況應渡河部隊各指揮官之要求不誤戰機最爲緊要在對大河強行渡河時尤然

第三百二十二 若河幅不大且敵情許可之時則由最初架橋爲有利此際通常使步兵一部隊先用舟筏渡河占領前岸之要地任掩護架橋之責有時并附屬若干之騎兵及砲兵惟在架橋中仍須力圖使步兵部隊利用舟筏繼續掩護隊移於前岸

架橋點以能選定有適當之掩護陣地對於敵火敵眼務能掩蔽兩岸之地域能交通自由且對於軍隊之集合及架橋材料之準備有適當之處所又河川之景況亦便於作業之地點為有利掩護隊之渡河點務選定於架橋點附近不妨害架橋作業之地點

第三百二十二 企圖決戰之河川防禦其要訣在乘敵之半渡而轉於攻勢是以對於預想之各渡河點祇配置所要之警戒部隊其主力則使取能即時轉於攻勢之態勢且行所要之設施并用各種手段搜索敵情迅速偵知其企圖

警戒部隊以步兵及所要之工兵編成之依狀況有配屬砲兵之一部者惟警戒部隊通常須將要點堅固占領並嚴密警戒河岸

敵可利用之橋梁或預先將其破壞或為破壞之準備又渡河材料尤不可使敵利用其他如偵察徒涉場有時為使敵渡河困難施行所要之工事又使交通連絡及照明之設備完全等均須努力行之

第三百二十四 河川防禦須能看破敵之企圖速籌應付之方法是以須使飛機及騎兵於廣大之地

域搜索敵情並使氣球不斷監視之

有時可使一部隊進至對岸以搜索敵情

河川防禦尤須注意不爲敵之陽動所欺騙

第三百二十五 當敵實施渡河之時警戒部隊須妨害其渡河使我主力之行動容易且爲求看破敵之真渡河通常須行真面目之抵抗惟我主力須以極敏活之行動乘敵尙未占領確實之地步時決然實行攻擊將敵壓迫於河川中而殲滅之

第三百二十六 在利用河川以求時間之餘裕時其防禦之要領大概準第三百二十三至第三百二十五行之然遇狀況許可之時則以直接沿河川配置兵力極力妨害敵之渡河爲有利

第三章 森林及住民地之戰鬥

第三百二十七 森林及住民地雖依其大小位置形狀樹木之疎密家屋之構造等對於戰術上之價值不同然一般均不便於運動及通視而使指揮困難

散在戰場之森林及住民地在防者方面爲形成堅固之支撐點在攻者方面則爲攻擊之據點又

有時可利用之以爲障礙者

森林及住民地對於敵眼（尤其是航空機）雖有遮蔽軍隊之利然每成毒瓦斯及空中攻擊之目標又在住民地之戰鬥攻者以有效利用戰車裝甲自動車爆藥火炮放射器燒夷彈等之機會常多

第三百二十八 在森林及住民地之戰鬥其直接擔任攻防之兵力務須減少且須與局地外部之戰鬥相連繫以圖達成其目的

在森林及住民地之戰鬥攻防兩者對於第一線部隊均須畀以獨立性是以必須附屬砲兵及工兵之時爲多

在森林及住民地之戰鬥指揮官尤須確實掌握部下

第三百二十九 攻擊據守森林之敵其攻擊部署雖依狀況（尤其是森林之大小）而異然須以必要之兵力直接攻擊森林且於步砲兵協同之下力圖由森林之外側地區包繞之而求決戰於森林之外

第三百三十 直接向森林攻擊之部隊對林緣內敵之側防機能及森林突角部尤其是妨害我攻擊之諸要點以火力制壓而衝破敵線後即時整頓隊勢且與敵不失接觸於途中利用林空或林道等竭力維持連繫與行進方向以達森林之前端

通過森林內時尤須注意勿爲敵之小部隊所誘致且常須準備接戰故第一線各部隊務須集結并在其正面前有時於側方配置小部隊或斥候

在森林內攻擊前進之時常有遭遇不預期之敵人防禦線或受敵之反攻者此際欲期砲兵適時之協力常感困難故步兵須賴自己之機關鎗步兵砲等以開拓進路然依森林之廣袤或依狀況有須分地域以圖逐次攻略前進者

到達森林前端之部隊常出林緣時須防敵之逆襲尤須注意敵步砲兵火之急襲

第三百三十一 防禦以森林爲其抵抗地帶時須以樹木不妨害射擊爲度可於林緣之後方選定其前緣若在密林通常設火線於林緣之前方而森林則僅供隱蔽後方部隊之用又有時宜在森林內部選定抵抗地帶者

森林防禦不但抵抗地帶須使之堅固即其他部分亦須利用林空林道之交叉點及敵必通過之障礙線等施行各種設備以妨害敵之近迫使其陷於混亂

第三百三十二 在森林防禦而占領林緣時如敵兵已侵入林緣即須乘其混亂施行逆襲而殲滅之設抵抗地帶於森林內部之時以利用在其前方所施行之各種設備妨害敵之行動若敵兵接近抵抗地帶則乘其混亂施行果敢之逆襲而摧破之

第三百三十三 攻擊住民地之要領大概準第三百二十九及第三百三十行之惟須使砲兵（尤其是野戰重砲兵）施行所要之破壞並竭力使其釀成火災又使工兵應乎所要以爆藥實行破壞此際對於敵在住民地側緣之側防機能等須適時制厭之

直接向住民地攻擊之部隊於衝破其緣端後即須尾敵勉力繼續衝人以到達其前端此際尙有利用堅固之房屋（尤其是地下室）以行抵抗之敵則留一部隊以攻擊之有時用爆藥以行破壞又或利用戰車裝甲自動車手榴彈火焰放射器等以掃蕩之

依狀況有先占領緣端後迅速整理隊伍次向其內部逐次擊破其抵抗由一地區向一地區進行

攻略者此際可利用沿街之房屋及庭園等有時并破壞之一面開設進路一面攻擊前進又利用屋上以近迫之者亦不少

第三百三十四 夜間攻擊住民地時通常須依奇襲以奪取圍牆或緣端在必須於夜間完成攻略時則於奪取圍牆或緣端後即以少數勇敢之部隊迅速奪取內部之要點俾攻略得以進展

第三百三十五 住民地防禦之要領大概可準第三百三十一及第三百三十二行之然當區分守備地區時對於各地區之防備尤須畀以獨立性縱令敵兵侵入一地區須使其影響不波及於他地區而砲兵之配置須使此際各地區能互行側射及斜射

住民地之防禦須利用房屋圍牆等行堅固之防禦編成尤須講求交通連絡之設備及消防毒瓦斯防護之準備

(戰鬥綱要草案終)

鞏縣兵工廠編制表 二十年八月七日軍政部公布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備

考

總

副

廠

	課務庶	課計會	課書文	處		
第三類行政	司司全課課	司全全課課	司全課課	長	官	長
	書事上員長	書上上員長	書上員長			
	准少少中上	准少中上少	准中上少	中	中	上簡任
	(少)尉 (少校)	(少)尉	(少)尉	(上)校	(少)尉	校正二級或至
	尉尉尉尉	尉尉尉尉	尉尉尉校			
	-----	三一一二	二———	—	二	一

處

務

隊衛警	庫械軍	課務醫	課料購
特全分中隊 務 隊 隊	司司全庫庫	司課課課	司司全全課課
長上長長長	書事上員長	書員員長	書事上上員長
准少中上少	准少步中上 (少)	准中上少 (少)	准少少中上少
尉尉尉尉校	尉尉尉尉尉	尉尉尉校	尉尉尉尉尉校
二四二一一	-----	-----	-----

審計科

工處

司司三二一全處處

等等等

技技技

術術術

書事員員員上員員

處

司全科科

長

書上員長

准少 中上少

(少)

尉尉 尉尉校

准中上小

(少) (中)

尉尉尉尉

室案圖

二一三主

等 繪

圖

員 賴

二 一一

第三類

行

政

務

技術 會員委 註	處 檢 審				處
	庫 物	驗 室	試	處	
技術人員階級另表規定	司 司 全 庫 庫	司 司 二 一 主			廠 三 二 一 主
	書 事 上 員 長	等 等 技 技			等 等 技 技
		術 術 員 員 任			術 術 員 員 任
	准 少 少 中 上	准 少			中
	(少) (中) (上) (少)	(少)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由工務處及砲彈廠各酌派技術員二員在會服務					

濟南兵工廠編制表 二十年八月七日軍政部公布

職	副	廠	總				
別		長	處				
階		官	長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課務庶	課計會	課書文	處				
書事員員長	書員員長	書上員長	長				
准少少中上	准中上少	准中上少	中	中	上校(少將)	荐任技正六級或	級
(少)尉	(少)	(少)	(上)	(少)	上校(少將)	荐任技正六級或	員額
尉尉尉尉	尉尉尉校	尉尉尉校	尉	尉	尉	尉	備
三一二	二		二				
							考

處

務

隊衛警	庫械軍	課務醫	課料購
特全分中隊 務 隊隊	司司全庫庫	司全課課	司司全全課課
長上長長長	書事上員長	書上員長	書事上上員長
准少中上少 (少)	准少少中上 (少)	准中上少	准少少中上少 (少)
尉尉尉尉校	尉尉尉尉尉	尉尉尉校	尉尉尉尉尉校
二四二——	-----	二	-----

工	科計審			
廠器機	室案圖	司司全處二一 等 技 術	處	司全科科
全全廠二一主 等等 技技 術術	二一二主 等等等 繪繪技 圖圖術	書事上員員任	長	書上員長
上上員員員任	員員員任			
少中上		准少中上 (少)		准中上少 (中)
尉尉尉		尉尉尉尉		尉尉尉校
			一	二一二一

務

處

廠 藥 製	廠 彈 炸	廠 彈 槍
廠 廠 二 一 主 等 等 技 術 員 員 員 任	全 全 廠 二 一 主 等 等 技 術 上 上 員 員 員 任	全 全 廠 二 一 主 等 等 技 術 上 上 員 員 員 任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 — — — —	— — — — —	— — — — —

會員委術技	處	檢	審	
試驗室	物	庫	庫	處
司全三二主 等等技術 書上員員任	司司全庫庫 書事上員長	司司全庫庫 書事上員長	司司全庫庫 書事上員長	長
准 (少) 尉	准少少中上 (少) 尉尉尉尉	准少少中上 (少) 尉尉尉尉	准少少中上 (少) 尉尉尉尉	
由審核處工務處各酌派技術 員若干人在會服務	-----	-----	-----	-----

註 技術人員階級另表規定

華陰兵工廠編制表 二十年八月七日軍政部公布

總		副		職		
課	計會	處	官	長	別	階
司課	課	司課	員	長	司	級
書員	員長	書員	員長	長	司	員額
准中上少 (少)	尉	准中上少 (少)	尉	中 (上) 校	正二三級	備
	尉		尉	尉	或上校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考

務

庫 械 軍	課 務 醫	課 料 購	課 務 庶
司 司 庫 庫	司 課 課 課	司 司 課 課 課	司 司 課 課 課
書 員 長	書 員 長	書 員 長	書 員 長
准 少 中 上	准 中 上 少	准 少 中 上 少	准 少 少 上 上
(少)	(少)	(少)	尉 (少) 校
尉 崑 尉 尉	尉 尉 尉 校	尉 尉 尉 校	尉 尉 尉 尉
-----	一一二一	-----	-----

隊	科	審	計	處
司	科	科	科	隊
處	科	科	科	衛
司	處	處	司	警
二	二	二	二	特
等	等	分	分	分
技術	技術	中	中	工
書	員	務	隊	隊
長	員	隊	隊	長
事	長	長	長	長
書	員	長	長	長
准	上	少	少	準
(少)		(少)	(中)	
尉	尉	尉	校	尉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務

處

廠彈砲	廠砲槍	廠器機	室案圖
全廠二主 等技術 上員員任	全廠二主 等技術 上員員任	全廠二主 等技術 上員員任	主 一等繪圖員 任
中上	少中上	少中上	
尉尉	尉尉尉	尉尉尉	
一一一	———	一一一一	一一一

註 技 員 會 術	處 檢			審 物			處 長
	試 驗 室	主 任	庫 司	庫 司	庫 庫	長 員	
技術人員階級另表規定	司 三 等 技 術 員 書	二 等 技 術 員 任 書	准 (少) 尉	上 事 書	少 尉 (少) 尉	中 尉 尉	上 尉 (少校)
			— — — —	— — — —	— — — —	— — — —	—
	由審檢處工務處各酌派技術員若干人在會服務						

鞏濟汴華四兵工廠技術人員薪額表 二十年八月七日軍政部公布

附陸軍軍官薪額表

階級	薪額	階級	薪額
中將	五〇〇	上尉	八〇
少將	三二〇	中尉	六〇
上校	二四〇	少尉	四二
中校	一七〇	准尉	三三
少校	一三五		

軍政部兵工署理化研究所組織條例 二十年八月七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所隸屬於軍政部兵工署專任一切關於兵器及其材料之物理及化學研究事項
 第二條 本所研究分物理化學兩系化學系設普通化學兵器及火藥等研究室物理系設材料

強弱金屬組織及軍用儀器等研究室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兩系各設主任一人共設研究員十八人助理員十二人會計庶務各一人書記錄事各二人

第四條 本所所長稟承署長命令經理所內一切事務主任主持各該系研究事項研究員分任各種研究事項助理員受研究員之指導助理研究事項會計辦理金錢之出納保管事項庶務辦理一切雜務事項書記分任文件之撰擬及收發保管事項錄事分任繕寫油印等事項

第五條 所長主任由本署委員兼任研究員助理員及會計庶務書記由署長呈請任用錄事由所長僱用

第六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附錄軍政部兵工署理化研究所編制表

職別階級員額備考

所長

主任

研究員

薦任二級

薦任三級

薦任四級

薦任五級

薦任六級

助理員

委任一級

委任二級

委任三級

一

一

一

一

兵工署專任委員兼任

兵工署委員兼任
物理化學兩系各設一員

合 計	錄 事	書 記	庶 務	會 計	委 任	委 任	委 任	委 任	委 任	委 任	委 任
					八 級	十 級	八 級	六 級	五 級	四 級	一
					同 委 任 八 級 (同 上 尉)	同 委 任 十 級 (同 中 尉)	上 尉 級				
四〇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	—	—	—	—	—	
					二	—	—	—	—	—	

軍政部對中外商行公司請求事件行文準則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軍政部飭屬遵照)

一 關於中外商行公司向本部請求或報告通等事件知由承辦署廳司處依其性質請示答覆以部或署廳司處便函行之

二 上項商行公司請求或報告如由負責者署名蓋章而事屬重要者以批示批答之

三 本部對於中外商行或華人公司有指示或知照之事件各依其事務之性質由主辦之署廳司處秉承意旨以便函行之

軍政部對各部隊及駐京辦事處通訊處行文準則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軍政部飭屬遵照)

一 關於各部隊之事務由本部直接令行各部隊長官其令文或逕寄或交該部隊駐京辦事處或通訊處主任轉寄

二 關於各部隊之事務有由該部隊駐京辦事處或通訊處主任代呈者亦仍令其部隊長官令文交

該辦事處或通訊處

各部隊向本部呈請各事務應由該部隊長官正式具呈非不得已時不得由駐京辦事處或通訊處主任名義具呈

三 如駐京辦事處或通訊處之事務與其所屬部隊有關者如呈報成立到差撤回者應先由該部隊長官呈明如遷移者可由該主任向本部報告至本部之批迴指令仍令其部隊長官令文交該辦事處或通訊處主任

四 本部直接責成各駐京辦事處或通訊處主任處理之事務及關於各該辦事處或通訊處之雜務事項除遇重要者仍用部令飭遵外其他無論呈閱奉准及奉諭交辦各件可由主管各署廳司科轉知該辦事處或通訊處主任

軍政部兵工署直轄各廠經濟委員會辦事細則（二十年八月二十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署十九年十一月主部備案經濟委員會組織大綱前三條之規定及同年十二月申令各廠以後購料均由該會先行審核一案並參酌各廠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甲 關於審核購料事項

乙 關於變賣各種廢品廢料事宜

第三條 本會以廠長爲主席各處處長各廠主任審計科長文書購料會計庶務各課長及物料庫長爲委員

第四條 本會設幹事一人書記一人由廠長指定職員兼任專司表冊之調製開會日時之通知及會議經過之記載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其日期由主席酌定先期通告

但遇必要時得由主席臨時召集開會

第六條 每次會議出席委員人數須三份之二各項議決案須占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七條 廠長因公不能蒞會時由總務處長代理主席如廠長及總務處長均不能蒞會時則由工務及審檢二處長依次代理主席

第八條 各委員因事缺席應於接到通告時具函聲明並得派代表出席

第二章 關於審核購料事項

第九條 各廠需用物料應遵署定規格於開會之前由購料課派員調查最近市價一面招商投標並由各處長監視開標將各商所投標價製成物料價格比較表由總務處長轉呈廠長定期開會審核之

第十條 本會審核各商號最低價格確與購料課所調查之最近市價相符者決定後即由廠長核准
飭課照購料手續辦理之

第十一條 凡物料購辦到廠應分別審檢並將其結果呈署備核由署隨時派員赴廠檢驗

第十二條 各製造廠臨時請購物料得由各該廠主任報請工務處覆核轉呈廠長批准購買其手續按照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辦理

第十三條 審檢處及審計科對於購料應行檢查品質審核價格仍須認真辦理不受本會之拘束

第三章 關於變賣各種廢品及廢料事項

第十四條 各廠室應將所存之各項廢品及廢料不能作本廠他項用途者每月開單呈報工務處轉交本會備核

第十五條 各項廢品積有成數時本會應按品質之高下酌定價格並擬具變賣方法製表送交廠長呈署核准施行

但價值在二萬元以上時須依照軍政部所頒之廢兵器處理規則辦理之

第十六條 業已呈准變賣之品由廠長通知本會按照所定變賣方法分別辦理之以各商標購最高之價確與本會審核價格相符者為出售標準售出時由審計科會同庶務課並有關係之各廠室派員監視過磅

第十七條 變賣各項廢品所得價款作為國家收入解署轉繳

第十八條 承賣廢品之商號於收貨清楚後須出具證明單二份將所講得之品種數量單總各價詳

細填明一交存本會一由廠長呈署以備查考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細則呈部備案後施行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署隨時呈請修正之

軍政部第一製呢廠派員赴國外考察計劃

(三十年八月二十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廠為精研製呢工作及改善方法起見依本計劃呈請派員前赴歐美考察籍資借鏡
第二條 左列各項資格具備齊全者始得派往考察

- 一 現任本廠技術人員在國內外高等專門學校或大學校紡織科畢業者
- 二 通曉派往國之語言文字者
- 三 在廠工作一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 四 須隸中華民國國籍者

五 體格健全者

第三條 派遣考察人員以一人至二八爲限

第四條 考察期間以一年爲限

第五條 考察員應行考察之事項如左

一 毛織及其他紡織工廠之建築組織管理製造等

二 毛織及其他紡織機械之式樣使用並價格等

三 有關紡織之大學及專門學校之組織課程及教育設施等

四 各種毛織原料標本成品標本之蒐集及原價市價並市況之調查

五 其他關於增進毛織物價值上一切應行考察事項

第六條 考察員在考察期間內每週應將考察情形分別報告本廠及軍需署核閱

第七條 考察所需旅費應調查派員赴國外考察各前例斟酌事實由廠長擇節開列預算呈經軍需

署核轉

第八條 派遣考察人員其廠中職務由廠長酌派廠內現職人員兼代之

第九條 考察回國後應將考察所得條陳意見將廠務盡量改良並應在廠繼續服務二年以上以資試驗

第十條 本計劃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十一條 本計劃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原條例見本刊十五集))

第一條 (一) 凡出版之本國水陸地圖除由參謀本部海軍部內政部編製者外非經審查認可不得註冊發行

(二) 本條例審查事務由參謀本部內政部外交部海軍部教育部蒙藏委員會組織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條 本國水陸地圖在外國印行者非經審查認可不得在國內發行或經售

第三條 在本條例公布前凡經註冊或審定之水陸地圖除地籍質地圖表外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令著作人或發行人重行呈送審查

第四條 審查圖表之種類如左

- 一 本國疆域地圖
 - 二 本國水道航行圖表
 - 三 本國出版國際通用圖表
 - 四 其他有關本國地理圖表
- 第五條 審查圖表之事項如左
- 一 疆界位置之正確
 - 二 地方名稱之正當
 - 三 記載及量度之適宜
 - 四 圖式及顏色之合法

五 負責測繪機關之認可

六 其他有關係之事項

第六條 凡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在中國領土領水領空區域內施行測繪

第七條 陸海軍要塞位置國防界址軍港要港軍用航空站無論在陸在水均不得自由測勘或製圖

第八條 現在出版之地圖水道圖如參謀本部海軍部認為兵要或有兵要關係者經禁止刊印後不得擅自發行

第九條 違反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之規定者得科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違反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依刑法外患罪治罪

第十一條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核定軍隊過境時向地方借用一切款項償還辦法令

爲令知事案奉國民政府交辦浙江全省商會聯合會呈請明定軍隊過境時借用一切款項償還辦法
以紓民困等情一案到案當交軍政部核復去後茲據復稱此案已函准總部經理處復稱查各部隊出
發剿匪均經本部按照規定發給剿匪快雜各費所有運輸接濟並有兵站辦理自無由地方供給之必
要如有請託地方代僱快船車馬採辦糧秣物料等費應由請託部隊清償價數但各部隊爲便利行軍
免誤戎機起見或向地方借貸權濟一時亦屬難免凡此情事應由各該部隊自行清償以清手續如各
被借商會無法取償時卽檢將現有各該部隊印收借據呈賣本部請由該部隊應領項下扣還亦可代
爲辦理藉恤商艱等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核奪轉呈廳核施行等情前來查核所擬辦法甚屬妥
洽應准照辦除指令該部通行各部隊一體遵照並呈報及分令外各行令仰卽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第四目 海軍

修正海軍服裝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

(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原條例見本刊第二十四集)

第二十五條 以准尉上各員服大禮服時應用黑漆皮靴服禮服或公服及常服時得用黑皮靴當雨雪時得用黑皮長靴

修正圖表說明

海軍軍官佐晚公服表背心製式欄內「地質用黑藍呢作成」句「黑藍呢」三字刪去改爲「白色布質」四字

海軍兵士服裝表附記欄內「各士兵左臂上各訂其專門臂章以便識別」等字刪去改爲「各兵士專門臂章應按左右班分別釘於左右臂上以資識別」

海軍軍官佐晚禮服背心圖晚禮服下加「及晚公服」四字

海軍軍官佐晚禮服背心圖晚禮服下加「及晚公服」四字

海軍軍官佐晚公服及晚常服背心圖「晚公服及」四字刪去
海軍軍官佐大禮服及禮服黑漆皮靴圖「及禮服」三字刪去

海軍軍官佐公常服黑皮靴圖軍官佐下加「禮服」二字

第五目 財政

四川省善後公債基金保管總委員會章程（二十年七月三十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四川省善後公債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定為九人分配如左

甲 財政部派員一人

乙 審計部派員一人

丙 四川善後督辦代表一人

丁 四川省政府代表一人

戊 上海市商會代表一人

己 上海銀行公會代表二人

庚 上海四川商業代表一人

辛 上海四川銀錢業代表一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爲辦事便利起見得於四川省重慶地方設立分會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本公債未經清償以前其保管權限不得變更

第五條 本委員會按月於收到重慶分會劃撥本公債基金之四川省印花菸酒稅費三十萬元後指定銀行專儲備付

第六條 本委員會對於基金之收入支撥每月結算一次報告財政部并登報公布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成立後應分報財政部四川善後督辦四川省政府備案

第九條 本委員會對於存欵銀行暨重慶分會接洽事項各種手續由本會分別逕行商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四川省善後公債基金保管分委員會章程

(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分委員會依據四川省善後公債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分委員會之委員定為七人分配如左

- 甲 財政部派員一人
- 乙 審計部派員一人
- 丙 四川善後督辦代表一人
- 丁 四川省政府代表一人
- 戊 重慶商會代表一人
- 己 重慶銀行公會代表二人

第三條 本分委員會按月於收到四川省印花菸酒稅局徵解稅費撥充本公債基金之三十萬元時先行出具收據暫為指定銀行存儲一面將欵劃撥上海總委員會指定銀行專儲備付

第四條 本分委員會於本公司債未經清償以前其保管權限不得變更

第五條 本分委員會對於基金之收入劃撥每月結算一次分報財政部暨四川善後督辦省政府並登報公布

第六條 本分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七條 本分委員會成立後應分報財政部四川善後督辦四川省政府備案

第八條 本分委員會對於上海總會暨重慶暫存銀行接洽事項各種手續由本分委員會分別逕行商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二十年八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完納兌換券發行稅

第二條 銀行發行兌換券應具十足準備金以六成爲現金準備四成爲保證準備

第三條 凡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開具左列事項

一 銀行名稱及所在地

二 兌換券之種類如銀圓券輔幣券等

三 準備金之種類及詳細數目

四 最近一年度發行總額

前項經財政部調查確實後得發給發行稅調查證每年度換領一次不取證費

第四條 發行稅稅率以保證準備額爲標準定爲百分之二五其現金準備之部分免征發行稅

第五條 發行稅每年征收一次於每年度開始時征收之

第六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依第三條所開事項認爲不確實時得臨時組織評議委員會審定之

評議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銀行公會商會各派代表一人及財政部指定之會計師一人組織

之

第七條 銀行如不完納兌換券發行稅時財政部得撤銷其特許發行權

第八條 領用兌換券部分應納之稅金仍由發行銀行負擔惟發行銀行得向領用銀行收回稅金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銀行業收益稅法（二十年八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依營業稅法第一條之規定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應完納收益稅

前項銀行指營銀行法第一條所列各款業務之一者而言

第二條 凡納收益稅之銀行應領收收益稅調查證填報左列事項

一 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二 業務種類

三 資本總額及已收未收資本額

四 最近半年度純收益額

前項收益稅調查證每半年度請領一次不取證費

第三條 收益稅稅率以純收益額爲標準其稅率如左

一 純收益額不滿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征收其百分之五

二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征收其百分之七五

三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三十五者征收其百分之十

四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五以上者征收其百分之十五

第四條 收益稅每半年征收一次於每半年度決算後征收之

第五條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設立之銀行免征收收益稅但官商合辦之銀行不在此限

第六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依第二條所填報事項認爲不確實時得臨時組織評議委員會審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銀行公會商會各派代表一人及財政部指定之會計師一人

組織之

第七條 銀行業如有企圖漏稅隱匿不報者應依法處罰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發行簡章（二十年八月六日財政部公布）

一 總額 額面八千萬元

二 種類 五千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三 利息 月息八釐

四 發行 本庫券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額面百元實收銀元九十八元

五 還本付息辦法 本庫券分爲七十八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二十年八月起第一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二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一第三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二第四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三第五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四第六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五第七年第一月至第五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六第六月還本百分之二至二十七年一月底止全數償清利隨本

減

六 發行機關 各地中央中國交通銀行及其他指定之代銷機關認購人交款時由收款銀行填給預約券註明券額種類張數並所繳實銀數目俟正式庫券印就再行通告換發

七 基金 本庫券指定以國庫征收之鹽稅為應付本息基金每月按照還本付息表所列如數撥足之

八 基金保管 本庫券基金由財政部委託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為保管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九 交付本息辦法 本庫券到期本息撥交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備付所有五千元千元兩種須由持券人將原券持向經理銀行或經理處驗明截下本息票領取本息其百元十元兩種即將是月本息票截下領取本息

十 收付款項 本庫券收付款項悉以通用銀元為主

十一 扣除本息金辦法 本庫券按照第五條還本付息辦法如在二十年八月以應募者即連第一

期本息票交與應募人如在九月以內應募者應截去第一期本息票其繳納現金每百元照扣第一期本金以後照此類推即於預約券或經募機關所發印收上註明以憑分別給券

十二 經募用費 承募本庫券經手費用定為百分之一無論個人與機關凡募集券款交庫者均得享受此項利益以示鼓勵惟解款如有貼現匯水等項均不得另行開支

十三 交款期限 各經募機關承募本庫券均須將募得券款當日交付經理銀行如本地無經理銀行應按五日彙交一次不得延擱否則延期利息應由該經募機關負擔

十四 收付報告 各銀行收入券款及付出本息每旬列表分報經募機關暨財政部備核其各銀行經付本息亦應按月列表具報並將付訖之本息票送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彙齊轉送財政部核銷

河南省民國二十一年善後公債條例（二十年八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公司債定名為河南省民國二十一年善後公債
第二條 本公司債定額為國幣三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司債年息定爲八釐

第四條 本公司債按照票額十足發行但爲優待購戶起見准按九八實收即每額面百元實收國幣九十八元

第五條 本公司債定於民國二十年八月十日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債自發行之日起每年付息二次於十二月及六月末日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債自發行後第二年起開始還本分十次償清每次償還十分之一每年於十二月六月末日爲開始還本之期

前項還本以抽籤法定之於每次開始還本日期前二十日執行抽籤

第八條 本公司債應付本息基金指定在本省營業稅項下撥付由財政廳按月提交本公司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存於經理本公司債之河南農工銀行專儲備付

第九條 本公司債發行後由省政府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公債基金並監督還本付息事宜

前項保管委員會由省政府派員一人財政廳派員一人銀行業及商會各推舉代表一人並就承

購本公司最多者遴派三人組織之其組織章程由河南省政府訂定之

第十條 本公司債票爲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司債票分爲百元十元五元三種

第十二條 本公司債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爲公私保證之用其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司債如有僞造及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還本付息表

還本付息日期	負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本息年計
二十年十二月末日	三、零零元				
	九、三三元	九、三三元	九、三三元	九、三三元	九、三三元
	九、三三元	九、三三元	九、三三元	九、三三元	九、三三元

二十一年六月末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〇,〇〇〇元
二十一年十二月末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〇,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六月末日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十二月末日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二十三年六月末日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二十三年十二月末日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二十四年六月末日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二十四年十二月末日	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四六,〇〇〇元	三六八,〇〇〇元	七八,〇〇〇元
二十五年六月末日	九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三六,〇〇〇元	三六八,〇〇〇元	
二十五年十二月末日	六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元	三六八,〇〇〇元	
二十六年六月末日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元	六六〇,〇〇〇元	
共 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七三,三四元	三,八七三,三四元	三,八七三,三四元

各機關欵項應一律交由中央銀行存匯令

(三十年八月八日行政院通令遵照)

爲令遵事案據財政部第二一一四一號呈稱呈爲呈請事案准中央銀行函稱據本行業務局函稱據京行兩稱查各機關公欵應悉數交由我行存解迭經國府行政院通飭遵照在案京行以特權所在並爲

發展業務起見一本此旨詰勉以赴迄今存款匯款蒸蒸日旺竊幸稍具微效惟目政局日卽穩定各銀行紛紛增設競謀業務之擴展凡可以得顧客之歡心莫不委曲遷就近由敵經理調查如本京上海交通等銀行竟甘願自行派員赴軍政各機關代發員司薪餉並許免費承匯優給存息其所以謀推廣發行吸收存款者可謂無微不至而在機關及各該員司有此便利何樂不從以是近日各機關出入公款爲所攬去者數不在少趨利如水之就下雖有功令將等具文他日各行相繼效尤京中各機關公款必至盡爲壟斷影響所及京行實首當其衝敝經理籌思再三以爲特權所在固不容放棄而各該行營業之遷就利誘又未便出而制止應否亦效各該行辦法派員赴各機關代發薪餉款項以爲挽救之計理合具函陳請鈞察卽予核奪示遵等情據此查京行所陳確屬關係我行特權若不設法制止紛紛起而效尤於京行營業不無影響應否請政府行文取締抑或卽准京行效法派員赴各機關代發薪餉款項以資挽救之處職局未便擅專理合據情陳報敬祈查核示遵等情查各機關公款均應悉數交由本行經理收付迭經奉有明令而首都上海交通等銀行不惜優利吸收更且派員代發薪餉各機關員司難免不受其誘惑影響本行營業何可勝言相應函請貴部設法取締並請轉呈行政院重申前令關於軍

政各機關公欵應悉數交由本行經理收付不得陽奉陰違以資整飭等由准此查中央銀行爲唯一之國家銀行所有各機關欵項均係一律交由該行存匯業經迭奉鈞院通令飭遵在案茲准函稱各節是近在首都之機關尙敢陽奉陰違任聽員司私與其他各銀行勾結擅將欵項交中央銀行以外之銀行存匯則遠在京外者恐必相率效尤藐視功令殊屬不成事體除由本部令飭本京上海交通等銀行不得再用不正當手段與各機關員司勾結外擬請重申前令再予嚴飭京內外各機關務將所有一切欵項一律遵照前令交由中央銀行存匯以維功令而資整飭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審核施行等情據此查中央銀行爲國家銀行所有各機關欵項自應一律交由該行存匯業經迭次通飭遵照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准予重申前令通飭遵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財政部全國菸酒商登記事務總所暫行章程

(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部爲整理菸酒稅收設置全國菸酒商登記事務總所直轄於財政部印花於酒稅處辦理

全國菸酒商登記事宜

第二條 總所設主任一人由印花菸酒稅處處長兼任

總所設左列三組

第一組 掌理總務文書編纂等事項

第二組 掌理調查登記設計等事項

第三組 掌理統計會計考核等事項

第四條 各組事務由印花菸酒稅處科長分別兼理之

第五條 總所職員除就印花菸酒稅處職員委派兼辦外得視事務之需要酌量設置之

第六條 各省菸酒商登記事務得分期分區設置分所辦理其未設分所之省區得由總所隨時派員

辦理調查事務

第七條 總分所辦公經費在整理牌照稅收入項下覈實開支

第八條 各省行政官廳及印花菸酒稅局對於菸酒商登記調查事宜有協助進行之責

第九條 總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印花菸酒稅處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目 實業

工廠法第十三條准以二年內爲實施之預備期間令

(二十年八月一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飭轉遵照)

爲令遵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本會議祕書處呈准行政院函稱據實業部呈復核議中華工業總聯合會呈請緩行工廠法意見彙列三點請核示一案經第三十次國務會議決議第一點(以該法第十三條取締女工深夜工作廠方爲維持生產數量計勢必加雇男工接替將使女工有失業之危險)函中央政治會議可否將工廠法第十三條於二年至三年內由實業部派員督促廠家爲實施之預

備在案請查照轉呈核定見復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二百八十二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工廠法第十三條准以二年內爲實施之預備期間由實業部負責督促相應檢附油印行政院原函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經卽提出本府第六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實業部核定漁會理事證書可由該管官署核發漁會監事會議如有組織必要可依照規定於會章載明文
(二十年八月四日實業部電復江蘇農鑄廳)

江蘇農鑄廳覽有代電悉查漁會理事證書漁會法施行規則第四條旣經規定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發儘可由該管官署規定式樣發給又漁會監事會議如有組織必要亦可依照漁會法第七條第五款會議之規定於會章中載明之仰卽知照實業部支印

外商火油公司在我國租建油池及碼頭凡未經中央核准者一律無效令

(二十年八月八日行政院飭屬遵照)

爲令飭事案據外交實業兩部會呈稱竊查近來關於外商火油公司在我國租地建築油地及碼頭案件各省政府呈請中央核辦者固屬多數而地方當局並不請示中央逕與外商訂立合同准許租建者亦不乏其例查碼頭涉及市政管理油池影響店民安危而與條約上租建權之範圍尤有關係非嚴加審核不足以資限制擬請鈞院通令各省政府及地方軍事長官對於外商此類租建應隨時注意切實取締其有因事實情形不易解決之案亦應呈報中央酌核辦理以昭慎重凡未經中央核准逕行准許租建或與外商訂立合同者一律無效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令飭軍政部轉行各地方軍事長官暨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核定工會分事務所准設常務幹事一人由幹事中互推擔任文

(二十年八月十日實業部分各省市政府知照簡則見本刊二十五集黨務類)

爲咨行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六三八六號函開據隴海鐵路特別黨部呈爲呈請鑒核事竊查鈞部頒布施行之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規定幹事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並設立第一二三三股每股設主任一人各董其事備極周詳惟對於分事務所日常事務之處理幹事會之召集以及對

於上級工會之呈文署名應屬何人尙未奉明文規定茲爲事實上便利起見可否各分事務所准其設立常務幹事一人由幹事中互推擔任之案關解釋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迅賜示遵實爲黨便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所請尙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卽於工會章程中加以規定等語指令并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此咨各省市政

中央核示國定紀念日工人休假給資辦法（二十年八月十二日行政院通令知照）

爲令行事查前據上海市政府呈請核示（一）國定紀念日適在工人請假繼續中該工人之工資應否照給（二）國定紀念日適逢星期日應否倍給工資或補行休假（三）一月一日爲中華民國成立紀念但亦爲國曆元旦而適在新年繼續休假中是日工資應否倍給等情到院當經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去後茲准復函內開准函前由經陳奉中央核復如下（一）查工廠法十八條有『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訂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等語對於假期內給付工資並無何項限制國定紀念日既經規定休假給資則工人雖在請假繼續期中是日工資仍應照給（二）查工

廠每年停工日期及星期日休假給資案內有『至日工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應按照依法有效之團體協約或工作約定辦理』之規定國定紀念日適逢星期日應否倍給工資或補行休假應援照上述規定按照依法有效之團體協約或工作約定辦理如團體協約或工作約定無明文則無倍給工資或補行休假之必要（三）查一月一日爲中華民國紀念日又爲國曆元旦係同一日期而具有兩種意義既經規定休假給資自無倍給工資必要相應函復即希查照飭知等由前來除令知上海市政府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工商同業公會因會員之變遷停業或改業致不足法定人數該公會當然不能仍舊存在令（二十年八月十八日行政院令實業部知照）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因會員不足法定人數該公會應否存在一案到院當經咨請司法院查照解釋見復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五四三號答復內開准函前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既須有同業公司

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而依同法第九條同業公會之委員至少亦須置七人依同法第十條此等職員之選任應準用商會法第十八條就會員選任之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同業公會之會員應以同業之公司行號為限如果因營業變遷停業或改業致會員不足七人則同業公會之委員勢亦不足七人該原組織之公會即因委員不足法定人數而當然不能仍舊繼續存在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前來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生絲檢驗規程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實業部公布即前登本刊第十六集前工商部上海商品檢驗局生絲檢驗處檢驗細則之修正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商品檢驗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二條第三款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

定之

第二條 生絲檢驗為左列二類

(一) 分檢檢驗 公量淨量除膠等

(二) 品質檢驗 均勻潔淨清潔條分斷頭拉力抱合力(分單絲雙絲)等

第三條 凡輸出國外之生絲應遵照本規程之規定在檢驗局驗取公量給予證書方准報關出口

分量檢驗中之淨量除膠及品質檢驗由商人自由請求之

第四條 生絲貿易應遵照檢驗局驗得之公量爲計算價值之標準

第五條 左列各項之生絲免予檢驗

(一) 雙宮土絲及廢絲

(二) 非本國出品

(三) 樣絲在一擔以內者

(四) 賽會或供科學研究等用之非賣品

前項雙宮土絲或廢絲應於包外標明

第六條 商號或商人請求檢驗時須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生絲及檢驗費送繳檢驗局分別掣取收

據候驗

第七條 生絲檢驗採樣辦法如左

一 公量檢驗

- (一) 受檢驗數量爲每批包數百分之四十如有零數比例遞加
- (二) 每件採樣絲兩份每份數量以四百五十公分爲度
- (三) 每包烘條不得抽至二條以上
- (四) 所採樣絲應盛以鉛盤一繫紅色標記一繫白色標記

二 除膠檢驗

- (一) 採取樣條爲每批重量十分之一如有零數比例遞加

- (二) 就每件生絲內任擇十絞再就十絞中檢取一百公分爲樣絲分作兩份其一應繫以棉

帶標記

三 品質檢驗

- (一) 須每件檢驗者至少應採樣絲十條採取時應偏及件內各部但每包不得過一條

(二) 每批生絲須於五件或十件中作詳細檢驗者應每件抽取四條但每包不得過一件
(三) 每批生絲在十件以上者應以十件為一批每批以連號記之依前法分別採樣倘一批不滿五件者依件數平均抽取

本款第一目第二目所採樣絲得作為數種檢驗之用

第八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應於收到檢驗請求單及生絲後十四小時內施行完畢

第九條 生絲檢驗時之拆包打包檢驗局為之但得知照報驗人到場

第十條 生絲檢驗完畢後依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其公量檢驗並應於每包生絲上加扣標記
給以出口證書

第十一條 送局檢驗之生絲應於檢驗完畢後持原領收據向局領回如有延宕檢驗局得將生絲送還報驗人送費由報驗人負擔

第十二條 檢驗費數額如左

一 分量檢驗

(甲) 公量 廠絲每件二元輯里絲每件一元

(乙) 淨量 每件一元

(丙) 除膠 每次(樣絲十絞採用一百公分)二元

二 品質檢驗 暫免收費

三 棧租每月每件五角未滿一月者以一月計算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浙農作物改良委員會組織規則 (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爲籌劃江浙兩省農作物之改良起見設立江浙農作物改良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各委員組織之

一 實業部委員一人並聘專家三人

二 江蘇農鑛廳浙江建設廳代表各一人

三 中央大學農學院浙江大學農學院金陵大學農學院各院長或其代表

四 江浙農作物改良總技師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實業部部長於前條各委員中指定一人爲委員長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決定江浙農作物改良方針
- 二 審定江浙農作物改良計劃
- 三 協助本會所定計劃之實施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開會地點及日期均由委員長定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到會人員除各委員外得經委員長之同意延請其他人員列席但無表決權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呈由實業部核定交江浙兩省各主管機關分別施行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遠道赴會之委員得於開會時酌支旅費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凡爲商標專用權之呈請者除自然人外如用公司名義必須先行依法取得法人資格令（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實業部飭處遵照）

爲令遵事案據上海市華商捲菸廠同業公會呈稱案奉鈞部批開呈悉查公司非經註冊無法人資格並不得使用公司名義原呈所稱新創公司應先呈請註冊再行開業自屬正當辦法等因奉此復經屬會邀集同業討論僉以取繙創立公司既有明令可援而取繙仿冒商標尤應有確切辦法當經議決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無論新舊菸公司之商標均須呈准商標局註冊在公司名稱未呈准註冊以前不得先將商標呈請註冊籍符法規而杜流弊等語竊查使用商標攸關同業營業至爲重大理合繕錄議決案備文呈請伏乞鈞部俯鑒商情迅准轉令商標局對於未准註冊之公司有先呈請商標註冊者應予暫緩核准俾杜流弊而維菸業等情到部查公司非經登記無法人資格即不能爲權利義務之主體是凡未經依法呈准登記之公司不能爲商標註冊之呈請人毫無疑問乃查有少數公司未經登

記卽以公司名義呈請商標註冊希圖取得專用權者實屬有違法令須知公司不經登記法律上無地位何能主張權利利用特申告嗣後凡爲商標專用權之呈請者除自然人外如用公司名義必須先行依法取法人資格如未登記之公司有先請商標註冊者自應從緩核准以符法令而杜流弊除訓令商標局遵照辦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通告商民人等一體遵照此令

第七目 教育

曆法研究會章程（二十年八月七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 第一條 本會爲研究曆法起見呈奉行政院核准設立之
- 第二條 本會委員以左列各員充任之
 - 一 教育內政兩部代表各二人
 - 二 其他行政院直轄各部會代表各一人或二人

三 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代表二人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全體委員推舉之處理日常會務開會時輪充主席

第四條 本會得設幹事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教育部職員中調用兼充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七條 本會會所設於教育部

第八條 本會研究曆法應徵求全國各界意見以供參考於必要時聘請專家共同研究

第九條 本會研究結果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採擇

第十條 本會於研究完畢後撤銷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起施行

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行政委員會第一三二五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通俗講演員由省或特別市黨部會同省市教育廳局依本條例檢定之

第二條 現任通俗講演人員及志願擔任通俗講演工作者一律須受檢定其未經檢定或檢定不及格者不得充任

第三條 凡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求檢定

- 一 在社會教育或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機關畢業者
 - 二 在師範學校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 具有相當學力並從事黨務或社會教育一年以上者
- 第四條 請求檢定者須繳納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兩張志願書履歷書及學校畢業證書或服務證書
- 第五條 檢定之項目如左
- 一 黨義

二 社會常識

三 演講

凡具有第三條第一款之資格者檢定時得僅考黨義一項

第六條 凡經檢定合格之通俗講演員由檢定機關發給檢定合格證書並公布其姓名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通俗講演員檢定事宜各省市應組織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

第二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依左列之規定

(一) 省黨部與省教育廳組織委員會分區檢定省區內社會教育機關之通俗講演員其區域之劃分由省黨部與教育廳會商決定之

(二) 特別市黨部與市教育局組織委員會檢定市區內社會教育機關之通俗講演員

第三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之委員定爲五人至九人由左列各款人員組織之

(一) 省或市黨部委員互推一人

(二) 省或市黨部訓練部長或主管訓練事項之人員

(三) 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

(四) 省教育廳或市教育局主管社會教育之科長

(五) 由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就對於黨義有深切認識於社會教育有研究及經驗者會聘一人

至五人

第四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得設審查員事務員及錄事各一人由黨部與教育行政機關調用之

第五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之委員及職員均爲名譽職

第六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每年得舉行檢定一次

第七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八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錄證書志願書履歷書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大綱建國方略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通俗講演員檢定合格證書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

經本會檢定合格此證

市省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

委員

貼本人

像片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

通俗講演員檢定合格證書存根

係

省

縣人現年

經本會檢定合格

市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歲

說 明

(一) 紙幅 以長五十公分寬四十公分爲度

(二) 證書 用白色紙

(三)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須與存根相符

(四) 證書須由委員署名蓋章

書願願

今志願擔任通俗講演員謹遵照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接受檢定理合出具
志願書此呈

省 市 縣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蓋章

履歷書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學歷	
經歷	
入黨年月 (非黨員不填)	
黨證字號 (非黨員不填)	
備考	

核示文化團體決定主管官署辦法令（二十年八月十五日行政院通飭遵照）

爲令行事據上海市政府呈據市教育局呈爲遵照中央制定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對於文化團體之性質及其主管官署難於分別轉請核示一案到院當經據情函請中央秘書處轉陳核示去後茲准中央訓練部第一六四八五號公函開查文化團體同時具有增進學術教育及改良風俗習慣兩種性質者頗多自應區別其標準以便決定其主管官署茲特擬定辦法如下（一）文化團體之組織如同時具有增進學術教育及改良風俗習慣兩種性質者由當地高級黨部於發給許可證時詳細審核其宗旨就其側重之方面而指定其主管官署（二）已經成立之文化團體其組織同時具有增進學術教育及改良風俗習慣兩種性質而尙未決定其主管官署者由當地高級黨部會同各有關之主管官署審查決定之除函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函達貴院查照並轉飭遵辦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卽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兒童節紀念辦法（二十年八月十八日教育部制定頒行）

一 宗旨 本節舉行紀念以鼓舞兒童興趣啓發兒童愛羣愛國愛家庭之心理並喚起社會注意事業爲宗旨

二 辦法

甲 各小學（幼稚園）應舉行左列事項

子 演講本國革命先烈及古代偉人之兒時軼事（以闡明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德目爲主）或世界上科學家發明家之兒時生活

丑 表演足以啓發兒童愛羣愛國愛家庭的心理之遊戲或短劇（特別注重親子之愛）寅 印發關於兒童教育及衛生等有色畫片

卯 贈送兒童節紀念品（如文具圖畫用物等限於本校或本園生）

辰 本校或本園兒童懇親會

巳 本校或本園兒童健康比賽會或運動會

午 本校兒童文藝成績展覽會

此外並得舉行名種足以引起興趣之活動如選舉模範兒童等

乙 各社會教育機關（如民衆教育館等）應舉行下列事項

子 召集兒童節紀念大會（鼓勵當地民衆攜帶兒童參加）並酌量舉行兒童節紀念游行

丑 公開展覽關於本地兒童調查之各種統計圖表

寅 舉行嬰兒比賽及兒童健康或兒童知能比賽前報名酌贈獎品

卯 演講『爲父母者之責任與義務』『『保胎』『保產』『保嬰』之常識』『訓練賢父良母之方法』及『社會救濟孤貧兒童之必要』等

辰 聯絡當地慈幼機關（如育嬰堂孤兒院等）及爲兒童謀求幸福之團體擴大關於兒童幸福及兒童救濟的宣傳

巳 印發「兒童衛生」及「保胎」「保產」「保嬰」等常識之傳單散發於爲父母者

午 表演關於兒童生活的電影或戲劇歡迎兒童參觀

未當地之美術館博物館等應特別為兒童開放歡迎兒童參觀
申提倡各家庭於是日在家庭內舉行左列事項

(1) 親族朋友兒童懇親會

(2) 舉行賀節成人送兒童以物品大孩送小孩以物品(物品限用國貨以能引起兒童愛羣及厲有科學意味者為主)

(3) 備辦特為兒童節蒸製之糕餅食品(此種食品設計應厲有教育意味)以點綴節令

酉提倡兒童從事左列適當之遊戲

(1) 放風箏

(2) 打棒

(3) 踢毽

(4) 其他

附錄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七三七五號函復關於規定兒童節一案經准中央宣傳部復稱規定四月四日爲兒童節事屬可行惟中央通過之革命紀念日全係與革命有關此項兒童節似不宜加入前項革命紀念日中究應如何規定請提請核奪等情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函國民政府轉行教育部頒行全國小學幼稚院舉行其紀念辦法由教育部制定特函達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經卽轉陳奉主席諭交行政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函達查照此致行政院

華僑教育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華僑教育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左列各機關派員組織之

一 僑務委員會一人

- 二 中央訓練部一人
- 三 教育部一人
- 四 財政部一人
- 五 外交部一人
- 六 福建省政府一人
- 七 廣東省政府一人
- 八 國立暨南大學一人
- 九 華僑教育總會一人

第二條 本會互選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常務委員之下設幹事助理錄事若干人由委員會

委任承常務委員之命分別辦理會內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 保管基金

二 分配基金利息

三 監督用途

第五條 華僑教育基金概存中央銀行

第六條 基金利息之用途如左

一 華僑學生回國就學補助費

二 海外華僑學校補助費

三 海外華僑學校教員獎勵金

四 華僑學術團體補助費

五 專門研究華僑文化事業者之獎勵金

第七條 本會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造具各種會計表冊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查核

第八條 本會設於首都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施行

華僑教育基金募集辦法（二十年八月二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華僑教育基金定為一千萬元除國民政府撥付二百萬元廣東省政府籌撥六十萬元福建省政府籌撥四十萬元應於華僑教育基金管理委員會成立後六個月內全數撥足外其餘七百萬元按照本辦法限於二年內募足之

二 華僑教育基金之募集由華僑教育基金管理委員會主持辦理并委托左列各機關或團體負責募集之

1. 海外各華僑團體
2. 歸國僑民團體
3. 海外各級黨部

4. 駐外各使領館

5. 與華僑教育有關係之國內各機關

6. 國內外熱心華僑教育人士或團體

三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施行

華僑教育基金捐募獎勵辦法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凡捐助或代募華僑教育基金者依本辦法獎勵之

二 凡以個人或團體名義捐助華僑教育基金者其獎勵辦法依下列之規定

1. 捐資五萬元（國幣下仿此）以上者除由國民政府明令嘉獎外并贈以金質紀念章一枚將其照片（個人或團體）懸於華僑教育總會內以資紀念
2. 捐資一萬元以上者除由國民政府授與一等獎狀外并贈以金質紀念章一枚將其照片（個人或團體）懸於華僑教育總會內以資紀念

3. 捐資五千元以上者除由國民政府授與二等獎狀外並贈以金質紀念章一枚將其照片（個人或團體）懸於華僑教育總會內以資紀念

4. 捐資三千元以上者除由國民政府授與三等獎狀外並贈以金質紀念章一枚將其照片（個人或團體）懸於華僑教育總會內以資紀念

5. 捐資一千元以上者除由國民政府授與四等獎狀外並贈以金質紀念章一枚將其照片（個人或團體）懸於華僑教育總會內以資紀念

6. 捐資五百元以上者除由國民政府授與五等獎狀外並贈以金質紀念章一枚

7. 捐資一百元以上者贈以銀質紀念章一枚

三 凡經募捐數十倍於第二條各項所列數額者得比照各該項規定分別予以獎勵

四 凡已捐資受有獎勵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按等或超等予以獎勵

五 凡以其他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國幣計算

六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施行

教育部督學規程（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依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設督學四人至六人內二人簡任餘薦任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並得酌派部員協同辦理

第二條 有簡任或薦任文官資格且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得任用爲簡任或薦任督學

第三條 督學應視察及指導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 二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三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 五 關於其他與教育有關事項
- 六 關於部長特命視察或指導事項

參

第四條 地方教育之視察分定期及臨時兩種定期視察每年兩次每次期間自兩個至五個月臨時視察依部長臨時命令行之

第五條 督學視察之區域及期間與其任務之分配由部長訂定施行

第六條 督學應就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事項於出發之前隨時研究討論擬訂準標製成表格并加具說明會同各主管司處呈請部長核定

第七條 督學至地方視察學校或其他教育機關毋庸先期通知

第八條 督學於所至地方得與當地行政長官省市縣督學公立學校校長及其他與教育有關人員接洽討論藉知該地方教育過去之歷史現在之實況及將來之企畫

第九條 督學視察時遇有違反教育法令事件應隨時糾正之

第十條 督學遇必要時得查點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績

第十一條 督學為執行職務遇必要時得變更學校授課時間

第十二條 督學視察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時得調閱各項簿冊

第十三條 督學視察所至得借住教育機關或公共處所但不得受其供應

第十四條 督學關於第三條視察及指導之事項應隨時擇要報告部長俟視察完畢除面陳概要外應造具詳細報告並附改進意見呈送部長核閱並得呈請部長發交關係司處核議

第十五條 遇有特殊情形部長認為必要時得聘臨時專門視察員

關於第七條至十四條之規定臨時專門視察員皆適用之

第十六條 督學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目 鐵道

修改優待考察東北團體乘車辦法

(二十年八月十日鐵道部修正飭屬遵照原辦法見本刊)

第一條 本辦法專為各地人士組織團體考察遼甯吉林及黑龍江三省而設

第二條 團體之人數最少須有五人其行期須同時其起訖之站點須一律

第三條 團體代表須將各團員之姓名籍貫年齡職業考察之宗旨經過之鐵路往返之期間詳細開明如附表並照左列手續轉送本部審核後發給優待乘車證

甲 旅行之團體如係教育界人士即由團體代表呈請該省教育廳證明轉函本部如係大學者應由該校逕函經行路局接洽按學生團體旅行減價辦法辦理

乙 旅行之團體除甲項所規定外應由團體代表陳請該省總商會證明轉函本部

第四條 優待乘車證由本部郵寄代轉之機關發給

第五條 所有經行各路之乘車費一律按照各該路規定之客票價目五折核收祇限於乘坐各路普通客車並應遵守各路定章如需用臥車床位時應照章繳納床位費之全價

第六條 優待乘車證祇許團員持用不得轉給別人如經鐵路人員查出姓名年齡籍貫性別不符者

所持之票即作無效另須查照無票乘車在車上補票辦法辦理

第七條 優待乘車證之有效期間即在證上填明持用之團體須在該期間內完畢其旅行過期即作

無效

第八條 優待乘車證不得塗改或損毀否則即作爲無效

考察東北團體團員始名表

姓	名	籍	貫	年	齡

鐵道部 考察東北旅行團優待車票證

茲有考察東北團旅行

等

人經由 鐵路時准予

按乘坐之等級照規定之客票價目五
折核收現款換給客票此致

鐵路各車站站長

鐵道部填發員

本憑證之有效期間係

由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字第 號

面 反

注 意

- 一 車站換給客票時須將本憑證留下
一 車站換給客票時須向團體代表取
閱考察東北團體旅行團員姓名表
(此表蓋有鐵道部之關防為憑驗
視是否符合不符者不換給)
- 一 本憑證之有效期間已過者不得再
一 換給客票等級起訖站名及號數
均須錄下
一 換給之客票不得多過本證所開之人數
一 團員乘坐特別快車或需用臥車床
一位者應照章交納快車加價費及床
本憑證全價
一 無效
一 團員乘車之等級及起訖站名須一

考察東北團體乘車優待請求書

考察
宗旨

姓 名

籍 贤

年 齡

職 業

腐

址

旅行途中所經各路

團體代表 年 月 日

所經各路如祇需單程者則將往返兩字畫去如需往返者則將單程兩字畫去

團體旅行出發日期

年

月

日完畢日期

年

月

日

鐵路	單程	鐵路	單程	鐵路	單程
鐵路	往返	鐵路	往返	鐵路	往返
單程	往返	單程	往返	單程	往返
鐵路	單程	鐵路	單程	鐵路	單程
鐵路	往返	鐵路	往返	鐵路	往返
單程	往返	單程	往返	單程	往返
鐵路	單程	鐵路	單程	鐵路	單程
鐵路	往返	鐵路	往返	鐵路	往返
單程	往返	單程	往返	單程	往返
鐵路	單程	鐵路	單程	鐵路	單程
鐵路	往返	鐵路	往返	鐵路	往返
單程	往返	單程	往返	單程	往返

各路互運材料及互運損壞機車車輛收費辦法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鐵道部訂定飭屬遵照自本年八月十五日起試辦一年)

(甲) 各路互運材料收費辦法

(一) 自運機車車輛者

(子) 如自備機車車輛在他路運料者除自備工油煤水或照市價付費外每公噸每公里仍照原定辦法按三釐計算(名爲過軌費包括折舊延阻種種費用)

(丑) 如自備機車車輛在他路空駛者每公噸每公里照實裝運費折半按一釐五毫計算(名爲回空過軌費)

(二) 自備車輛而無機車者

(寅) 如自備車輛而用他路機車運料者仍照原訂辦法每公噸每公里按五釐計算(二釐係過軌費三釐係機車牽引費)

(卯)如自備車輛而用他路機車在他路空駛者每公噸每公里照實裝運費折半按二釐五毫計算（一釐係過軌費一釐五毫係機車牽引費）

(三)機車車輛全未備者

(辰)如用他路機車車輛載運材料者仍照原定辦法每公噸每公里按一分計算（一厘係過軌費三厘係機車牽引費其餘五厘係租車費）

(巳)如因與他路運料而回程空駛者每公噸每公里照實裝運費折半按五厘計算（一厘係過軌費一厘五毫係機車牽引費其餘二厘五毫係租車費

(午)如與他路運料而利用回空車輛裝運貨物者仍照上項回空運費及利用回空車輛載重量之大小分別比例減免運費例如回空車輛完全裝滿貨物則原回空運費五厘一概免收但利用回空車輛之起站及訖站應與原來運料之訖站及起站相同在中途不得隨裝隨卸以免遲延

(乙)各路互運損壞機車車輛收費辦法

(一) 凡各路損壞機車車輛送歸原路或由他路運到機車廠修理須由所經過鐵路之機車牽引者按照各路自備車輛運料而用他路機車牽回空運費計算即每公噸每公里按二厘五毫計算（一厘係過軌費一厘五毫係機車牽引費程途來往相同）

(二) 凡各路損壞機車車輛送還原路或由他路運到機車廠修理或由機廠運回而所有路之機車能自行牽引全部車輛行駛者除自備工油煤水或照市價付費外每公噸每公里按照自備機車車輛運料而在他路空駛收費辦法按一厘五毫計算（名爲過軌費）

鐵道部規定粗糧運價減等令（三十年八月十四日鐵道部飭屬遵照）

爲令遵事查本年全國商運會議第一百二十三案實業部提請將米大麥小麥由原訂四等降歸五等收費以維民食一節業經本部貨運價委員會開會討論決議照收並經本部於業字第二一四號訓令頒行各路訂自本年八一日起實行在案查近來全國各地霪雨連綿巨水爲災田禾淹沒哀黎遍野本部長關懷民瘼亟思救濟茲爲維持民食起見按照普通貨物分等表第一類（穀豆類）內除各種麵粉

各種粉蕎麥菟豆炒米花黑麥草蘇子豆咖啡豆等八項物品或則產量無多或則價值較米麥為高可無庸減等又麩糠黍（未去殼者）穀等三項物品原列五等無庸再減外其玉米五穀高粱小米黍（小米除另定外）豆（除另定外）等六項物品按照米麥例一律減列五等收費除分令外合行附發粗糧減等一覽表令仰遵照於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具報此令

附錄 粗糧減等一覽表

貨物門類	貨物名稱	原訂等別	現改等別
農產門 第一類 穀豆	大	四	五
	玉	麥	
	米		
五穀（除另定外）	四	四	五
高粱	四		
米			
四			
五			

黍(小米)除另定外

四

五

米(除另定外)

四

五

小

麥

四

五

豆(除另定外)

四

五

鐵道警察衛生訓練辦法綱要 (二十年八月十七日鐵道部飭屬遵照)

- 一 各路警察衛生訓練應由各該路總醫官會同警務課組織臨時路警衛生常識講習所分班訓練
- 二 在講習期內受訓練路警應於每日下班之時按照規定時間上課其訓練期限為一個月
- 三 每班訓練人數由各路按照情形酌量規定之
- 四 講習所所用課程由衛生處協同總醫官編定交由各路自行印發

五 講習人員由各路總醫官就各段各院所之醫師及衛生稽查中選擇擔任
六 講習滿一個月後各講師應以問答方法實施考試不及格者勒令補習

七 每班訓練完畢後應再調派未經訓練之路警繼續訓練將全數路警訓練完畢為止
八 每年由路警中選擇成績優越者若干名授以外傷救急法亦以一個月為期

粵漢鐵路湘鄂綫移民乘車細則（二十年八月十七日鐵道部核准）

一 本細則遵照部頒津浦北甯平漢平綏四路移民規則訂定之

二 凡移民出關工作墾植事務由本路起運者得按部定各項規則辦理

三 移民出關得在本路下列各站起運

醴陵站

株北站

易家灣站

長沙東站

白水站

汨羅站

岳州站

里牌站

蒲圻站

咸甯站

四 本路遵照部頒規則規定各站票價如左（照普通價五折計算）

由醴陵站至鮚魚套通湘門徐家棚漢口各站每票價洋二元九角

由株州北站至(同) 上 二元六角

由易家灣站至(同) 上 二元五角

由長沙東站至(同) 上 二元三角

由白水站至(同) 上 一元九角

由汨羅站至(同) 上 一元八角

由岳州站至(同) 上 一元四角

由五里牌站至(同) 上 一元一角

由蒲圻站至(同) 上 八角

由咸甯站至(同) 上 五角

五 凡移民出關在起運以前應由移民機關或當地縣署先將人數及家屬若干人行李農具件數及重量並起訖各站開列詳表以正式公函遞送車務處查核辦理並發給移民減價憑證

- 六 購買此項減價乘車證應由移民機關先將本路車務處發給之移民減價憑證持交起運站站長
查核明確再行換票惟票價不分大批或少數均按規定之數目核收
- 七 如起運站站長對於減價憑證有可疑之處得將該項憑證扣留查究
- 八 移民乘車應由起運站站長指定不得雜坐於尋常旅客之中
- 九 移民乘車應遵守本路一切規章
- 十 移民機關運送大批移民出關時應於兩星期以前函知本路車務處預爲籌撥車輛裝運
- 十一 本細則於二十年一月日起實行如有未盡完善之處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目 建設

建設委員會直轄電廠會計規程（三十年六月十五日建設委員會公布七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凡建設委員會直轄電廠(以下簡稱電廠)關於會計上一切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每年}電廠會計年度規定爲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三條 電廠根據組織章程設會計課並得分設出納簿記審計三股分掌課內事務

甲 出納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現金之出納保管事項

(二) 關於現金收支之登記報告事項

(三) 關於各種主要文契之編訂保管事項

乙 簿記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種賬簿表冊之登記保管事項

(二)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傳票單據之編訂保管事項

丙 審計股職掌如左
(四) 關於會計上之統計事項

- (一) 關於各種傳票及單據之審核事項
- (二) 關於預算決算及會計報告之審核事項
- (三) 關於本課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 (四) 關於本課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會計課於必要時得設統計股辦理統計事宜

第四條 電廠會計課課長應承廠長之命遵照本規程辦理一切會計事宜

第五條 電廠會計課課長對於其他各課之有關會計事項得隨時查核之

第六條 電廠之現金物品材料簿冊票據表單契約等如有遺失毀損應由經手職員負完全責任但經本會核明有非人力所能抵抗或不可避免之事實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電廠直接經手現金出納及保管物料職員應取具殷實商保或繳納保證金其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電廠會計課職員之任免或調遷由廠長與會計課長課協商辦理之

第九條 電廠會計課支付款項應根據本會核准之預算其不在核准預算以內者會計課概不得支付

付

第十條 電廠會計人員對於其所經營之現金不得私自挪用其所保存之簿冊表單票據契約等不得隨意任人抄閱携取違者應予嚴懲

第十一條 電廠一切現金出納應由主管長官與會計課課長共同負責如傳票支票表單簿冊等非經會同簽印不生效力

第十二條 電廠每期決算盈餘在未經本會核准以前不得自行支配

第十三條 電廠賬簿表單票據以及其他重要會計文件在未經本會核准前概不得銷毀

第二章 會計科目

第十四條 電廠主要總賬之會計科目應照本章規定之名目及順序辦理但遇特別情形必需更改時得於呈准本會後酌予變通

第十五條 電廠補助總賬之會計科目得在本章規定之範圍內變通辦理之並將變更情形呈會備案備案後不得隨時更改

第十六條 會計科目分資產負債損益暫記四類其名稱及內容應依本章之規定不得任意變通

第十七條 資產類科目分固定流動及其他三種如左

固定資產

資一 土地 電廠土地之原價入本戶之借方賣出土地時以原價記入本戶之貸方

資一〇一 發電所用地

一〇二 配電所用地

一〇三 電力輸送用地

一〇四 辦公室用地

一〇五 修理間用地

一〇六 其他土地

資二 房屋 電廠房屋之原價及修理或改造之能確實增加其價值或延長其生命者入本戶之借方（自建房屋之原價包括房屋本身及永久裝修之造價以及其他因建造房屋而發生之必需費用如係借款建屋在建築期內應付之借款利息亦作造價論如係買進已成房屋則原價包括買價及買進房屋時之正當用費）出售時之實價（即原價與折舊之差）及修理或改造時其廢棄部分之原價（估計數）以及不能使用或售出時與折舊準備及其他損益賬戶對轉之數入本戶之貸方

資二〇一 發電所房屋

二〇二 配電所房屋

二〇三 辦公室房屋

二〇四 修理間房屋

二〇五 其他房屋

資三 發電設備 電廠各種發電設備之原價裝置發電機件時之用費修理或改造之能確實

增加其價值或延長其生命者入本戶之借方（原價包括買價運費佣金及裝置前之借款利息等項但利息以借款購買所應付之利息為限）發電設備出售時之實價（即原價與折舊之差）修理或改造時其廢棄部份之原價（估計數）以及不能使用或出售時與折舊準備及其他損益帳戶對轉之數入本戶之貸方

資三〇一 發電所鍋爐設備

三〇二 發電所原動機及其設備

三〇三 發電所配電設備

三〇四 發電所其他設備

資四

配電設備 電廠各種配電設備之原價裝置及修理或改造等用費之能確實增加其價值或延長其生命者入本戶之借方（原價之解說全發電設備之說明）配電設備出售時之實值（即原價與折舊之差）修理或改造時其廢棄部分之原價（估計數）以及不能使用或出售時與折舊準備及其他損益帳戶對轉之數入本戶之貸方

資四〇一 配電所設備

四〇二 電力輸送設備

四〇三 電力分配設備

四〇四 路燈及附屬設備

資五 其他設備 電廠所有生財傢具運輸備及各種有永久性之裝設之原價入本戶之借方

其出售時之實值(即原價與折舊之差)及不能使用或出售時與折舊準備及損益帳戶對

轉之數入本戶之貸方

資五〇一 生財傢具

五〇二 運輸設備

五〇三 其他裝設

資六、修理用品 修理所用機件工具及其他設備用品之原價裝置機件費及主要機件工具
之修理或改造費用之能確實增加其價值或延長其生命者入本戶之借方(原價之解說

與發電設備之說明全)其出售時之實值(即原價與折舊之差)及主要機件工具之修理或改造時其廢棄部分之原價(估計數)以及不能使用或出售時與折舊準備及其他損益帳戶對轉之數入本戶之貸方

資六〇一 修理用機件

六〇二 修理用工具

六〇三 其他修理設備及用品

資七 電氣出租品 電廠所有之電氣品如電燈電扇馬達電灶電爐開關石板屏水用具及其

他電氣用品之租給用戶應用者其原價入本戶之借方(原價之解說全發電設備之說明)

凡上項出租用品出售時之實值(即原價與折舊之差)以及不能使用或出售時與折舊準備及其他損益帳戶對轉之數入本戶之貸方

資七〇一 電燈出租品

七〇二 電力出租品

七〇三 電熱出租品

七〇四 扁水出租品

七〇五 其他出租品

流動資產

資八 現金 國幣輔幣紙幣及輔幣券之收入入本戶之借方其付出記入貸方但經指定提存
之準備金不得列入

資九 零用現金 預存總務課或其他課股備付各項零星開支之現金入本戶之借方

資十 銀行存款 存入銀行之款項入本戶之借方支取存款時記入貸方

資十一 某銀行

十〇二 某銀行

十〇三 某銀行

資十一 應收電費 應收各項電費應按時結總入本戶之借方逐日收到用戶繳款及證實某

戶電費不能收回時記入貸方借貸相抵之差額應與庫存電費收據之結數相符但電費呆帳轉帳前應經廠長核准並將原收註銷如以前轉作呆帳之電費現又收到時應先照收到之數將呆帳準備與本戶對轉再記入本戶貸方（其呆帳準備戶業已結束者應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或其他相當帳戶對轉）

資十一〇一 應收電燈費

十一〇二 應收電力費

十一〇三 應收電熱費

十一〇四 應收扇水電費

資十二 應收租費 電廠以自備之電氣用品如電燈電扇馬達電灶電爐開關石板扇水用具

等租給用戶其按期應收之租費入本戶之借方收到租費及證實某戶租費已成呆帳不能收回時記入貸方借貸相抵之差額應與庫存租費收據之總數相符但租費呆帳轉帳前應經廠長核准並將原收據註銷如以前轉作呆帳之租費現又收到時應先照收到之數將呆

帳準備與本戶對轉再記入本戶貸方（其呆帳準備戶業已結束者應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或其他相當帳戶對轉）

資十二〇一 應收電燈用品出租費

十二〇二 應收電力用品出租費

十二〇三 應收電熱用品出租費

十二〇四 應收厨水用品出租費

十二〇五 應收其他用品出租費

資十三 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電費及應收租費以外應收賬款之增減入本戶之借方或貸方

其方式與應收電費及應收租費全每期決算時應將本會應撥未撥之經臨各費列入此戶

資十三〇一 應收未收本會撥款

十三〇二 其他應收賬款

資十四 應收票據 電廠收到用戶或顧主開來期票及電廠所開而經用戶或顧主認付之匯

票入本戶之借方兌現時記入貸方支票之兌現日期在電廠收到支票之日期以後者概作應收票據論

資十五 燃料 電廠購進煤及柴油等燃料之原價（原價包括買價佣金運費等）入本戶之借方取用時記入貸方（機務及電務上所耗燃料之數應轉入損益類之燃料費戶，總務及營業上所耗燃料之數應轉入損益類之消耗戶）

資十五〇一 燃料用煤

十五〇二 燃料用油

十五〇三 其他燃料品

資十六 物料 電廠購進各項材料物品之原價（原價之解說全燃料戶之說明）入本戶之借方耗用物料之數由會計課依照物料之用途按時轉入用費或資產科目

資十七 有價證券 電廠購進有價證券時應以購進之原價（原價包括買價佣金等）入本戶之借方出售時以售價記入貸方並於每期決算時結算存券及盈虧之數以存券部分結轉

下期本戶盈虧部分結轉損益類之本期損益帳戶但電廠本身所發行之公債不得列入

資十八 解存本會額 電廠每日收入現款解存本會指定銀行之數入本戶之借方每月終應與負債類之本會撥款戶冲抵一次

資十八〇一 解存本會電費收入

十八〇二 解存本會租費收入

十八〇三 解存本會用戶保證金收入

十八〇四 解存本會其他款項

其他資產

資十九 未發行電氣事業公債 長短期電氣公債之尙未發行者入本戶之借方發行時記入

貸方

資二十 庫存公債 已發行之長短期電氣公債未到期而暫時收回時入本戶之借方重新發行時記入貸方

資二十一 投資 電廠以資金投資於其他事業時其投資原額入本戶之借方發生增減時應記入借方或貸方

資二十二 預付開支 每期決算時結出之預付開支入本戶之借方到期應付時記入貸方

資二十三 暫時款項 暫時付出之款項將來仍須收回者皆為暫付款項應於付款時入本戶之借方收回時記入貸方

資二十四 未結借款 凡一時不能定其性質或決算時不能結束之借項帳目入本戶之借方
結束時記入貸方

資二十五 公債基金 按月提存之公債本息基金入本戶之借方每期還本付息時記入貸方
資二十六 特種提存 以現金指定提存銀行或其他信託機關專供某項目的之準備金之本息入本戶之借方取用時記入貸方

資二十七 用戶保證金 準備金提存專供付還用戶保證金之定額準備金及本會按月撥付電廠補足定額之數入本戶之借方付還用戶時記入貸方

資二十八 其他資產 凡不能記入以上各資產科目者記入本戶

第十八條 負債類科目分長期短期其他及投資四種如左

長期負債

債一 電氣公債 電廠長短期電氣公債之總額入本戶之貸方還本時記入借方（與公債基本戶對轉）

債二 長期借款 電廠舉借一年以上長期借款之本金入本戶之貸方償還本金時記入借方

債二〇一 某長期借款

二〇二 某長期借款

債三 應付長期票據 電廠開出在一年以上到期之匯票之票面額入本戶之貸方收回時記入借方每期決算時應將上項票據期限之不足一年者轉入短期負債中之應付短期票據戶

債四 房屋折舊準備 決算時攤提房屋折舊之數入本戶之貸方出售時或廢棄部分之已提

折舊額記入借方

債四〇一 發電所房屋折舊準備

四〇二 配電所房屋折舊準備

四〇三 辦公室房屋折舊準備

四〇四 修理間房屋折舊準備

四〇五 其他房屋折舊準備

債五 發電設備折舊準備 決算時攤提發電設備折舊之數入本戶之貸方出售時或廢棄部

分之已提折舊額記入借方

債五〇一 發電所鍋爐設備折舊準備

五〇二 發電所原動機及其設備折舊準備

五〇三 發電所配電設備折舊準備

五〇四 發電所其他設備折舊準備

債六 配電設備折舊準備 決算時攤提配電設備折舊之數入本戶之貸方出售時或廢棄部分之已提折舊額記入借方

債六〇一 配電所設備折舊準備

六〇二 電力輸送設備折舊準備

六〇三 電力分配設備折舊準備

六〇四 路燈及附屬設備折舊準備

債七 其他設備折舊準備 決算時攤提生財傢具運輸設備及其他有永久性之裝設之折舊額入本戶之貸方出售時或廢棄部分之已提折舊額記入借方

債七〇一 生財傢具折舊準備

七〇二 運輸設備折舊準備

七〇三 其他裝設折舊準備

債八 修理用品折舊準備 決算時攤提修理用品折舊之數入本戶之貸方出售時或廢棄部

分之已提折舊額記入借方

債八〇一 修理用機件折舊準備

八〇二 修理用工具折舊準備

八〇三 其他修理設備及用品折舊準備

債九 電氣出租品折舊準備 決算時攤提電氣出租品折舊之數入本戶之貸方出售時或廢棄部分之已提折舊額記入借方

債九〇一 電燈出租品折舊準備

九〇二 電力出租品折舊準備

九〇三 電熱出租品折舊準備

九〇四 扇水出租品折舊準備

九〇五 其他電氣出租品折舊準備

短期負債

債十 銀行透支 電廠向銀行透支時入本戶之貸方撥還時記入借方

債十〇一 某銀行透支

十〇二 某銀行透支

十〇三 某銀行透支

債十一 應付燃料款 電廠應付未付燃料用煤油及其他燃料帳款入本戶之貸方退貨付款及折扣等入本戶之借方（凡所購燃料不論已未收到其依法已成電廠之負債者皆作應付燃料款論）

債十一〇一 應付會付燃料款

十一〇二 應付廠付燃料款

債十二 應付物料款 電廠應付各種物料帳款入本戶之貸方退貨付款及折扣等入本戶之

借方（凡所購物料不論已未收到其依法已成爲電廠之負債者皆作應付物料款論）

債十三 應付其他帳款 電廠應付其他帳款入本戶之貸方退貨付款及折扣等記入借方

每屆決算時應付未付之費用應記入應付未付開支戶)

債十三〇一 應付其他會付帳款

十三〇二 應付其他廠付帳款

債十四 應付短期票據 電廠開出在一年以內到期之期票或經電廠認付在一年以內到期之匯票以及距到期日不足一年之長期票據之票面額入本戶之貸方收回時記入借方

債十五 短期借款 電廠舉借一年以內到期借款之本金入本戶之貸方償還本金時記入借

方

債十五〇一 某短期借款

十五〇二 某短期借款

債十六 保證金 電廠收到各項保證金入本戶之貸方付還時記入借方

債十七 應付未付開支 電廠每期決算時應付未付費用入本戶之貸方付款時記入借方

債十八 本會撥款 電廠收到本會所撥經臨各費以及本會或購委會代付款項之記帳通知

單時入本戶之貸方每月終應與資產類之解存本會款戶冲抵一次

債十八〇一 本會撥來經常費

十八〇二 本會撥來臨時費

十八〇三 本會撥來追加預算款

十八〇四 購委會代付購料費

十八〇五 其他本會撥款

債十九 預收收入 預收電費租費或其他應歸下期入帳之收入應於預收或決算時轉入本戶之貸方至到期應收時轉入相當收入帳戶

債十九〇一 預繳電費租費

十九〇二 預收其他收入

債二十 呆帳準備 電廠每月應收電費租費及其他帳款之呆帳數入本戶之貸方劃銷時記

入借方

其他負債

債二十一 移交舊欠 在本會接辦以前之舊債移交電廠代為清償者入本戶之貸方償還時記入借方

債二十二 暫收款項 暫時收入之款將來仍須付還者皆為暫收款項應於收款時記入本戶之貸方付還時記入借方

債二十三 未結貸項 凡一時不能確定其性質或決算時不能結束之貸項帳目入本戶之貸方結束時記入借方

債二十四 其他負債 凡不能記入以上各負債科目者記入本戶

投資

債二十五 本會投資 本會對電廠之長期投資入本戶之貸方減少時記入借方

債二十六 特種準備 每一會計年度總決算後自前期上期及本期盈餘中提出一部分充特

稅準備之用者入本戶之貸方減少時記入借方

債二十六〇一 重置資產準備

二十六〇二 意外損失準備

債二十七 前期未分配盈餘 以前各年度盈餘之尚未分配用途者記入本戶之貸方分配時記入借方（每年度總決算後應將前期上期及本期盈餘彙總分配而於分配前將上下兩期盈餘數額悉數沖轉本戶之貸方）

債二十八 上期盈餘 每一會計年度上半期決算之盈餘入本戶之貸方總決算後將本戶之貸差掃數轉入前期未分配盈餘戶合併分配用途

債二十九 本期盈餘 每一會計年度下半期決算之盈餘入本戶之貸方總決算後將本戶之貸差掃數轉入前期未分配盈餘戶合併分配用途

第十九條 損益類科目分收入費用損益三種如左

第二十條 損益類之收入科目分正項營業收入雜項營業收入及非營業收入三項如左
正項營業收入

收一電費收入 電廠應收各項電費收入入本戶之貸方決算時將（一）本期應收之數轉入本期損益戶（二）本期應收而尙未入帳者補收入帳一併轉入本期損益戶至用戶預繳電費之登帳方法應依負債類預收入科目之說明辦理（如多收電費退還用戶時應直接記入本戶之借方）

收一〇一 電燈費收入

一〇二 電力費收入

一〇三 電熱費收入

一〇四 扇水電費收入

雜項營業收入

收二租費收入 電廠以自備之電氣品如電燈電扇馬達電灶電爐開關石板扇水用具等租給用戶其應收之租費收入入本戶之貸方決算時將（一）本期應收之數轉入本期損益戶（二）本期應收而尙未入帳者補收入帳一併轉入本期損益戶至用戶預繳租費之登帳方

法應依負債類預收收入戶之說明辦理(如多收租費退還用戶時應記入本戶之借方)

收二〇一 電燈用品租費收入

二〇二 電力用品租費收入

二〇三 電熱用品租費收入

二〇四 尿水用品租費收入

二〇五 其他用品租費收入

收三註冊接電驗表移表換戶收入用戶繳來註冊接電驗表移表及換戶各費入本戶之貸方決算時將（一）本期或上期所收費額其應辦事務已完全辦竣者轉入本期損益戶（二）雖已收費而電廠尙未將應辦事務完辦理竣者轉入負債類之預收收入戶（三）本期應收而尙未入帳者補收入帳並記入資產類之其他應收帳款戶

收三〇一 註冊費收入

三〇二 接電費收入

三〇三 驗表費收入

三〇四 移表費收入

三〇五 換戶費收入

收四代裝工料收入 電廠代用戶裝置電氣用品而收取之工料費入本戶之貸方決算時將（一）本期應收之數轉入本期損益戶（二）預收之數轉入負債類之預收收入戶（三）本期應收而尙未入帳者補收入帳並記入資產類之其他應收帳款戶

收五貼桿費收入 電廠收到用戶或路燈之植桿貼費入本戶之貸方決算時將（一）本期應收之數轉入本期損益戶（二）預收之數轉入負債類之預收收入戶（三）本期應收而尙未收帳者補收入帳並記入資產類之其他應收帳款戶

收六路燈泡貼費收入 電廠收到路燈燈泡津貼時入本戶之貸方決算時將（一）應在本期收帳之數轉入本期損益戶（二）預收之數轉入負債類之預收收入戶（三）本期應收而尙未入帳者補收入帳並記入資產類之其他應收帳款戶

收七冲轉自用電度 電廠自用電度應照章核算按月記入本戶之貸方決算時將(一)本期應

收之數轉入本期損益戶(二)本期應收而尚未收帳者補收入帳並轉入本期損益戶

收七〇一 沖轉總務自用電度

七〇二 沖轉機務自用電度

七〇三 沖轉電務自用電度

七〇四 沖轉營業自用電度

七〇五 沖轉會計自用電度

收八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不能記入以上各科目而與電廠主要業務有關之收入記入本戶之

貸方決算時將(一)應歸本期收入之數轉入本期損益戶(二)預收之數轉入負債類之預

收收入戶(三)本期應收而尚未入帳者補收入帳並記入資產類之其他應收帳款戶

非營業收入

收九地租收入 電廠出租土地之租費收入入本戶之貸方決算時將(一)應歸本期收入之數

轉入本期損益戶(二)預收之數轉入負債類之預收收入戶(三)本期應收而尚未收帳者補收入帳并記入資產類之其他應收帳款戶

收十房租收入 電廠以廠屋出租時其應收之租費入本戶之貸方決算時將(一)應歸本期收入之數轉入本期損益戶(二)預收之數轉入負債類之預收收入戶(三)本期應收而尚未收帳之數補收入帳并記入資產類之其他應收帳款戶

收十一補繳電費收入 電廠收入補繳電費之款入本戶之貸方決算時將(一)本期應收之數轉入本期損益戶(二)預收之數轉入負債類之預收收入戶(三)本期應收而尙未收帳之數補收入帳并記入資產類之其他應收帳款戶

收十二利息收入 電廠應收銀行存款及其他應收利息入本戶之貸方決算時將(一)本期應收之數轉入本期損益戶(二)預收之數轉入負債類之預收收入戶(三)本期應收而尙未

收帳之數補收入帳并記入資產類之其他應收帳款戶

收十三進貨折扣收入 電廠買進各項物料商貨等因預付款項而得之折扣入本戶之貸方決

算時將應收而尚未入帳之數補收入帳然後以本戶貸差轉入本期損益戶（此項折扣在未確定收入以前不得入帳）

收十四其他非營業收入 其他不屬於以上各科目之非營業收入記入本戶之貸方決算時將（一）本期應收之數轉入本期損益戶（二）預收之數轉入負債類之預收收入戶（三）本期應收而尚未入帳之數補收入帳並記入資產類之其他應收帳款戶（出售資產而發生之利益亦記入本戶之貸方）

第二十一條 損益類之費用科目分營業及非營業兩項如左

營業費用

費一俸給費 電廠各級職員之薪俸入本戶之借方決算時將（一）本期應付之數轉入本期損益戶（二）預付之數轉入資產類之預付開支戶（三）本期應付而尚未付帳之數補付入帳并記入負債類之應付未付開支戶

費一〇一 總務俸給費

一〇二 機務俸給費

一〇三 電務俸給費

一〇四 營業俸給費

一〇五 會計俸給費

費二工資費 電廠人工工資及警役餉銀入本戶之借方決算時將（一）本期應付之數轉入本期損益戶（二）預付之數轉入資產類之預付開支戶（三）本期應付而尚未付帳之數補付入帳並記入負債類之應付未付開支戶（代裝工資應隨時轉入代裝工料費戶）

費二〇一 總務工資費

二〇二 機務工資費

二〇三 電務工資費

費三燃料費 電廠機務及電務所用燃料如煤油等項應按時由總務課材料股等編報經會計科審核後將已用數目自資產類之燃料戶轉入本戶之借方決算時將本戶之借差轉入本

期損益戶（總務及營業上所用燃料作消耗物品論）

費三〇一 機務用燃料費

三〇二 電務用燃料費

費四機器用油費 電廠機器所用潤滑油及其他機器用油應由總務課材料股等按時編報經會計科審核後將已用數目自資產類之物料戶轉入本戶之借方決算時將本戶之借差轉入本期損益戶

費四〇一 機務用機器油費

四〇二 電務用機器油費

費五修繕費 修繕所用工料入本戶之借方決算時將（一）本期應付之數轉入本期損益戶（二）預付之數轉入資產類之預付開支戶（三）本期應付而尚未付帳之數補付入帳並記入負債類之應付未付開支戶

費五〇一 總務修繕費

五〇二 機務修繕費

五〇三 電務修繕費

費六文具費 電廠各課股領用各項文具用品如筆墨紙張簿籍等項記入本戶之借方決算時

將本期耗用之數轉入本期損益戶

費六〇一 總務文具費

六〇二 機務文具費

六〇三 電務文具費

六〇四 營業文具費

六〇五 會計文具費

費七郵電費 電廠郵票電報電話等費入本戶之借方決算時將（一）本期應付之數轉入本期
損益戶（二）預付之數轉入資產類之預付開支戶（三）本期應付而尚未付帳之數補付入
帳並記入負債類之應付未付開支戶

費七〇一 總務郵電費

七〇二 機務郵電費

七〇三 電務郵電費

七〇四 營業郵電費

七〇五 會計郵電費

費八印刷費 電廠發行定期或不定期刊物及報告等之印刷費入本戶之借方（印刷帳簿應作文具論其他類推）決算時將（一）本期應付之數轉入本期損益戶（二）預付之數轉入資產類之預付開支戶（三）本期應付而尚未付帳之數補付入帳並記入負債類之應付未付開支戶

費八〇一 總務印刷費

八〇二 機務印刷費

八〇三 電務印刷費

八〇四 營業印刷費

費九車旅費 電廠所付各項車費及出差旅費入本戶之借方決算時將（一）本期應付之數轉入本期損益戶（二）預付之數轉入資產類之預付開支戶（但預借旅費之記入暫付欵項戶者不在此限）（三）本期應付而尚未付帳之數補付入帳並記入負債類之應付未付開支戶

費九〇一 總務車旅費

九〇二 機務車旅費

九〇三 電務車旅費

九〇四 營業車旅費

九〇五 會計車旅費

費十廣告費 電廠在各日報及刊物上登載廣告之廣告費入本戶之借方決算時將（一）本期應付之數轉入損益類之本期損益戶（二）預付之數轉入資產類之預付開支戶（三）本期

應付而尙未付帳之數補付入帳並記入負債類之應付未付開支戶

費十〇一 總務廣告費

十〇二 電務廣告費

十〇三 營業廣告費

十〇四 會計廣告費

費十一 稅捐費 電廠繳納國家或地方政府之各種稅捐（印花稅票亦在內）入本戶之借方
決算時將（一）本期估計應納稅捐之數轉入本期損益戶（二）預付之數轉入資產類之預
付開支戶（三）本期估計應付而尙未付帳之數補付入帳並記入負債類之應付未付開
支戶（購進機件及設備之關稅應作原價論逕入資產帳戶）

費十一〇一 總務稅捐費

十一〇二 機務稅捐費

十一〇三 電務稅捐費

十一〇四 營業稅捐費

十一〇五 會計稅捐費

費十二租費 電廠租用土地及房屋所付之租金入本戶之借方決算時將（一）本期應付之數轉入本期損益戶（二）預付之數轉入資產類之預付開支戶（三）本期應付而尚未付帳之數補付入帳並記入負債類之應付未付開支戶

費十二〇一 總務租費

十二〇二 機務租費

十二〇三 電務租費

十二〇四 營業租費

費十三運費 各種物料之運輸費用入本戶之借方決算時將（一）本期應付之數轉入本期損益戶（二）預付之數轉入資產類之預付開支戶（三）本期應付而尚未付帳之數補付入帳並記入負債類之應付未付開支戶（購進機件及設備之運費應作原價論逕入資產帳

戶)

費十三〇一 總務運費

十三〇二 機務運費

十三〇三 電務運費

費十四消耗 凡茶水燈油薪炭沙頭等消耗費用入本戶之借方決算時將(一)本期耗用之數轉入本期損益戶(二)預付之付轉入資產類之預付開支戶

費十四〇一 總務消耗

十四〇二 機務消耗

十四〇三 電務消耗

十四〇四 營業消耗

十四〇五 會計消耗

費十五特別辦公費 各項交際用費入本戶之借戶決算時將(一)本期應付之數轉入本期損

益戶(二)本期應付而尙未付帳之數補付入帳並記入負債類之應付未付開支戶

費十五〇一 總務交際費

十五〇二 機務交際費

十五〇三 電務交際費

十五〇四 營業交際費

十五〇五 會計交際費

費十六制服費 電廠職工制服之應由電廠置辦者其原價入本戶之借方決算時將(一)本期應付之數轉入本期損益戶(二)預付之數轉入資產類之應付未付開支戶(三)本期應付而尙未付帳之數補付入帳並記入負債類之應付未付開支戶

費十六〇一 總務制服費

十六〇二 機務制服費

十六〇三 電務制服費

十六〇四 營業制服費

十六〇五 會計制服費

費十七法律費 凡律師費訴訟費等均入本戶之借方決算時將（一）本期應付之數轉入本期
損益戶（二）預付之數轉入資產類之預付開支戶（三）本期應付而尚未付帳之數補付入
帳並記入負債類之應付未付開支戶

費十七〇一 總務法律費

十七〇二 機務法律費

十七〇三 電務法律費

十七〇四 營業法律費

十七〇五 會計法律費

費十八保險費 電廠所付各項保險費入本戶之借方決算時將（一）本期應付之數轉入本期
損益戶（二）預付之數轉入資產類之預付開支戶（三）本期應付而尚未付帳之數補付入

帳並記入負債類之應付未付開支戶

費十八〇一 總務保險費

十八〇二 機務保險費

十八〇三 電務保險費

十八〇四 營業保險費

十八〇五 會計保險費

費十九醫藥費 電廠所付職工醫藥費用入本戶之借方決算時將（一）本期應付之數轉入本期損益戶（二）預付之數轉入資產類之預付開支戶（三）本期應付而尚未付帳之數補付入帳並記入負債類之應付未付開支戶

費十九〇一 總務醫藥費

十九〇二 機務醫藥費

十九〇三 電務醫藥費

十九〇四 營業醫藥費

十九〇五 會計醫藥費

費二十購入電度 電廠因特種原因向其他發電處所購進電度而支付之電費入本戶之借方

決算時將（一）本期應付之數轉入本期損益戶（二）預付之數轉入資產類之預付開支戶

（三）本期應付而尚未付帳之數補付入帳並記入負債類之應付未付開支戶

費二十一自用電費 電廠各課股所用電度應照章核算按月記入本戶之借方決算時將（一）

本期應付之數轉入本期損益戶（二）本期應付而尚未付帳之數補付入帳一併轉入本期

損益戶

費二十一〇一 總務電費

二十一〇二 機務電費

二十一〇三 電務電費

二十一〇四 營業電費

二十一〇五 會計電費

費二十二撫恤費 電廠應付職工撫恤費入本戶之借方決算時應將本戶借差結轉損益類之

本期損益戶

費二十二〇一 總務撫恤費

二十二〇二 機務撫恤費

二十二〇三 電務撫恤費

二十二〇四 營業撫恤費

二十二〇五 會計撫恤費

費二十三代裝工料費 電廠代用戶裝置電氣品之工料原價入本戶之借方決算時將(一)本期應付之數轉入本期損益戶(二)本期應付而尚未付帳之數補付入帳並記入負債類之應付未付開支戶

費二十四購委會經費 電廠按月應攤購委會經費之數記入本戶之借方決算時將(一)本期

應付之數轉入本期損益戶（二）本期應付而尚未付帳之數補付入帳並記入負債類之應付未付開支戶

費二十四〇一 總務攤購委會經費

二十四〇二 機務攤購委會經費

二十四〇三 電務攤購委會經費

費二十五雜支 其他不能記入以上各科目而與營業有關之開支如書報等類入本戶之借方

決算時將（一）本期應付之數轉入本期損益戶（二）預付之數轉入資產類之預付開支戶

（三）本期應付而尚未付帳之數補付入帳並記入負債類之應付未付開支戶

費二十五〇一 總務雜支

二十五〇二 機務雜支

二十五〇三 電務雜支

二十五〇四 營業雜支

二十五〇五 會計雜支

費二十六呆帳 電廠每月應收電費租費及其他帳款之呆帳損失估計數記入本戶之借方決算時轉入損益類之本期損益戶

費二十七折舊 每期決算時應將房屋發電設備配電設備其他設備修理用品及出租電氣用品之本期應支折舊數目記入本戶之借方並轉入損益類之本期損益戶

費二十七〇一 總務折舊

二十七〇二 機務折舊

二十七〇三 電務折舊

二十七〇四 營業折舊

二十七〇五 會計折舊

費二十八本會管理費 每期決算時由本會會計科將估計本會管理各事業之用費核算清楚

通知電廠記入本戶之借方並轉入本期損益戶

費二八〇一 總務攤本會管理費

二十八〇二 機務攤本會管理費

二十八〇三 電務攤本會管理費

二十八〇四 營業攤本會管理費

二十八〇五 會計攤本會管理費

非營業開支

費二十九利息開支 電廠應付之公債借款及本會投資等利息入本戶之借方決算時將(一)本期應付之數轉入本期損益戶(二)預付之數轉入資產類之預付開支戶(三)本期應付而尚未付帳之數補付入帳並記入負債類之應付未付開支戶

費二十九〇一 公債利息開支

二十九〇二 借款利息開支

二十九〇三 其他利息開支

費三十貼匯費 電廠所付票貼及匯費入本戶之借方決算時將（一）本期應付之數轉入本期損益戶（二）預付之數轉入資產類之預付開支戶（三）本期應付而尚未付帳之數補付入帳並記入負債類之應付未付開支戶

費三十〇一 票貼

三十〇二 汇費

三十〇三 貼現

費三十一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經費 電廠應攤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經費入本戶之借方決算時將本期應付之數轉入損益類之本期損益戶

費三十二意外損失 電廠因受天災人禍而發生之外意外損失入本戶之借方決算時轉入損益類之本期損益戶或資產類之預付開支戶

費三十三其他非營業損失 其他不能記入以上各科目之非營業開支入本戶之借方決算時將（一）本期應付之數轉入本期損益戶（二）預付之數轉入資產類之預付開支戶（三）本

期應付而尚未付帳之數補付入帳並記入負債類之應付未付開支戶（出售資產而發生之損失亦記入本戶之借方）

第二十二條 損益類之損益科目如左

損益一兌換盈虧 貨幣折合及兌換所生盈餘入本戶之貸方虧損之數入本戶之借方借貸之差於決算時轉入本期損益戶

損益二本期損益 每期決算時所有本期應收之收入應支之費用均應依次轉入本戶本戶所結出之貸差即本期盈餘淨數應轉入負債類之本期盈餘戶

第二十三條 暫記類會計科目如左

暫一分廠往來 總廠與分廠往來在總廠帳上除分入各該應收應付之科目外其對方科目應爲本戶每期決算時應結束一次（本戶所列各數應與分廠之總廠往來戶符合）

暫二總廠往來 分廠與總廠之往來在分廠帳上除分入各該應付應收之科目外其對方科目應爲本戶每期決算時應結束一次（本戶所列各數應與總廠之分廠往來戶符合）

暫三辦事處往來 總事務所與辦事處往來在總事務所帳上除分入各該應收應付之科目外其對方科目應為本戶每期決算時應結束一次（本戶所列各數應與辦事處之總事務所往來戶符合）

暫四總事務所往來 辦事處與總事務所往來在辦事處帳上除分入各該應付應收之科目外其對方科目應為本戶每期決算時應結束一次（本戶所列各數應與總事務所之辦事處往來戶符合）

暫五某月份應付未付現金支出 電廠一個月份應付之現金支出在下個月十日以前尚未支付之數應記入本戶之貸方（其相對科目應為某個月份支出或請購材料戶）至下個月份支出時除記入各該應借應貸之科目外（如補發俸給則應借俸給貸銀行存款或現金是）應再記入本戶之借方（其相對科目應為某個月份支出或請購材料戶）每一個月份應設本科目一戶直至付清結束為止每期決算時應將本戶結數分轉入其他負債應付未付開支未結貸項或某應付帳款戶但下期開始時應仍用轉帳法轉回

暫六 某月份應付未付轉帳支出 電廠一個月份預算應付之轉帳支出在下個月十日以前尙未支付之數應記入本戶之貸方（其相對科目應爲請購材料或某個月份支出戶）至下個月份支付時除記入各該應借應貸之科目外（如由購委員代付煤款應借應付燃料款代本會撥款戶是）應再記入本戶之借方（其相對科目應爲請購材料或某全月份支出戶）每一個月份應設本科目一戶直至付清結束爲止每期決算時應將本戶結數分轉未結貸項應付未付開支其他負債或某項應付帳款戶但下期開始時應仍用轉帳法轉回

暫七 某月份支出 電廠一個月份預算應付之現金及轉帳支出在下個月十日以前除請購材料以外尙未支付之數應記入本戶之借方（其相對科目應爲同月份應付未付現金或轉帳支出戶）下個月份支付時除記入各該應借應貸之科目外應再記入本戶之貸方（其相對科目應爲同月份應付現金或轉帳支出戶）每一個月份應設本科目一戶直至付清結束爲止每期決算時應將本戶結數分轉入相當資產及費用科目

暫八 請購材料 電廠每一個月份內請購之材料在月底報銷時尙未接到購委會定購通知或

尙未由電廠正式訂購者記入本戶之借方（其相對科目爲某月份應付未付轉帳或現金支出戶）至下月份定購逕應即轉回決算時將本戶結數轉入資產類之未結借項戶或其他相當帳戶

暫八〇一 會付請購材料

八〇二 廠付請購材料

暫九 訂購材料 材料之已經定購者記入本戶之借方（其相對科目應爲應付帳款或其他負債或資產帳戶）將到材料時記入本戶之貸方（其相對科目爲某種資產或費用帳戶）
決算時將本戶之結數轉入資產類之其他資產戶

暫九〇一 購委會訂購材料

九〇二 本廠訂購材料

暫十 核准收入預算 電廠月份收入預算經本會核定備案之數入本戶之借方決算時與收入預算應解建委會戶對轉冲銷

暫十一收入預算應解本會 電廠月份收入預算經本會核定備案之數入本戶之貸方決算時
與核淮收入預算戶對轉冲銷

暫十二應收本會撥廠經費 電廠月份支出預算經本會核准直接付廠之數入本戶之借方收
到本會撥款時除借銀行存款或現金貸本會撥款戶外應再記入本戶之貸方每期決算時
應將借差結轉資產類之其他應收帳款戶

暫十三應收本會撥購料費 電廠月份支出預算經本會核准由本會撥交購料委員會代購材
料之數入本戶之借方俟本會會計科通知電廠已轉入本會帳上之應付購料費戶時記入
貸方

暫十四應收本會代付經費 電廠月份支出預算經本會核准除購委會購料費以外由本會代
付之數入本戶之借方由本會會計科通知代付或轉作本會負債時記入貸方

暫十五核准支出預算 電廠月份支出預算核准之全額入本戶之貸方本會撥給經費及通知
電廠由本會代付或轉作本會負債時記入借方

第三章 帳簿組織

第二十四條 電廠會計記錄應分主要帳簿補助帳簿及補助記錄三種主要帳簿及補助帳簿之種類應照本章規定之名稱辦理非經呈准本會不得隨時變更補助記錄之種類得由電廠酌量增刪惟應呈請本會備案

第二十五條 電廠主要帳簿應分日記帳及總清帳兩種日記帳依照日期登記總清帳依照主要科目分戶登記其順序如次

憑
↓
單
帳
記
↓
帳
日
總
清

第二十六條 補助帳簿應分補助總帳資產明細簿物料明細簿燃料明細簿四種其內容如次

一 補助總帳將總清帳各戶為較明細之分晰（依第二章分會計科目登記）應根據傳票記載之

二 資產明細簿為記載各種資產之增減折舊之帳簿凡資產之比較重要而單價較昂者應逐

個登記零星及單價甚少之資產可登記一總數但以總清帳土地房屋發電設備配電設備
其他設備及修理用品五戶所列資產爲限

三 物料明細簿爲記載各項物料收發之帳簿由總務課材料股於收到及發出物料（資產類
物料戶所包括之各種物料）時登記之每月月底應根據此簿編製物料收發報告單連同
領料回單一併送由會計課審核轉帳本簿結存總數應與總清帳資產類物料戶之借差符
合

四 燃料明細簿爲記載各項燃料收發之帳簿由總務課材料股於收到及發燃料（資產類燃
料戶所包括之各項燃料）時登記之每月月底應根據此簿編製燃料收發報告單連同領
料回單一併送由會計課審核轉帳

第二十七條 補助記錄應分現款收支登記簿購料登記簿應收款項登記簿應收票據登記簿應付
款項登記簿應付票據登記簿用料及事務用品收發登記簿出租電氣用品登記簿公債登記簿
有價證券備忘錄投資備忘錄等若干種其內容如左

一 現款收支登記簿爲記載一切現金及銀行存款收支之明細記錄由會計課出納股登記之
每日上午應根據此簿編造昨日之庫存日報表此簿總結數應與日記簿之現金及銀行兩
欄結數符合

二 購料登記簿爲記載材料之請購定購收料付款之明細記錄應按照月份分會付廠付兩種
由總務課材料股登記之

三 應收款項登記簿爲記載應收電費及應收租費以外之各種應收款項之明細記錄由會計
課斟酌情形登記之

四 應收票據登記簿爲記載電廠應收票據如期票匯票之明細記錄由會計課登記此簿總結
數應與總清帳資產類應收票據戶之借差符合

五 應付款項登記簿爲記載電廠應付各商行燃料物料及其他應付帳款之明細記錄由會計
課登記此簿總結數應與負債類應付燃料款應付物料款及其他應付帳款之總貸差符合

六 應付票據登記簿爲記載電廠應付之長期或短期或匯票之明細記錄由會計課將短期及

長期兩種應付票據分別登記此簿總結數應與總清帳負債類應付長期票據及短期票據之總貸差符合

七 用料及事務用品收發登記簿爲記載各項工程及辦公所用物品收發之明細記載由總務科課庶務股及其他課股登記之

八 出租電氣用品登記簿爲記載各項出租電氣用品之出租戶名原價折舊等之明細記錄由電務課登記並隨時通知會計課轉帳本簿之總結數應與總清帳資產類電氣出租品戶減去折舊準備之餘額符合

九 公債登記簿爲記載長短期電氣公債之明細記錄由會計課登記本簿總結數應與總清帳負債類公債戶之貸差符合

十 有價證券備忘錄爲記載電廠購進各項有價證券之明細記錄由會計課登記本簿總結數應與總清帳資產類有價證券戶之借差符合

十一 投資備忘爲記載電廠對其他事業投資增減情形之明細記錄由會計課登記本簿總結

數應與總清帳資產類投資戶之借差符合

第四章 憑單

第二十八條 電廠所用憑單包括下列各種

一 商行發票收據及其附屬書類

二 請購材料單

三 定購材料單

四 收料單

五 領料單

六 出差旅費清單

七 零星開支報告單

八 繳款費

九 薪工收據及清冊

十一 保證金收入收據存報及清單

十一 電費租費收入收據存根及清單

十二 其他收欵通知書類及收據存根

十三 預支欵項收據

十四 預收收入計算單

十五 預付支出計算單

十六 應付未付支出計算單

十七 應收未收收入計算單

十八 燃料收發報告單

十九 物料收發報告單

二十 用料及事務用品收發報告單

廿一 出租電氣品出租通知單

廿二 記帳通知單

廿三 收入傳票

廿四 支出傳票

廿五 轉帳傳票

廿六 其他(如經手人開具之支付憑證是)

第二十九條 傳票爲記帳根據由會計課簿記股編製之並於編製時將各有關之憑單附於傳票之後其事實上不能附入者(如電費收據及存根是)可無庸附入

第三十條 傳票應將左列事項登入

一年月日

二 總清帳會計科目

三 補助總帳會計科目

四 原幣之種類數目及折合率

五 國幣金額

六 附單張數

七 簡明說明

八 號數

第三十一條 一切現款收支劃轉帳目均應根據原始憑單編製收入支出或轉帳傳票每一張傳票祇記載一種事實如一張不足得接用第二張但須同編一號並分註第幾張字樣以便稽核

第三十二條 收入傳票以白紙印紅色支出傳票以白紙印藍色轉帳傳票以白紙印黑色俾資識別
第三十三條 每日記帳前應將各種傳票順序彙集先收入次支出次轉帳每月自一號起依次編號記帳訂冊保存

第三十四條 憑單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生效力

- 一 商行發票收據及其附屬書類之未經商行蓋有正式戳記者
- 二 祇有發票並無收據而發票上又未經商行蓋章簽收者

- 三 其他各項收據未經收欵人正式蓋章簽收者
- 四 各項報告書類之未經主管課職員蓋章者
- 五 記帳通知單之未經主管職員蓋章者
- 六 請購材料定購材料及領料之未經經收或請求人員及核准長官蓋章者
- 七 旅費報銷之未經長官核准者
- 八 傳票之未經會計課長及各關係長官蓋章者
- 九 數字等有塗改痕跡而塗改處無相當有效之圖記者
- 第三十五條 原始憑單之手續不全者不得編製傳票傳票之未經審核員及長官蓋章者不得記帳
(傳票之蓋章應以本人姓名印章為限)

第五章 出納

- 第三十六條 電廠所有收欵一律由會計課出納股收入之
- 第三十七條 出納股收到欵項時應即開具編有號碼之正式收據交付欵員收執並於同時登記現

款收支登記簿及通知簿記股編製傳票

第三十八條 應收電費及其他事業進款之必須由營業課或主管部分收取者應由各主管課按期憑票收取卽日備具詳細清單解繳出納股查收入帳

第三十九條 出納股應逐日將事業收入現款填具繳款三聯單掃數解存本會指定之銀行以繳款單之一聯呈會查核轉帳一聯由電廠附入傳票一聯由銀行截留存查

第四十條 電廠各種收入之有規定價目者出納股或各主管課經收入員不得變更或短少但經定有合同或有特殊情形經廠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電廠之分廠或辦事處之事業收入現款應由分廠或辦事處於次日中午以前填具繳款三聯單掃數解存本會指定之銀行繳款單各聯之應用方法全前規定

第四十二條 電廠事業收入之應收票據應由出納股於收到日立即送存本會指定之銀行並用期票計數單通知本會一方由簿記股登記俟到銀行代收現款後解繳本會

第四十三條 電廠收到本會撥給經臨各費應由出納股存入電廠指定之銀行出納股為支付五十

元以下之零星帳款起見得留存現金以五百元爲度五十元以上之付款應一律以銀行支票開付但提存備付薪工等款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電廠款項應由廠長隨時派員查核非經廠長核准不得挪借暫記如查有短少應責令出納股員司賠償

第四十五條 電廠所有付款一律由會計課出納股支付之但零星開支數額在二十元以下者得由總務課庶務股按月預領款項直接支付每旬日報帳一次由審計股查核後入帳

第四十六條 電廠付款概憑正式單據如事實上不能取得時可由經手人員填具支付憑證代替之但手續不全備者出納股不得付款

第四十七條 出納股支付款項後應即登記現款收支登記簿並將各項憑單送由簿記股編製傳票

第四十八條 電廠薪工開支應由各主管部分按月開具清冊呈經廠長核准後由出納股分發之

第四十九條 未經本會核准之支出出納股不得支付但有特殊情形經廠長核准而數目在二百元以內者得酌量變通之

第六章 簿記

第五十條 電廠主要帳概以國幣銀元爲記帳單位收支上遇有銀兩或其他貨幣時應照當日定價合成銀元入帳小數至分爲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第五十一條 電廠主要帳簿及補助總帳之記帳概以傳票爲根據其他補助帳簿或補助記錄得根

據其他憑單登記

第五十二條 電廠會計課簿記股每日應將收支轉帳各傳票依照科目順次分別借貸記入日記帳登記後除根據日記帳過入總清帳外應將傳票分發各補助帳簿或補助記錄之記帳員登記

第五十三條 應注意之記帳事務列後

- 一 每日應記之帳應於當日記畢不得延至次日
- 二 各種帳簿總結後應由原記帳員加蓋本人姓名印章
- 三 總清帳補助總帳及其他各種帳簿之分戶記載者均應於啓用時將目錄抄列首頁
- 四 各種帳簿之名稱及其啓用與用畢日期應由會計課立冊登記

五 各種帳簿在每期決算前不得更換新簿但已經用盡者不在此限特種帳簿之可繼續使用若干年者雖屆決算期亦無須更換

六 更換新簿時如舊簿中尚餘有空白頁時應於空白頁上加蓋「空白註銷」之戳記註銷之

第五十四條 簿冊表單內如有誤寫時應照下列方法更正之不得用其他方法挖補塗滅或修改

一 文字誤寫時應由原記帳員於誤寫之處用紅線一道劃銷並於更正文字上蓋本人姓名印章證明之

二 數目誤寫時應由原記帳員用紅線一道將誤寫數目之全數劃銷並於更正數目上蓋本人姓名印章證明之

三 劃線有錯誤時應由原劃線員於線之兩端作「×」符號註銷之並蓋本人姓名印章證明之

四 如發覺誤寫時原記帳員或原劃線員業已去職時應由查見之人將情形陳明會計課長或主管課長後由課長依上列三項規定方法更正並於更正處加蓋印章證明之

第五十五條 有左列事情之一者應由各主管課隨時填具記帳通知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由會計課

審核轉帳

- 一 資產之添建購置變賣毀損出租變更（用途之變更）廢棄等增減變化之並不立即收付現款者但決算時一次攤提之折舊及按月估計之前帳準備不在此例
- 二 負債之增減變化之並不立即收支現款者
- 三 各項燃料物料之收發並無現款收支關係者但各課處領用之燃料物料應於月底一次轉帳
- 四 確實查明某項帳款或票據之不能收回應作呆帳轉銷者
- 五 確實查明某戶收入係誤算數目應予改正者
- 六 各種應收應付款項之業已核算完竣並發生借貸關係尚未收付現款者
- 七 各課處固定收入或支出在月底尚未收入或支付者
- 八 舉辦特別工程及其完工時之借貸帳項並無收付現款關係者
- 九 關於電廠各課間之代辦事項者

- 十 關於更正以前之記帳事項者
- 十一 關於各項結算轉帳事務者
- 十二 關於未結借項及未結貸項之結束轉帳者
- 十三 關於曹收暫付款項之轉回或轉出之不屬於現款收支者
- 十四 關於盈餘及特種準備之分配者
- 十五 關於特種意外損失之發生者
- 十六 關於材料之訂購及請購者
- 十七 關於總廠與分廠及總事務所與辦事處帳目往來之不關現金收支者
- 十八 關於其他帳目之轉記事項者

第五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會計科隨時填具記帳通知書連同關係文件送電廠會計

課轉帳

一 關於本會代電廠收付款項之轉帳者

二 關於電廠解款或本會墊款利息之轉帳者

三 關於電氣公債之發行及借用之轉帳者

四 參 關於代辦或其他轉帳事項者

第五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電廠會計課填具記帳通知書連同關係文件通知本會會計科或其他附屬機關會計課轉帳

一 關於電廠代本會或其他附屬機關收付款項之轉帳者

二 關於更正各項解撥款項及利息計算者

三 關於代辦及其他轉帳事項者

第五十八條 凡關係較為重大或另有規定之事項如資產之變賣呆帳之劃銷等在未經廠長核准以前不得轉帳手續不全者亦同

第五十九條 電廠內部各課處發生借貸關係時依照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 甲課向乙課借用職工材料或請乙課代辦某項工作時應由甲課於事前填寫請求代辦通

知書同式三份送交乙課其關係重大及數額在一百元以上者應呈請廠長核准後方得請求代辦

二 乙課收到甲課之代辦通知單後應逐份簽註除截留一份備查外其餘二份應送還甲課甲課收到後應以一份送會計課存查另一份存課備查

三 如甲課請求代辦之工作已經乙課辦理完竣應由乙課填寫記帳通知單三份連同關係文件送交甲課核閱蓋章後留存一份其餘兩份及關係文件退還乙課再由乙課將一份及其附屬憑單送會計課審核轉帳工作時間之超過一個月者應於每月月底清結轉帳一次

四 乙課代甲課所領之工作材料應於領料單上特別註明登帳時應入乙課項下會計課於月底轉帳時應注意查核以免重複記帳

第六十條 某種轉帳事項之由會計課主動而與其他各課處有連帶關係並須登記者應由會計課填寫記帳通知單若干份通知關係各課處查核登記

第六十一條 電廠審計分初審及複審兩種初審由電廠內部行之覆審由本會派員行之遇必要時得舉行再覆審

第六十二條 電廠內部之審計分普通及特別兩種普通審計由會計課審計股行之特別審計由廠長於必要時派員辦理之

第六十三條 左列憑單非經會計課審計股審核不得編製傳單及付款

一 請購材料單

二 定購材料單

三 出差旅費清單

四 零星開支報告單

五 薪工收據及清單

六 保證金押表費收入清單

七 電費租費收入清單

- 八 預收收入計算單
- 九 預付支出計算單
- 十 應付未付支出計算單
- 十一 應收未收收入計算單
- 十二 燃料收發報告單
- 十三 物料收發報告單
- 十四 記帳通知單及其附單
- 十五 折舊計算單
- 十六 繳款單
- 十七 訂有特種契約之收支事項
- 十八 其他較關重要之收付

第六十四條 各種傳票應於審計股審核後再送會計課課長及其他主管課核閱蓋章

第六十五條 各種帳簿應由會計課審計股照左開規定審核之

一 日記帳應逐日於記帳完畢後審核之

二 總清帳及補助總帳每週審核一次

三 其他補助帳簿及補助紀錄由審計股酌定時間審核之

第六十六條 電廠呈會之各種預算決算以及會計上之統計書表於呈會以前均須經會計課審計股之審核

第六十七條 電廠會計課審計股審核單據帳冊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 各項付款單據是否合於政府公布之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之規定
- 二 各種手續是否完備
- 三 記帳有無重複或誤記情事
- 四 各項付款曾否列入預算
- 五 數目核算是否符合

六 是否合於章程或契約之規定

第六十八條 電廠會計課審計股審核各項帳單書表發現不合或不符時照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 預算書發現不合或不符時應即陳明會計課長核辦

二 單據手續不全者退還原經手人更正之

三 書表帳單發現數目不符時退還原編製人查核更正

四 發現可疑之點或關係重大者呈明會計課長核辦之

第六十九條 出納股經管之現金應由審計股每旬審查一次

第七十條 電廠帳單之覆查由本會隨時派員辦理之並於審核完竣後將審核情形呈報本會如覆查時發現欺詐或舞弊情事或嫌疑時應即會同廠長為緊急之處分

第八章 預算決算及會計報告

第七十一條 電廠預算以現金應收應付之數為編造標準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將全年度內經臨收入及支出分別編具全年度收入及支出預算書每一個月份預算之臨經收入及支出應分

編月份收入及支出預算書

第七十二條 全年度總預算書應編造同式兩份於年度開始兩個月以前呈會審核月份分預算書應編造月式兩份每隔三個月編送一次每年度編送四次限第一個月份開始一個月以前呈會審核

第七十三條 電廠編送全年度收支總預算書時應附送全年度營業方案及工程計劃書編送「七八九」及「一二三」月份收支分預算書時應附送半年度營業方案及工程計劃書

第七十四條 電廠決算分事業決算及收支決算兩種

第七十五條 電廠事業決算每一會計年度分上下期兩次舉辦以上半期即每年十二月底為分決算下半期每年六月底為總決算均限兩個月內辦理完竣並於辦竣後二週內編製資產事業對照表損益計算書及其附表各兩份呈會查核

第七十六條 電廠收支決算應照左列規定編造之

一 按月造報者分月份現金收支對照表月份收入決算書收入明細表應收帳款明細表月份

支出決算書支出明細表及應付未付明細表均限次月二十日以前編竣呈會

二 按期造報者每會計年度上半年期終了時即每年十二月底分半年度現金收支對照表半年度收入決算書半年度支出決算書三種均限上半年期終了後一個月內編竣呈會每會計年度下半期終了時即每年六月底分全年度現金收支對照表全年度收入決算書及全年度支出決算書三種均限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編竣呈會

第七十七條 除本章以上各條所規定之書表應由電廠按時分別編送外應再編送左列各會計報告書表

一 逐日編送者計庫存日報表日計表乃抄報日記帳三種均限次日正午前編竣呈會

二 按月編送者分收支月報表暫時存款明細表暫付款項明細表及月計試算表四種均限每月終結後十日內編竣呈會

三 按期編送者爲收支期報表一種限每期終結後三星期內編竣呈會

第七十八條 以上各種預決算及會計報告書表之會計科目應依左列之規定辦理

一 收支預算之收入預算書之會計科目應依本規程第二章收入類會計科目及其他類會計科目之收入現款者編造支出預算書應依費用類會計科目及其他類會計科目之支出現款者編造

二 資產負債對照表及其附表之會計科目應依本規程第二章資產負債二類會計科目之順序及名稱編造

三 損益計算書及其附表之會計科目應依本規程第二章損益類會計科之順序及名稱編造
四 收支決算書類之會計科目應與各該收支預算書之科目同但收支預算書未列之科目以在期收入或支出時(支出以曾經核准追加者為限)得依本規程第二章所規定之名目補入之

五 收支月報表及收支期報表應依總清帳各科目實收或實付現款之數編造日計及月計試算表應依總清帳各科目借貸兩方之記錄編造

第七十九條 電廠編造收支預算書時應分下列三項手續辦理之

一 由各科處將某年度或某一個月份內估計應收現款及應付現款之數目依次編列預算送會計課稽核

二 會計課收到各科處交來預算後應即彙編全廠收支總預算書草案交電廠經濟委員會審核

三 會計課根據經濟委員會核定之數編造同式兩份於限期前呈會核辦

第八十條 電廠收支預算核准後如遇特別事故或法律及契約上必須之支出編造預算時因尙未確定尙未列入者得聲敍緣由呈請追加預算

第八十一條 電廠每期事業決算時應辦理左列事項

一 將本期應收而尙未收到之收入補收入帳

二 將本期應行未付之開支補付入帳

三 將本期預收之收入自收入科目提轉負債科目

四 將本期預付之開支自開支科目提轉資產科目

五 各項資產之應攤提折舊者應逐一核算折舊數目登入帳簿

六 各項應收帳款於期前依照本規程第九章內所規定之標準按時提存之呆帳準備應登核情形酌量更正其額數

七 收入費用損益及暫記科目應一律結清資產負債二種科目結轉下期新簿中

第八十二條 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辦理事業總決算時電廠應派定人員將各項資產逐一盤點一次並將實地檢點結果呈報本會備案

第八十三條 本章所定各項書表之式樣及編製方法除會計科目之名稱及順序應依照本規程本章之規定外餘均照本會所頒佈報帳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九章 特種會計事務

第八十四條 關於電廠之呆帳折舊特別工程及分處或分廠會計事務之處理及登記手續依本章之規定處理之

第八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經會計課審計股及總務課稽查股審查屬實並經廠長核准者由營

- 業課開具記帳通知單連同關係文件送會計課作呆帳轉銷並將原收據註銷附入傳票
- 一 確實查明負債人業已死亡無法收取者
 - 二 確實查明負債人在逃無法收取者
 - 三 確實查明負債人已宣告破產絕對無收取希望者
 - 四 確實查明負債人已宣告清理祇能償還欠款之一部分者(其未還部分作爲呆帳)
 - 五 經過法律判決只能償還欠款之一部分者(其未還部分作爲呆帳)
 - 六 經過法律判決負債人應償之電費歷催不繳事實上確已無從收取者
- 第八十六條 用戶欠繳電費逾限過久反欠繳過鉅時應由電廠斟酌情形依照法律手續解決之
- 第八十七條 本期應收電費租費票據及其他帳款應由會計課按月核算攤提該月份內應收各項帳款或票據數額之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三爲本月各應收帳款或票據之呆帳準備(借呆帳貸各呈帳準備戶)
- 第八十八條 每期決算如發覺所提之呆帳準備數目過多或過少時得由會計課會同營業課估計

數目呈准廠長後在前期盈餘或本期之呆帳項下轉正之

第八十九條 資產之折舊包括下列五項

一 因使用而發生者

二 因天然淘汰而發生者

三 因擴充營業改良設備而發生者

四 因其連帶資產之使用年限短促而發生者

五 因其他特殊原因而發生者

第九十條 資產之折舊於決算時由電廠會計課根據估定之折舊率與資本分戶帳之記載核算之
並將資產分戶帳同科目各戶折舊細額編具折舊清單即根據此清單分別轉帳

第九十一條 資產折舊率由電廠自所估定呈請本會備案非經正式手續不得變更

第九十二條 每期決算如發覺所提之折舊準備過多或過少時得由會計課合同總務機務電務三
課估計數目呈准廠長後在前期盈餘項下轉正之

第九十三條 凡電廠新建房屋新裝機件設備以及各種大規模修理之足以延長資產使用年限或其現值者皆爲特種工程

第九十四條 舉辦特別工程前應由各主管課處將興辦理由計劃圖案及預算等擬具說明書呈請廠長復主辦之其關係特別重大者應呈請本會核准

第九十五條 各項特別工程預算應支現款應由會計課列入總預算書或分預算書內如總預算書並未編列者應由電廠另案呈請核准預算

第九十六條 舉辦之特別工程說明書呈奉廠長或本會核准後應抄交會計課編號存查如係招工承包各主管課處須將包工情形及分期付款辦法訂立承攬送廠長核准後抄發會計課查照以便按月列入預算

第九十七條 電廠在辦理特別期間應將各種直接間接用費掃數另單登記在工程未完成以前此項用費應記入資產類未結借項戶之借方

第九十八條 辦理特別工程應將各該特別工程之各種原始憑單上蓋「特」字紅色圖記並於適當

地位或傳票之說明中註明第幾號特別工程字樣以便稽核其職工之辦理特別工程者亦由主管課處另編薪工清單送會計課記帳

第九十九條 如中途擬變更原定工程計劃時應由主管課處補助說明書等呈請廠長或本會核准後變更之並由主管課處於呈奉核准後將變更情形及預算通知會計課登記

第一〇〇條 工程告竣後除由主管課處將工程進行情形依法呈報外並應會同會計課將該項工程之用費逐日清查以總結數目未結借項戶轉入相當資產帳戶如會計課登入未結借項戶之數目者與會查所得總結數不符時應由會計課查明原委轉帳更正之

第一〇一條 電廠分處或分廠應另備帳簿記載其現金及轉帳收支情形並應逐日將所有收支轉帳各傳票及附屬憑單連同抄錄之一記帳一份一並呈送總廠或總事務所

第一〇二條 分處或分廠編製傳票登記帳簿以及辦理其他會計事項均應依本規程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〇三條 分處或分廠之事業收入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第五章內所規定之解款辦法

辦理之

第一〇四條 分處或分廠員工薪工由總事務所或總廠會計課按時發放其零星開支得由各分處或分廠自行支付

第一〇五條 分處或分廠之經費由總事務所或總廠酌量情形撥付之但每次撥款以五百元爲限
第一〇六條 分處或分廠每隔旬日應將應收未收及應付未付各款項交時除監察事務改由會計課長負責辦理移交情形之備案改由廠長核准外均同前列各條之規定

第十章 移交

第一〇八條 電廠會計人員之移交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章下列各條辦理之

第一〇九條 電廠前後任命計課長辦理交代時應由前任將經營之現金物料及現用帳冊等件即日點交後任查收並應由廠長親臨監察將交代情形轉呈本會備案

第一一〇條 卸任人員於接任人員未到任以前不得藉故離職如因特別事故呈准本會者其交代手續得委託適當人員負責代辦之但卸任人員對其任期内所辦各事項仍負完全責任

第一一一條 卸任人員應於交卸十日內將自到任之日起截至交卸之前一日止所經營之現金物料以及各種帳簿憑單書表契約合同等物逐一造冊移交接任人員

第一一二條 接任人員接到前條各件應即會同廠長或其他監察員逐次查核如有疑義應提交前任明白答覆限五日內查核完畢並將前項清冊由接任人員及廠長或其他監察員會同蓋章呈請本會鑑核在未奉指令准予備案以前卸任接任人及監察員對於上項移交清冊均不得解除責任

第一二三條 前項移交清冊每種須備三份一呈建設委員會一由卸任人收執一由接任人留存

第一四條 移交辦竣並呈奉本會准予備案後如發覺卸任人員有欺詐及舞弊行爲時卸任人員仍不得解除責任

第一一五條 在前條規定期限內卸任或接任人員如因特別情形不能將移交手續辦理完竣者得呈請本會展期

第一一六條 電廠會計課長以外會計或專會計有關人員辦理移交時除監察事務改由會計課長

負責辦理移交情形之備案改由廠長核准外均同前列各條之規定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一一七條 本規程有未盡事宜得由電廠或本會會計科呈請修正之

第一一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建設委員會獎勵民營電氣事業暫行辦法（二十年六月二十日建設委員會制定節屬知照）

第一條 凡合於電氣事業條例第一條之規定經本會註冊給照之電氣事業人均有受獎之權利

第二條 本會每年擇民營電氣事業人中之對於經濟業務及工程有特殊的成績者給予榮譽獎狀

第三條 榮譽獎狀內除載明電氣事業人之名稱外並載明其經理或廠長及主任技術員之姓名

第四條 民營電氣事業人除經本會特許外每年四月底以前應將上年之經濟業務工程報告按本

會規定格式填註並將其特別改進事項詳細說明呈會備核

第五條 本會按電氣事業人呈送之上項報告詳加考核並調查其是否屬實擇尤給獎

第六條 凡電氣事業人呈送各項報告已逾本規定時間者本年無受獎權

第七條 應得獎狀之電氣事業人除由本會發給獎狀外並將其事業名稱公佈之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電氣事業條例所規定之電氣事業人均應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規定電氣事業等級如左

第一等 發電或供電容量超過一萬基羅瓦特者

第二等 發電或供電容量超過一千而在一萬基羅瓦特以下者

第三等 發電或供電容量超過一百而在一千基羅瓦特以下者

第四等 發電或供電容量在一百基羅瓦特以下者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地方政府爲

(一) 各省建設廳及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縣政府

(二) 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

第四條 關於呈報事項其營業區域屬於兩個以上之市縣政府者電氣事業人得直接呈報該省建設廳屬於二省以上或一省及一直隸行政院之市者應分呈該省建設廳及該市政府

第二章 創業

第五條 電氣事業之創設應依照電氣事業註冊規則之規定聲請建設委員會註冊經核准備案後方得開始施工

第六條 電氣事業人在開始施工前應將機器說明書工程圖樣及預定工程起訖日期呈由地方政府核轉建設委員會查核

第七條 電氣事業人應照其預定日期完成其全部工作物如不能如期竣工者應於期滿前將理由及延長時間呈由地方政府轉報建設委員會備核如全部工作物非六個月所能竣工者每屆六個月應將工程情形呈報其有分段興工者應將各段工程分別呈報

第八條 全部工作物工竣後應將工程情形呈由地方政府轉請建設委員會派員查驗經查驗合格

給予執照後方准營業

第三章 營業區域

第九條 電氣事業人營業區域應以建設委員會核准之營業區域圖爲限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供電於營業區域之外

(一) 售電與另一電氣事業人其售電合同應由售買兩方會呈地方政府核轉建設委員會備案
(二) 經地方政府核准建設委員會備案售電與營業區域以外之用戶

第十條 電氣事業人如欲擴充其營業區域應將其已經核准之營業區域圖加繪新擬界線並備具工程概算書暨線路詳圖三份註明預定工程起訖日期呈由地方政府附具意見轉請建設委員會核准

第十一條 兩電氣事業人聯絡通電之高壓輸電線路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後得經過其他電氣事業人之營業區域但不得侵犯其營業權

第四章 工程標準及安全

第十二條 電氣事業人之工作物及所用電氣方式應依照中央政府頒布及地方政府呈經核准之法規辦理之

第十三條 電氣事業人遇有變更或增減其主要工作物時應呈報建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電氣事業人進行工程時地方政府得派員檢驗不合法者得令更改之但非有充分理由不得停止其工作

第十五條 電氣事業之發電量不及五十基羅瓦特者得任用直流或交流電其在五十基羅瓦特以上者限用交流電但因特殊情形經建設委員會之許可者亦得用直流電

第十六條 電氣事業人供給電氣應使用戶電壓與其規定數之差不超過左列之限制

(一) 電燈電壓高低各百分之五但其最高與最低之差不得超過規定數百分之六

(二) 電力及電熱之電壓高低各百分之十

(三) 電燈電力電熱合用一線路者依照電燈電壓之規定

第十七條 交流電週率之高低變動各不得超過規定數百分之四

第十八條 第一等及第二等電氣事業之發電設備至少應有總容量百分之二十五之備用量如兩個以上之電氣事業互供電流者其總備用量至少應有各連絡電廠總容量百分之十五但不得少於其中最大電廠容量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九條 電氣事業人自備發電所者發電機之配電板上均應裝置電度表不自發電者應與受電之配電所內裝置電度表

第二十條 電氣事業人應於適當處所裝置避雷器及其他防止危險設備

第二十一條 屋外架空電線無論包皮線或裸線其銅線截面不得小於五方公厘（約合英規十二號或美規十號）但接戶線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低壓配電線路應依照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接地

第二十三條 線路設備至少應每年檢驗一次其檢驗結果應列表記載備查

第二十四條 電桿應有顯明之編號標誌

第二十五條 電氣事業人遇有綫路近傍火患或非常災害時應派遣技術員工攜帶顯明標誌蒞場

防護於必要時得停止一部或全部之送電或拆除其一部之綫路

第二十六條 用戶之電氣裝置非經電氣事業人檢驗合格不得供電

第二十七條 電氣事業人至少應每三年檢驗用戶電氣裝置一次其檢驗結果應列表記載備查

第二十八條 電氣事業之職員工人均應熟習觸電救急法

第二十九條 凡遇觸電或因電氣工作物發生意外而致有死傷時應由電氣事業人將事實經過呈

報地方政府核辦

第五章 技術員

第三十條 電氣事業應依照左列主任技術員資格等級表之規定選任主任技術員一人主持工程

其電廠經驗年限經建設委員會特許者得變通之

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資格等級表

學歷		大學機械或電機科畢 業或同等程度	中等工業學校機電科 畢業或同等程度	機電藝徒出身具有高小 畢業程度
第一等	第二等電廠或同等經 驗五年以上	第二等電廠或同等經 驗十年以上		
第二等	第三等電廠或同等經 驗三年以上	第三等電廠或同等經 驗六年以上		
第三等	一年以上	四年以上	十年以上	八年以上
第四等	六個月以上	二年以上		

第三十一條 第一等電氣事業除主任技術員外至少應有技術員二人助理工務其資格至低應依照第二等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第二等電氣事業除主任技術員外至少應有技術員一人助理工務其資格至低應依

照第三等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第三等及第四等電氣事業除主任技術員外得不另用助理技術員

第三十四條 第四等電氣事業無力獨用主任技術員時得合二處或三處共用之但各該電氣事業之相互距離依照置地交通情形不得超過一天之途程

第三十五條 技術員之選任或改任應呈報地方政府備案主任技術員之選任或改任應呈由地方政府核轉建設委員會備案其呈報款項如左

(一)姓名 別字 年歲 籍貫 住址

(二)學歷 求學處所及所修學科附呈修業或畢業證書之攝影或抄本其已呈報有案經聲明者得免重繳

(三)經驗 歷任各處職務及其年限

(四)就任日期

(五)前任姓名

第六章 業務及收費

第三十六條 電氣事業營業章程如須變更應呈由地方政府附具意見轉請建設委員會核准經核准後應有一月以上之通告方得實行

第三十七條 電氣事業收取電費應儘量採用電度表計量制

第三十八條 用戶電度表應由電氣事業人置備

第三十九條 電氣事業人得向用戶酌收左列保證金

(一) 用電保證金不得超過每期應收之電費

(二) 電度表保證金不得超過表之原價不收電度表保證金者得酌收表租

第四十條 電氣事業人訂定電燈所用電度表每月底度時應依照左列之規定

第一等電氣事業 每安培不得超過二度

第二等電氣事業 每安培不得超過三度

第三等電氣事業 每安培不得超過四度

第四等電氣事業 每安培不得超過五度

第四十一條 電氣事業人供給電力用電應另行規定較廉於電燈用電之價格如供給自來水電車等公用事業用電時其價格應較廉於普通之電力價

第四十二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供給公用路燈應廉價取費但最低不得低於普通用戶電燈價之半

第七章 供電停電及停業

第四十三條 電氣事業人每日供電時間應依照左列之規定

(一)第一等電氣事業二十四小時

(二)第二等電氣事業至少十八小時

(三)第三等電氣事業至少十二小時

(四)第四等電氣事業至少六小時

第四十四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營業區域內人民要求供電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添設用戶桿線時得酌收補助費但不得逾增加費用之半數

第四十五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用戶不得停止供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例

- (一) 經本規則第二十六條或二十七條所規定之檢驗認為不合法而在指定期內未經改善者
- (二) 經證實有竊電行為而法院尚未判決者但依照『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之規定繳足應償電費者仍應繼續供電

(三) 欠繳電費逾限未付者

第四十六條 電氣事業人因不得已事故停電者除臨時發生之障礙外應先期通告用戶並應依照

左列規定辦理

(一) 停電在六小時以上十五日以內者將原因呈報地方政府備核

(二) 停電超過十五日者呈由地方政府轉請建設委員會備核

第四十七條 電氣事業人因故宣告停業時應由地方政府報請建設委員會註銷其營業權

第四十八條 在電氣事業人宣告停業後新電氣事業人未產生以前地方政府或其他團體為維持

公用起見得暫時租用其工作物其租約應送請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八章 用戶電度表之較驗

第四十九條 電氣事業人應依照左列之規定備有較驗用戶電度表之設備

(一)第一等電氣事業應備有較驗各種電度表設備全副其中至少有旋轉標準電度表計秒表
電力表電壓調整器移相器暨得有製造廠所給準確證明書之電壓表電表流電力表及其他
必要附件

(二)第二等電氣事業至少應備有旋轉標準電度表計秒表電壓調整器暨得有製造廠所給準
確證明書之電壓表電流表電力表及其他必要附件

(三)第三等電氣事業至少應備有旋轉標準電度表計秒表暨得有製造廠所給準確證明書之
電壓表電流表及其他必要附件

(四)第四等電氣事業至少應備有曾經較驗之五安培及超過五安培電度表各一具

第五十條 前條各項所列之電度表旋轉標準電度表及電力表每年應送由左列任一處所較驗並
得其證明書

(一)建設委員會電氣試驗所

(二)建設廳或市政府所設之電氣較驗處所

(三)學術機關或其他處所備有電氣較驗之設備並經建設委員會認可者

(四)電氣事業除備有規定較驗設備外兼有電壓及電阻原標準器之設備並經建設委員會之

特許者

第五十一條 電氣事業人應依照左列之規定較驗用戶電度表其較驗結果應有正式記錄

(一)定期較驗

(甲)交流單相電度表在二十五安培以內者每三年較驗一次超過二十五安培者每兩年

一次

(乙)交流三相及直流電度表每兩年較驗一次

(二)非定期較驗

非定期較驗於電度表使用期間認為有疑義時舉行之但出於用戶之請求而較驗結果並

無不準確者用戶應繳納較驗費

第五十二條 凡未經較驗準確之電度表不得裝用

第五十三條 用戶電度表之準確較之標準電度表不得有百分之二以上之高低較表時其負載至少應為額定數百分之十及百分之六十兩種

第五十四條 用戶電度表在空載時其旋轉部分不得於十分鐘內有一次以上之旋轉

第九章 會計

第五十五條 電氣事業應以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第五十六條 電氣事業應用國幣銀元為記賬單位

第五十七條 電氣事業應立左列各賬

(一)資產賬

(二)負債賬

(三)收入賬

(四)費用賬

(五)盈餘分配賬

第五十八條 資產賬應有左列科目

- (一)土地 發電所配電所事務所之土地屬之
- (二)房屋 發電所配電所事務所之房屋屬之
- (三)發電設備 關於發電所之一切設備屬之
- (四)配電設備 關於輸電配電及接戶一切設備屬之
- (五)其他固定資產 上列第一項至第四項以外之固定資產屬之
- (六)現金
- (七)應收款項 應收而未收之款項屬之
- (八)存料
- (九)其他流資動產 上列第六項至第八項以外之流動資產屬之

第五十九條 負債賬應有左列科目

- (一)資本 股本及其他固定投資屬之
- (二)債款 債券借款存款等屬之
- (三)公積金 歷屆滾存之公積金屬之
- (四)折舊準備金 歷屆滾存之機器線路房屋等折舊準備金屬之
- (五)應付款項 應付而未付之款項屬之
- (六)用戶保證金
- (七)其他負債

第六十條 收入賬應有左列科目

- (一)電費收入 電光電力電熱之電費收入屬之
- (二)雜項營業收入 租售電料電具及工程裝置較驗等費屬之
- (三)其他收入

第六十一條 費用賬應有左列科目

(一)薪金

(二)工資

(三)燃料 發電用之油煤等燃料費用屬之

(四)購電費 向其他發電處所購買電流之費用屬之

(五)消耗 發電配電所用之潤滑油棉紗等消耗物料費用屬之

(六)修理 各種修理費用屬之

(七)折舊 本屆機器線路房屋等之折舊屬之

(八)事務費 管理及業務之費用屬之

(九)債務利息 債券借款存款等之利息屬之

(十)捐稅 法定地方捐稅屬之

(十一)呆賬 本屆割銷之呆賬屬之

(十二) 其他費用

第六十二條 盈餘分配賬應有左列科目

(一) 公積金 本屆提存之公積金屬之

(二) 官息 資本之額定利息屬之

(三) 紅利 投資人及職工之紅利屬之

第六十三條 機器綫路房屋之平均折舊率應在百分之四以上百分之七以下

第六十四條 電氣事業非提存折舊準備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六十五條 電氣事業應備有用戶分戶賬載明每期用戶用電及收費數

第十章 報告

第六十六條 電氣事業人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依照附表格式造具經濟報告業務報告

工程報告三種分呈建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備查地方政府於收到報告後應摘要公佈

第六十七條 電氣事業投資人如有增減或董事長及總經理如有更動於呈送前條所規定之報告

時應附呈投資人名簿及新任人員履歷

第六十八條 建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對於電氣事業人所呈送之報告如有疑義時得派員檢閱其賬冊

第六十九條 各種報告之有關技術者應由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

第十一章 罰則

第七十條 電氣事業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建設委員會得取銷其立案或停止其營業

- (一) 無正當理由於預定期限不完成其工作物者
- (二) 非因不可抗力所致而繼續停電至半年以上者
- (三) 虧累過鉅至不能維持其業務或無力擴充至妨害公共之需要者
- (四) 未經建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核准私自變更名稱組織或移轉營業權者

第七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六條或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七十三條 凡設發電廠以供自用者經地方政府之許可得因工程之需要設置線路經過公共道路但以八十公尺爲限

第七十四條 本規則公布以前成立之電氣事業如有不合於本規則之處應呈准建設委員會於定期限內更正之

第七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三個月後施行

省(電氣事業名稱)

市

(一) 經濟報告

年報

民國

年 月

(經理或廠長)署名蓋章

年 月

日起 日止

資

土地

房屋

發電設備

配電設備

其他固定資產

現金

應收款項

費

收入

共計

電費收入

雜項營業收入

其他收入

薪金

工資

燃料

購電費

消耗

債		負		產	
共計		資本		存料	
其他負債	用戶保證金	應付款項	折舊準備金	公積金	其他流動資產

盈餘分配			費用		
共計			共計		
紅利	官息	公積金	其他費用	呆賬	捐稅

省(電氣事業名稱)

年報

民國

市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二) 業務報告

(經理或廠長)署名蓋章

年 月 日

(本年查獲竊電次數一併列入此欄)

電 制 包 燈 制 制		用 表 全 年 全 年 全 年		戶 數 用 電 收 入 數		戶 度 元 戶 元 元	
全年收入		接用盞數		戶數		戶度	
元		盞		戶		元	

況 業 營 年 本

約計全年電燈電 力用度數	其 他 營 業	電 力		燈		其 他 電 燈 收 入
		全 年 用 電 收 入	接 用 電 力 總 數	戶 數	馬 力 度	
度	元	度	馬 力	戶	元	元
考備	形 情	地 當	營 業 區 域 內 居 戶 約 數	劃 計 業 營 年 次		
	當地工商業情形		營業區域內居民約數			

(列舉其他營業類別)

省(電氣事業名稱)

年報

民國

年 月 起

月 日止

日起

(二)工程報告

市

(經理或廠長)署名蓋章
(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

發電設備				鍋爐數	鍋爐傳熱總面積	原動機數	發電機數	發電總容量	
				座	馬力	座	馬力	座共	瓦特羅基羅
				座	馬力	座	馬力	座共	瓦特羅基羅
備 設 路 線				路 線				器 壓 變 桩	
				路 線				(一)	
				地纜線路				(二)	
				架空線路				降低總容量	
				公里				升高總容量	
								開維愛	
								開維愛	

本年發電情形		發電總度數		廠內自用總度數	
		瓦特羅	度	度	度
最高負載					
燃料種類					
燃料消耗					
平均每噸燃料價格					
平均每度燃料消耗					
每度發電成本		元	磅	元	噸
戶		戶	戶	戶	戶
計設次 劃備加年		本年配電情形		售出電度(一)電燈	
形 障 礙 情 形		(二)電力		售出電度(三)電熱	
(本年停電次數原因時間及修理情 形列入此欄)		損失總度數		度	度
線路檢驗					
用戶電氣裝置檢驗					
用戶電表檢驗					
檢驗情形					
本年增加設備情形					

附錄一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會依據電氣事業條例制定電氣事業取締規則呈經國民政府核准茲以會令公布之自本規則公布施行之日起凡電氣事業條例第一條所規定之電氣事業人均應遵守本規則不適用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交通部公布之電氣事業取締條例此令（電氣事業條例見本刊第十四集）

附錄二 交通部電氣事業取締條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係指經營電氣事業及使用電氣為動力者而言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 一 官辦之電氣通信事業
- 二 發電供自己之用其線路不在通衢及他人所有地者
- 三 電力在十瓩羅華德以下者

第二條 凡經營電氣事業者非呈准國民政府交通部立案後不得開辦及使用電氣工作物其關於地方事業及營業計劃屬於其他主管公署者應同時呈明該管地方公署及主管公署核准

前項工作物係指電線機械及其他與電氣有關係之物而言

第三條 凡欲經營電氣事業者於呈請立案時應開具企業意見書工程計劃書經費概算書

第四條 企業意見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 一 商號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事業種類
- 三 營業區域
- 四 資本總額及籌集方法五 收支概算書

第五條 工程計劃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 一 發電廠變壓所並配電所之位置及其名稱
- 二 電線連絡圖
- 三 電氣方式

特別高壓	Special High Tension	高壓	High Tension	低壓	Low
Tension	Direct Current	直流	Alteroueting	Current	相
〔一〕線或三線式	Two Wire or three	Wire System			Place
- 四 需要者極端電壓
- 五 啓羅華德 Kils Watt總數(常用若干預備若干)

六 電線及電線路種類（包綫裸綫空中綫地下綫）

七 原動力（蒸氣力煤氣力水力並註明機器種類及馬力）

八 關於電車應載明有軌無軌道方式及軌條程式

第六條 工費概算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 建廠費 二 工程費 三 原動機費 四 電氣機械器具費 五 電線路費 六
運搬裝設費 七 關於電車應開明車輛費

第七條 各主管公署或地方公署收到第二條至第六條所規定之呈請書類時應附具意見轉請

國民政府交通部核辦

第八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於核准立案後得指定開工期限並轉行主管公署及該管地方公署備

案

第九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於呈准立案後應將各項工程辦法並所用機械器具程式及購買場所

繪具說明書預估竣工期間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查核

前項事件得與第三條同時呈請

第十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須於指定開工期限內開工非遇不得已事故不得呈請展限

第十一條 工作物不依立案原式經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認為不適當者得令其修改

第十二條 全段工程非六個月內所能竣工者每將屆六個月須預將工程情形呈報國民政府交通部並主管公署及該管地方公署查核其有分段開工者須將各段工程情形分別呈報

第十三條 全段工程竣工後須呈報國民政府交通部派員檢查給予執照方得使用但國民政府交通部認為無須檢查者得逕予執照

工作物品有不適當者如檢查員認為無危險之虞得准其暫行使用並限期修改但逾期無正當理由仍未完全修改者得令其停止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得隨時派員檢查並得調取其圖式及各種紀錄

第十五條 電氣工作物有變更推廣或更改原工程等事須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核准

第十六條 電氣事業者所定之營業價目及供給電氣章程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認為公

益上之必要時得令更改之

第十七條 電氣事業者如有不得已事故繼續停止發電在一日以上者須將其原因隨時報告該管地方公署並於停止前傳知各用戶其在七日以上者應呈報國民政府交通部及主管公署查核

第十八條 電氣事業每屆一年須將本年營業情形及工程狀況於次年四月以前呈報國民政府交通部及主管公署

第十九條 電氣事業者關於電氣工作物之建設修理或保護於不得已時須用公私所有土地建築物或妨礙其事業應先與該管理者或所有權者協商辦理協議不成時得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會同主管公署及該管地方公署核辦但因特別危險有非常災害發生得先行辦理事後即呈報主管公署並通知於原管理人或所有權者因工作或工作物借用公私所有之土地或建築物依其定價給予租資或竟因而損失損壞依其請求照市價賠償雙方如有爭議時得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核辦

第二十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須選有相當學識及素有經驗之技術員主任工程

第二十一條 選用主任技術員須照左列各款呈報國民政府交通部並主管公署查核改任時亦同

一 姓名年歲籍貫 二 曾於何校何科畢業並抄錄畢業證書呈驗 三 曾辦何項職務
及在事年數

第二十二條 前條技術員資格國民政府交通部如認為不合時得令其改任

第二十三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所呈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關於技術之圖式表冊及各項
設計均應由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對於技術上負完全責任

二十四條 電氣事業使用電壓之大小分為左列三種

一 低壓電氣係直流不過六百伏爾脫交通不過三百伏爾脫之實效電壓 二 高壓電氣
係超過低壓而不過三千百伏爾脫之實效電壓 三 特別高壓電氣係超過高壓電氣
之電壓

第二 五條 特別高壓電氣除適用本條例外臨時由國民政府交通部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於街道上豎立電桿建設架空電線須依左列之規定但於工程上或道路間有不得已時得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一 電線路祇可架設於道旁之一邊 二 道旁一邊如已設有弱電流線（時電報電話等線）新設之電線如爲弱電流者須設於同一邊如爲強流電者（如電燈電力等線）須另設於一邊但兩邊均已設有電線者得按電氣之強弱分別安設 三 電桿與水平面所成之角不得降至八十度以下 四 電桿不得穿入他項架空線內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電車線不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電桿上每根須分別記入電報電話電燈號數並商號名稱

第二十八條 架空電線須照左列各款辦理但有不得已事故得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一 電話線用十七號以上之銅線或十六號以上之鐵線或與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 二

電報線用十二號以上之鐵線或有同等上之強力者 三 電燈電力線用十四號以上之銅線或與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但引入宅內線得減輕之 四 電車線用零號以上之銅線或與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

前項綫號以英國標準綫號表爲標準

第二十九條 架空電線除電報電話電車線外均須包皮綫其程式分別如下

- 一 三百伏爾脫以下之低壓綫須以綿辮包覆並塗有耐水隔電物質或有同等以上效力者
- 二 三百伏爾脫以上之低壓綫須以綿膠包覆並塗有耐水隔電物質或有同等以上效力者
- 三 六百伏爾脫以上之高壓綫須以厚膠皮及厚綿辮包覆並塗有耐水物質其隔電力浸水二十四點鐘再浸入鹽水中用一百伏爾脫以上電壓充電一分鐘試驗之當攝氏寒暑表十五度時長五百七十六公尺有二百萬歐姆以上或有同等以上效力者

第三十條 前條所規定各款如有不得已時有下列各款之防備得國民政府交通部認可者不在此限

一 有預防墜落之裝設雖斷線而亦無危險之虞者 二 恐與他電線相觸而有預防危險之裝設者 三 隔離人家甚遠及偏僻之地或因別有防備確無危險之虞者

第三十一條 電線中通過電流所生之溫度須不增至攝氏寒暑表二十度以外

第三十二條 電線中須裝設完全自動隔斷器保其不增至溫度四十度以上者爲限

第三十三條 電路中緊要之處須裝設完全開閉器又高壓電線並電車所用各幹線之發電廠變壓所亦須裝設特別敏銳自動隔斷器

第三十四條 電路中緊要之處須裝設完全避雷器

第三十五條 強電流架空線與他弱電流架空線並行接近或交叉時至少須隔離公尺一尺以上但工程上有不得已時得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之認可得酌量減少之

第三十六條 弱電流架空線在強電流架空線之上部交叉時由後設線者於中間加設保護網以隔斷之

第三十七條 架空線與地面相距之高以最高溫度爲標準限距公尺五尺以上如橫跨道路限距

公尺六尺三寸以上經過房簷建築物等限距公尺六寸以上但得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檢查確認爲無危險之虞者得酌量減少之

第三十八條 架空高壓線其電桿頭部及橫擔須塗紅色電桿中間另備紅色標誌用白色油漆書明注意危險字樣

第三十九條 高壓電線與低壓電線不得密藏於一管內

第四十條 各種導電物上所附屬之器具須用耐火耐水之隔電物質

第四十一條 高壓電氣所用各種機械器具及變壓機等須注意防護使人不易接觸

第四十二條 變壓機裝設在屋外須防水火浸入並高出地面須在公尺四尺以上令人不易接觸

第四十三條 地下線所用井口須與街道齊平務必防護煤氣與水之浸入

第四十四條 強電氣線與弱電氣線不得互相穿入

第四十五條 電燈引入宅內線不過橫過於架空高壓線之上部但建設堅固或有他項防護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電燈線穿過門窗牆壁或他項孔穴時中間須貫於耐火耐水之隔電管以保其無漏電之虞

第四十七條 電燈線穿入天井牆壁部分如與屋內電話電鈴線或水管氣管以及他金屬類接近交叉時須用特別裝設法以防護之

第四十八條 供給電氣於用戶宅內非有特別裝設或經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之許可不得超過低壓電氣之規定但需要高壓電之工廠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電氣事業者供給電氣不得使所定電壓及電流生百分之四以上之變動電燈尤應特別注意保持其光力但技術上不得已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電氣鐵路單線式其軌線軌道建設規程須依下列各款辦理但得國民政府交通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 軌線與地下金屬管須隔離公尺二尺以上 二 軌線須接續於發電之陰極或隔日轉換陽極 三 軌線須用完全電氣接續法接續之

第五十一條 電車線每二里須隔斷爲一區遇有電力阻礙或道路危險時得隔斷電氣但視地方情形得國民政交通部或主管公署之許可得變通之

第五十二條 電車線使用電壓以低壓爲限但有特別設計得國民政府交通部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電氣事業者於送電時遇有線路近旁起火須速派技術員及工匠等著一定識別之服裝前往防護聽候在場警官之指示非受警察之許可不得退場所執標誌晝用紅旗夜用紅燈均須書明機關字號

第五十四條 電氣事業者於送電時遇有大火暴風或非常之災害須迅速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並並派技術員及工匠等聽候在場警察之指示認爲有妨害者得將桿線拆毀之

第五十五條 電氣事業者承地方長官或警察之指示認爲該地常有大火暴風或其他特別災害之虞者須派預防危險之工匠常川住宿並懸掛號牌以示公衆

第五十六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國民政府交通部得取銷其立案或停止其營

一 無正當理由於指定期內不開工者 二 無正當理由於預定期限不竣工者 三 六個月以上停止發電者 四 主任技術員經國民政府交通部認為不稱職限期飭令更換而不更換者或主任技術員曠職期限至三個月以上而不派人接替者 五 違反國民政府交通部及主管公署所發命令者

第五十七條 地方公署查有前條情事者應隨時報告國民政府交通部核辦

第五十八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九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一日以上十五日

以內之拘役或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辦之電氣事業如有遇本條例不合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至遲限三年以內一律修改完竣但國民政府交通部特別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本條例自施行之日起限一年以內前條所有應修改之工程須由電氣事業者將修改事項及分年籌備方法詳細備具圖說說明書呈候國民政府交通部核辦

遇有天災或不得已事故不能如期修改者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延期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組織章程

(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建設委員會公布即前載本刊第十八及二十二集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組織章程之修正案)

第一條 本局依據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承建設委員會之命處理全局事務副局長一人至二人襄助局長辦理事

第三條 本局設總務工務會計三課分掌各項事宜

第四條 總務課設文書事務警務醫務四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及卷宗印信之保管事宜

二 關於鑛警之訓練派遣及管理事項

三 關於本局職工之療養及清潔衛生事項

四 關於鑛山就地零星採辦事項

五 關於本局局務會議事項

六 關於管理駐蚌通訊處事項

七 關於煤斤之驗收保管分發運輸事項

八 關於本局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五條 工務課設井工機電材料考工土木五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全礦工程之計劃實施事項
- 二 關於材料之驗收保管及分發事項
- 三 關於本廠及輪船火車一切機工電工事項
- 四 關於監工及工人管理工人登記記工等事項
- 五 關於工賬之記載效率成本之分析等事項
- 六 關於礦山土木建築及測繪安全等事項
- 第六條 會計課設出納簿記審計三股其職掌於左
- 一 關於現金之出納及票據之保管事項
- 二 關於登記賬目編造預算決算及一切會計報告事項
- 三 關於一切審計事項
- 四 關於統計及計算等事項
- 五 關於材料賬過付事項

第七條 各課各設課長一人其下得設股長課員事務員司事若干人

第八條 本局依工程上之需要得設工程師副工程師工務員監工各若干人

第九條 局長副局長及會計課課長由建設委員會委任其他各課課長及工程師由局長呈請建設

委員會委任其餘各員由局長委任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十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自 蒙藏

國立甘肅蒙回藏學校組織大綱（二十年八月二十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一 本校定名爲國立甘肅蒙回藏學校

二 本校爲培養蒙回藏人才及造就甘肅附近蒙回藏各地方師資而設

三 本校於甘肅之臨夏洮岷夏河永登一帶選擇適宜地點設立之

四 本校直隸於蒙藏委員會受教育部之監督指導

五 本校設左列各班

甲 高級中學班修業期限定為三年分師範職業等科第一年擇要先開一班

乙 初級中學班修業期限定為三年第一年先開兩班以後視經費狀況酌量增開

丙 補習班為不能升入初中學之學生而設修業期限定為一年班數視學生之多寡隨時酌定

六 本校各班學生入學資格如左

甲 高級中學班以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為合格

乙 初級中學以高級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為合格

丙 補習班以高級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為合格

七 本校各班課程除酌加蒙回藏文字外悉依教育部所定課程為標準

八 學生膳宿課本制服等費均由學校供給

九 本校為高級中學師範科學生實習起見得指定或特約附近小學校為實習機關

十 本校設校長一人由蒙藏委員會聘任或委派之並咨教育部備案

十一 本校教員分專任兼任兩種由校長聘任之

十二 本校設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各一人訓育員一人校醫文牘會計庶務各一人事務員二人書記若干人均由校長委用之

十三 本組織大綱由蒙藏委員會會同教育部呈請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第十一目 禁烟

修正各市縣個人及社團創設戒烟所簡則第五條條文

二十年八月七日禁烟委員會公報

第五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烟所須有一千元以上之設備費

民國法規集刊 第二十七集

四五〇

第四類 司法

第一目 司法行政

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考核辦法

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中央訓練部函司法院轉飭知照

- 一 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成績由本部考核之或由本部指定各該地最高黨部代行考核之
- 二 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考核之範圍如左

- 1 關於訓育課程教材及教學事項
- 2 關於訓育方面設備事項
- 3 關於訓導事項
- 4 關於反省人反省成績考查事項

5 關於工作聯絡事項

三 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考核之方式如左

1 製定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報告表令其自行填報

2 派員實地考察

3 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隨時將工作計劃及其實施成績呈報本部考核

四 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成績經考核後由本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分別獎懲之

五 本辦法由中央訓練部頒佈施行

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大綱

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中央訓練部函司法院轉飭知照

甲 關於課程者

一 遵照中央頒佈之訓育課程教材綱領及教學應注意事項編審教材細目及講義

二 按照反省人程度分組教授

三 充實有關課程之各項設備

四 指示反省人閱讀有關課程各項參考書籍

五 隨時注意反省人對於各項課程教材之反應

乙 關於訓導者

一個別訓導

1 從批閱反省人筆記日記及作文中糾正其謬誤思想與言論

2 從反省人日常生活中糾正其不合規律之行動

3 從個別談話中糾正其偏激之性情

二 集體訓導

1 於上課時指示三民主義之理則務使徹底覺悟過去之錯誤誠意接受感化

2 於舉行紀念週演講會黨義研究會或紀念會時指示革命之正當途徑務使深切認識總理遺教為救中國救世界唯一的革命原則

三 於勞作實習時指示今後擇業之途徑務使其具備生活上之相當技能不至因生活恐慌一再誤入歧途

丙 關於考查者

一 從測驗論文筆記日記等考查其思想

二 從巡查訪問或個別談話考查其言行

三 調查反省人家庭狀況個人經歷以定施行訓導之標準

四 製訂考查標準考查方法及各項表冊以爲考查之依據

丁 關於工作聯絡者

一 與該院管理科協謀訓育實施效率之增進

二 與該院總務科協謀訓育上一切設備之擴充

三 隨時建議該院院長關於院內一切改革事宜

四 與該地最高黨部訓練部（科）協謀訓育計劃之實施

五

隨時將訓育計劃教學方針表冊式樣工作經過反省成績及困難問題等分別呈報中央訓練部該地最高黨部訓練部（科）並呈報該院院長轉呈司法行政部

核示關於律師執行職務疑義令

呈悉律師於委充檢察官後雖未就職然既以官吏資格暫請短假即不得再執行律師職務仰即轉電遵照此令（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司法院指令指字第四六六號）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遼甯高等法院漾電稱設有某律師已委充檢察官在未就職前請假期間內能否仍准執行律師職務約有兩說甲說謂律師雖已改充檢察官然既暫時請假尚未就職即不得謂爲官吏仍得准其執行律師職務乙說謂律師旣已委充檢察官即取得官吏身分雖暫請短假仍不得謂非官吏故在未辭檢察官職務以前即不能准其執行律師職務以防流弊以上兩說各有理由究以何說爲是伏乞查核電復等情到部事關法令解釋理合據情呈請

鈞院核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院院長王

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龢（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核示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審理權限疑義令

呈悉凡違反印花稅暫行條例案件除係司法機關於審理訴訟時發見者外原以由審理委員會審理爲原則若印花稅主管機關正式移送法院科罰執行則法院亦應依照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第一條受理仰卽轉令遵照此令（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司法院指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示遵事案據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據財政部湖南湘潭印花稅分局局長呈稱案查前據局屬鄉鎮督銷所所長吳紫高呈轉據南路勸檢員胡光耀報賣楊洪盛等抗漏印花一案經支蓮檢據函請湘潭縣法院依法科罰在卷茲准第三四零號復函除另紙鈔陳外竊查

國府公布之司法機關依法科罰暫行條例科罰暨執行規則之法令旣未明令廢止復非中途修正

是凡屬法人與國民皆有遵守之義務且支蓮先後奉委三長長沙常德湘鄉各區縣印花稅務每因
鄉市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在審理委員會既難憑調詢而公安局更感執行困難是以必依法函送
處偵訊後提交簡易庭裁定執行而各該法院更必每案依法受理未嘗拒絕此次該院於法文以法
院檢察外曲引財部所頒審理委員會簡章以爲拒絕資料不思部頒簡章旣無推翻

國府頒行法令之效能尤爲行政統系上不可移易之條件而簡章規定不得私自交各機關執行一
語合觀條文明明指檢查員或長警各個人而言不能概括印花稅機關其理甚顯乃復函斷章取義
謂應專屬審理委員會殊難索解至稱旣係檢查員呈報到局案件自與逕向司法機關告發者有別
一則豈不知由局轉據檢獲違漏證據附送該院卽爲告發是檢察員警亦當然居告發人地位而應
盡法院傳質義務况在司法機關應否受理之案件祇以法權賦予爲限豈容曲解旁徵以損國益由
是推論則該復函尾稱未便越權一語尤與司法官吏應受理而不受理法文相衝突伏查鈞院爲全
省最高司法行政機關非懇明令糾正不足以振法權而維國課准函前由理合照鈔覆函一紙備文
呈請鈞院察核解釋示遵等情計賚照鈔湘潭縣法院復函一件到院據此查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

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之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與同年十二月財政部公布之違反印花條例案件審理委員會簡章所規定審理此項案件權限原屬各別茲據前情事關權限爭議兼係現行法令適用疑義除復候轉請核示外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指示俾便飭遵等情據此查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與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審理委員會簡章其效力強弱本自不同印花稅分局長復自願居於告發人之列在司法機關告發似可由法院科罰執行惟事關權限爭議本部未便擅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令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司法院院長王

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龢（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核示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修正第二條及第五條疑義令

代電悉查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應設立於何項機關以該監所所受監督之機關為斷本章程修正第二條規定至為明白新設看守所不在本章程範圍之內前於江蘇高等法院轉據江都縣縣長請示組織

監所協進會疑義案內業經本部以第八八一一號指令令遵在案至高等分院對於縣監所本無直接監督權毋庸依照地方法院辦理仰卽遵照此令（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司法院指令指字第一一八九七號）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行政部部長朱鈞鑒案查奉發修正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第二條內載本委員會設立於縣政府但縣監所若由地方法院或縣法院院長監督者應在該法院設立委員會又第五條內載本會以縣長爲委員長但監所由地方法院或縣法院院長監督者以該法院院長爲委員長各等語豫省設有地方法院縣法院之處除洛陽一縣外監獄仍由縣長監督看守所則由法院監督該委員會是否設立縣政府抑或設立在法院是否以院長爲委員長抑或以縣長爲委員長至設有高等分院而無地方法院之處是否卽照地方法院辦理以上各節未奉明文規定未敢擅擬理合電請
鈞部鑒核電令祇遵暫代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叩麻

核示條約法律相抵觸時解決辦法令

爲令行事據安徽高等法院潛代電請示條約法律相抵觸時以何者爲有效等情查原則上法律與條約抵觸應以條約之效力爲優若條約批准在後或與法律頒布之日相同自無問題若批准在頒布之前應將其抵觸之點隨時陳明候核合行令仰該部轉飭知照原電抄發此令（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司法院訓令訓字第四五九號）

附安徽高等法院代電

司法院王院長鈞鑒查國民政府批准之中外國際條約與國民政府頒布立法院通過之法律案抵觸時如（甲）批准與頒布之日同（乙）批准之日較頒布之時爲先（丙）批准之日較頒布之期爲後在本國法院應以何者爲有效力懇賜解釋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叩潛印

核定農會聲請爲法人登記時得援照工會法准其免繳登記各費其他團

體不得援例文

逕啓者案准

貴部第一六四一零一號函開案據四川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呈以職業團體組織成立應否照
法人登記規則繳納。登記費聲請法院登記請核示等情前來查職業團體既屬法人自應依照前項規
則聲請登記惟查職業團體中如農會工會等多爲貧苦農工所組織會內經費均極困難爲扶助其發
展起見對於繳納登記費一節自當酌予變通除工會依照工會法第三十四條已有免課登記稅之規
定外關於農會登記費於法尚無免課明文似應援照工會成例將法人登記規則第九條內所列各項
登記費准予全行豁免事關貴部主管除令復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核辦並希見復等由准此查
農會多爲貧苦農民所組織自可援照工會法准其免繳登記各費惟職業團體中應以農工會爲限其
他團體不得援以爲例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二十年八月四日司法行政部公函公字第三〇六號）

附四川指委會訓練部呈

呈請核示事案據自貢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呈爲據情轉請核示事案據本市改組成立各工會呈稱竊工會等遵照中央法規重新改組成立會呈報鈞會及各機關備案在案近奉自貢地方法院指令開呈悉查工會爲法人旣經組織成立應照法人登記規則繳納登記費連同該工會簡章暨證明文件一併呈繳聲請登記方爲合法所請備案之處未便照准此令等因奉此當卽前往法院詢其登記費若干據稱每一工會須取登記費八元等語是否有此規定請卽核示等情具呈到會查職業團體應否與地方法院登記繳費屬會無從稽考茲據前情理合具文轉呈鈞會核示祇遵並請函知自貢地方法院免予登記繳費以恤工難而維團體僅呈等情據查職業團體及其他人民團體除應受黨部指導許可及在主管官署備案外有無再向司法機關聲請登記及繳納登記費之必要又該呈所錄自貢市地方法院指令內所稱之法人登記規則應否適用於職業團體及其他人民團體屬

會均無案可稽除當以呈悉職業團體之改組或組織經黨部指導許可後自應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惟組織或改組完成時是否於向政府呈請備案外尚須依照法人登記規則繳納登記費聲請司法
機關登記查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農會法工會法商會法及民法總則第二章第二節第二款均
無明文規定仰候呈請中央核示後再行令飭遵照所請函知地方法院免予登記繳費之處暫無庸
議此令等語指令該會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部核示以憑轉令指令祇遵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務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中國國民黨四川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代理訓
練部長徐中齊

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第四十三條條文（三十年八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下加一項

看守所當天災事變或被告人逃走時準用監獄規則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二目 法令解釋

解釋清鄉條例第十六條疑義

江蘇省政府勦鑒本年六月陷代電悉文代電所請解釋清鄉條例第十六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僅限於擬處死刑案件由省政府核辦該清鄉條例第十六條既指明依懲治盜匪條例云云應亦僅限於處死刑案件其非處死刑案件當然不包含在內合電查照再清鄉條例施行之期間並希注意司法院魚印（二十年八月六日司法院快郵代電第五一二號）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王鈞鑒查清鄉條例第十六條依懲治盜匪條例由縣局長呈請總局轉請省政府核辦之匪犯是否指處死刑人犯而言解釋上約有兩說甲說謂該條規定既以重要人犯爲條件則比較非重要而減處徒刑之人犯自不在省政府核辦之列且依懲治盜匪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僅限於擬處死刑案件由省政府核辦該條既指明依懲治盜匪條例云云其非死刑案件不得由省政府核辦

尤無待言乙說謂該條規定僅曰重要人犯而不及死刑就文理解釋祇須犯罪合於懲治盜匪條例
第一條各款之規定而情節比較重要者不必概處死刑均應由縣局長訊問明白呈請總局轉請省
政府核辦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當敬乞迅賜解釋電令祇遵江蘇省政府叩文印

解釋修正民訴律第一百八十三條疑義

湖南高等法院陳院長覽該法院十九年五月致最高法院感代電請解釋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一百八
十三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控告上告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九八條但書
規定固應受特別委任至受第一審或第二審判決之送達則非應受特別委任之事項以既代理訴訟
必受各該審判決之送達其代理權責始告完畢故第一審或第二審之訴訟代理人當然有受各該審
判決送達之權至上訴之不變期間應自合法送達之日起算不問代理人事實上何時送達於本人惟
當事人本人若不在得以提起控告或上告之法院所在地居住自應扣除當事人本人之在途期間又
向指定收受送達人爲送達者其計算上訴不變期間亦同合電知照司法院陽印（二十年八月七日

司法院快郵代電第五一三號)

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勦鑒查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一百八十三條送達得向訴訟代理人爲之但應受特別委任者以已受特別委任權者爲限所謂特別委任應依同律第九十八條列舉之規定故凡和解認諾捨棄控告上告撤回請求再審或關於強制執行或領收所爭物者其有關文件自不得向未受特別委任之代理人而爲送達但第一審判決於控告有關第二審判決於上告有關倘代理人無控告或上告之特別權限此項文件是否得逕向代理人送達後不變期間是否從代理人收受之翌日起算抑或須扣除代理人送達於當事人及當事人距離法院所在地兩項在途期間計算法律無明文可資依據就理論解釋言之代理人未受控告或上告之特別委任不變期間自未便從代理人收受之翌日起算然代理人與當事人居住既不同在一地在途期間法律雖有規定而實際上代理人是否毫無延擱如期送達於當事人法院計算期間應否考查當事人實行收受日期以爲起算標準

抑或僅除去前述兩項在途期間關於實行收受日期即不必再予過問又送達代收人關於判決之送達及收受後不變期間之起算點應否與訴訟代理人同尤資疑竇理合電請貴院迅賜解釋示遵
湖南高等法院叩感印

解釋商標法第三條疑義

爲令行事前據上海市商會呈請解釋商標法第三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商標法第三條之立法精神在使同一商品不許二人以上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註冊故准各呈請人之協議以讓歸一人專用爲限來文所稱二人以上同意和解合詞請求各別註冊或經專用人同意合詞請求任第二者各別註冊等情核與該條明文抵觸自屬不應准許合行令仰該法院轉行知照此令（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五一四號）

附上海市商會呈

呈爲呈請事案於本月二十五日接江蘇火柴同業聯合會函稱查商標法第三條規定二人以上於

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實際上最先使用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云云而同法對於二人以上同意和解合詞請求各別註冊或經專用人同意合詞請求任第二者各別註冊者是否應受限制則未經規定依事實情形雙方和解請求各別註冊出於當事人同意行為即於專用權之分析不致有所爭議似無限制必要而以民法和解有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之規定而論尤不應加以干涉究竟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經雙方同意和解合詞請求各別註冊專用是否應受商標法第三條之限制之處因無明文規定未敢臆斷函懇貴會轉呈

司法院請予解釋見復不勝感盼等語到會查商標爲無形財產權亦係物權之一原函所敍情形二人以上同意和解請求各別註冊或經專用人同意合詞請求任第二者各別請求註冊其情形與物權所有者以權利分析於他人並無差別之處似爲民法一般原則所許可惟按照商標法第三條之文義又似此項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專用權祇能整個讓渡不能各別使用與同法第十七條之前半

之可以分析移轉情形又各不同蓋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不能協議各別使用猶之聯合商標之不能分析移轉也此兩種主張究以何者爲是理合據情備文呈請

鈞院俯賜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院

解釋自訴案件應否通知檢察官蒞庭疑義

四川高等法院龍院長覽該法院本年一月刪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自訴案件應否通知檢察官蒞庭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檢察官於自訴程序旣無庸陳述或辯論法院審理自訴案件自亦無庸通知其蒞庭合電知照司法院陽印（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五一五號）

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查刑事自訴案件應否通知檢察官蒞庭於是發生甲乙兩說甲說謂刑事訴願

法第三百四十六條既載明公訴程序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行之
即是特別規定無再通知檢察官蒞庭之必要乙說則謂自訴案件依法既應將裁判書送達該管檢
察官而自訴撤回又須諮詢檢察官意見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並得獨立上訴是自訴案件
不能謂與檢察官無關即仍應通知蒞庭兩說未知孰是特電請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遵辦四川高等
法院印刪印

解釋刑法第二〇一條公共危險罪管轄疑義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軍用槍炮取締條例第二條之罪其最重本刑既爲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依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一款自屬初級管轄之案件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二十年八
月七日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五一六號）

附錄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安徽高等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孫廷贊儉代電稱查刑事訴訟法第八條關

於初級管轄權已有明文規定至刑法第二百零一條之公共危險罪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既列舉於刑訴法第八條第一款但書之內第一審屬於地方管轄本無問題惟例如甲某攜帶或收藏軍用槍彈等物參照民國十八年司法院院字第四九號及第六零號解釋固應適用軍用槍彈取緝條例之規定若合於同樣條例第二條之罪者最重本刑尚在三年以下依刑訴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原則第一審應歸初級管轄但此類案件情形較重應否比照刑法第二百零一條之罪第一審亦屬於地方管轄事關管轄疑義未敢擅專理合代電呈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俯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王

解釋自訴程序疑義及地租應否受法定利率之限制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三三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長安地方法院轉請解釋自訴程序疑義及地租應否受法定利率之限制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公訴程序應由檢察官陳述

或辯論之事項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行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六條定有明文依此規定是自訴案件於審判中自不必通知檢察官蒞庭（一）典權人將典物出租於出典人時其約定之地租不得視為典價之利息自無所謂利率最高額之限制惟其約定之地租超過所租地收獲量百分之四十者應依佃農保護法第二條之規定減輕之在土地法施行後並應依同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減至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五一七號）

附錄陝西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陝西長安地方法院院長孫念先呈稱呈爲呈請轉請解釋事案查職院現有鈞院發還更審案件關於法律之疑義有二（一）自訴案件於審判中應否通知檢察官蒞庭其說有二甲說刑法訴法第三百五十七條明載自訴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准用爾章第二節及第三節關於公訴之規定自應依同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三項規定檢察官於審判中應當出庭並應依同法第三百三十一

條第一項及第二款檢察官之官職姓名亦應於審判筆錄內記載否則即係法院編制不合判決當屬違法乙說刑訴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云公訴程序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行之是自訴人居於原告之地位追訴犯罪其地位恰與公訴程序中檢察官之地位相同故關於同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三百條之規定事項於自訴程序中當由自訴人行之毋庸檢察官蒞庭況查最高法院第一四六號解釋檢察官於自訴人程序既無庸陳述或辯論自亦無庸於驗傷之際出庭云云是自訴案件於審判中檢察官毋庸出庭更屬有據此應請解釋者一也(二)子於十八年冬月以地十五畝作價三百元出當於丑仍復租回言明次年夏季出租麥六石甲說民法法定利率週年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丑以三百元當到之地十五畝自承租之十八年冬月至付租之十九年八月尚不滿一年約定租麥六石按市價最低額共合洋一百二十元已超過法定利率之外自屬違法乙說此係租賃關係與普通債約不同應適用民法租賃之規定予以裁判絕不受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二十之規定此應解釋者二也以上二點均關法律之適用職院此類案件頗多亟待解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請最高法院迅予解釋俾資遵循謹呈據此相應具函轉請

貴院迅予核辦以便轉行遵照此致

最高法院

解釋盜匪從犯處刑疑義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七四一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將樂縣承審員轉請解釋盜匪從犯處刑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十條刑法總則第四十四條關於從犯之規定當然適用於該條例如合於該條例第二條之情形更應依該條減輕處斷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五一八號）

附錄福建高等法院原函

啓者案據將樂縣承審員呈稱竊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載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第二條載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減本刑一等或二等細考內容完全對於盜匪正犯方面之規定至於從犯並未提及苟有前項從犯之事實發生如依盜匪條例處刑若無條文之可引若照刑法第三百四

十六條及第四十四條辦理又嫌從犯與正犯據律不一輕重失平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迅賜解釋指令祇遵等情到院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

貴院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

解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所載重利盤剝四字發生疑義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濟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所載重利盤剝四字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重利盤剝必須有重利之事實兼有盤剝之行爲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約定之利率尙未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旣非重利固難認爲犯罪即使有重利之事實苟非于付本之始先行扣利或有其他盤剝之行爲亦難成立該條款之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五一九號）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周起鳳呈稱爲呈請解釋法律疑義仰祈鑒核事案據濟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呈爲法律疑義擬懇轉請解釋示遵事案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載重利盤剝四字前於民國十七年二月經最高法院解字第三十號解釋約定利率如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卽爲重利債權人於付本之始先行扣利亦屬盤剝等語自奉此解釋以後法律上之見解遂不一致約分爲下列兩說甲說重利盤剝既經最高法院分別解釋必須具備兩種條件方能構成犯罪如僅約定利率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并未於付本之始先行扣利或僅於付本之始先行扣利其約定利率並未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均不能認爲犯罪行爲乙說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內載重利盤剝四字是連貫的非對舉的重利爲構成犯罪行爲之要件盤剝爲實施重利行爲之手段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約定利率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一經定有契約既是重利卽爲盤剝不問盤剝之手段之如何是否於付本之始先行扣利均應認爲犯罪行爲至約定利率並未

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旣非重利更無盤剝之可言當然不成犯罪以上兩說各有理由究以何說爲是抑或另有其他解釋現在職處受理此類案件甚多理合呈請鈞處鑒核轉請解釋指令遵行到處案關法律解釋未便擅擬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相應轉請

貴院查照迅予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解釋執行異議及主參加訴訟程序疑義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將其所有地先典與乙後賣與丙丙向乙求贖涉訟經判決准贖確定執行因乙於事先已將地出賣與丁故丁提起異議之訴但丁之起訴若僅以乙一人爲被告其效力不能及於丙祇得作爲確認賣地有效之訴而不得謂之執行異議訴頤至於就他人兩造之訴訟物爲自己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向本訴訟之第一審法院行之此在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三十四條已有規定（民事訴訟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略同）如果主參加人因本訴訟已繫屬於第二審因而

誤向第二審提起主參加訴訟則第二審自應為駁回其訴之判決合行令仰知照此令（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指令院字第520號）

附錄 热河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職院附設地方庭為適用法律發生疑義呈懇轉請解釋示遵事茲有甲將地先典與乙復賣與丙丙因本其買得該地所有權之權能向乙訟爭回贖訴訟進行中丁復從乙手中買取該地訂立書面契約並已將價交付嗣丙與乙訟爭結果經判決令丙備價向乙贖地正確定執行交割地畝間丁對於該執行標的地主張所有權本其與乙訂有買賣該地契約向乙交涉乙則否認與伊有買賣情事主張買契為丁偽造不過曾將該地佃與丁耕種是實丁於是向執行衙門提起異議之訴僅以乙一人為被告並未將丙列為被告經該執行衙門為第一審判決認丁所持之買賣契約為真實判令乙返還丁原交賣價惟在賣價未返還以前該地仍歸丁照契管業等情乙對於該判決不服遂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適在進行間丙忽向第二審法院就乙與丁涉訟

上訴案具狀提起主參加訴訟以乙與丁係串通捏造賣買事實阻礙執行請求令丁將地交割於伊於此場合第二審法院對於此案在訴訟程序上應如何辦理有二說焉（甲）說一謂關於丙之主參加訴訟應向本訴訟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提起在民事訴訟條例第三十一條有明文規定今乙與丁涉訟案雖已系屬於第二審法院然丙欲提起主參加訴訟參照同條規定仍應向第一審法院爲之第二審法院對於其所提起之主參加訴訟應認爲無管轄權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九十九條及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先行予以判決將丙之主參加訴訟駁斥再行審理乙與丁涉訟上訴部分或依法停止該訴訟程序二關於乙與丁涉訟上訴部分謂第三人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提起異議之訴應以債權人爲被告若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以債務人爲被告此爲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明定此案丙與乙因贖地涉訟案之確定判決就係爭地言丙居於債權人地位乙居於債務人地位丁對於丙與乙涉訟案執行標的地主張所有權提起異議之訴應以丙爲被告乙既又否認丁所持之買賣契約應以丙及乙二人爲共同被告不能僅以乙一人爲被告茲丁僅以乙一人爲被告第一審法院應認丁提起異議之訴爲當事人之被告適格要

件不備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判決將丁之訴駁斥乃第一審法院未見及此竟予以開言詞辯論爲實體法上之裁判判乙敗訴於訴訟程序殊屬不合既據乙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即應根據其合法之上訴認丁在第一審之訴爲當事人之被告適格要件不備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要之疵累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予以判決廢棄第一審判決將丁在原第一審之訴駁斥（乙）

說關於丙之主參加訴訟部分與甲說同惟關於乙與丁涉訟上訴部分謂丁對於丙與乙涉訟案執行標的地提起異議之訴因得以丙乙二人爲共同被告惟丁係主張該地僅經乙一手出賣於伊丁向乙交涉乙自當負責乙既否認丁所持之買賣契約丁對於該地主張所有權向執行衙門提起異議之訴單獨以乙一人爲被告亦無不當况就實際言該地原係甲之所有典給與乙復賣與丙乙自始即無出賣權當丙與乙訟爭該地時丁尤明知乙對於該地不能處分而乃與乙訂立買賣契約顯係有與乙通謀害丙情事就令丁乙間所訂買賣該地之契約真實依照民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前半段規定亦係當然無効丁即於丙乙間訟畢地判歸丙贖回後向乙請求返還賣價其自己爲原告

當事人亦且根本上欠缺適格更何能向不動產所有權被其侵害之丙主張地為其所有而以丙為共同被告乎此案自非通常執行異議之訴可比第一審不認丁僅對乙於起訴為當事人之被告適格要件不備以判決將丁之訴駁斥而予以開言詞辯論為實體法上之裁判於訴訟程序並無不合不過其裁判結果令乙返還丁之賣價在未返還以前地仍歸丁管業不無涉及丙之關係此屬該裁判違法之另一問題乙受敗訴之判決後既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自應開言詞辯論為實體法上及其他程序法上之裁判以上二說對於丙之在第二審提起主參加訴訟主張固趨一致然究不知依該二說辦理是否悉合對於丁之在第一審僅以乙為被告是否為當事人之被告適格要件不備則見解完全相反未知以何說為當職庭案內現有發生此等疑問之件亟待解決理合備文懇請迅予轉請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理合據情備文呈請
鈎院迅賜解釋令知以憑飭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王

解釋民事調解法第二條疑義

爲令行事據南京市商會及無錫武進鈎山等縣商會先後電請解釋民事調解法第二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商會法第三條之規定關於工商業之調處事項既爲商會職務之一民事調解法第二條所謂其他調解機關自包含商會在內合行令仰該法院分別轉行知照此令（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五二一號）

附錄無錫縣商會代電

南京司法院長王鈞鑒依照民事調解法第二條人事訴訟事件及初級管轄民事事件除經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或調解主任認爲不能調解者外非經民事調解處調解不成立後不得起訴而鈎院並於處理調解應行注意事項第六條規定民事調解法第二條所稱其他機關自應以法定者爲限例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條等其曾經調解不成立情形由原調解機關證明或由兩造當事人聲明各等語查商會法第三條商會之職務第四款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細繹文義確

係條解性質是否得適用民事調解法第二條作爲其他調解機關用敢代電馳請鑒核迅予明令解釋通行飭遵以杜訟端而安商業不勝翹企待命之至無錫縣商會叩巧

解釋遲誤辯論日期後續行訴訟疑義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當事人兩造在上訴審遲誤言詞辯論日期於六個月內不續行訴訟依該省沿用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三十四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視與撤回上訴同惟當事人之一造依該條例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聲請回復原狀者苟不逾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期限法院自應就其聲請有無理由予以裁判至於同條例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雖規定當事人自呈明休止時起兩個月內不得續行訴訟但當事人之一造若於遲誤言詞辯論日期後在兩個月內郵遞訴狀續請傳訊者法院仍可於兩個月外繼續傳訊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二十一年八月七日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五二二號）

附錄安徽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業據職院第一分院院長彭顯廷嘯代電稱竊查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日期於六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視爲撤回上訴同爲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三十四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項所規定於此場合倘當事人一造聲請回復原狀續行訴訟應否認其聲請爲不應准許逕依同條例第二百零八條駁斥抑仍就其聲請有無理由予以裁決又遲誤後在二個月內郵遞訴狀（狀稱民在院候審多日對造始終不到請速拘傳到案毋任拖延等語）是否可認爲續行訴訟繼續傳訊案關法律疑義職院刻有此項案件亟待解決理合電請鈞院轉請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職院未敢擅專理合據情呈請

鈞院俯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

解釋刑法第二六四條第二項疑義

廣東高等法院廖首席檢察官覽上年五月魚代電悉所請解釋刑訴法第二六四條第二項疑義一案

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起訴經撤回後毋庸再爲不起訴之處分上級首席檢察官因聲請再議命令起訴自屬違背刑訴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下級檢察官依此命令起訴法院應爲不受理之判決合電知照司法院陽印（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523號）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王院長鈞鑒設有某案檢察官於提起公訴後旋又撤回下不起訴處分告訴人不服聲請再議如上級首席檢察官認其聲請爲有理由令原檢察官起訴與刑訴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是否違背如認爲有違背應如何救濟合電請迅賜解釋俾資遵循署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廖愈簪叩魚印

解釋民事執行規則第七十二條疑義

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二條但書之規定係指權利移轉之書據交由債權人收受而言若已由第三人依法拍定自不在該條但書所得贖回之列縱權利移

轉書據尙未填發在執行法院亦應受拍定之拘束此時原債務人或其利害關係人請求贖回除得拍定人同意外不得遽爾照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五二四號）

附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院長朱庭耀呈稱竊查民事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規定自拍賣日起經三次低減拍賣價格無合格聲明拍賣價格者得依最低價格由審判廳以職權發給權利移轉之書據交債權人收受但書據內應載明白給發書據日起一年內第三人增價購買時許原債務人向債權人備價贖回職院現執行甲與乙因遺產涉訟一案已將乙之屋業拍賣於第三者之丙正在填給權利移轉書據間忽據與乙同居之母狀稱業已備具的款履行全部債務並願贖償丙一切損失請將拍定屋業贖回等情可否援引上述規定予以照准事關法律解釋職院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予轉呈解釋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專擅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迅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王

解釋徵收訴訟費用疑義

湖南高等法院陳院長覽本年四月魚代電悉所請解釋徵收訴訟費用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
法令會議議決按買賣契約依債編之規定係指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爲契約之成
立確認該契約是否有效卽係因財產權而涉訟自應按照訟爭標的物價額計算訟費合電知照司法
院虞印（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五二五號）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王鈞鑒茲有甲乙兩造爲確認買賣契約是否有效之爭訟於徵收訴訟費用時發
生疑問略分二說（甲）說確認買賣契約是否有效爲非因財產涉訟應照修正訴訟費用規則所

定非因財產涉訟額數徵收訟費（乙）說兩造雖僅爭買賣契約是否有效究不得謂非因財產權而起應照訟爭標的物現值價額徵收訟費查此種訴訟計算方法無成文法及判解例可資援引二說孰是職院未敢擅擬懸案待決理合電請鈞院解釋示遵者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叩魚印

解釋上級法院檢察官對於下級法院檢察官上訴案件能否撤回疑義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下級法院檢察官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後上級法院檢察官如認上訴理由欠缺得於上訴審裁判前撤回上訴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指令第五二六號）

附錄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查據金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張坪呈稱竊查上級法院檢察官對於下級法院檢察官上訴案件能否撤回現行刑事訴訟法尚無明文規定茲分兩說甲說檢察一體上級法院檢

察官如以下級法院檢察官上訴理由欠缺似可於上訴裁判前撤回上訴乙說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規定上訴之當事人按照同法第三條規定係指自訴人被告人及原審法院檢察官而言上級法院檢察官既非提起上訴之檢察官對於原審法院檢察官上訴案件自不得逕行撤回以上兩說未知孰是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請仰祈

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

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該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本年四月齊代電請解釋姦非罪告訴權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告訴乃論之罪經有合法告訴之後告訴人縱或死亡或其身分關係消滅仍於告訴之效力不生影響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虞印（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五二七號）

附四川高一分院代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查姦非罪須訴乃論如其有合法告訴在前嗣經離婚並未撤銷告訴應否仍進行論罪又如有合法告訴偵查中告訴人死亡者其告訴仍否存在乞轉解釋示遵再川省高檢處現因部派首席糾紛致一切公文停滯職院案件急待解決故特逕電合併聲明四川高一分院首席檢察官盧文鉅聯齊印

解釋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疑義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係指請求重行分析者而言其他繼承人僅一人時無所謂已經分析當與其他繼承人有數人而未經分析者同論不在同條項規定之列惟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請求回復繼承者應分別情形通用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三條第四條及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合行令仰該法院轉行知照此令（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五二八號）

附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職院第一分院電請解釋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其請求期間應否受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限制仰祈

鑒核事案據署職院第一分院院長徐繼騏文代電稱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請求應於本細則施行後六個月內爲之假如其父僅止子女各一人女自民國十六年出嫁後至十七年父母相繼身死其子繼承財產女子請求均分應否受六個月之限制分甲乙二說（甲）該細則第三條第二項係指其他繼承人已經分析者請求重行分析故有六個月之時期今既未分析即無重分之可言無論何時女子得行請求（乙）繼承財產父死即已開始倘父有子數人在繼承開始時即有分析之可能因係獨子不待分析此係事實問題在法理上應視爲已經分析若如甲說無論何時已嫁女子得行請求轉使財產承受久不確定殊非所宜兩說各有理由究以何說爲是理合電懇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令准呈轉外理合據情呈請
鈞院俯賜察核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復核令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

民國法規集刊 第二十七集

四九二

第五類 地方制度

第一目 官制官規

江蘇省各縣農業指導員辦事規則（二十年六月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四〇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本省各縣全年農業經費未滿二千四百元不敷設立農業政良場者得設縣農業指導員一人（以下簡稱指導員）辦理各該縣農事指導事項

第二條 指導員由農鑛廳委派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

第三條 指導員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農事指導事項

(二) 關於農事調查事項

(三) 關於農事宣傳事項

(四) 關於舊有縣場財產之保管及小規模之示範試驗推廣事項

(五) 關於農鑛廳縣政府暨省立各農事機關指定辦理事項

(六) 關於指導經費之預算決算事項

(七) 其他事項

第四條 指導員應與縣政府各科人員同室辦公但經農鑛廳令准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指導員因事務之必要得設助理員一人由指導員呈由縣政府派充并轉呈農鑛廳備案

第六條 指導員及助理員之薪給由農鑛廳核定之

第七條 凡農業改良場暫行規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辦事通則第九條第十條各規定指導員均

適用之

第八條 未經設立合作事業指導員及農事調查員之縣分其事務均歸指導員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江蘇省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年六月十二日江蘇省政府第四〇七次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江蘇省爲辦理全省農業推廣事宜遵照國民政府公布之農業推廣規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組織江蘇省農業推廣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會址設於農鑛廳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農鑛廳會同省黨部民政廳教育廳省立教育學院農事教育學系私立南通學院農科省立蘇州農業學校省立淮陰農業學校省農會各派一人爲代表組織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處理全會事務由農鑛廳所派代表充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分左列二部

甲 執行部

乙 技術部

第六條 前條各部每部設主任一人但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兼任之

第七條 執行部設指導編輯總務三股每股設股長一人股員二人至四人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八條 技術部設專門技師六人至十二人其中二人至四人為專任餘由農鑛廳指派農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應隨時呈報主管官署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各縣應設農業推廣所一所受本委員會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縣農業推廣事宜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得設置模範農業推廣區種苗場陳列所及其他之推廣附屬機關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技師除專任者外概不支薪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江蘇省農鑛經費項下及中央額定之補助費開支其預算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因繪寫文件及處理其他事務得酌設雇員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規則及各部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咨內政實業教育部備案

江蘇省林務局組織章程（二十年六月十九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四〇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江蘇省農鑛廳爲謀林政之統一及林業之發展設置林務局管理全省林務

第二條 江蘇省林務局因施業便利起見得劃分全省爲三個林區其區域由局呈請農鑛廳核定之

第三條 江蘇省林務局因事實上之需要得呈准農鑛廳於各林區內分設直轄林場及苗圃

第四條 江蘇省林務局設局長一人由農鑛廳遴選林科大學畢業辦理林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并經甄用合格者呈請省政府薦任之

第五條 江蘇省林務局得設林政林業總務三股每股設主任一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該股事務

第六條 林政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保安林之編入解除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天然林之保育及整理事項

- 三 關於森林警察之編制訓練及統率事項
 - 四 關於私有林之獎勵監督及指導事項
 - 五 關於山荒林野之調查及勘測事項
 - 六 關於縣立林場之指導及考核事項
 - 七 關於林業團體之指導事項
 - 八 關於林業之宣傳推廣事項
 - 九 關於森林種苗之分配及檢定事項
 - 十 關於其他林業上之行政事項
- 第七條 林業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中山紀念林之經理事項
 - 二 關於模範林之施業事項
 - 三 關於代辦林事項

- 四 關於森林種苗之採集及培育事項
- 五 關於森林標本之採集及陳列事項
- 六 關於林產物之利用及製造事項
- 七 關於森林之土木工程事項
- 八 關於森林測候事項
- 九 關於林業試驗事項
- 十 關於其他林業上之技術事項
- 第八條 總務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編輯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三 關於預算計算及決算事項
- 四 關於經費之出納事項

五 關於林產收入之保管事項

六 關於器具物品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七 關於儀器圖書標本及契約之保管事項

八 關於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第九條 江蘇省林務局設技士六人至十人技佐十人至十二人事務員及僱員若干人分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管事務

第十條 江蘇省林務局各股主任及技士由局長遴請農鑛廳核委技佐事務員及僱員由局長委派呈報農鑛廳備案

第十一條 江蘇省林務局所屬各林區林場苗圃事務由局長遴派局內技術人員辦理之

第十二條 江蘇省林務局對於各縣農場林政部分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十三條 江蘇省林務局每年應編就本局及各區林場苗圃次年度全年施業計劃及預算呈請農

鑛廳核定

第十四條 江蘇省林務局及所屬各場圃應於每月十五日前編製上月份工作報告表收支對照表及計算書呈報農鑛廳審核

第十五條 江蘇省林務局及所屬各場圃辦事細則得由局擬訂呈請農鑛廳核定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江蘇省政府核准施行並咨實業部備案

浙江省建設廳建築公路臨時工程處規程（二十年六月二日浙江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經踏勘核准應興修之公路由建設廳分路設置臨時工程處掌理各該路測量施工事宜

第二條 各路工程處均直隸於建設廳其名稱依所管之路線起訖地名定之

第三條 各路工程處設工程主任一人承建設廳之命指揮監督所屬人員辦理各該管線內一切工程測量事宜

第四條 各路工程處得按事務繁簡設工程員佐理工程員各一人承工程主任之命辦理工程事宜遇必要時并得設繪圖員一人辦理繪圖事宜

第五條 各路工程處設會計員一人承建設廳之命商承工程主任掌理各該路一切款項出納稽核及保管材料事宜

第六條 各路工程處所管路線得按工程難易畫分爲若干段呈請建設廳核准後組織測量隊順序測量但認爲有特許情形時得指定數段同時測量

前項分段以二十華里爲限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增減之

各段名稱以數目字順序定之

第七條 各段各設工程員一人承工程主任之命辦理各該管段內工程事宜其事務較繁者得加設佐理工程員一人雇員一人或二人

第八條 各段按路線長短得各設監工一人至三人承工程主任及段工程員之命辦理各該段監工事宜

第九條 工程處駐在地之段其段工程事務由工程處兼辦之

第十條 測量隊依省公路測量路線規則由工程處人員組織之以工程主任爲隊長

第十一條 測量隊每測完一段即繪製該段測量圖表及施工計劃預算呈請建設廳核准後方得施工工竣時并須呈請建設廳派員驗收

第十二條 各項工程處爲辦理文書庶務及繕寫文件保管卷宗并其他不屬於工程事務得設置僱員一人至三人

第十三條 各路工程處職員除雇員監工由工程處任用外餘均由建設廳委任之

第十四條 各路工程處發包工程均以投標方法呈經建設廳核准行之其開標時并須呈請派員監視但有特別情形呈經建設廳核准詢價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各路工程處購置工程材料均照建設材料購買委員會章程辦理

第十六條 各路工程處辦理工程測量事務除別有規定外應隨時呈報建設廳查核

第十七條 各路工程處領支款項編製預算計算并關於款項之一切文件均由工程主任會計員會同署名行之

第十八條 各路工程處得會同沿路縣長辦理徵工及收用土地事宜

第十九條 各路工程處於各該路工程完竣驗收後撤消之

第二十條 各路工程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公布後前頒區工程處組織規程即行廢止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辦理清鄉人員獎懲規程（二十年六月二日浙江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清鄉條例第五第六兩章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辦理清鄉人員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行之

辦理清鄉人員指清鄉總局職員委員及各縣市清鄉局分局段辦事處各職員助理員宣傳指導員鄉鎮閭鄰長並協助清鄉之軍警保衛團員

第三條 獎勵辦理清鄉人員分異常出力尋常出力兩項其異常出力者由本管長官隨時請獎尋常出力者俟清鄉完畢後彙案請獎

第四條 嘉獎分左列五種

一 升敍

二 紿予褒獎狀

三 記大功

四 記功

五 嘉獎

第五條 懲戒分左列五種

一 免職

二 降職

三 記大過

四 記過

五 申誡

第六條 辦理清鄉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分別獎勵之

- 一 勸辦境內匪共完全肅清者
- 二 盡力防剿匪共克保境內安全者
- 三 破獲赤匪機關或拿獲逆黨首要人犯者
- 四 緝獲重要盜匪起出槍械贓物救護被擄人者
- 五 防制危害之發生或對於已發生危害而能設法免除保持地方秩序者
- 六 調度軍警動協機宜著有成績者
- 七 辦理安輯流亡有異常成績境內確無流離失所者
- 八 調查戶口及偏辦聯保均能依照冊式如限完竣確係詳實者
- 九 查驗人民槍械依限完竣確無遺漏者
- 十 辦理保衛團確有成績者
- 十一 盡力指導督促清鄉進行依期辦理完竣者

十二 審辦盜匪案件悉臻允洽者

十三 努力宣傳清鄉意義確能喚起民衆一致努力實施而收特殊成功者

十四 負責檢舉清鄉工作人員違法舞弊訊究屬實者

十五 協贊機宜處事適當者

十六 努力本職著有成績者

第七條 辦理清鄉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分別懲戒之

- 一 劇辦匪共畏葸不前或對於被擒人救護不力者
- 二 事前失於防範危及地方安寧秩序者
- 三 辦理清查戶口聯保切結及查驗人民槍械未能依照冊式如限竣事者
- 四 辦理保衛團毫無成績者
- 五 辦理安輯流亡毫無成績者
- 六 瞑報或逆報匪共及其他刑事嫌疑人並槍械贓物者

- 七 私通匪共者
- 八 拿獲匪犯得賄私縱者
- 九 誣良爲匪者
- 十 藉勢索詐騷擾民間者
- 十一 阻礙清鄉進行者
- 十二 辨理要案洩漏機宜查有實據者
- 十三 奉行法令不力者

第八條 凡非第六第七兩條各款列舉之事項其情形與之相同者得比照各該款分別獎懲

第九條 凡辦理清鄉人員有第七條列舉各款情形之一其涉及刑事範圍者除懲戒外並應送交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條 總局職員委員及各市縣局長應受之獎懲由總局長考核咨請省政府分別行之

第十一條 各市縣局所屬辦理清鄉人員應受之獎懲由各市縣清鄉局長考核分別呈請總局長核

轉省政府行之

第十二條 辦理清鄉人員因公致傷或死亡經主管長官調查屬實者得依據清鄉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分別情形呈請依例給卹但非官吏之義務職應由清鄉局長酌定卹金呈請總局核准後由各縣地方欵內撥給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清鄉總局隨時咨由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江西省營業稅徵收局組織暫行規程（二十年五月四日江西省政府節屬遵照）

第一條 本省轄境設置營業稅徵收局（以下簡稱徵收局）依本規程組織之

第二條 徵收局視事務之繁簡分列三等其設置地址及等級區域之配置並額支經費稅收年比均從另表規定

第三條 徵收局隸於財政廳受財政廳長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 徵收局置局長一人薦任職待遇主持全局事務指揮所屬職員由財政廳提出合格者二人或三人呈請省政府核委之

第五條 一等徵收局得設副局長一人輔助局長執行職務由財政廳選任之

第六條 徵收局依左列之規定按照等第酌量分股辦事

一等局分設總務經徵稽核三股

二三等局分設總務稽徵二股

第七條 徵收局每股設置股長一人秉承正副局長之命令督率本股人員處理各該股事務

第八條 徵收局置股員九人至十五人調查稽徵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秉承長官承辦指定職務

第九條 徵收局因轄境廣闊爲徵收上之便利得由財政廳指定地域或由徵收局呈奉核准設置分

徵所

第十條 分徵所視事務繁簡區分三級隸於徵收局置文書事務稽徵員三人至五人受正副局長之

指揮監督

第十一條 徵收局股長由財政廳遴委因事實上之必要得由徵收局正副局長保薦請委股員以下及分徵所各職員均由正副局長逕行遴委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十二條 徵收局關防由財政廳刊發

第十三條 徵收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財政廳爲明瞭徵收狀況考察經徵員司勤惰及有無弊混起見每局另派監察員一人常川駐局執行會計主任職務其薪給規定於徵收局經費之內執行職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經省務會議通過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西省營業稅徵收專員設置暫行規程（二十年五月四日江西省政府飭屬遵照）

第一條 本省轄境營業稅徵收專員（以下簡稱專員）依本規程設置之

第二條 專員視事務之繁簡分列三等九級其設置地點及等級區域之分配并額支經費稅收年比均從另表規定

第三條 專員直隸於財政廳督率所屬職員處理一切事務受財政廳長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 專員因辦理徵收事宜於指定地點設立辦事處其徵收區域在二縣行政區以上者得於其

他一縣區設立分處區分三級

第五條 專員由財政廳遴委合格人員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專員辦事處分處職員秉承專員辦理指定職務名稱額數依左列之規定

甲 文書一人

乙 事務員一人至五人

丙 稽征員一人至三人

丁 書記一人至三人

第七條 前條所列各項人員由專員自行遴委呈報財政廳備案辦事處設置職員不得過十二人分

處不得過五人

第八條 因徵收事務繁重有增設職員或辦事分處之必要者應由專員於事先呈明財政廳核准

第九條 專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財政廳爲明瞭徵收狀況考察經征員司勤惰及有無弊混並督促進行起見得於商務繁盛
征收區域增派監察員一人常川駐處執行會計主任職務其薪給規定於專員辦事處經費之內
執行職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專員應用鈐記由財政廳刊發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省務會議通過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西省營業稅額評議委員會暫行簡章 (二十年五月四日江西省政府飭屬遵照)

第一條 本簡章依行政院頒布各省征收營業稅大綱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評議會)之設置依征收區域定之因事實上之必要得在一征收區
域內設立評議委員分會(以下簡稱分會)

第三條 前條所列之分會與委員會不得設置於同一縣行政區域之內

第四條 評議會委員以左列各人組織之

甲 徵收機關之長官及其主持重要事務職員經徵收機關長官指派者

乙 商事團體之首領

丙 地方行政機關人員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丁 熟悉商情稅務人員或會計師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五條 前條所列乙項委員占額不得過全體三分之一丙丁兩項占三分之一餘以甲項足成之

第六條 評議會委員由徵收機關兩聘之

第七條 評議會額設委員五人至九人分會委員額設三人至七人

第八條 評議會關於開會記錄及日常事務由當地徵收機關長官指派該機關人員兼任

第九條 評議會委員及事務員均爲無給職

第十條 評議會開會無定期遇有評議事項得由當地徵收機關及委員會主席隨時通函召集之

第十一條 評議會以委員過半數出席開會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二條 委員會以徵收機關長官爲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出席委員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十三條 徵收機關收到商民申請書認爲實在即送交評議會審查決定送還徵收機關分別徵稅
給證

第十四條 徵收機關對於商店所填申請書認爲不實時除依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檢查更正其計算額外並得隨案通知評議會派委協同檢查簿冊及必要文件

第十五條 商民對於徵收機關及評議會審定計算額及所課罰金認爲失當時得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二日提出理由書連同有關係之賬簿文件等彙送評議委員會請求評議

第十六條 徵收機關及請求評議商民對於委員會議決事件認爲有出入時得依前條所列期限請求復議但以一次爲限

第十七條 評議會於必要時得令徵收機關承辦人員及請求商民到會陳述意旨

第十八條 商民陳述理由及請求覆議逾期即認爲確定照原計算額執行

第十九條 已經繳納之稅款及罰金不得請求評議

第二十條 委員會對於第十三條所列審查事項辦理終結不得過三日第十五至十六條評議事項辦理終結不得過五日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設置會議錄載明會議日期出席人數會議事項決定辦法共同簽名蓋章並將決定事項通知當地徵收機關及請求評議商民知照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對於當地徵收或分徵機關商會互相行文用公函對於財政廳用呈請求評議商民用通知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委員有串通商民減額漏稅或藉端需索情事徵收機關及他委員均得舉證呈請財政廳一經查實卽予除名情節重者並得提交法院依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 分會處理事務准適用本規程之規定分會委員由徵收機關就分會所在地依照第四

條所列各項分別函聘充任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議決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錄江西省征收營業稅區域配置機關及稅收經費定額一覽表

區 目 徵收機關名稱
域 別 數目 等級 駐在地 年 比 月 支 經費 年 支 經費 識

南昌市及南 昌縣鄉區 徵收局一 一 級 南昌市 四十萬元 三千四百元 四萬零八百元

九江瑞昌縣 徵收局一 二 等 九江縣城 二十萬元 二千六百元 三萬一千二百元

經征所一 三 級 瑞昌縣 六千元 一百元 一千三百元

贛 縣 徵收局一 三 等 贛縣城 一十一萬元 一千八百元 二萬一千六百元

浮 梁 縣 專員辦事處一 一等一級 景德鎮 五萬元 七百八十元 九千三百六十元

吉 安 縣 專員辦事處一 一等一級 吉安縣城 五萬元 七百八十元 九千三百六十元

臨川宜黃縣 專員辦事處一 一等一級 臨川縣城 五萬元 七百八十元 九千三百六十元

辦事分處一 二 級 宜黃縣城 八千元 一百三十元 一千五百六十元

玉 山 縣 專員辦事處一 一等二級 玉山縣城 四萬五千元 六百八十元 八千一百六十元

鉛山縣	專員辦事處一	一等二級	河口鎮	四萬五千元	六百八十元	八千一百六十元
清江縣	專員辦事處一	一等二級	樟樹鎮	四萬五千元	六百八十元	八千一百六十元
鄱陽縣	專員辦事處一	一等二級	鄱陽縣城	四萬五千元	六百八十元	八千一百六十元
吳城鎮及新 建縣鄉區	專員辦事處一	一等三級	吳城鎮	四萬元	六百元	七千二百元
豐城縣	專員辦事處一	一等三級	豐城縣	四萬元	六百元	七千二百元
上饒縣	專員辦事處一	一等一級	上饒縣城	四萬元	六百元	七千二百元
萍鄉縣	專員辦事處一	二等一級	萍鄉縣城	三萬元	四百七十元	五千六百四十元
高安縣	專員辦事處一	二等一級	高安縣城	三萬元	四百七十元	五千六百四十元
餘干縣	專員辦事處一	二等一級	瑞洪鎮	三萬元	四百七十元	五千六百四十元
大庾縣	專員辦事處一	二等二級	大庾縣城	三萬元	四百七十元	五千六百四十元
上高縣	專員辦事處一	二等二級	上高縣城	二萬五千元	四百十元	四千九百二十元
新淦縣	專員辦事處一	二等二級	三湖	二萬五千元	四百十元	四千九百二十元
金谿縣	專員辦事處一	二等二級	游灣	二萬五千元	四百十元	四千九百二十元

廣豐縣	專員辦事處一	二等二級	廣豐縣城	二萬五千元	四百十元	四千九百二十元
樂平縣	專員辦事處一	二等二級	樂平縣城	二萬五千元	四百十元	四千九百二十元
宜春萬載縣	專員辦事處一	二等三級	宜春縣	二萬一千元	三百五十元	四千三百元
修水縣	專員辦事處一	一級	萬載縣城	一萬元	一百六十元	一千九百二十元
進賢縣	專員辦事處一	二等三級	修水縣城	二萬一千元	三百五十元	四千二百元
奉新縣	專員辦事處一	三等一級	進賢縣城	一萬八千元	二百九拾元	三千四百八十元
南城縣	專員辦事處一	三等一級	奉新縣城	一萬八千元	二百九拾元	三千四百八十元
德安永修縣	專員辦事處一	三等一級	南城縣城	一萬八千元	二百九拾元	三千四百八十元
德安縣	辦事分處一	三級	涂家埠	一萬八千元	二百九拾元	三千四百八十元
武甯靖安縣	專員辦事處一	三等二級	德安縣城	六千元	一百元	一千二百元
	辦事分處一	三級	武寧縣城	一萬六千元	二百六十元	三千一百二十元
新喻分宜縣	專員辦事處一	三等二級	靖安縣城	六千元	一百元	一千二百元
		新喻縣城	一萬六千元	二百六十元	三千一百二十元	

辦事分處一	三級	分宜縣城	六千元	一百元	一千二百元
南豐縣專員辦事處一	三等二級	南豐縣城	一萬六千元	二百六十元	三千一百二十元
餘江縣專員辦事處一	三等二級	餘江縣城	一萬六千元	二百六十元	三千一百二十元
宜豐縣專員辦事處一	三等三級	宜豐縣城	一萬四千元	二百三十元	二千七百六十元
永豐吉水縣專員辦事處一	三等三級	永豐縣城	一萬四千元	二百三十元	二千七百六十元
東鄉崇仁縣專員辦事處一	二級	吉水縣城	八千元	一百三十元	一千五百六十元
黎川廣昌縣專員辦事處一	三等三級	東鄉縣城	一萬三千元	二百三十元	一千七百六十元
貴谿縣專員辦事處一	二級	崇仁縣城	八千元	一百三十元	一千五百六十元
湖口彭澤縣專員辦事處一	三等三級	黎川縣城	一萬四千元	二百三十元	二千七百六十元
辦事分處一	三級	廣昌縣城	六千元	一百元	一千二百元
貴谿縣城	一萬四千元	二百三十元	二千七百六十元		
湖口縣城	一萬四千元	二百三十元	二千七百六十元		
彭澤縣城	八千元	一百三十元	一千五百六十元		
辦事分處一	二級				

都昌星子縣

專員辦事處一

三等三級

都昌縣城

一萬四千元

二百三十元

二千七百六十元

辦事處分一

三級

星子縣城

六千元

一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百零五萬九千元

三萬四千三百六十元

三十六萬三千五百零五元

附錄江西省營業稅徵收局職員編製薪額表

款別	人數	月	等薪	合計			局二等薪			合計			局三等薪			合計			局一等薪		
				數	人數	月	數	人數	月	數	人數	月	數	人數	月	數	人數	月	數		
局長	一	二百八十元	二百八十元	一	二百五十元	二百五十元	一	二百二十元	二百二十元	一	二百二十元	二百二十元	一	二百二十元	二百二十元	一	二百二十元	二百二十元	一		
股長	三	二百二十元	三百六十元	二	一百二十元	二百四十元	二	一百元	二百元	二	一百元	二百元	二	一百元	二百元	二	一百元	二百元	二		
股員一等	三	八十元	二百四十元	二	八十元	一百六十元	二	七十元	一百四十元	二	七十元	一百四十元	二	七十元	一百四十元	二	七十元	一百四十元	二		
二等	六	六十元	三百六十元	五	六十元	三百元	四	五十元	二百元	四	五十元	二百元	四	五十元	二百元	四	五十元	二百元	四		
三等	六	五十元	三百元	五	五十元	二百五十元	四	四十元	一百六十元	四	四十元	一百六十元	四	四十元	一百六十元	四	四十元	一百六十元	四		
調查員	六	五十元	三百元	五	五十元	二百五十元	四	四十元	一百六十元	四	四十元	一百六十元	四	四十元	一百六十元	四	四十元	一百六十元	四		

稽征員	六	三十元	一百八十元	五	三十元	一百五十元	四	三十元	一百二十元
事務員	四	三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三	三十元	九十元	三	二十五元	七十五元
書記	一等	四十元	一百二十元	二	三十元	六十元	二	二十五元	五十元
二等	四	二十五元	一百元	四	二十五元	一百元	三	二十元	六十元
公役	八	十二元	九十六元	七	十二元	八十四元	六	十二元	七十二元
辦公費			六百二十四元			五百四十六元		二百四十三元	
監察員	一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	一百元	一百元
合計			三千二百元			二千六百元		一千八百元	

說 明

查本表所列各局長經費均係就各該徵收區應徵稅款從少核定倘將來徵數能超過原比其額定經費實有不敷再當隨時斟酌情形辦理總以綱要所定不超過徵額百分之二十爲原則至於各該局徵額較多關係亦鉅事屬創始監制無人或不免滋生流弊是以各派監察一人並明訂於組織規程之內所有監察員執行職務規則正在擬訂另案提議合併說明

附錄江西省營業稅徵收事員辦事處分處及分徵所編製薪額表

等第	款 名	級一			級二			級三		
		人數	月	薪合計數	人數	月	薪合計數	人數	月	薪合計數
專員	文書	一	一百廿元	一百二十元	一	一百廿元	一百二十元	一	一百廿元	一百二十元
事務員一等	事務員二等	二	四十元	八十元	一	四十元	四十元	三	三十五元	一百〇五元
稽征員一等	稽征員二等	三	三十五元	一百〇五元	三	三十五元	一百〇五元			
書記員一等	書記員二等	三	三十元	九十九元	二	三十元	六六十元	二	三十元	六六十元
公費	公役	五	十元	五十元	五	十元	五十元	一	三十元	三十元
監察員		一 九 十 元	七 十 元	一 百 元	六 十 元	八 十 元	十 元	二 二 五 元	二 二 五 元	二 二 五 元
								五 十 元	八 十 元	四 十 元

等

二

專員	合費	公役	稽征員二等	稽征員一等	事務員一等	文書	專員	合計
一		四	二	三	三	一	一	七百八十元
八十元		十元	三十元	六十元	九十元	一百元	一百元	六百八十元
八十元	四百七十元	四十元	二十五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五十元	五十元	
一		三	一	一	二	四十五元	四十五元	
八十元		十元	二十五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五元	三十五元	
八十元	四百一十元	七十元	五十五元	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	
一		三	一	一	一	二十二元	二十二元	
八十元		十元	二十五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	
八十元	三百五十元	六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公費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合計	一百六十元	一百三十元	一百元

說明

查本表所列各辦事處分處經費均係就各徵收區應徵稅款從少核定倘將來徵數能超過原比其額定經費實有不敷再當隨時斟酌情形辦理總以綱要所定不超過徵額百分之二十爲原則至於一等辦事處徵額較多關係亦鉅事屬創始監制無人或不免滋生流弊是以各派監察一人並明訂於組織規程之內所有監察員執行執務規則正在擬訂另案提議二等以下辦事處暫不設置監收員以節經費合併說明

附錄江西省營業稅兼辦機關及年比扣支經費數目表

徵收區域 兼辦機關

年

四千元

年扣經費數目

識

要

銅鼓縣 縣財政局

四百元

扣支徵數百分之十爲兼辦經費

峽江縣 縣財政局

四百元

蓮花縣	縣財政局	五千元	五百元
泰和縣	縣財政局	一萬二千元	一千二百元
萬安縣	縣財政局	八千元	八百元
遂川縣	縣財政局	八千元	八百元
安福縣	縣財政局	八千元	八百元
永新縣	縣財政局	一萬元	八百元
甯岡縣	縣財政局	三千元	三百元
樂安縣	縣財政局	五千元	五百元
資溪縣	縣財政局	五千元	五百元
弋陽縣	縣財政局	九千元	九百元
橫峯縣	縣財政局	五千元	五百元
德興縣	縣財政局	五千元	五百元

萬年縣	縣財政局	七千元	七百元
安義縣	縣財政局	六千元	六百元
南康縣	縣財政局	八千元	八百元
上猶縣	縣財政局	五千元	五百元
崇義縣	縣財政局	四千元	四百元
定南縣	縣財政局	三千元	三百元
虔南縣	縣財政局	三千元	八百元
雩都縣	縣財政局	八千元	一千元
信豐縣	縣財政局	一萬元	八百元
興國縣	縣財政局	八千元	八百元
會昌縣	縣財政局	八千元	八百元
龍南縣	縣財政局	九千元	九百元

安遠縣	縣財政局	七千元	七百元
尋鄖縣	縣財政局	五千元	五百元
甯都縣	縣財政局	一萬三千元	一千三百元
瑞金縣	縣財政局	一萬元	一千元
石城縣	縣財政局	五千元	五百元
合計		二十一萬元	二萬一千元
說明			
		表列各徵收區營業稅均委託縣財政局兼辦與另設專徵機關不同關於徵收事宜自可 由各該局酌量情形以原有職員兼任不必全部增設員額故經費一項准其於徵欵內扣 支百分之十毋庸規定細數合併聲明	

湖南全省公路監察委員會組織章程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七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依據湖南省政府接收第一第二第三汽車路局改設全省公路局計劃大綱第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湖南省黨部委員互推四人至六人各縣公法團互選三人駐會執行職務省黨部推定爲無給職各縣公法團互選選舉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前三月由公路局呈請省政府依據前條之規定分別選舉

第四條 本會由各委員互推二人爲常務委員主持會務開會時即以常務委員爲主席

第五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 一 監察公路局各大幹線完成後所獲營業純益之攤分
- 二 考察公路局工程營業之進行
- 三 稽核公路局收入支出
- 四 檢舉并彈劾路務人員之瀆職違法
- 五 關於路政之一切建設興革事宜得商請公路局採納施行

第六條 公路局預算決算書冊單據除依法造送主管官廳外並加造預決算冊各一份函送本會備查本會對於是項預決算如有意見得呈請省府核辦

第七條 本會執行前條各職權以會議行之

第八條 本會常會每月至少須開二次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須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方能議決

第九條 本會會議遇必要時得函請公路局派員出席說明並得調閱文卷簿冊本會未經函請若公路局認為有派員之必要時得本會之許可亦得派員出席陳述意見

前項公路局派遣之出席人員對於本會會議無表決權

第十條 本會發現公路局局長有瀆職違法事件得呈請省政府查辦發現公路局所屬職員有瀆職違法事件得函請公路局局長或呈省政府查辦

第十一條 本會議決案由常務委員執行之

第十二條 本會經費由本會編製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定

第十三條 本會得設左列各職員

一 秘書一人

二 幹事三人

三 辦事員一人或二人

四 書記一人

第十四條 本會對省黨部省政府用呈對公路局用函

第十五條 本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議決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湖南省賑務會移墾區管理局簡章（三十年五月三十日湖南省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會為謀統一墾區事權及保護墾民利益起見特就各移墾區設置墾區管理局辦理墾區

內一切墾殖事宜

第二條 管理局應以墾區地名冠首以明統系（如屬於東北依蘭湖南營者即定名爲東北依蘭湖南營墾區管理局）

第三條 管理局隸屬本會設專員一人受本會之命令辦理墾區一切事宜

第四條 管理局之職掌如左

- 一 墾民之接收登記統計事項
- 二 墾民之管理保護事項
- 三 墾地之分配租額之規劃事項
- 四 租課之徵收保管報解事項
- 五 經費之收支保管造報事項
- 六 墾區內之自治事項
- 七 其他與墾區有關係事項

第五條 管理局得設置事務員二人至四人書記二人承專員之指揮分別辦理事務

第六條 專員事務員書記均由本會酌給津貼

第七條 管理局應將墾區之設施墾民之生活以及一切情形按月具報

第八條 管理局之經費由本會造具預算呈請省政府由省庫開支

第九條 管理局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由本會議決呈請湖南省政府核准施行并呈報中央賑務委員會備案

修正湖南省會警備司令部組織章程

(二十年六月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七十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湖南省政府爲維持省會治安嚴密警戒起見特設警備司令部

第二條 本司令部直隸於湖南省政府并受討逆軍第四路軍總指揮部暨湖南清鄉司令之指揮監

督

第三條 本司令部警備區域以湖南省會爲限

第四條 本司令部關於警備事宜有指揮監督湖南省會公安局湖南水上警察總隊部及長沙縣政府之權

第五條 本司令部遇有非常事變時得呈請討逆第四路軍總指揮部宣布戒嚴或指撥部隊以供調遣倘事急不及呈請時得商調附近各部隊相機處理但仍須呈報備案

前項事變平靜時本司令部應即呈請討逆軍第四路總指揮部爲解嚴之宣告

第六條 各部軍隊艦艇飛機通過或滯留本警備區域者須遵守各項警備規則并將其目的與發着地及滯留時通告本司令部備查

第七條 本司令部設司令一人參謀長一人秘書一人

第八條 本公司令部因職務之分配得設左列各處

一 參謀處

二 副官處

三 執法處

四 經理處

五 軍醫處

前項各處除參謀處外各設處長一人各處職員員額另表定之

第九條 本司令部司令參謀長各處處長及秘書由省政府任命之其餘職員由司令委任但須呈報

備案

第十條 本司令部得設船舶火車汽車要塞郵電各檢查員均歸參謀處指揮監督

第十一條 本司令部辦事通則及各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河南省考核縣長暫行辦法

(二十年六月二日河南省政府公布)

一 縣長考核依內政部頒發修正縣長獎懲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二 縣長考核分三項

(1) 平時考核就平時應辦飭辦及呈報各事件行之

(2) 臨時考核就長官巡視視察員考察及委員專案調查事件行之

(3) 定期考核於每年年終行之

三 於修正縣長獎懲條例第四條第八條所列擬獎擬懲各項之內得以操守才能勤惰三端概括評

定之最優者爲甲等次優者爲乙等又次者爲丙等

四 代理滿三月考績列甲等者改代爲署署理滿一年者考績列甲等者呈請中央任命

五 代理滿三月考績列乙等者酌予留任兩月復加考核

六 代理滿三月考績列丙等者撤任

七 以上考核獎懲均由民政廳核擬呈請省政府複核施行

河南省度量衡檢定所規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河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所依據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設立之掌管檢定及檢查本省內度量衡器具並保管部頒度量衡副原器及標準器事務

第二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檢定員十二人事務員三人僱員二人

第三條 所長檢定員事務員由建設廳委任之

第四條 所長承建設廳長之命總理全所事務並為主任檢定員

第五條 檢定員承所長之命檢定度量衡並保管標準器分掌推行新制之宣傳及訓練分所檢定人

員等事項

第六條 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分掌文牘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七條 本所得於各縣政府附設度量衡檢定分所並監察其事務

第八條 本所須按月將本所及各分所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呈請建設廳考核並呈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九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省政府公布之日起依照頒布之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施行之

河南省度量衡製造廠規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河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廠直隸於河南省建設廳掌管製造各種法定度量衡器具事務

第二條 本廠置管理兼校驗一人事務員一人會計一人工匠若干人

第三條 本廠每月應將工作及收支詳細報告呈報建設廳察核備案

第四條 本廠得兼造其他標準器具及科學儀器

第五條 本廠所造各種器具應刻河南省度量衡製造廠製字樣

第六條 本廠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河南省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

(三十年六月十一日河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所定名爲河南省工業試驗所直隸於建設廳

第二條 本所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工業之調查研究事項

二 關於工業原料及成品之鑑定分析試驗事項

三 關於工業機械及器具材料之檢定事項

四 關於工業上一切諮詢或委託之答復及承辦事項

第三條 本所於必要時得增設分所

第四條 本所依工作情形分組辦事其組數及職掌視事務之繁簡隨時規定呈報建設廳核准

第五條 本所置職員如左

所長兼技正一人主任技士三人技士六人技佐三人辦事員三人助理員四人書記二人
所長技士技佐由建設廳委任餘由所長遴委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六條 本所於必要時得設名譽指導員呈請建設廳敦聘專門名家充任之

第七條 所長總理全所事務

技士承所長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技佐承所長技士之命助理技術事務

辦事員承所長技士之命分掌文牘會計庶務事務

助理員襄辦雜務書記繕寫文件表冊

第八條 本所得附設工業傳習所酌招練習學生

第九條 本所得附設工業傳習所酌招練習學生

第十條 各項工作每年應編印報告一次遇有特別事項隨時編印小冊

第十一條 本所檢驗章程及辦事細則由所長訂定呈報建設廳核准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河南省縣建設局組織規程（二十年六月十五日河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縣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建設局承建設廳命令受縣政府指揮監督掌管土地農鑛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勞工
公營業等事項及其他公共事業

第三條 縣建設局遵照省政府公佈之等級表分爲五等

第四條 縣建設局設局長一人總理局務在縣組織法未完成以前由建設廳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
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五條 縣建設局設技術員二人或三人由建設局遴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呈請縣政府轉呈建
設廳委任但於必要時得由建設廳逕行選委

(一)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學習建設科目者

(二) 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經建設廳檢定及格者

第六條 縣建設局設事務員一人或二人由局長呈請縣政府委任轉呈建設廳備案

第七條 縣建設局局長任期為三年屆期滿時經縣政府呈報建設廳認為成績優良得者連任之

第八條 縣建設事業費由縣政府籌定呈由建設廳轉呈省政府核准作為建設專款不得移作他用

第九條 縣建設局領取經費應按月造具支付預算書呈請縣政府核發並按月造具計算書呈由縣政府核轉建設廳備案

第十條 縣建設局每月十日以前應將上月各項工作情形編製報告書呈由縣政府核轉建設廳查核備案

第十一條 縣建設局每屆年終應將本年工作實況編製報告書連同次年各項建設計劃呈由縣政府審核加具考語轉呈建設廳查核分別獎懲其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縣建設局辦事細則由局長擬定呈由縣政府審核轉呈建設廳備案

第十三條 縣建設局爲進行建設事業便利起見得設建設討論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佈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各縣教育局教育討論委員會規程（二十年六月四川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省政府頒發教育局組織規程并參酌前教育局暫行規程規定之

第二條 教育討論委員會設於縣教育局內

第三條 教育討論委員會委員定額爲五人但斟酌地方情形得增至七人或九人

第四條 教育討論委員會委員除由教育局長遴派督學一人其餘由局長會同縣政府依左列標準選舉之

一 辦理教育著有成績者二人

二 從事實業或辦理地方公益著有聲譽者一人

三 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委員一人

本會委員增至七人時合於第一項資格者得選舉三人合於第二項資格者得選舉二人如增至九人時合於第一項資格者得選舉四人合於第二項資格者得選舉三人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定為三年但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委員被選為本會委員時應以其指導委員任期為任期如因事出缺應由指導委員會另選補足未滿任期

由局長遴派之督學為本會委員其督學之本職解免時委員職務亦同時解免應由局長另派督學補足未滿任期

第六條 本會每年開會二次以寒暑假為開會期間如遇特別事故得由局長臨時召集之但每次開會時間至多不得過七日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縣教育之方針及計劃

二 關於縣教育經費及縣教育財產

三 關於縣教育之預算決算

四 關於縣教育局之交議事項

委員會議決事件局長認為有窒礙時得交復議委員會如仍執前議局長得呈請省教育行政長官核定執行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開會時得由縣教育局酌給赴會旅費

第九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縣教育局長得出席會議但不加入表決之數

第十條 本規程有不適宜之處應由省教育行政長官修正呈請省政府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南京市人民政府法規編纂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年六月三日第一七〇次市政會議通過六月四日令准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南京市政府法規編纂委員會章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現行法規均由本會編纂之

第三條 凡應編纂之法規由主席委員指定委員若干人編審之

第四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但於必要時得由主席委員或委員三人之提議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開會時主席委員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六條 本會爲辦理文件紀錄繕寫校對收發及其他一切事務設事務員一人雇員一人呈請市長
調派之

第七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修正南京市築路攤費審查委員會組織細則（二十年六月十七日南京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築路攤費審查委員會根據本市築路攤費暫行規則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委員會委員由市政府指派三人至五人及各攤費區每區各推舉代表一人充任之概爲無

給職

前項代表之任期以關於該路攤費事務完結之日為止

第三條 各攤費區代表之推舉由市政府通知各該區土地所有人行之

第四條 各攤費區土地所有人自接受推舉代表之日起應於十五日以內推出其逾期未經推出者以棄權論但有特別情形經呈明核准延期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委員會職務如左

一關於審定攤費表及攤費決算事項

一關於決定攤費重複區域及其費額事項

第六條 委員會主席委員由市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七條 委員會會議由主席委員隨時召集之

第八條 委員會會議及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同意行之

第九條 委員會設秘書一人薦任科員一人至三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均委任

前項職員得秉承市政府之命兼辦南京市築路攤費暫行規則第八條及協助辦理同規則第十

第十一各條事務

第十條 委員會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委員會因事務之必要得由市政府調派人員助理之

第十二條 本組織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二十年五月二日上海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市組織法第二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依照市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定名爲上海市政府直隸於行政院

第三條 本市區域以呈經國民政府核定地區爲本市行政範圍

第四條 本市政府依照市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掌理全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

第五條 本市政府設市長一人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本市政府設參事二人簡任或薦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纂擬審查事項

第七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處局

- | | | | | |
|-------|-------|-------|-------|-------|
| 一 穆書處 | 二 社會局 | 三 公安局 | 四 財政局 | 五 工務局 |
| 六 教育局 | 七 衛生局 | 八 土地局 | 九 公用局 | 人委任 |

第九條 穆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事項

第十條 社會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科長四人薦任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委任技正二人至三人薦任技士六人至十人委任

第十一條 社會局職掌如左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三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四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五 勞工行政事項

六 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七 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八 風俗改良事項

第十二條 公安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科長三人薦任督察長一人薦任科員五十人至六十人

委任督察員二十八人至三十六人委任

第十三條 公安局於轄境內分若干區各設區長一人委任區下分若干所各所置所長一人委任其
水上區域設水巡隊置隊長一人委任又為緝盜詰奸或應付非常事故設偵緝隊及警察大隊各
置隊長一人委任

第十四條 公安局為教練警察得設警士教練所

第十五條 公安局職掌如左

一 公安事項

二 消防事項

第十六條 財政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委任

第十七條 財政局職掌如左

一 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 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第十八條 工務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科長五人薦任科員十人至十五人委任技正八人至十

二人薦任技士二十五至三十五人委任

第十九條 工務局職掌如左

一 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等建築修理事項

二 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三 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四 河道港務事項

第二十條 教育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科長四人薦任科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委任督學四人薦任或委任視察員十二人至十六人委任

第二十一條 教育局職掌如左

一 教育事項

二 其他文化事項

第二十二條 衛生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科長三人薦任科員六人至九人委任技正三人至四人薦任技士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

第二十三條 衛生局職掌如左

一 公共衛生事項

二 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等事項

第二十四條 土地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科長四人薦任科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委任技正四

人至六人薦任技士十六人至二十四人委任

第二十五條 土地局職掌如左

一 土地行政事項

第二十六條 公用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科長四人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技正六人至十人薦任技士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委任

第二十七條 公用局職掌如左

一 水電交通事項

二 民營及其他政府機關經營之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三 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市政府所屬各局如有設置秘書必要應呈請行政院核准

第二十九條 本市政府及各處局因事務之需要呈經行政院核准得聘委專門人員

第三十條 本市政府及所屬各處局得酌用辦事員雇員

第三十一條 本市政府及所屬各處局因事務之需要呈經行政院核准得設附屬機關

第三十二條 本市所屬各處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市市政會議依照市組織法第二十四條至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市市政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長提交市政會議議決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教育局教育討論委員會辦事細則（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上海市政府核准備案）

一 本細則依據上海市教育局教育討論委員會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 本會委員長綜理會務召集會議主席會議並指揮本會事務員辦理一切事務

三 本會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委員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得託副委員長一人代理之

四 本會一切公文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五 各委員序次用抽籤法定之

六 本會每月舉行常會時遇有當日不能議畢之案件得繼續開會討論之

七 本會常會定於每月第一週星期四下午四時至六時在市政府職員公餘社舉行但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宣告變通之分組會議日期地點臨時訂定之

八 會議時間已過半小時委員到會未過半數主席得宣告改開談話會

九 議事日程由委員長核定之於開會前三日送達各委員但遇緊急事件不在此限

十 議事日程得由主席提議或委員動議變更之

十一 凡提議案件須於開會五日前由提案人附具理由送由委員長整理付印連同議事日程分配於各委員但緊急事件經委員許可者不在此限

十二 凡提議案件得由主席宣告或委員動議酌定期限交付各組審查

十三 各組推定主任一人每一案件審查畢由主任作成報告書交由主席提出大會二組以上聯合審查時推定一人爲審查長

十四 凡委員提議及臨時動議或提出修正案須有一人以上之附議

十五 凡議案討論終結由主席依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宣告付表決表決方法用舉手起立或投票行
之

十六 表決結果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七 表決時受有委託之委員以兩權計算

十八 凡經本會議決之事項由委員長依照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函送教育局長酌核行之

十九 本會開會時教育局長得列席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

二十 各組開審查會時教育局得派與審查案件有關係之職員列席說明

二十一 本關於本市教育事項之調查及協助得暫設專員由大會選任之

二十二 本會議事錄除印送各委員外由委員長署名蓋章保存之

二十三 本細則由本會議決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議決修正之

北平市徵收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二十年六月二日北平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北平市徵收營業稅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之

第二條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附設於營業稅徵收處

第三條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營業稅徵收處處長

二 商會代表二人

三 財政局代表三人

四 社會局代表一人

五 公安局代表一人

六 指定會計師一人

七 徵收處主管職員二人

第四條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以營業稅徵收處處長爲主席如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均不支薪但得酌支車費

第六條 本會設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四人書記六人

第七條 本會例會每週二次於星期一五下午三時至五時行之但於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

或延長開會時間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平市營業稅徵收處暫行組織章程

(二十年六月二日北平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北平市營業稅徵收處依據北平市徵收營業稅條例第五條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徵收處直隸於北平市財政局管理全市營業稅稽徵事宜

第三條 徵收處設處長一人暫由財政局局長兼領督率所屬職員綜理本處事務

第四條 徵收處分設總務調查徵榷三股

第五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撰擬文告章則事項

二 關於文件之收發保管事項

三 關於典守鈐記事項

四 關於印製票照表冊事項

五 關於職員任免獎懲攷勤呈報事項

六 關於會計庶務宣傳統計事項

七 關於提交評議會事項

八 關於其他不屬各股事項

第六條 調查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商號報告書之收發審核事項

二 關於各商號資本營業之實地調查事項

三 關於營業證之核發稽查事項

四 關於各商號變動資本營業之調查登記事項

五 關於營業稅清冊分冊之編製事項

六 關於評議案件之簽擬意見事項

七 關於其他應行調查事項

第七條 徵權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稅款之徵收報解事項

二 關於賬冊表單之登記事項

三 關於賬冊表單之核算事項

四 關於稅票收據之填發繳覈事項

五 關於滯納稅款之催徵事項

六 關於處罰之執行事項

七 關於徵收規章之解釋事項

第八條 左列各項事務由處務會議決定行之

一 核定各商號營業種類及納稅額

二 本處預算書之編造

三 本處單行章程及賬表格式之規定

處務會議由處長主任組織之遇有議案隨時召集開會時以處長爲主席處長不能出席時得委

託代理

第九條 徵收處各股設主任一人承處長之命主管各該股事務

第十條 徵收處暫定設股員十人至十四人辦事員三十人至四十二人稽徵員三十八人至四十人承

長官之命分任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徵收處因繪寫文件得僱用書記若干人

第十二條 徵收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目 民政

第一章 總綱

江蘇省土地登記暫行規則（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四〇三次會議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江蘇省土地局暫行組織條例第六條各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土地凡屬本省境內不論種類及公有私有均須登記

第三條 土地登記於實施清丈後就清丈所得之結果登記之如因事實上之需要得酌量情形先行

登記

第四條 土地登記以土地所在地之縣土地局爲主管機關

第五條 辦理土地登記時得由該管縣土地局先行發給小票爲換領土地所有權狀之憑證

前項土地所有權狀由江蘇省土地局製定頒發各該縣土地局填給之

第六條 凡已辦登記之區域土地所有權之得喪變更非經登記不生法律上之效力

第二章 登記程序

第七條 登記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代理人聲請之但代理人聲請時應將所有權人授權書一併提出

第八條 聲請登記應提出聲請書及證明登記原因文件如爲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並應於登記期限內以請領土地所有權狀之小票粘附於聲請書向該管縣土地局聲請之

第九條 土地所有權之登記如有永佃權地上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之存在時應於聲請書內聲敍

之如證明文件因抵押或其他關係業經給予他人其聲請登記應由所有權人會同抵押權人或

其他關係人提出證明文件向該管縣土地局聲請之

第十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土地標示

二 登記原因

三 聲請標的

四 聲請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聲請人爲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姓名

五 縣土地局之名稱及年月日

六 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第十一條 縣土地局接收聲請書時應將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聲請人姓名住所登記標的記載於收件簿並將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記載於聲請書縣土地局應給與聲請人收據並記明接收文
件件數收件號數及年月日

第十二條 縣土地局接收聲請書後應於十日內揭示公告之

第十三條 公告應揭示三個月並依左列規定爲之

一 揭示於該管縣土地局門首之公告地方

二 揭示於聲請登記地段之顯著地方

三 揭示於聲請登記土地所在區內之公衆地方

第十四條 公告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聲請爲所有權登記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二 土地坐落四至面積及其定着物

三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及其權利人之姓名住所

四 聲請登記年月日

五 於該土地有權利關係人提出異議之期限

第十五條 公告三個月後無異議之土地縣土地局應即爲所有權之登記

第十六條 登記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登記員簽名蓋章

一 區段號數及登記號數

二 土地標示

三 登記原因

四 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之種類

五 所有權人或共有人之姓名爲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姓名

六 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第十七條 縣土地局應備登記總圖標示該管土地登記區之全部

分區圖標示登記區內各鄉鎮之地段

分段圖標示各鄉鎮土地之一段並於圖中記明該地段號數登記號數所有權狀號數及其面積

界線

第十八條 土地標示應記載左列各目

甲 坐落

乙 種類

丙 四至

丁 面積

戊 定着物情形

己 申報地價

庚 申報定着物現值

辛 四鄰土地概況

壬 現時使用狀況使用人姓名及使用人與所有權人之關係

第十九條 登記原因應記載聲請之緣由及證明原因之文件

第二十條 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之種類應記明聲請為何項權利之登記及取得他項權利之年月日

第二十一條 所有權人須載真實姓名及住所如原契據係以別號或其他堂名戶名代所有權人之

姓名者並應附註於真實姓名之下

第二十二條 上列各項之外依各縣之習慣必須登記者應一併記載之

第二十三條 凡現無所有權人之土地概爲公有

第三章 經費

第二十四條 聲請爲所有權登記應按照申報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

聲請爲土地權利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之登記應依賣價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無賣價時
依估定價值

第二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狀每張應繳費額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土地價值不滿一百元者二角
- 二 土地價值在一百元以上者五角
- 三 土地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一元
- 四 土地價值在一千元以上者二元
- 五 土地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五元

六 土地價值在一萬元以上者十元

第二十六條 抄錄費每百字收銀一角不滿百字者依百字計算

第二十七條 閱覽費每次收銀一角

第二十八條 官署或公立機關所有之土地一律照章收費

第二十九條 縣土地局收入憑證費按旬解交省土地局核收

第四章 登記簿冊

第三十條 登記簿冊分登記簿登記收件簿及關於登記之其他表冊登記地圖分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

第三十一條 登記簿登記收件簿由省土地局製定並應於封面記明該簿總頁數鈐蓋官印每頁依次編號各蓋官印發交各該縣土地局應用

第三十二條 登記簿收件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分段圖土地所有權狀之第二存根由縣土地局永遠保存登記聲請書自接收之日起應保存十年

第三十三條 縣土地局應將登記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分段圖之副本及土地所有權狀之第一存根呈送省土地局查核並保存之

第三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聲請抄錄該部份土地登記之節本者於繳納抄錄費後得抄錄給與之其以郵信聲請時於照繳抄錄費外並納郵費者亦同

第三十五條 省土地局爲便於考查起見得令各該縣土地局將辦理登記情形按月具報

第五章 期間

第三十六條 登記期間分左列二種

一 簽備期間

二 登記期間

第三十七條 簽備期間以二個月爲限登記期間以六個月爲限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前項登記期限自各該縣土地局公布之日起算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辦理登記人員於本規則規定之費用外浮收欵項查明屬實者由各縣土地局呈請縣政府送該管法庭依法懲治

第三十九條 辦理登記人員對於土地所有權人聲請登記事件不得遲玩或故意錯誤違者按情節輕重分別記過罰薪或免職

第四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如不遵守登記期限聲請登記者逾一個月依第二十四條征費額加半收費逾二個月加一倍征費逾三個月加二倍征費如至三個月以後尚未聲請登記應由該管縣土地局揭示催告自催告之日起滿四個月後仍延不聲請此項田地應以無主論即行具報省土地局呈請民政廳轉呈省政府處分之

前項土地所有權人因有正當理由於登記期限內聲請延期者當另行核辦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經省土地局修正呈請民政廳轉呈省政府公布施行並咨內政部備案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自土地法及施行法於江蘇省區域施行之日起廢止之

河南查禁毒品暫行條例（二十年六月六日河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遵照國民政府第十六次會議決議案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混合或化合物

第三條 製造毒品或販賣吸食或意圖販賣吸食而持有或運輸者處死刑無期徒刑其情節輕微者仍依禁烟法處斷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四條 凡查獲毒品應即日將人犯及毒品移送該管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審判並呈報省政府及高等法院備案

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接受前項案件後應即將毒品種類分量詳細呈報省政府核示處分並報高等法院

第五條 負有查禁毒品職責之公務員如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之罪或盜換查獲毒品捏誣陷害者處死刑無期徒刑無審判權而擅行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查禁毒品事項除由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依職權檢舉審判外並由省政府責令各縣政府公安局及負有查禁毒品責任之機關切實查緝

第七條 本條例頒行前關於製造販賣毒品情節重大之犯罪以已提起上訴未經確定審判者為限適用本條例

第八條 凡依本條例判決案件由該管機關判決後附具全案報由高等法院院長於十日內轉報省政府核准後執行

第九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前項案件認為有疑誤者得於轉報時附具意見書請飭令覆審或提審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為一年

第十一條 除本條例規定外刑法禁烟法及其他特別法令仍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山東省政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

(二十年六月十八日山東省政府公布)

- 一 山東省政府爲推進全省地方自治起見選派地方自治指導員分赴各縣指導
- 二 地方自治指導員按照行政視察區每區一人輪赴各縣視察自治狀況並切實指導
- 三 地方自治指導員應具有下列兩項之資格
 - (一) 在省黨部服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 曾在地方服務熟悉情形或夙有地方自治學識者
- 四 地方自治指導員應會同各該縣政府縣黨部協助人民籌備地方自治其工作方案另定之
- 五 地方自治指導員應將所到縣分工作情形隨時向省政府報告
- 六 地方自治指導員公費及旅費另定之
- 七 本辦法自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駁運旅客行李划船夫登記規則（三十年五月十四日上海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市內以駁運旅客行李爲業務之划船夫均須向公安局請求登記

第二條 請求登記之划船夫應先向公安局領取登記聲請書三份（一存公安局一存水巡隊一存公用局碼頭倉庫管理處）保證書一份然後覓具妥保依式詳填並附本人二寸半身相片四紙一併送由公安局水巡隊查報核辦

第三條 經核准登記之划船夫應於七日內隨帶登記費一元及印花費一角前往公安局領取登記及號衣號旗號燈式樣

第四條 划船夫所用駁運行李之划船須以曾經公用局登記檢驗領有牌照者爲限其船尾須懸掛號旗晚間並燃號燈以資識別（號燈依照公用局規定駁船所用之燈式）

第五條 駁運旅客行李價目如左

普通衣箱網籃提包籃包鋪蓋均二角普通外國衣箱三角大號衣箱等三角外國衣箱四角

第六條 划船夫如停止營業時應將登記證繳公安局核銷否則責成保證人負責追繳
第七條 划船夫營業時應隨帶登記證以便隨時受警察檢查

第八條 輪船到埠未停妥或已經起碇駛行時不准掛鈎接送旅客行李違則吊銷登記證

第九條 划船夫登記證遺失時除照章呈報公安局補領外並須登本埠新聞紙一種聲明作廢

第十條 如有強搬旅客行李情事得處以五元之罰金如犯五次以上得吊銷其登記證

第十一條 所領登記證不得有轉借頂替情事違則註銷其登記證並處以十元之罰金

第十二條 違背第一第四第五各條處十五天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違背第六第七各條處十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前所有在本市已經執行業務之划船夫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二十日以內按

照規定手續聲請補行登記違則勒令停業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平民住所管理細則（二十年五月十四日上海市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上海市平民住所管理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總管理員秉承社會局暨各主管局主持各住所之管理事項其職責如左

一 關於指導及督促各管理員之工作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核閱文稿及職員考勤事項

三 關於各住所經費出納及房屋設備之修繕事項

四 關於業務之設計改革事項

五 關於視察各住所並督促事業之推進事項

六 關於其他管理事項

第三條 管理員秉承社會局及總管理員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住所內一切事務其職責如左

一 關於維持住所內之安甯秩序事項

二 關於維持住所內之公共清潔衛生事項

三 關於編造住所內各項調查統計報告事項

四 關於指導改善住民生活事項

五 關於各項文件之繕擬收發及物品之保管事項

六 關於指導及督促工役之工作事項

七 關於其他交辦事項

八 關於其他不屬於總管理員辦理事項

第四條 本住所於每月之第四星期日開所務會議一次各住所管理員均須出席於必要時得請本住所之其他職員列席其會議時間及地點由總管理員酌定後通知召集之遇有緊要事務得由總管理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管理員應常住各該住所辦公因事請假在一日以內者應商請總管理員兼代在一日以上者應於事前由總管理員轉呈社會局核准並請得相當人代理後方可離職

第六條 總管理員因事請假時應呈請社會局核准方得離職

第七條 凡住所內各項行政業務由管理員商承總管理員辦理之其事情較重大者應由總管理員陳明社會局轉商各主管局辦理

第八條 本住所備有職員辦事考成表各職員應於每月月底將一月內所辦之事務依式填具交由總管理員核閱彙呈社會局備案

第九條 各職員應備日記簿一本按日紀錄本人經辦事務每周由各管理員送交總管理員核閱蓋章每歷一月由總管理員造具平民住所業務報告送呈社會局備案

第十條 各住所管理員應用文具等件均應向總管理員處領用

第十一條 總管理員之辦公地點由社會局指定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社會局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市中心區域領地規則（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上海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上海市市中心區域內土地之領用概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領地前須填具申請書一份向土地局申請登記預繳地價四分之一爲定銀

第三條 繳納定銀後應於四個月以內繳足全部地價領取土地執業證逾期不繳清者由土地局另行處分其領地前預繳定銀不再發還

第四條 領地範圍以一畝爲最低額申請人於繳清定銀時得就編定號數儘先選擇

第五條 地價另定之

第六條 領戶應於領地後一年內開始建築倘逾期不興工者應照地價百分之二按月繳納荒廢金

領地逾一年半不建築者得由土地局照原價收回其領地另行處分

第七條 領戶日後如將領地轉移概照本市向有手續辦理

第八條 凡本規則所未規定之事項概適用本市所頒布之各項土地章則

第九條 開始領地日期由土地局公告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市中心區域第一次招領土地辦法

(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上海市政府公布)

一 招領部分暫定三民路以南翔殷路以北淞滬路以東市中心行政區以西之土地

二 此項招領之土地其地價以本市政府收買時之價格為根據並不加價惟每畝應平均分攤道路佔用地之地價及必要之道路溝渠工程費除此以外並無任何費用

三 此項招領之土地適在規定之商業區及住宅區以內所有建築應以與各該區域不相抵觸者為限

四 商業區建築面積不得小於所領地畝全面積十分之二住宅區面積不得小於所領地畝全面積十分之一如所領地畝大逾一區者(四週有路環繞謂之一區)以一區論

五 本市工務局備有商業區及住宅區之布置圖樣及商店住宅等標準圖樣以供採擇

六 原地主得就原有地點儘於開始招領前一個月內優先申請購回倘在此期內並不申請者以放棄優先權論

七 在同一地點同時有兩戶以上請領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八 後領之地畝除整購一區外概須與先領者相連接

九 在此項招領部份內建築房屋不論商店住宅得免房捐三年其期限照開始領地日期計算

十 此項招領之土地轉售於他人時在五年內得免繳轉移稅其期限照發給土地執業證日期計算

十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修正上海市衛生局病死牲畜熬油廠辦事細則（二十年五月三十日上海市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上海市衛生局病死牲畜熬油廠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廠辦事員役得由獸醫技士隨時互調以資歷練

第三條 本廠重要設備及物品如必須購辦時得由技士聲明理由報請主管科長轉呈局長核准後分別採辦

第四條 本廠會計兼庶務應將每日收支款項按照指定表格填造二份呈局並按月造具收支計算書五份以憑查核存轉

第五條 存款滿一百元以上時應即繳局需用時再向支領

第六條 凡在十元內零星開支會計庶務如不及請示時得商承獸醫技士先行支用但須於收支款項報告表內詳細說明以便查考

第七條 凡病死之豬不論宰前宰後每頭津貼物主銀元一元宰前黃牛每頭六元水牛每頭五元小

牛每頭三元宰後黃牛每頭八元水牛每頭七元小牛每頭五元綿羊不論宰前宰後每頭一律津貼八角山羊每頭一律津貼七角馬驥驢不論大小每頭津貼五元但如偷運出賣經查獲者不給

第八條 凡報告偷運病死牲畜經查獲後即以應津貼物主之銀元發給報告人充獎惟廠中員役不得請領此項獎金

第九條 凡已經剖腹之病死牲畜送廠熬油不給津貼

第十條 凡將病死牲畜轉運上岸在未送廠前應先向熬油廠請領死畜通行證以免水陸警察盤查誤會

第十一條 每日送廠熬油之病死牲畜如不能熬盡其所留總數如估第一次熬油數在三分之二者須做夜工趕熬司熬及幫熬每名津貼夜工膳費大洋四角

第十二條 病死牲畜所熬之油及皮骨渣腸等由本廠招商投標得標者應遵衛生局規定之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獸醫技士除秉承主管長官主持全廠事務外應將病死牲畜熬油工作報告單逐日填表報局

第十四條 各廠職員獎懲辦法悉遵本市政府職員獎懲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倉儲基金籌募委員會募捐辦法（二十年六月二日上海市政府核准）

第一條 依本會簡章第二條第一項關於籌募基金之任務除以地方積穀存款及市庫按年撥給外得依據本辦法向各界募集其款額以募足一百萬元為度

第二條 本會募捐分隊進行以主席委員為總隊長各委員為隊長並得延聘熱心人士為本會募捐隊長

第三條 各隊隊長籌募款項以一年內募足二萬元為最低限度每三個月開會報告一次

第四條 凡捐款者無論以個人或團體名義一律援照國民政府公布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

依捐款多寡分別題給獎匾

(一) 捐款滿五千元及五千元以上者由本會呈請市長轉呈國府核獎

(二) 捐款滿一千元及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由本會呈請市長題給獎匾

(三) 捐款滿五百元及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由本會轉請市社會局題給獎匾

第五條 已受獎匾者如續行捐款得併計先後數目請獎

第六條 凡經募捐款在第四條所列各數五倍以上得比照請獎

第七條 捐款一經募集足額即行停止各隊籌募款項得隨時繳存上海市銀行取具收據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之日起施行

第二目 財政

江蘇省各縣公款存放收解辦法（二十年六月十六日江蘇省政府飭屬遵照）

一 農民銀行已設分行之各縣而無代理省金庫機關者各該縣之地方公款及省款應一律存放農民銀行並以農行爲公款代理收解機關

二 縣地方款之存款利息與農行利率相等或小於農行者須改存農行其利率高於農行者得仍由縣款產處另存

三 農民銀行對於機關託收託解之公款得酌收匯水或手續費

四 存款於農民銀行之各機關因亟需款項一時無法周轉時得將存摺向農民銀行抵押申請借款但借款最高額不得超過存摺金額之九成

修正江蘇省清理沙田辦法（三十年六月十六日江蘇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江蘇省爲清理沿江沿海各縣沙田除已轉漕者外一律統丈

第二條 沙田區域由省土地局選派測量隊測定三角地形並分圍田草灘泥灘三種各別計算面積
第三條 每一沙田區域測量完畢後應繪成平面圖財政廳依圖令飭各沙田分局及財政局隨帶蘆課冊書及丈量班按戶查丈驗明單照契串辦理繳價升科升科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沙田清丈費有業主者每畝征收二角無業主者由沙田局於放領時照向章帶收

第五條 繳價及成田補價由沙田分局驗明證據分別填給部照升科由財政局驗明部照登記註冊

填給印單

第六條 人民所領沙田無論已未圍築成田從前僅繳灘價者應照數補繳田價其有產權已經移轉

買主無照可驗並不能指出原領案者即依部章灘價補繳

第七條 凡丈溢之畝分應另行估價分別限令原領戶於一月內補領給照如逾限不領劃出召買

第八條 丈放新漲灘地仍照部定價值辦理

一 報領在一千畝以上者

甲 上等沙田每畝繳洋十元

乙 中等沙田每畝繳洋八元

丙 下等沙田每畝繳洋六元均一次繳足

二 報領在一千畝以下者

甲 上等草灘每畝繳洋五元

乙 中等草灘每畝繳洋四元

丙 下等草灘每畝繳洋三元

將來成田後仍各照前價補繳一次

第九條 凡接近商埠之灘地堪為建築地者應按時值另定價格不在上列三等之內

第十條 沙田升科後一律由財政廳發給印單為執業納稅之憑證印單費每畝二角

第十一條 凡公有性質之沙田悉照民產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照部定清理江蘇沙田章程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江西省徵收營業稅條例（經財政部修正備案二十年五月十一日江西省政府飭屬遵照）

第一條 本條例依照行政院頒布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及補充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在本省境內之營業無論公司行號莊棧店舖凡有一定牌名地址并有營業收入者除法令

別有規定外均應依照本條例請領營業證依期繳納營業稅

第三條 左列各業均不納營業稅

一 銀行

二 中央另案課稅之特種公司

三 已由中央徵收特種捐稅者

四 已徵收牌照稅之捲菸業菸業酒業

五 不以收益爲目的之公私營業

六 資本不滿五百元者

七 中央或地方之官營業

八 中央以法令指定免征營業稅之各業

此外無論中外商民均應遵照本條例之規定繳納營業稅

第四條 營業證分甲乙兩種由營業者按年換領一次甲種由應納營業稅者領用乙種由免納營業稅者領用此兩種營業證概不收取證費

第五條 營業稅依照本省商業狀況規定等級分別種類征收其計算稅率方法區分資本額及營業收入額兩種按年征收千分之幾以附表定之

第六條 向由省地方征收之牙稅當稅屠宰稅以及其他與營業稅性質相同之稅捐如酒菜館之筵席捐茶館捐旅館捐等得依照補充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暫照原定稅率征並不另征營業稅以免重徵

第七條 各種營業如在本省境內設有總分店者其營業稅得由總店一併繳納倘總店或分店有設立在外省者應由設在省內之分店或總店繳納營業稅

第八條 應領營業證之各商戶須於每年開始十日內填具申請書向該管征收機關報明左列事項

- 一 營業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二 營業種類字號及所在地
- 三 營業資本額
- 四 全年營業收入估計數

第九條 該管征收機關收到上項申請書時應立即交由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審查核定此項評議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營業者如呈報不實或逾期不報該管征收機關得派員調查檢驗營業者所用之賬簿文書貨物等件但須會同當地商會執行之非經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之決議許可不得於被檢驗商店之內將其賬簿文書貨物等件携出調查檢驗

前項手續辦竣後征收機關得依其調查檢驗所得之結果將其應納之營業稅額修正或決定之第十一條 各業應納之營業稅均按年計算每年分四期征收每三個月為一期以每期之第三個月二十一日至月底止為征收時期每期征收全年稅額四分之一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之日及每年之第一個月上旬各商戶應即填具申請書呈報該管征收機關請領營業證由征收機關核定全年應納營業稅額在本年份之內不得增減

第十三條 營業者如有變更營業或新加資本及招盤換記移轉等行為時應立即呈報於該管征收機關換領新營業證

第十四條 營業者停止營業時須於十五日內呈報該管征收機關繳銷營業證並清繳停業以前之應納稅額

第十五條 新開商戶須於開始營業十五日前依照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填具申請書請領營業證納稅日期以開始營業之日起算

第十六條 各商戶所領營業證如有損壞或遺失時得隨時報明原領營業證號數由該管征收機關查明補發請領人並須隨繳罰金一元將損壞原證繳銷遺失者備案作廢

第十七條 營業者如呈報不實或隱匿不報因而漏稅又無證營業或應換證而未換者除分別責令補稅領證外處以每月應納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第十八條 凡營業人有抗不納稅與不遵處罰或不受檢查者應停止其營業如有強暴脅迫或聚衆抗拒行爲時除停止其營業外並得轉請當地官廳依法懲辦

第十九條 凡營業人有不依限繳稅故意延遲者除照額征稅外並依左列各項處罰之

一 遲限至下期第一個月十日以上未滿十五日者處以應完稅額罰金十分之一

二 遲限至十五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處以應完稅額罰金十分之二

第二十條 凡營業人有遜限已滿一月至下月五日仍未繳稅者以抗不納稅論即停止其營業但其

逾限繳稅之原因係由於征收機關之延緩者不適用本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各征收機關所收罰金以三成充賞七成解庫

第二十二條 營業稅征收區域及征收機關設置地點組織章程等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營業稅爲省稅其每年度之稅收應編入省地方預算但各縣市有因裁厘或因本省舉辦營業稅致原有稅捐停止征收出入不敷者應由財政廳酌量撥補

二十四條 營業稅征收經費另行規定但最多不得超過全年總收入額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由江西省政府會議決定咨請財政部查核備案後公佈施行

附錄 江西省徵收營業稅種類及稅率表

營業種類 — 照資本計算數 — 照營業收
入計算數 — 說

明

物 品 販 賣 業	千 分 之 二	
租 貸 物 品 業	千 分 之 二	
包 作 承 攬 業	千 分 之 二	
運 送 業	千 分 之 二	
交 通 業	千 分 之 二	
汽 電 業	千 分 之 二	
照 相 業	千 分 之 十	
旅 館 業	千 分 之 十	本項及下列兩項在旅館捐酒菜筵席捐 茶館捐未廢除以前均免征營業稅
酒 菜 茶 館 業	千 分 之 十	
娛 樂 場 所 業		

印 刷 出 版 及 書 籍	千 分 之 二
文 具 教 育 用 品 業	千 分 之 五
貨 機 業	千 分 之 十
錢 莊 業	千 分 之 二十
製 造 業	千 分 之 二 至 千 分 之 二十
典 質 業	千 分 之 十
加 工 業	千 分 之 十
保 險 業	千 分 之 二十

在當帖稅捐未廢除以前典質業免稅

整理山西省金融辦法（二十年五月三十日山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六次臨時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山西省境內公私一切收支交易均確定以現洋爲本位

第二條 由省政府規定獎勵土產出口辦法以期增加現金輸入鞏固社會金融

第三條 省政府為活動全省金融起見委託山西省銀行發行兌現銀元券與現洋一律通用其發行
簡章另定之

第四條 凡山西省銀行在民國十八年以前印製之各種兌換券（以下通稱省鈔）由省政府責成
省銀行分次撤收焚燬其撤收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各縣因撤收省鈔金融感困難時准另組織兌換所發行兌現券或借領省銀行兌現券以資
救濟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省鈔在兌現券未能充分供給週使之前仍應照舊流通但每省鈔一元折價定為現洋四角
第七條 山西全省地方賦稅等款商民得以省鈔二元五角折合現洋一元搭交之

第八條 凡在本省境內買賣貨物及動產不動產一切交易得以省鈔二元五角折合現洋一元倘有
拒絕收受者以擾亂金融論從重處罰

第九條 凡在民國十九年十月一日以前之各種交易如存款放款債務契約等發生爭執時應按開

始交易及債務成立時鈔價比較每元四角之差數雙方平均擔任（例如當時省鈔價格六折比較差數爲十分之二雙方各應分擔十分之一）

第十條 自十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年五月底止之各種省鈔現洋交易仍以省鈔現洋原額分別收付之

第十一條 商民對省鈔每元折價四角如有懷疑而慮受意虧外損者准以省鈔存放省銀行生息屆期每元以現洋四角付還其存款辦法由省銀行另行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實行後凡因省鈔價落增收之附加一概取消

第十三條 凡征收官吏有違犯本辦法各條之規定者查明嚴予懲辦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二十年六月一日實行

山西省政府委託山西省銀行發行兌現銀元券簡單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山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六次臨時會議通過）

第一條 山西省政府爲活動全省金融委託山西省銀行發行兌現銀元券

第二條 兌現券分一角二角一元五元十元五種

第三條 此項兌現券以山西省銀行名義發行各縣殷實商號得受省銀行之委託代理發行其代理發行規則由省銀行另定之

第四條 此項兌現券通行全省凡公私款項一律按券面十足通用

第五條 此項兌現券發行額定爲二千五百萬元分三年發行專充撤收省鈔之用不得以之放款希圖取利

第六條 此項兌現券發行不滿一千萬元時省銀行須以現金十足準備逾一千萬元以上准以十分之八現金十分之二證券爲準備

第七條 省銀行對於現金準備須與營業現金劃分獨立無論政府銀行均不得挪動

第八條 發現準備金爲便於監視計在太原總行存儲其兌現亦於太原一處行之但在本省各縣往來匯兌時免收匯費

第九條 此項兌現券應由省銀行呈請財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准印製

第十條 省銀行每屆月終應將兌現券發行額及準備金額列表呈報省政府暨財政廳查核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銀行呈請財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准修正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起實行

山西省撤收省鈔辦法（二十年五月三十日山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六次臨時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整理山西省金融辦法第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山西省銀行在民國十八年以前印製之各種兌換券均名曰省鈔

第三條 省鈔即日截止發行所有庫存未發之省鈔由省銀行查明數目呈請省政府暨財政廳派員監視當衆焚燬

第四條 本省政軍各費無論如何困難嗣後不再向省銀行挪墊

第五條 省鈔發行額現計六千八百萬元除外欠貸欵應收回五百萬元外實爲六千三百萬元每元

折現四角約合二千五百二十萬元按三年分七次撤收之

第一次 自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起

第二次 自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第三次 自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起

第四次 自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第五次 自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起

第六次 自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第七次 自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起

第六條 每次撤收之省鈔由省銀行呈請省政府暨財政廳派員監視當衆焚燬

第七條 撤收省鈔以兌現券行之其兌現券之準備金除已由省政府省銀行籌得八百萬元外其餘擬以金融公債抵借一千萬元並禁烟罰欵附加暨官產變價每年約收二百五十萬元三年共收七百五十萬元連同前兩項合計二千五百五十萬元足敷十足準備之用並以省銀行歷年政府

應得紅利作爲保證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實行

山西省民國二十年臨時糧秣借款辦法

(三十年六月十五日山西省政府公布)

- 一 糧秣借款定額爲四百萬元全收省鈔專備歸還民國二十年五月底以前各縣代購友軍糧秣墊款概不移作他用
- 二 前項借款暫以殺虎關稅及山西各項產稅爲擔保品俟向中央將各軍欠餉領到即行歸還如領不到時由所指稅款項下分期還本付息
- 三 借款年息六厘自解到省庫之翌日起息
- 四 各縣政府收到借款應先發給印收俟呈解時彙總造具花名細數清冊分呈省政府財政廳以便核發借券
- 五 前項借款民國二十年六月底以前祇付利息自二十一年七月起每半年還本付息一次分三年

本息一併清還以每年六月十二月爲還本付息之期其二十年六月底以前截日利息於第一期付息時隨同支付

六 凡墊付友軍糧秣借款縣分准將此項借款留抵但以曾奉核准有案者爲限

留抵借款應專案造冊呈報以呈奉省政府令准之日爲解到省庫之期

七 前項借款指定山西省銀行爲還本付息機關

八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南京市財政局大小黃洲租佃暫行規則（三十年六月六日南京市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大小黃洲農地由大小黃洲管理處依照本規則之規定招佃耕種之

第二條 本國農民有願承佃大小黃洲農地者除適用本規則外並應遵守莊規服從指導莊規另訂之

第三條 凡佃戶領地須由墾務管理處報請財政局核准後方能實行領墾

第四條 每戶承佃農地以五十畝爲限如一戶有壯丁三人以上而能耕種者得請求增領但總額不得超過一百畝

第五條 不准化名朦領農地違者斥退之

第六條 佃戶承領地段由管理處支配不得任意要求

第七條 地畝面積以市尺六十方丈爲一畝各佃地畝由管理處定界立樁不另劃路但得審度情形酌定公路以利交通

第八條 農地以市尺丈放其在民國十九年以前適用裁尺丈放之地畝每百畝加給五畝以示體恤前項加給之地畝不取租息

第九條 佃戶領佃農地除須覓具保人外每畝並應繳納保證金國幣十元

前項保證金於退佃時發還之但欠租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佃戶承領之荒地應於國歷清明節前墾熟之其有未盡墾闢者照熟田繳租但遲至一年仍未墾闢者應令其退佃

第十一條 佃農墾荒每畝由管理處發給墾費銀二元

前項墾荒費於開荒半月後先發一元其餘一元於耕種後發清之

第十二條 佃戶應需住所菜地水塘晒場等地畝按照所領地畝每十畝規定五分

第十三條 佃戶住所由佃戶自行起造退佃時准其拆除其不願拆除者得呈請管理處臨時估計價值飭由接佃人領受之

第十四條 佃戶所繳公租春季以小麥爲標準秋季以黃豆包蘆爲標準無論佃戶種何雜糧均須依上列品類折價繳租其折價由管理處估計呈請財政局核定不得違抗牛力籽種概歸佃戶自備
第十五條 墾地租額規定上中下三則分春秋兩季繳租春季上則每畝繳小麥六斗六升中則五斗三升下則四斗秋季上則每畝繳黃豆二斗六升又包蘆三斗三升中則黃豆二斗一升又包蘆二斗六升下則黃豆一斗五升又包蘆二斗

第十六條 前條規定租額應按時照繳不得短欠但遇荒歉之年得由管理處呈請財政局派員勘實酌予核減

第十七條 佃戶每年繳租時期由管理處酌定不得拖延清繳後掣取金庫收據爲憑

第十八條 佃戶如有欠租未清應由莊首責令保人催繳倘經屢催而仍不清繳者卽令退佃所欠租金在保證金內扣除不足由保人負責清償

第十九條 佃戶如有耕種不力以致田畝荒廢除令照繳公租外仍須令其退佃

第二十條 佃戶無永佃權但能不犯莊規并不欠公租者不令其退佃如自行告退或因故被取消承佃契約均不得私行招替及有賣佃押佃情事但原佃戶介紹新佃經由管理處許可得准其過戶承佃原佃戶於交接清楚後卽行下洲不得藉故逗遛

第二十一條 洲地每五百畝爲一段設莊首圩長各一人由各佃戶公舉公正農民擔任秉承管理處辦理本段各項事宜如有玩忽職務及不正當行爲得由管理處飭令復舉

第二十二條 莊首圩長一經公舉不得藉故推諉違則管理處得撤銷其承佃權

第二十三條 各佃戶均應受莊首圩長指揮凡遇巡圩修路作溝車水一切派役等事如有不服調度

任意違抗者得由莊首圩長呈明管理處罰辦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備案之日起施行

南京市財政局永定洲戾字號洲地承租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南京市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屬本國農民能躬親耕種者均得依照本規則承租永定洲戾字號洲地

第二條 凡請承租洲地者須經本局核准訂立租約後方准到洲耕種

第三條 凡承租洲地者於立約時每畝須繳租地證金五元解約時如無欠租照數發還之

第四條 租戶每年每畝應繳租金三元一角分春秋兩季繳納春季繳銀二元秋季繳銀一元一角

第五條 租戶每租地十畝另給地五分作爲屋基菜地晒場等用不收租金給地或多或少依此類推

所住房屋由租戶自行起造退租時自行拆除不得藉故有所要求

第六條 租戶承租地畝由本局支配指定之

第七條 租戶無承佃權亦不准有頂替轉租等情事

第八條 修路開溝等工作歸租戶擔任由本局派員指導之

第九條 租戶每年應繳租金不論年歲荒歉均須按期照繳不得藉詞拖延或請求減免清繳時掣取

市庫收據爲憑

第十條 租戶欠租應由保人負責催繳或代繳倘任催罔應即解除租約仍須追繳欠租

第十一條 租戶如耕種不力以致地畝荒廢除令照繳租金外並解除租約

第十二條 租戶如栽種違禁物品或有其他不正當之行爲一經查實依法處辦並責令退租

第十三條 租戶如不欠租本局亦不無故辭退

第十四條 本局如有收回洲地之必要時得於六個月前通知租戶解除租約其最後一季之租金准予免繳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施行

北平市徵收營業稅條例（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北平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遵照市組織法第九條第三款及財政部頒布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並補充辦法規定之

第二條 凡在北平市區域內營業者無論中外商店除中央法令別有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交納營業稅

第三條 徵收營業稅標準暫分左列二種

一 以營業額爲標準

二 以資本額爲標準

第四條 營業稅稅率等級規定如左

一 以營業額爲標準者稅率分爲四級

第一級千分之一

第二級千分之二

第三級千分之五

第四級千分之十

以資本額爲標準者稅率分爲六級

第一級千分之一

第二級千分之二

第三級千分之五

第四級千分之十

第五級千分之十五

第六級千分之二十

前兩項稅率等級應按照營業種類另表定之

第五條 營業稅由財政局另設機關徵收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 凡在本市區域營業者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一個月內及每年之十二月分內開具左列事項向徵收機關請領營業證其新開設者於開始營業前呈報請領

一 營業種類字號及其所在地

二 營業人姓名籍貫住址

三 營業資本額

四 全年營業收入估計數

前項營業證每年換領一次

第七條 營業人對於營業資本各額如呈報不實因而漏稅者又無營業證或應換證而不換者除分別責令補稅領證外並按其情節科以罰金其處罰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左列各種營業免納營業稅

一 營業資本不滿五百元者

二 屬於國家或地方公有之營業者

第九條 營業資本之計算無論固定或流動凡供營業之用者均以營業資本論

公積金鋪底以營業資本論

第十條 營業稅照營業人全年應納稅額按月平分每月徵收一次由財政局印製完稅執照發交徵收機關掣給之

前項徵稅期間遇有特殊情形得另定之

第十一條 營業稅每月繳納一次至遲不得逾次月上旬逾限按照處罰章程分別處罰

第十二條 凡一商店兼有數種營業其稅率輕重不一者均按其主要營業之稅率計算

前項計算方法遇有特殊情形得另定之

第十三條 凡以營業額爲課稅標準之營業應由營業人於每年六月底十二月底將營業額數結算一次於次月五日前填單報告征收機關但營業不及半年而結束者須於結束時報告

第十四條 征收機關對於營業人所報營業資本各額認爲有疑義時得會同行政機關及商會調查該商店賬簿摺據等件違抗不受檢查者得強制之

第十五條 營業人如有變更營業或增加資本及出倒移轉復業情事應立即報告征收機關請領新營業證

第十六條 營業人歇業時須於半個月內呈報征收機關並清繳歇業前應納之稅款如延不呈報仍照每月應納稅額追繳

第十七條 本條例稅率表列舉之營業外如有漏未列舉之營業合於征收營業稅性質者由徵收機關查明酌擬稅率等級呈請財政局核定之

第十八條 營業稅開征時應組織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評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有總分號之商店各領營業證分別繳納營業稅但其資本營業無從分析者得提交評議委員會評議呈請財政局核示辦理

第二十條 徵收機關徵收營業稅款應每月公告一次每屆年終編製徵信錄經評議委員會覆核由全體委員署名刊布之

第二十一條 營業稅施行後本市原有牙稅當稅屠宰稅以及其他向來征收與營業稅類似之捐稅

均暫照舊章徵收以維原案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仍報由財政部備案

北平市徵收營業稅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北平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北平市徵收營業稅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凡在北平市區域內營業者無論中外商店均須依照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填具報告書向徵收機關請領營業證

第三條 營業證須懸掛本店易見之處以便稽查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呈請補領或換領其換領者應將舊證繳銷

第四條 營業證不收證費但酌收工料費二角

第五條 營業人應將所用各賬簿編列號碼送徵收機關登記

第六條 報告書應於開徵前及每年十二月份內由徵收機關分發各商店照填并得委託商會或各同業公會代發

各商店收到此項報告書應於五日內依式填繳

第七條 徵收機關收集各商店報告書後應即核定各該商店全年應納稅額填發營業證通知各商店依期領證交稅至稅額核定後除法令別有規定得以變更外在一年之中不得增多或減少其免稅各商店亦應領營業證但於證上加蓋免稅戳記

前項報告書征收機關如認為填報不實時得派員調查無誤後再定稅額

第八條 各商店如有不依限填送報告書者徵收機關得派員照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至該商店調查其賬冊文件核定應納稅額飭令領取營業證按期納稅

前項調查人員應由徵收機關發給調查證隨帶證明

第九條 各商店接到納稅通知如有異議得於五日內提出理由連同原發通知書請求徵收機關提

交評議委員會於五日內開會評議決定之

開會時請求人得攜帶賬冊文件到會陳述意見

第十條 凡在評議期內未經核定公告之案仍照原定稅額繳納不得藉口推諉

第十一條 徵收營業稅時遇有稅率不同之營業應由徵收員於完稅執照上註明應納稅額以備參考
查

第十二條 營業人應置備帳簿記載下列各事項

- 一 資本及公積金舖底等各數目
- 二 買入貨物原料細數及賣出貨物細數
- 三 銀錢收付逐日流水細賬及月結年結各總數

第十三條 徵收機關應於門首設置公告牌其應行公告事項如左

- 一 徵收營業稅條例施行細則及有關徵稅辦法之法令
- 二 每月所收稅款及罰金數目

三 銀元輔幣逐日市價

第十四條 徵收機關應將領證營業之商店按照條例第六條所開事項及每年應納稅額分別地點編造營業稅清冊二份一存徵收機關一送財政局作為收稅之根據

第十五條 徵收機關對於營業人報告課稅標準額數如經會計師負責證明得免除調查手續但認為有疑義時仍得照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因滯納營業稅而停止其營業者非將稅款罰金繳清後不得復業

第十七條 營業證及完稅執照罰金收據均由財政局印發加蓋經徵機關之鈐記

前項營業證及完稅執照罰金收據均用三聯式一聯給營業人收執一聯送財政局查核一聯由經征機關存查

第十八條 條例第六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營業人應用之報告單由徵收機關印製其式

樣由財政局定之

第十九條 徵收機關所收營業稅數目應於每季編製報告表呈由財政局轉報市政府咨請財政部

查核

第二十條 本市對於營業稅不以任何名義徵收附加稅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仍報由財政部備案。

附錄 北平市營業稅課稅標準及稅率表

電油營交轉鑿物交貸保信
漆品易
氣粉造通運井販金險託
刷賣所
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業
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

業

裝	理	證	廣
經	洗	麵	
承	打	糕	
房	理	理	
地	染	髮	
包	飯		
經			
裝			
點			
包			
紹			
介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千分之二
千分之二									

娛 花 照 鏤 牛 旅 中 養 養 拍 貨

牙 西

樂 樹 相 補 奶 館 菜 兔 鳥 賣 料 蜂 器

眼 館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千 分 之 二 千 分 之 二 千 分 之 二 千 分 之 二 千 分 之 二 千 分 之 二 千 分 之 二 千 分 之 二
千 分 之 五 千 分 之 五 千 分 之 五 千 分 之 五 千 分 之 五 千 分 之 五 千 分 之 五 千 分 之 五
千 分 之 五 千 分 之 五 千 分 之 五 千 分 之 五 千 分 之 五 千 分 之 五 千 分 之 五 千 分 之 五
千 分 之 五 千 分 之 五 千 分 之 五 千 分 之 五 千 分 之 五 千 分 之 五 千 分 之 五 千 分 之 五
千 分 之 十 千 分 之 十 千 分 之 十 千 分 之 十 千 分 之 十 千 分 之 十 千 分 之 十 千 分 之 十

北平市營業稅製造業稅率表（依資本額課稅）

業	率	稅	名
碾 煤 球 米 業			
造 紙 匣 業			
製 絲 學 柳 木 鐵 製 物 品 器 棕 物 業			
製 車 竹 籃 鋼 製 物 業			
製 席 鞋 轎 業			
傘 帽 業			
榨 油 業			
織 物 業			
造 鹽 業			
裝 訂 業			
草 製 物 業			
銅 鉛 錫 物 業			
熬 電 鍍 藥 業			
鑄 拋 銅 業			
造 鹹 船 業			
刷 帶 業			
蔬 製 物 業			
製 燭 料 印 製 茶 扇 衣 皂 花 器 罐 業			
製 製 燭 印 製 茶 扇 衣 皂 花 器 罐 業			
千分之二			
千分之一			
五			

治金業 材廠業 製燈業 蛋白黃業
玻璃業 製腸業 毛製物業 製石綿業

千分之五

製鏡業 製糖業 顏料業

製漆業 製頭糖業 蓄電池業

製紙業 食品罐業 鏡架

製油業 冰頭糖業 頭髮毛髮品

骨物

製鈕扣業 銅鐵床業 噴銀業

頭髮毛髮品

製皮件業 銀樓業 琥珀業

骨物

橡皮物品業 銀鏡業 照像材料業

照像材料

西式木器業 紅木器具業 鐘表業

鐘表

樂器業 西式服裝業 調味品業

調味品

美術品業 攝製電影業 玩具業

玩具

汽水業 裝化品業 寶首銀珠業

千分之二十

北平市營業稅物品販賣業稅率表（依營業額課稅）

牛 羊 肉 業

絲 蘭 業

絲 織 品 業

化 學 品 業

車 輛 業

黃 白 臘 業

礦 砂 業

中 國 顏 料 業

水 砂 石 業

水 魚 蟹 業

骨 髮 角 繫

業 業 業

水 電 材 料 業

南 北 貨 業

玻 璃 業

毛 頭 海 業

毛 織 品 業 (即 呢 絨 氈 毯)
花 邊 抽 紡 業
外 國 顏 料 業

銅 鐵 床 業
西 藥 業
橡 皮 業

野 味 業

五 金 業

食 糖 果 業

房 地 產 公 司 業

罐 頭 茶 業

千 分 之 二

千 分 之 五

參 燕 業

鐘 表 眼 鏡 業

西 式 木 器 業

千 分 之 十

紅木器具業 樂器業 照像材料業 繡竹紙金業
汽車業 鋪牌業 貨業

皮革業 美術品業 西式服裝業 象牙骨業
留聲機業 香燭紙炮業 火腿業

皮貨業 珠寶鑽石業 古玩業 金銀首飾業
玩具業 紙糊冥器業 化粧品業

千分之十

北平市徵收營業稅處罰章程

(二十年六月二日北平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北平市徵收營業稅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營業人違反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不請領營業證或應補領換領而不補換者依左列條款處罰

一 初犯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二 再犯處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三 違犯二次以上者處以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 金之罰金

第三條 營業人違反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呈報資本營業額數不實或偽造賬簿文件希圖減免稅款者除責令補稅外依左列條款處罰

一 初犯處以應補納稅額一倍至二倍以下之罰金

二 再犯處以應補納稅額二倍至三倍以下之罰金

三 違反二次以上者處以應補納稅額三倍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營業人違反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逾限不繳納稅款者依照左列條款加收滯納罰金

一 逾限一月以上不繳者加收正稅十分之一

二 逾限二月以上不繳者加收正稅十分之二

三 逾限三月以上不繳者停止營業仍應繳齊正稅及前項滯納罰金但停止營業之處分須由

徵收機關呈報財政局核定後行之

第五條 營業人違反條例第十三條第十五條之規定對於應報告事項隱匿不報者依左列條款處罰

一 初犯處以每月應納稅額一倍以上四倍以下之罰金

二 再犯處以每月應納稅額二倍以上六倍以下之罰金

三 違犯二次以上者處以每月應納稅額三倍以上八倍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營業人違反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十二條之規定不置備各項賬簿送交徵收機關登記或將營業證塗改及不懸掛者按本章程第二條所列條款處罰

第七條 依本章程所科罰金應由徵收機關算定數目通知被罰者照數繳納填給罰金收據並公告周知

第八條 被罰商戶對於所科罰金如有抗不遵繳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九條 依本章程所科罰金無論何人舉發得就罰金內提出五成以三成賞給舉發人以二成歸該

徵收機關辦公

第十條 徵收機關對於所收罰金應於次月十日內造具月報表檢同收據存根及罰金餘款解送財政局核收其月報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平市不動產經紀人登記暫行規則(二十年六月二日北平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代人介紹或經理不動產之賣買或典當者爲不動產經紀人

第二條 自然人法人均得爲不動產經紀人但自然人須備具左列資格

甲 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

乙 熟悉土地法規或本市地產情形

丙 曾受中等教育或文義通順

丁 品行端正

第三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當經紀人

甲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乙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丙 曾受徒刑處分及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丁 曾經宣告破產者

戊 曾受禁治產宣告者

己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四條 經紀人須經財政局審查合格登記發給執照後始准經紀不動產賣典事宜其執照及登記簿式樣另定之

前項不動產賣典之契約須由經紀人簽名蓋章作證

第五條 經紀人聲請登記須依左列手續辦理

甲 自然人應填具聲請書繳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并取具本市八等捐以上之殷實商店保證書

乙 法人應填具聲請書并檢送證明文件

前項聲請書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審查合格准予登記之經紀人應繳納登記費五十元執照費五元並送本人姓名印鑑一份
備案

第七條 經紀人如因事故或不願承當時得備具理由書繳回執照請予撤銷登記經財政局核准後
發還保證書

第八條 經紀人受財政局之監督對於經辦事務應依本規則之規定善意處理不得操縱勒索

第九條 經紀人經辦不動產賣典成交後應於同時填表報告財政局並幫同業主履行關於房地賣

典各項法定手續報告表式樣另定之

第十條 經紀人經辦不動產賣典其對於當事人之責任自立約起至稅契後止凡立約後一個月內
業戶不呈報轉移及領取轉移憑單後兩個月內不投稅契紙者經紀人應負責催辦

第十一條 經紀人經辦不動產賣典成交後不論人數多寡應取手續費每方不得超過原價百分之

第十二條 經紀人不遵守本規則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者財政局得撤銷其登記並追繳執照

第十三條 經紀人經辦之不動產賣典如有帮同侵佔盜賣偽造契照等情弊經法院判決後財政局得撤銷登記並追繳執照

第十四條 本規則以六個月爲試辦期間期滿後由財政局呈明市政府繼續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載 獨務

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

(二十年四月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本辦法係依照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案制定之

二 各省辦理地方自治事項應依照中央決議案及中央各項法令所定程序切實進行不得自爲風氣另訂辦法

三 各省辦法地方自治事項依法應於十九年內完成縣組織二十三年底以前完成縣自治現已交二十年分應責成各省政府速將完成縣組織事項加緊趕辦至遲須於二十年分以內一律完成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民政廳委任區長以及縣政府就選出之加倍人數擇委鄉鎮長副時應選擇地方優秀份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人士之合格者委用之俾得參加自治工作

五 縣政府委任區助理員應依前條選擇方法擇委合格人員其鄉鎮公所之事務員並由縣政府示

以人選標準俾訂於自治公約中

六 縣政府平日應注意於地方之優秀份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之人士使有相當機會可以取得區鄉

鎮各自治人員候選之資格則地方選舉時此項人才即可入選

七 各省政府制定區公所辦事通則應送由內政部核定各縣政府制定鄉鎮公所辦事通則應送由

省政府及民政廳核定對於組織及事權各項事宜均須特別注意

八 各省政府將辦理自治經過情形按旬報由內政部彙開總冊按月報經行政院轉報國民政府並

送中央執行委員會查核前項旬報並由省政府送省黨部查考

九 中央訓練部會同內政部派員分赴各省視察自治成績厲行獎懲

十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辦理

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地方自治研究會暫行章程

(二十年四月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以研究地方自治之理論與實施方法爲目的

第二條 凡中央黨部工作人員願加入本會者應呈請各該主管部處會彙送

第三條 本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組織幹事會辦理會務

第四條 本會幹事由中央常會就各部處會工作人員指派之

第五條 本會研究期間暫定爲三個月

第六條 本會會務進行計劃及會員研究之方法由幹事會擬訂經中央訓練部核定之

第七條 本會會員研究之成績由中央常會派員考核

第八條 本章程由中央常會核准施行

現任黨務工作人員甄別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年四月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暨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甄

別審查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名額定爲七人至十一人由中央常務會議就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

中推定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專以甄別審查現任左列人員之資格及成績爲任務

甲 中央黨部工作人員

乙 各省或特別市黨部委員及工作人員

丙 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一人主持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常務委員之下設審查若干人襄助本會委員處理第三條所定之事項

前項審查員由本委員會就中央各部處會秘書指定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左列各組其職掌如左

第一組 掌理文書收發分配登記保管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

第二組 掌理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資格成績之審查事項

第三組 掌理省或特別市黨部委員及工作人員資格成績之審查事項

第七條 各組各設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指定審查員一人兼充

主任以下酌設幹事助理若干人由常務委員於中央各部處會工作人員中調用之概不支薪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雇用臨時錄事若干人辦理繕寫事務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提請中央常務會議修改之

第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常務會議議決施行

中央獎勵黨義著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

(二十年四月十六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依據黨義著述獎勵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由中央訓練宣傳二部共同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審查委員定為三人或五人除中央宣傳部部長訓練部部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中央

執行委員會任用之

第三條 本會由委員互推一人或三人爲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本會辦事人員就訓練部工作同志中調用之

第五條 本會得聘任評閱員若干人分任黨義著述審查事宜

第六條 經本會審查合格應予獎勵之黨義著述由本委員會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分別獎勵之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委員會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黨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法

(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黨員犯左列各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侵占罪

(四)賄賂罪

(五)詐欺取財罪

第二條 當員犯罪應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不再加重處有期徒刑者不得逾二十年

第三條 現任公務員均以當員論但因公務員之身份已特別規定加重其刑者不得再行加重

第四條 當員犯罪在本法施行前者不適用之

第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法規集刊 第二十七集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2 3179B

六四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出版

民國法規集刊

(第二十七集)

(每冊定價大洋一元一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輯者 蕭永任

版權

印刷者

上海塘山路九百二十六號

上海河南路二〇〇至二〇二號

民智印刷所

印

刷

書

書

局

所有

發行者

上海塘山路九百二十六號

上海河南路二〇〇至二〇二號

民智印刷所

分發行處

上海塘山路九百二十六號

上海河南路二〇〇至二〇二號

民智印刷所

分售處

上海塘山路九百二十六號

上海河南路二〇〇至二〇二號

民智印刷所

總發行所 上海民智書局

武昌漢口長沙

廣州

北平

卷之三